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論文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

A study of apply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o  
the serious violent offenders

研究生：張琬琪 撰

指導教授：葉怡伶 博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論文審定頁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

研究生：張琬琪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邱炫綿

委員：江振亭

李怡伶

指導教授：葉怡伶 博士 李怡伶

系主任：羅家玲 博士 羅家玲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 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經歷修復式正義之歷程與經驗，採用敘事研究法，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向三位曾違犯重大暴力犯罪並經歷修復程序之成年人進行資料之蒐集。

研究結果發現：

一、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投入修復程序之契機有感到孤獨、渴望改變現狀及自願參與；

二、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態樣包括從執行期間開始至執行完畢與被害人遺屬間接對話、獲釋後開始與親屬和社區重建關係，以及在監執行中與被害人直接對話；

三、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變化有修復破裂的人際關係與產生新的人際連結；產生利他行為；以具體行動表達對犯罪事件的悔悟；對未來保持希望與樂觀，相信自己能改變；承擔責任並面對自身感受；重新看待犯罪事件；對被害人產生同理；重構自我概念；抵禦外在負面評價，以更公平的角度看待自己；自我慈愛；中止犯罪。

最後，依據研究結果，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在教育面與實務面，提出幾點建議，並提供未來研究可行方向供後續研究人員參考。

關鍵字：修復式正義、修復式司法、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犯罪生涯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mploys a narrative approach to explore the experiences and processes of adults who have committed significant acts of violent crime and have undergone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dures. Data was collected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ree participants. The study yield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 **Background and Catalysts**

The decision of individuals who have committed significant violent crimes to engage in restorative procedures is often motivated by feelings of isolation, a desire for change, and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 **Diverse Modalities of Restorative Processes**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manifest in a variety of forms for serious violent offenders. These forms include: initiating indirect dialogues with victims' families, which continue throughout the offenders' incarceration and persist even after their release; starting the process of repairing relationships with relatives and reintegrating into their communities upon release; or engaging in direct dialogues with victims during imprisonment.

## **Transformations in the Restorative Process**

Participants underwent several transformations during their engagement in restorative procedures, including: repairing fracture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establishing new connections; expressing remorse and engaging in altruistic behaviors; reassessing the criminal incident and expressing regret through concrete actions; maintaining hope and optimism for the future, along with a belief in their capacity for change; taking responsibility and confronting their own emotions; empathizing with victims and gaining an understanding of victims' experiences; reconstructing their self-concept and altering their perspectives on their actions; resisting external negative judgments and adopting a fairer self-assessment; cultivating self-compassion and accepting their past behavior; achieving desistance from criminal behavior.

## **Recommendations**

In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discussion of the

education and practice field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future research are made for refining current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Key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serious violent offenders, criminal careers

#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20
第三節 名詞解釋.....	2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4
第一節 修復式正義之內涵.....	24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在我國刑事司法系統實踐之態樣.....	77
第三節 國內外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暴力犯罪之實證研究.....	8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94
第一節 研究架構.....	94
第二節 研究方法.....	96
第三節 研究相關人員.....	97
第四節 研究程序.....	99

第五節 研究倫理 .....	107
第六節 研究限制 .....	109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110
第一節 個人經驗之呈現 .....	110
第二節 綜合分析與討論 .....	188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24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24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247
參考文獻.....	251
附錄.....	290
附錄一 研究邀請函暨訪談同意書 .....	290
附錄二 訪談大綱 .....	294

## 表目錄

表 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	98
表 3-2 訪談進行概要表 .....	101
表 3-3 核心主題形成範例表 .....	103
表 3-4 區別各項主題範例表 .....	105
表 4-1 國際間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性別數據.....	195
表 4-2 我國案件裁判確定7年以上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性別人數...	196

## 圖目錄

圖 2-1 明恥理論概念圖 .....	52
圖 2-2 羞恥羅盤 .....	57
圖 2-3 自我重建圖 .....	61
圖 2-4 犯罪事件及因應羞恥感之過程概念圖 .....	72
圖 2-5 研究架構圖 .....	76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95
圖 3-2 默默重要生命事件歷程圖 .....	106
圖 4-1 默默重要生命事件歷程圖 .....	110
圖 4-2 默默之家系圖 .....	110
圖 4-3 默默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 .....	133
圖 4-4 阿衝重要生命事件歷程圖 .....	137
圖 4-5 阿衝之家系圖 .....	137
圖 4-6 阿衝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 .....	154
圖 4-7 阿威重要生命事件歷程圖 .....	159
圖 4-8 阿威之家系圖 .....	159
圖 4-9 阿威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 .....	185
圖 4-10 研究參與者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 .....	18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應報式正義作為我國刑事司法運作主流之困境

#### 一、刑事訴訟之審判過程，催化犯罪人持續地逃避責任

我國主流的正義觀屬「應報式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係指施予違反規範之人懲罰，以達到關係的平衡(Braithwaite, 1999)，因此刑事訴訟過程的重心便在於確認犯罪人為誰以及施予犯罪人何種處罰。

當發現有犯罪事件，案件即進入偵查階段，檢警開始尋找嫌疑人，接著檢察官可能起訴一位以上的嫌疑人做為審理階段的被告，被告與國家形成對立的立場，在刑事法庭上進行攻防辯論。倘被告即為本案之行為人，便鼓勵了犯罪人通過否認或消除對自身行為的責任，為自己的行為辯護，以爭取最輕的刑度甚至是無罪，在這樣持續否認及合理化自身犯行的審理過程，犯罪人會先說服了自己才是這場犯罪事件中的受害者，對自己感到有許多委屈，也忽視掉被害者的感受，並對刑事司法體系及受害者產生諸多不滿。當有罪確定後，犯罪人只會消極地接受國家所施予的懲罰(黃翠紋，2006；Marshall, 1997；Suzuki & Hayes, 2016)，同時也製造了犯罪人與社

會的對立，不僅助長了犯罪人未來的反社會行為，也損害社會的凝聚力(Greene, 2013)。

## 二、刑事司法審判之焦點在行為人而忽略被害人

以應報式正義為主流的刑事司法程序是以對行為人的「定罪科刑」來伸張正義(陳佑杰, 2020)，故訴訟的焦點會集中在被告身上，並且主要由法律專業人員進行交談並做決定(Daly, 2017)，被害者的作用有限(Sherman et al., 2005；Suzuki & Hayes, 2016)。我國在刑事司法審判的實務面對被害人有明確的角色定位可援引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63 號刑事判決：「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有關犯罪被害人之規範措施，僅止於具證人之適格而為證言...被害者在公訴程序不惟不具同法第三條所定刑事程序之『訴訟當事人』定位」，亦即犯罪被害人並非訴訟主體，在訴訟過程中充其量只是證人的角色。對刑事司法系統而言，國家是受害方，因此刑事司法人員的焦點並不在傾聽被害人遭受犯罪事件的恐懼及影響，而是事件緣由的描述，讓刑事訴訟的過程中聚焦於被告的犯罪行為及刑事責任，在判刑確定之時，被害人甚至可能會被視為履行訴訟程序的客體，如對被害者的金錢賠償作為行為人的「懲罰」，但也順勢將其當作對被害者的「彌補」，但犯罪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是廣泛的，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損失(如增加保險和安全措施的费用、心理治療)、

身體傷害和心理傷害(如恐懼、創傷、內疚感)，遭受到傷害的嚴重程度應該是高度個別化的，如此概括化被害者的想法是粗糙錯誤的(連孟琦，2008)。犯罪事件的發生，已是受害者權力受剝奪的一個傷害，當犯罪事件進入現行刑事司法系統，受害者受到結構性的系統支配，將是第二次的權力剝奪，會加劇受害者權力喪失的無助感(Braithwaite, 1996)，從而致使受害者對司法系統疏離也感到挫折憤怒，亦難以從犯罪事件中受到的傷害復原(Greene, 2013；Van Ness & Strong, 2014；Walters, 2015)，罔顧憲法對受害者訴訟權的保障(陳仟萬，2020)。已有研究指出，刑事訴訟的過程經常帶給犯罪受害者二次傷害(Orth, 2002)。

2017 年我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中，第一分組中的第一個議題「保護犯罪受害者」指出應從犯罪事件發生後到審判終結，甚至犯罪人的更生階段，全面保護受害者，並讓受害者參與訴訟制度，但並不侷限於金錢補償或是訴訟程序中的法律協助，而是建構出整體包括制度上、精神上及物質上的支持網絡(陳品旻，2019)。嗣於 2020 年公布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條新增兩種機制，一是讓特定犯罪類型的受害者，在訴訟審理過程中獲得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如對「犯罪事實的認定」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訴訟參與機會，新增的條文為刑事訴訟法第 455-38 條之規定，本項

機制即是回應被害者在訴訟過程的劣勢地位，賦予被害人參與和發言的權利，落實對被害人訴訟權的保障。國外亦有類似讓被害人陳述犯罪影響的規定，然實務上被害人不是未被告知此一權利，就是無法在指定時間行使此一權利，即便有機會站上法庭陳述犯罪影響，如果在現場的發言帶有憤怒、煽動性或其他不恰當的內容，都會受到制止，或是會感覺刑事司法人員的疏遠或麻木，而有再次受到傷害的感受(Miller & Hefner, 2015)，故僅有第一項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的機制，仍對被害人犯罪傷害的復原效果有限。而同時新增的第二項機制為授予偵查中檢察官及審判階段法院得以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轉介被告與被害人進入修復程序的規定，分別新增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2 條及第 271-4 條，目的便是在讓被害人及行為人能有別於應報懲罰觀點訴訟程序之外，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的修復方案，讓被害人可以獲得參與和發言的「主導地位」，能表達各種情緒、討論犯罪的影響並得到答案(Miller, 2011；Van Camp, 2014)。

### 三、矯治成效仍待考驗

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期待透過施予與犯罪行為相稱的懲罰以期達到嚇阻或矯正的效果，但實務上卻無法有效抑制犯罪，因為應報式的觀點對犯罪的處理，沒有解決犯罪行為的根本原因及犯罪後的結果，對犯罪人的實際要求其實也很少，而讓犯罪人很少從懲罰

中經歷改變。再加上刑事司法系統會對個體進行「汙名化羞恥」而讓犯罪成為了標籤，在所有人眼中犯罪人成為一個怪物(monster)，使擁有犯罪身分的行為人情況變得更糟、在監獄走過一遭的人可能被社會拋棄，從而可能促使犯罪人去拒絕聽到或看到自己對別人造成的傷害，甚至融入犯罪副文化，而導致犯罪的增加而非減少(周愷嫻，2021；陳怡成，2018；Braithwaite, 1996；Greene, 2013；Van Ness & Strong, 2014；Walters, 2015)。

刑罰中的隔離政策，其「威嚇性」與「矯正性」也一直備受爭議，且是國際間共同面臨的問題。根據統計，2000年至2021年，全世界監獄人口總數增長了近24%，而同期的世界總人口成長數是28%，監禁作為高成本的懲罰形式，嚴重擁擠成為世界大部分地區監獄系統的一個特點，又其中亞洲地區增加了20%，我國至2021年8月為止，監禁總人口共計51673(人/十萬人)，監禁人口率為219(人/十萬人)，在東亞的民主國家中位居第二，僅次於澳洲(Fair & Walmsley, 2021)，監獄被過度使用一直是共識(Greene, 2013)。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有本條可知，在教育刑及社會賦歸的理念下，我國期待透過矯正機關的徒刑促使行為人悔悟進而再社會化；再者，我國對於刑罰的定位，援引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要旨：「基於責任主義...刑罰之本質終究係在處罰行為人，自然應以非難(非難可能性)作為其本質...。基於目的主義之「積極一般預防觀點」，刑罰之機能在於透過實現刑罰制裁回復因犯罪而受動搖之法秩序，事後地鞏固法秩序，或回復、強化社會對於規範之信賴。另基於目的主義之「特別預防觀點」，刑罰之目的在於：對行為人施加刑罰之痛苦，懲戒行為人，使行為人自覺並覺醒遵守法秩序(覺醒機能)；透過自由刑，將行為人隔離於社會之外，使其喪失再犯可能性之機能(隔離機能)；利用刑罰教育、改善行為人，使其日後復歸社會(教育機能)。」是進一步指出，刑罰兼具懲罰與教育的功能。既然刑事司法系統假設了在監服刑能有改變受刑人的作用，監獄刑就要能讓受刑人出獄後能再次融入社會，以降低再犯可能(盧映潔，2021；Albrecht, 2011)，但事實上監禁對暴力犯罪率和再犯率都沒有影響(Gazal-Ayal & Roberts, 2019；Hargovan, 2015；Tracy & Kempf-Leonard, 1996)，又受監獄刑之人再犯率高於接受社區處分之人(Mews et al., 2015；Ministry of Justice, 2016)，換言之監禁本身會增加再犯率，甚至刑期越長，再犯可能越高(Lukas, 2008)。

## 貳、修復式正義對現行司法系統限制之回應

### 一、修復式正義同時聚焦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在修復式正義的觀點下，行為人是對被害人及社區「負責」，而行為人承擔責任的方式是對被害人及社區進行補償，是一種基於對被害人的正義所歸還的「個人債」，有別於應報性視角的刑事司法系統是要求行為人對「國家」負責，而承擔責任的形式是「接受刑罰」，行為人所償還的是「國家債」(張知博，2016；陳祖輝，2012)。

研究指出，犯罪事件中的雙方當事人不僅對修復式正義的程序滿意度極高(Braithwaite, 1999)，甚至對修復過程的滿意度遠勝傳統的刑事司法對策(陳祥美等，2017；Latimer et al., 2005)。修復會議中的情感互動會讓參與者逐漸朝同一目標努力(許春金，2018)，參與修復會議的被害人預期自己更有可能收到行為人的道歉，而行為人的確在參與修復方案後的道歉的機會更高，且被害人知覺到這個道歉是真誠的可能性大於只經歷法院審理的被害人，並對行為人有更少的暴力報復的慾望(Sherman et al., 2015；Strang et al., 2015)。

對於被害人而言，因為犯罪事件而造成的傷害，他們會希望在司法程序中獲得更多發言權和參與權(Decker et al., 2022)，但卻在現代的刑事司法體系所忽略(黃翠紋，2006)，所以與刑事訴訟相比，修復程序能為被害人帶來更多滿足感(Braithwaite, 1999；Lanni,

2021；Van Camp & Wemmers, 2013)，對案件的處理程序感到更公正及更少的不滿，對正義的實現感到更滿意(許春金，2018；Angel et al., 2014；Sherman et al., 2005；Strang et al., 2013)，不僅僅是因為被害人參與其中，更是他們感到自己被賦予權力(Van Camp & Wemmers, 2013)。修復式正義提升了被害者的地位和聲音、關注了被害者的需求及參與性(張知博，2016；Kim & Kanuha, 2022)。此外，修復過程的情感能量讓受害者以同理取代了對行為人原先的恐懼制約，受害者較不害怕會受到行為人再次的犯行，或是行為人會對他人再次實施犯罪行為，當被害恐懼下降，有益於被害者的情緒修復，及經歷到正向的改變，減少創傷壓力反應的痛苦經驗甚至效果能維持至少 10 年(Sherman et al., 2015；Strang et al., 2015)。

對犯罪行為人而言，修復式正義不只能更好地追究其責任(Lanni, 2021)，也讓行為人傾聽、感受受害者因犯罪而造成的傷害及痛苦(張知博，2016；Kim & Kanuha, 2022)，並且能減少對行為人產生新的傷害(Kennedy et al., 2019)。又當行為人在一個充滿情感流動的修復程序中，與被害方建立情感連結，行為人經歷的情感轉變，有助從過去的創傷中走出，並將強加於自身的有害標籤打破(Walters, 2015)。

## 二、修復式正義有機會降低行為人之再犯可能

Braithwaite 和 Makkai (1991)直接指出制裁的嚴厲性對遵守法律並沒有顯著影響。Rebellon et al. (2010)則進一步指出修復等非正式制裁可能比正式制裁對犯罪產生更大的影響，從而，許多研究亦已揭櫫了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對減少再犯的效果(陳祖輝，2012；Calhoun & Pelech, 2010；Forgays & DeMilio, 2005；Hayes, 2005；Kennedy et al., 2019；Mills et al., 2019；Sherman et al., 2000；Sherman et al., 2007；Sherman et al., 2015a；Wager et al., 2015)，並且行為人的正向改變及不再犯罪的效果能維持至少十年(Kennedy et al., 2019；Sherman et al. 2015b)，尤其對於高再犯頻率的累犯效果最大，又無論是犯罪人與被害人進行直接接觸或是間接接觸，或是犯罪人單方面進行的修復程序，皆能有效減低犯罪人的再犯風險，甚至能減少再犯行為人再次犯罪的傷害性(Sherman et al. 2015b)，亦有指出，參與修復會議的行為人再犯率低於僅接受刑事司法審判的行為人(Strang et al., 2013)。儘管修復式正義的設計主要不是要減少再犯(Zehr, 2002)。

有認為修復式司法會提高刑事司法的威嚇能力，而應報性則會削弱刑事司法的威嚇能力(Braithwaite, 2018)，Braithwaite (1989)稱與犯罪相關的具體威嚇作用主要是通過害怕在重要他人眼中感到

羞恥，而不是害怕正式懲罰，因此由親朋好友或與個人相關的群體施加的制裁對犯罪行為人的影響大於由遠程法律機構實施的制裁；亦有認為與庭審制度相比，修復會議的參與者認為他人更不贊同自己，但卻更能融入社會(Harris, 2004)，這樣的差異是由於干預措施本身的特點造成的，因為修復式正義本身即在幫助犯罪事件中的相關人等面對他們正在經歷的羞恥感，參加修復式正義的犯罪行為人沒有感到自己很糟糕，以及在其中揭露的悔恨感，都預示著較低的再犯率(Harris & Maruna, 2007；Harris et al., 2004)；另有認為是以修復式正義為指導原則的「引發內疚」的干預措施減少了再犯(Malouf et al., 2013)，因為內疚傾向與犯罪行為人的再犯呈負相關(Tangney et al., 2014)。

### 參、修復式司法方案在我國實踐之侷限性

我國最早開始提及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源於 2002 年許春金教授所發表的文章，而漸漸開始將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刑事司法系統，並於 2010 年開始有政府推行修復式司法方案，我國在修復式正義的發展上至今已 20 個年頭，對修復式正義的應用仍存在一些不安與卻步。

#### 一、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案件多於偵查階段

修復式司法的案件在偵查中居多的可能原因之一是偵查階段的案件多與案發時間相距不遠，可以即時回應兩造對犯罪行為的衝

擊與影響，故較其他刑事階段進入修復程序的比例更高，而由於我國刑事司法流程冗長導致判刑確定後通常距離案發時間久遠，進而讓兩造可能不願再回想、不願再對話或是找不到被害人等原因，而不容易進入修復程序(林瓏，2013)，因此在越接近犯罪的時間提供修復會議，參與的意願人數將越多(Nettleton & Strang, 2018)。矯正機關在 2011 年至 2020 年之間辦理被害人陳述意見及辦理被害人參與假釋陳述意見遭遇困難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多數被害人不願或擔心被害的記憶再度被喚起(許春金等，2021)。Albrecht (2011)則指出許多人會將審判的終結作為犯罪事件的結尾，並決定不希望再打開舊的傷口，犯罪行為人也會認為自己已經通過服刑對罪刑負責。

## 二、質疑嚴重暴力犯罪運用修復式正義之適切性

修復式正義在各國剛開始發展時，幾乎都是先運用於少年犯罪及微罪中，使得修復式正義在不同犯罪類型的成效發展不均衡(Dzur, 2011；Kurki, 2000)，從而使得後續要將修復式正義用以處理較嚴重的犯罪上在整個司法系統是少見，甚至被認為是不適合的(Butler & Maruna, 2016；Weimann-Saks et al., 2022)，如澳洲便是在修復式正義成為少年司法的主流後，再推廣至成年犯罪上(Larsen, 2014)。19 世紀末美國、加拿大、紐澳等國家才開始願意將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Miller & Hefner, 2015)。而我國在修復式正義

的發展上，也正同樣循著類似的路徑與聲浪，2010年我國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於試行階段的實施計畫即建議以輕微及少年犯罪為優先，執行者雖然認為優先適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案件並非一定要是輕微案件，但在重大案件的選擇上，仍要以「無故意」為優先的考量(黃蘭嫻等，2014)。

試圖將嚴重犯罪排斥於修復式正義之外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認為這會輕視了犯罪的嚴重性(Walters, 2015)，而又當犯罪類型涉及暴力侵害時，會產生對「暴力的既定標籤」，公眾普遍對暴力犯罪行為人改變的信心較低，認為其在未來最有可能再犯，甚至支持將這些人排除在就業之外，但人們只有在越相信行為人可以改變時，才會越傾向支持修復式正義(Denver et al., 2017；Weimann-Saks et al., 2022)。我國的刑事司法專業人員亦普遍不認為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暴力犯罪可達預期效益(許春金、黃蘭嫻，2016)。

另一個不願讓嚴重犯罪進入修復方案的原因，是誤解了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是不可能並存實踐的正義。人們通常會根據犯行的嚴重性去判斷應受到懲罰的程度(Gromet & Darley, 2006)，也只有在懲罰與犯罪的嚴重性相稱時，才會認為正義得到伸張(Carlsmith et al., 2002)。雖然堅持對嚴重犯罪一定要採取懲罰措施，但當知道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不是強迫選擇其一時，人們其實並不反對

修復方案的加入，儘管涉及暴力的犯罪可能會減少人們支持修復式正義的可能(Roberts & Stalans, 2004)，因為人們是既希望看到受害者復原，又看到犯罪人受到懲罰(Gromet & Darley, 2006)，所以在修復會議的進行過程中，參與者的對話除了有修復式正義的元素，如詢問犯罪人如何彌補他對受害者做的事，以及未來該做什麼鼓勵守法行為，也會包括了一些應報式正義的要素，如對過去的犯罪行為進行譴責。修復式正義與刑罰本來就不是相互排斥，只是修復式正義更加關注當事人的需求與當事人的參與性(張知博，2016)。而人其實也比自己想像中的還能在多種正義的實現中進行靈活的整合(Daly, 2017)。

### 三、單一修復方案限制了身處不同處境之兩造投入

修復式正義有多種形式，然我國的修復式司法方案僅採用了受害者-犯罪者調解模式(VOM)，並且以讓兩造直接見面為原則，間接見面為例外，僅有在認為當事人不適宜面對面談話時，才得先以書信或間接的方式互動。但要促成兩方會談在實務上會面臨許多困難，尤其是對於重大犯罪而言。

只是讓受害者和行為人面對面的修復會議僅是修復式正義實踐的其中一種模式，當受害者不希望直接接觸行為人時仍有其他替代方案，如道歉信；或是當受害者完全不願意參與或無法聯繫時，

可以讓犯罪人展開被害人同理練習，而這些修復式正義的模式皆已被證明其成效(Mills et al., 2019；Wager et al., 2015)。

雖然有研究指出，監禁對受刑人修復關係的決定並沒有影響，多數受刑人仍願意與他們所傷害的人或受影響的人恢復關係(Stamatakis & Vandeviver, 2013)，然我國的研究有指出，受刑人傾向參與不須接觸到被害者的修復方案，或是對於撰寫道歉信的接納度較高，因為這對其產生的心理衝擊較小，倘貿然讓兩造直接會面，行為人會選擇逃避，以減少負面衝擊。而其他國家在推動矯正機構內的修復方案時，是將雙方當事人的見面列為最後一個步驟，顯示的是行為人與被害者的直接對話需要有長時間的準備工作，在沒有適當的準備及支持下就與被害人見面，會降低受刑人的意願，因此先進行間接接觸是促成直接會面的關鍵因素(任全鈞、黃蘭嫻，2012；陳祖輝、張嘉玲，2011)。

#### **肆、修復式正義在我國實踐於判決確定後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期待可能性**

##### **一、判決確定後進行修復方案之效益**

###### **(一) 監獄刑收效有限**

社會關注將喪失行為能力作為控制犯罪的策略，一個簡單的邏輯是認為被關押的罪犯不能在社區內犯罪，而嚴重暴力犯罪的

刑期之所以如此長，至少一個重要的原因便是擔心那些犯罪人會再次實行重大暴力犯罪行為，然實際上這樣的策略對於犯罪的減少卻相當有限，並且導致了監獄人口的急遽增加(Cohen, 1983)，甚至讓犯有嚴重暴力犯罪之人再次犯罪的行為更加嚴重(Prescott et al., 2019)。矯治的良窳確實會影響受刑人未來成功復歸社會的可能性，但實務上對於徒刑的裁量多是為了讓犯罪人遠離社區，尤其是對嚴重犯罪的行為人，融入社區的處遇都是透過犯罪人出獄後轉介至民間更生機構才開始嘗試實踐，只是當監獄的矯治是無效的，那重返社會的更生人再度犯罪將可以被預期(陳祖輝，2012；Marshall, 1997)。Decker et al. (2020)在其研究中指出，被害人亦認為監獄刑的重點在於懲罰，並沒有提供足夠讓相對人反省或對後果負責的機會，而無法防止未來的暴力行為，因而表達了對監獄刑以外的渴望。關於監獄的問題，人們也在尋找其他替代方案，而一種受到關注的替代方案便是「修復式正義」(Gromet & Darley, 2006)。

## (二) 修復式正義作為監獄刑補充性措施之效益

有指出非正式制裁能夠調節正式制裁與犯罪之間的關係(Tibbetts & Herz, 1996；Tibbetts & Myers, 1999)，因此判決確定後的修復方案可以作為一項補充現行應報式司法上不足的措施(陳

祖輝、張嘉玲，2011；Lanni, 2021)，此時行為人已受到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的制裁，其參與理由將不同於偵查審判階段，不會是將修復式正義作為轉向政策的替代方案，亦不會替代了行為人已被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所施予的懲罰，從而減少了行為人參與程序的決定可能不是出於一種責任感的疑慮，另一方面是被害者也沒有壓力去同意不符合其需要的結果，並且被害者對行為人的誠意是很敏感的，如果認為犯罪行為人缺乏誠意，會對被害者產生負面影響(Miller & Iovanni, 2013；Wemmers & Canuto, 2002)；再者，犯罪事件過後，行為人與被害者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準備好去重新梳理自己生活的重大轉變，尤其當犯行嚴重時對當事人更是需要時間(謝如媛，2006；Miller & Iovanni, 2013)。其中對行為人而言，要真真實實地去面對被害者，接受自己真的傷害到他人，是需要時間去培養承擔責任的勇氣。因此當審判終結，離犯罪事件間隔一段時間後，對於當事人才準備好能去談論犯罪事件的影響與感受(Miller & Iovanni, 2013)。Sherman et al. (2015)指出，當修復式正義作為傳統刑事司法的補充，對再犯頻率下降的影響尤其明顯；Larsen (2014)的研究則指出修復式正義運用在判決後的效果優於判決前。

從事監獄輔導教化的民間團體已將修復式正義的理念運用

在監所的服務中，如被害人支持團體募款等活動；同理、意識被害人衝擊方案(Victim awareness/empathy/impact projects)，讓被害人親自或運用其他媒介(如影片、信件)的分享，或受刑人角色扮演，增強受刑人對自身行為所產生的傷害及影響的覺察意識，「桑樹計畫」(sycamore tree project)即為代表；被害人與犯罪人團體(Victim-offender groups)是讓不同犯罪事件的被害人與受刑人參與同一個團體，提供被害人與受刑人療癒的機會；受刑人與犯罪人的調解或會談(Victim-offender medication/conferencing)安排受刑人或假釋之人進行面對面的修復方案(陳怡成，2018)。

有監獄修復式正義之稱的「桑樹計畫」已透過國際更生團契在各國的監獄內運用並證實其成效，2012年曾在台中女子監獄推動，希冀提供受刑人與被害人對話互動的機會，然有鑑於我國目前僅有更生團契於2010年開辦內部訓練計畫，師資未普及，且更生團契亦未完全與監所全面性的推動桑樹計畫，而尚未普及於我國矯正機關(陳祖輝，2012)。

監獄行刑法已於2020年修訂第42條明定監獄得安排收容人與被害者的調解修復事宜。研究有指出，長期受刑人進行修復式正義後，能夠獲得勇氣承認錯誤，並同理被害者和表達歉意(陳祖輝、張嘉玲，2011)，也能降低出獄後的再犯率(陳祖輝，2012；

Sherman et al., 2007)。在意願方面，我國的研究曾指出，我國的受刑人多數是有意願參與修復方案(任全鈞、黃蘭嫻，2012)。

## 二、嚴重或暴力犯罪更適合修復式正義

研究已指出，修復式正義對於嚴重犯罪有更好的成效，而呼籲讓修復式正義處理更嚴重的犯罪，即那些需要受監獄刑的犯罪(Dzur, 2011；Larsen, 2014；Sherman et al., 2015b)。

修復式正義能降低暴力犯罪的再犯風險及被害者的報復慾望(Sherman et al., 2015b)，且其成效更勝於財產犯罪或輕微犯罪，甚至當暴力犯罪的程度越嚴重程度時，在修復方案中效果越大，有論者認為原因來自帶有身體上暴力侵害會在修復會議中產生強烈互動。又即便行為人再次犯罪，其所帶來更大危害的機率亦小於財產犯(Sherman, 2003；Sherman et al., 2007；Strang et al., 2013；Sherman et al., 2015a；Wager et al., 2015)；就被害人的角度而言，研究表明，對於犯罪危害性的感知越大，被害人參與修復式正義的意願就越高(Zebel et al., 2017)。

## 三、我國在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嚴重暴力犯罪上之視角擴充

現行以應報式正義為主流的刑事司法著眼於犯罪人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對社會秩序的破壞與對公益的侵害而施予犯罪人懲罰，強

調的是過去的錯誤，而無法考量行為人及被害者的真正需求；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不僅是對社會秩序的破壞，也是對個人的傷害，而應從受傷害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停止與減少傷害，促使犯罪人承擔責任也修補被害者的傷害，並防止未來的傷害(黃蘭嫻等，2014)。

修復式正義在國際間已累積大量成效，包括對犯罪事件中受害者、行為人及社區傷害的復原，以及減少再犯的可能性。我國在修復式正義發展雖然較其他國家晚，但從思想繼受到制度的創建並持續實踐，時至今日已近二十個年頭，綜觀我國截至目前為止對修復式正義的實證研究，雖持續取得了一些進展，但多數為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或實踐精神的觀點探討，再加上我國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發展一直與受害者權益掛勾，使得我國在修復式正義的探討與實踐上正如同戰後修復式正義因受害者保護運動而取得巨大進展的那時期，只是單純地將修復式正義作為應對工具，以保護或撫慰受害者為單一核心來進行，法務部目前已發表的幾篇修復式司法方案成效評估，其重點即在於「被害者的滿意度」，而其他許多文獻亦有類似傾向，然雖被害者的保護是修復式正義的重要目標，但其並非修復式正義的全部(周愷嫻，2021；謝政紘，2022)，

然即使修復式正義的學者已強調了修復式正義不是調解、不僅適用於輕微犯罪或初犯、不必然與應報式正義對立(Zehr, 2002；

Makkai & Braithwaite, 1994)，然我國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仍普遍抱持著這些誤解，導致了對修復式正義價值的輕視及偏見，窄化了修復式正義的使用範圍，使得目前我國對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修復式正義實踐過程的需求仍處於模糊階段，難以提出實證支持、評斷何種模式較恰當或應當發展何種模式。只是當修復式正義要持續在我國發展，在處理的犯罪類型或對修復式正義的期許上(如是否僅限於輕罪，或僅作為轉向政策)都將會浮上討論的檯面。故本研究期待從實務面探討重大暴力犯罪人行為人參與修復式正義的經驗，以期理解其於修復式正義中情感及關係重建的過程，並獲知其需求，作為累積未來修復式正義運用於重大暴力犯罪的執行與運作過程知識之貢獻，方可能建構出作為運用於重大暴力犯罪的本土化修復正義方案，並擴大修復式正義適用範圍之展望。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 一、探討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歷程及經驗。
- 二、檢視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修復程序中之需求及社會文化特

殊性，提供臺灣發展修復式正義的政策參考。

## 貳、研究問題

對照本研究之目的，冀能回答下列問題：

- 一、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什麼情境脈絡下投入修復程序？
- 二、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態樣為何？
- 三、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參與修復程序過程中之變化？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壹、重大暴力犯罪

依據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對暴力犯罪之定義，係指故意殺人、強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重傷害及強制性交，七種類型之犯罪。又根據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第肆點實施原則第二項為「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提出」，然關於「重大暴力犯罪」之卻未有明確之法律定義，《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於 2011 年修法前曾於第三條第八項定義重大暴力犯罪之範圍，筆者衡諸該法於 2011 年本條項修訂之理由為「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強制採樣之對象，爰將第七款性犯罪及第八款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義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一項、第二項強制

採樣對象中規範。」雖於新修訂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五條第一、二項中並無再出現「重大暴力犯罪」之名詞，然第五條第一、二項之新修增規定幾乎將原本定義重大暴力犯罪之條文含括，且「重大暴力犯罪」之名詞仍在社會及法律領域中時常提及，甚至亦出現於法務部推動之「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中，可見該名詞之專業性及重要性，故筆者援用《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修法前對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義，並配合持續修訂之刑法，將「重大暴力犯罪」定義為：「涉犯刑法第 271 條至第 273 條、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第 325 條第 2 項、第 328 條至第 334 條、第 347 條、第 348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並被判處有期徒刑 7 年以上」。

## 貳、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為修復式司法或復歸式正義，其理念和技術不僅應用於刑事司法領域，亦可運用於不同環境的民事衝突上，如學校、家庭、醫療、軍隊等其他領域，也可在多個時間點提供(Albrecht, 2011；Koss, 2014)，甚至能夠用於解決政治衝突，如種族隔離後的南非重建、種族滅絕後的非洲盧旺達和分裂後的北愛爾蘭(Daly, 2017)。

修復式正義的定義目前於學界或實務的操作上仍看法分歧，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採用最大化模式對修復式正義的理解，並且限縮於

刑事司法層面以及純粹模式強調的「自願性」，以為修復式正義係指個人基於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而做出的自願行動。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修復式正義之內涵

#### 壹、修復式正義之發展軌跡

##### 一、起源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RJ)並非嶄新的正義模式(許春金等, 2004; Zehr, 2002), 亦即修復式正義是一種發現而非發明, 並且是一種典範的演變(McCold, 2000)。修復式正義發展的先後順序大致可分為三種時期:「原始/部落修復式正義」、「戰後修復式正義」、「修復式社群正義」(謝政紘, 2022)。

##### (一) 原始/部落修復式正義

在尚無成文法典的時代, 社會上並無警察、矯治機關等設置, 人類的行為主要受社會普遍道德觀所約束, 與現今主流價值觀相同, 將殺人等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的行為視為「本質邪惡」(mala in se)的行為, 不一樣的是, 過去是由被害的一方決定要以何種手段處置做出如此行為的人, 而當時最常見方式是補償受害者使其恢復原狀, 並使行為人受到「報應」, 直到公元兩千年前的漢摩拉比法典及羅馬法都採用相同的精神, 揭示的是「以受害者為中心」的社會, 稱為「受害者司法體系」(victim justice system)(許春金

等，2004)。

## (二) 戰後修復式正義

而修復式正義的覺醒與被害人權益運動的發展息息相關，可溯自 1950 年代開始重視犯罪與被害人補償與賠償開始。1958 年心理學家 Albert Eglash 發現傳統的刑事司法系統對犯罪傷害的修補及對犯罪的預防目的，缺乏人性也缺乏效率，而建構出一個創造性補償的替代方案，意義在於鼓勵犯罪人為被害人補償的行為(謝政紘，2022)。

“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首次出現在 1970 年代後期北美和歐洲各國的被害人-犯罪者調解計畫(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s)，最初強調的即是作為一種量刑的選擇，以為被害人提供物質賠償；而一般認為最早的實務操作是在 1974 年加拿大觀護人提議犯罪人與被害人見面討論所受到的傷害以減少再犯，而後引起其他國家仿效，修復式正義開始有系統地運用於其他刑事犯罪事件上，並且是「網狀」的在各時間空間同時發展，然也因為修復式正義是透過被害人保護運動嶄露頭角，使得當時的修復式正義單一地作為工具性目的以保護被害人，但保護被害人並非修復式正義的全部意義(黃蘭嫻等，2011；謝政紘，2022)。

### (三) 修復式社群主義

直到 1990 年代「刑事司法中的社群運動」控訴刑事司法過度聚焦對個案的處置，忽略了對整體社區的關懷及人民的需求，而這樣的社群正義與修復式正義有許多相似之處(謝政紘，2022)，因此隨著社群運動的實踐，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也隨之成為全球性的社會運動(Braithwaite, 1999)。

## 二、修復式正義在國際組織之共識

國際組織對修復式正義的倡議可追溯至國際監獄會議 1981 年在挪威的三項決議：現代法律未能充分考慮對受傷害當事人的補償、在輕微犯罪應給予加害人補償的機會、以及受刑人在監所要能補償被害人，並於 1990 年要求會員國強化 1981 年決議案的被害人權利(黃蘭嫻等，2011)。

聯合國於 2000 年關於犯罪與司法：迎接 21 世紀挑戰的維也納宣言(Vienna Declaration on Crime and Justice: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鼓勵制定各種尊重被害人、行為人、社區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權利、需要和利益的修復式正義政策。2020 年聯合國《修復司法方案手冊》對修復式正義的定義是一種促進被害人安全地參與對犯罪問題的解決，並提供對其行為造成傷害而須承擔責任的犯罪人機會，讓他們認識到自己的責任，因為犯罪行為不僅

是違反了法律，還傷害了被害者和社區，這個定義指出了行為人與被害者在修復式正義中的角色定位，也標示了社區成員的參與，相映出與傳統刑事司法系統之差異(周愷嫻，2021)。

歐洲論壇(European Forum)的宗旨是在歐洲建立和發展修復式正義的實踐，2000 年成立五個委員會，其各別的任务為：提出、促進和支持與修復式正義實踐和理論相關領域的研究題目；在修復式正義的實施方法和培訓計畫上交流訊息；收集和推廣修復式正義的實踐、政策和立法訊息；負責內部與外部的交流及籌劃會議。並在其章程中表明承認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尚待充分發展的刑事司法方法，而並非一種最佳模式(Aertsen & Willemsens, 2001)。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於 2002 年提出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 2021 年在關於修復式正義在刑事案件中角色的威尼斯宣言中的第 15 條第三項，鼓勵每個會員國更廣泛的實踐修復式正義，將其原則和方法作為刑事訴訟的補充，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作為刑事訴訟的替代，或將其融入刑事訴訟的架構中，以達到中止犯罪、犯罪行為人賦歸和被害人復原的目的。

## 貳、修復式正義之定義與內涵

### 一、修復式正義之定義

直至今日，對修復式正義的定義仍缺乏共識，而其差異主要來自於是將修復式正義定位為一套「過程」，或是一套「價值觀」(Maruna, 2016)。將修復式正義視為一套「過程」的特點是「所有與特定犯罪行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合作解決問題的努力」，稱為純粹模式，被視為是狹義的修復式正義定義；而將修復式正義定位為一套「價值觀」的特點是「一種關於如何看待和應對犯罪的思維方式」，稱為最大化模式，被視為是廣義的修復式正義定義(黃蘭嫻等，2011；Maruna, 2016)。

#### (一) 純粹模式(Purist model)

以 McCold 為代表的非政府組織修復式正義聯盟曾試圖以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定義修復式正義，雖然最後並無獲得壓倒性的共識，但其中最可被接受是 Marshall (1996)所提出的一個最簡明的定義：修復式正義是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將受犯罪事件影響的所有當事人聚集在一起，共同解決如何處理犯罪事件後的善後事宜及其對未來的影響。為的是讓後人可以為這個定義添加各種限制或延伸。Marshall 的定義被視為是純粹模式的典型代表。Braithwaite 亦認為修復式正義是一個過程，在此過程中，

遭受不正義(injustice)事件影響的利益相關者聚集在一起，討論不公正的後果以及如何修正這樣的後果，並對 Marshall 的定義做更進一步的說明，提到「與特定犯罪有關各方」是指受害者、犯罪人以及社區，因此修復式正義是在修復受害者、修復犯罪人，也修復社區；而關於「要修復什麼」應是犯罪事件裡的相關人員決定了「修復」的意義，亦即要修復的東西是開放的，而所謂的正義，就是要修復不公正所造成的傷害(Braithwaite, 2002, 2010)。

因此所謂純粹模式即是將修復式正義是一個過程，並將修復理解為「共識產生的過程」(謝政紘，2022)，因而會聚集所有受傷害事件影響的利益相關者，討論他們受到的傷害，並就應該如何糾正所遭受的錯誤達成一些協議(Braithwaite & Strang, 2001)，而在此過程中，將賦予受害者權力，滿足受害者對確認的需要、對問題的回答、以及對其「衝突」的處置；亦讓犯罪人參與賠償的過程，滿足犯罪人對責任和能力的需要，並重新獲得自尊和同理的機會；社區的需求則是通過這場聚會的進行過程(即需求的解決過程、追究犯罪人的責任)，或由這場聚會產生的結果(即對受害者的賠償、重新獲得信任的機會、犯罪人的重新融入)來滿足(McCold, 2000)。純粹模式的操作性定義即為：1.讓受害者、犯罪人及其社區參與面對面的會議；2.由他們決定結果(Marshall,

1996)。

黃蘭嫻等(2011)則指出更狹義的定義為修復式正義是讓受害者與行為人進行面對面調解的方案，且完全不牽涉任何強制力，否則將違反修復式正義的精神，故案件應盡量轉介至民間機構處理。典型的代表有校園內處理學生的衝突事件、我國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對純粹主義的批評其一是過於廣泛，因為其並未特別關注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而僅是對參與者賦權(Bazemore & Walgrave, 1999)，讓修復式正義成為一種「程序形式」，使得目標變得空泛(謝政紘，2022)，但 McCold (2000)為此提出辯駁，認為 Marshall 的定義是避免了模糊的「傷害」(harm)一詞，而將「犯罪的後果」定義為「需要處理的具體傷害」，要修復與具體違法行為直接相關的具體傷害；其二是將修復式正義定義為一個面對面的過程過於狹窄，修復式正義的主要特徵與目標應該是努力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Daly, 2017)，雖然修復不可能在真空中完成，但這種過程可以在沒有「聚集」的情況下發生(Bazemore & Walgrave, 1999)；其三是限制為「自願」參與的過程，注定了讓修復式正義成為「硬核」(hard core)刑事司法邊緣的某種「軟裝飾品」(soft ornament)，阻礙了修復式正義成為一種「制度性」，讓

修復式正義始終置於一種非正式的性質(謝政紘，2022；McCold, 2000)，其影響可能是使得將案件交由修復式正義的程序會被限制在輕微犯罪上，但修復式正義需要合作，政府不可能強迫合作、強迫和解或強迫寬恕，因為修復性的結果不能對誰而做或為誰而做，雖然並非所有人都願意選擇投身修復式正義，但權威機構仍能提出邀請鼓勵利益相關者合作，就如同我國刑事訴訟法新修訂的兩條讓檢察官與法官能在其權限內「得」轉介犯罪案件中的兩造至修復方案，另一方面是認為，當修復式正義成為非正式的選項，那司法專業人員將會視其為軟性選擇而只會移交不太嚴重的案件，導致最終被邊緣化，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是建立一個雙重司法體系，讓修復式司法適用於某些案件，應報式司法適用於其他案件，如日本在維持大規模的修復式方案的同時，還維持了一個小而嚴厲的應報性制度，只對約 5% 的案件進行起訴，結果是使日本成為世界上犯罪和監禁率最低的國家之一，儘管日本的人口密度很高(謝政紘，2022；Bazemore & Walgrave, 1999；Daly, 2017；McCold, 2000；Walgrave, 1999)。

## (二) 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

純粹模式被認為過度「程序取向」，而後出現「目的取向」的最大化模式，強調修復式正義不是一個特定程序，而是將修復視

作「後續的實踐」，意即面向未來修補行動的「結果」，修復式正義被定義為：為了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以實現正義的任何行動，且不侷限於自願程序。故不論是民間機構的方案，或是刑事司法過程符合修復式精神的運作，甚至是法律強制施與行為人的社區服務或賠償處分均屬之，是納入了所有注重修復傷害的廣泛做法，為在刑事訴訟各個階段的被害人、犯罪人和社區都提供了修復性的選擇(黃蘭嫻等，2011；謝政紘，2022；Bazemore & Walgrave, 1999；McCold, 2000；Zehr, 2002)。

最大化模式所承受的批評其一為未提供足以區分結果是否具備修復性的標準，因為其在內涵中就無法對修復性定義；其二是主張犯罪事件中的利益相關人都必須參與，模糊了犯罪是個人或關係的特性，變相否定了犯罪事件是關係傷害的認定；以及不排除強制性作為修復性的手段，使得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難以區分(謝政紘，2022；Suzuki & Hayes, 2016)。

### (三) 連續性的整合觀點

修復式正義的純粹模式與最大化模式至今仍然膠著，但主流意見較傾向最大化模式，因為它擴大修復式正義的適用範圍(謝政紘，2022)。Strang 和 Braithwaite (2001)提出以「連續性」的視角看待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精神，融合純粹模式與最大化模式的二

元極端論，含括了兩者對修復式正義的承諾——即修復性過程和修復性價值。在這樣連續性的視角下，修復性有兩個核心方法：一是通過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來實現正義；二是為了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讓犯罪事件的利益相關者參與到處理犯罪後果的決策過程中(Suzuki & Hayes, 2016)。

## 二、修復方案(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s) /修復實踐(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之範疇

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內涵是追求過程還是結果，看法雖然仍不一致，但多數學者仍同意許多計畫在不同程度上體現了修復性的程序和價值(Lanni, 2021)，因此可以根據修復式正義精神實踐的「符合程度」，而非以「是否」來劃分出修復方案（周愷嫻，2021；McCold, 2000）

### (一) 全然的修復方案(Fully Restorative)

同時解決被害人、犯罪人及其社區三組利益相關者的需求，為純粹模式的操作範例。例如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s)(McCold, 2000)。

### (二) 大部分的修復方案(Mostly Restorative)

在三組利益相關者中，解決其中兩組利益相關者的需求。

例如：包括了被害者和社區的受害者支持圈(victim support circles)、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包括了被害者和犯罪人的受害者賠償(victim restitution)、被害人-犯罪者調解會議(victim-offender mediation)、受害者賠償真相與和解委員會(victim restituti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s)；包括了犯罪人和社區的無害化會議(victimless conferences)、正向教養(positive discipline)、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ies) (McCold, 2000；黃蘭嫻等，2011)。

### (三) 小部分的修復方案(Partly Restorative)

在三組利益相關者中，只解決其中一組利益相關者的需求。例如：只修復社區的犯罪人家庭服務(offender family services)、以及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工作(family-centered social work)；只有修復被害者的被害人服務(victim services)、犯罪賠償(crime compensation)；只有修復犯罪人的犯罪人的修復委員會(reparative boards)、青少年援助小組(youth aid panels)、被害人敏感性訓練(victim sensitivity training)以及我國社區處遇中的勞動服務(McCold, 2000；黃蘭嫻等，2011)。

## 三、修復式正義實踐之要素

Braithwaite (2010)主張修復式正義的必要內容是相當簡單的，

包括：非支配性、賦權、尊重的傾聽，以及所有利益相關者都有機會講述其所受到的影響和想要如何修正。而在這其中最重要也最優先的部份是「賦權」，指的是要防止國家「竊取衝突」，因為人們希望可以從自己的方式解決衝突中學習，甚至賦權的實踐亦允許利益相關者選擇以報復的方式解決所受到的不公正，但底線仍是不能違反基本人權；而「尊重的傾聽」也是賦權的組成部分，人們可以通過在制度上傾聽無權無勢者關於不公正的故事來賦予其權利。研究指出，被害者在修復會議中可以說出自己的想法，以及對犯罪人提出問題獲得關於犯罪事件新的且有用的訊息，能減少其在情感上的壓抑及與犯罪有關的心理壓力(Angel et al. 2014)。

儘管有些修復式正義的倡導者也會把寬恕、道歉、後悔、回復被破壞的關係、對受苦的人進行補償視為修復式正義的重要因素，支持者如 Sherman et al. (2005)即認為被害者和犯罪人參與的一場成功的修復會議，其中道歉被提供和接受，有時還提供寬恕作為回報；許春金(2018)亦指出行為人的道歉是有效的修復要素之一。但 Braithwaite 並不認為這些事情必須發生才能成為修復式正義的過程，因此不會積極說服人們去體現，寬恕和道歉是一種禮物，只有是當他們對那些不公正的現象做出自由的選擇時，才有意義和力量，修復式正義的理論是通過創造安全的空間，讓人們能夠尊重地傾聽

他人關於他們認為自己遭受不公正的故事，寬恕和道歉將比在應報式正義的程序下更有可能發生。修復式正義有著最少的要素，意味著修復性的做法可以豐富多樣性的蓬勃發展，每個社會都可以以符合其文化脈絡的方式來調整實踐修復式正義的作法，而並無所為做好的修復模式(Braithwaite, 2010)。

#### 四、修復式正義實踐之形式

修復式正義的實踐方式最常被提及的是面對面的修復會議，犯罪事件的利益相關者參與到一個新環境中(Walters, 2015)，首先將會討論犯罪帶來的影響，例如因為犯罪而受的苦痛，以及痛苦的形式，接著討論如何療癒這種痛苦的行動計劃，具體行動包括道歉、寬恕、幫助被害人感到安全和防止犯罪再次發生(Braithwaite, 1999)。

但修復式正義的形式並不總是被害者和行為人面對面會面，也可能通過如信件、電子郵件、錄音、影像、電話，或調解人轉達訊息來進行間接交流。其中，當被害人與行為人是各自與調解人單獨會面，這一種形式又稱為「穿梭式調解」(shuttle mediation)(Larsen, 2014)。如果被害人不希望與行為人當面溝通，但希望收到一封道歉信，則會讓行為人與修復促進者討論後，由行為人撰寫信件並寄給被害人；如果被害人無法聯繫或不希望參與這個過程，行為人可以進行被害人同理練習(Wager et al., 2015)。

換言之，修復式正義存在許多計畫形式，而目前實務上常見的有四種型態，受害者-犯罪者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社區修復委員會模式(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而第五種衝突調解模式(Conflict Medication, CM)是依據我國文化而發展出的修復式正義模式，雖然不同型態的修復模式會有不同類型及數量的參與者，也會有不同的進行方式，但它們都有一個類似的承諾，即是在刑事司法的正式程序之外，治癒和放大受影響各方的聲音(Dzur, 2011)。

#### (一) 受害者-犯罪者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

VOM 是讓受害者和行為人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透過一位或多位受過訓練的修復促進者，面對面的就犯罪事件進行討論，而修復促進者的角色並非是司法專業人員(Dzur, 2011)。受害者和行為人在會議過程中都有機會發言、提出問題並做出回應(Suzuki & Hayes, 2016)，會議鼓勵行為人學習理解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並對傷害承擔責任，提供兩造正視傷害與發展處遇計畫的機會(陳祖輝, 2012)。但也可以通過間接對話或由調解人促成書面信件交流來進行修復會議，而不需要見面(Albrecht, 2011)。VOM 衍伸出的一種形式為加被害代理人修復式正義對話，運用於任一方當事

人不願直接會面，當事人授權代理人進行對話，犯罪代理人陳述犯罪動機及過程，被害代理人表達被害者關注的焦點及需求，亦可作為雙方當事人會面前的一種預備會面形式(陳祖輝，2012)。

在歐洲國家，VOM的調解形式在1980年代開始出現(Aertsen & Willemsens, 2001)。美國正式將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刑事案件之初，採用的即是VOM模式(柴漢熙等，2018)。研究已證實VOM模式能夠實踐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對被害者所受到的傷害有漸進式的療癒效果，以及讓行為人反省悔悟去承擔責任(陳祥美等，2017)。雖然美國多數將VOM運用於輕微犯罪，但如德國、奧地利則將VOM用於重罪上(許春金，2018)。

## (二) 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

FGC是根據毛利人處理糾紛的做法以及澳洲和紐西蘭少年刑事司法的融合形式。會議由一名經過專業訓練的主持人主持，參與人員除了被害者和行為人之外，還會包括其各自的支持者，如家人、朋友或社區成員(Dzur, 2011；Suzuki & Hayes, 2016)。會議過程分為兩個階段：敘事和討論結果。在敘事階段，參與者表達他們對犯罪及其影響的看法和意見；在討論結果的階段，討論的重點在於犯罪人應該如何彌補犯罪所造成的傷害(Suzuki & Hayes, 2016)。

FGC 與 VOM 的差異在於有二，一是 FGC 的參與人員較為廣泛，包括家庭成員及支持者，並且集體承擔了責任，而能建立社區的再犯預防，二是 FGC 通常由正式機構所發起，如警察機關、社福機構(許春金，2018)。

### (三) 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

也有稱之為量刑圈或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s)。是借鑑美國本土原住民傳統的做法。利益相關者的概念再被擴大，除了有行為人、被害人及雙方支持者外，還包括了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警察、社區相關人士，甚至是社區居民都能參與其中。會議的進行是讓參與者圍成一圈，輪流談論犯罪行為及他們對犯罪的感受，也討論療傷與預防犯罪的步驟，並給予行為人或被害人支持，直到達成每一位成員均同意最後的協議(許春金，2003；Dzur, 2011；Suzuki & Hayes, 2016)。又會議的目標除了處理犯罪事件的影響，也會為了建立一個安全、和平、公正與人本的社區，嘗試揭露底層社會的問題，以討論處理更廣泛的犯罪與預防(陳祖輝，2012)。

審判圈和 FGC 的差異，一為 FGC 是針對少年犯，而審判圈則納入了少年犯及成年犯；二是審判圈完全由社區召集，FGC 則由正式的機關組織負責召集；三為審判圈的參與人數會較多(許

春金，2018)。

#### (四) 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

係由社區一部份受過專業訓練的居民組成社區修復委員會，並與行為人及被害人進行對話，提出一套修復與補償計畫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委員會會向法院報告犯罪行為人的執行情況(張知博，2016)，協議內容會作為緩刑的唯一條件，目的是讓被害人與社區賦歸並復原，讓行為人了解自己犯罪造成的傷害與影響並避免再犯，社區會提供行為人再整合之機會。美國及加拿大有不同型態的社區修復委員會，以此處理輕微犯罪(游媮喬，2016)。

#### (五) 衝突調解模式(Conflict Medication, CM)

CM 為我國 2015 年成立的 NGO「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於 2016 年所提出，係奠基於 VOM 模式及腳本模式(Script)而後本土化的修復式正義操作模式。其將修復程序分為六個步驟：引入、對話、協議、感謝與祝福、契約、結束，是為了讓修復促進者能在修復的進行過程有具體的方向性與明確性，同時也致力於對修復促進者助人技巧的指導。目前運用於台北地方法院委託之少年修復案件、陸軍及空軍司令部委託之官兵衝突事件(李瑞典、陳祥美，2021；李瑞典等，2019；柴漢熙等，2018)。

## 參、修復式正義之相關理論

### 一、明恥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 (一) 發展基石

##### 1. 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

控制理論認為，所有的人都會受到許多誘惑而去從事獎勵性的犯罪行為，面對這些無處不在的誘惑，問題不是「為什麼要做」，而是「為什麼不做」(Braithwaite, 1989)。行為人會權衡合法和非法行動的成本和利益，並選擇他們認為會使他們快樂最大化的行動。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進一步列出行為人在做出決定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對人或機構組織的依附(attachment)、對傳統行動路線的奉獻(commitment)，對非犯罪活動的參與(involvement)程度，以及對道德規範的信念(belief)，稱為社會鍵(social bonding)，這些相同的因素可能被稱為人際關係、經濟或金錢投資、時間限制和道德考慮，認為當個人認為維持與社會機構(即家庭、學校、教堂)之間的關係具有較大的價值時，個人可能得出的結論是犯罪的成本大於利益(Hirschi, 2017；Nagasawa et al., 2000)。

根據社會控制理論，能夠依附於社會化基本機構(如學校和家庭)的個人，不太可能偏離傳統的規範，更可能遵守規則並避

免懲罰(Stewart, 2006)。與家庭依附的相關研究有指出與照顧者的情感連結與更多的犯罪行為有關(Hoeve et al., 2012 ; Jacobsen & Zaatut, 2022 ; Sun et al., 2022) , Hoeve et al. (2012)則進一步指出，在年齡上依附和犯罪之間的關聯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減弱，以及性別上對母親的依附對女孩更重要，對父親的依附對男孩更重要；對於與學校依附的研究包括 Agnew (1985)指出對學校的厭惡對犯罪行為有直接的影響，Agnew 將之解釋為逃避痛苦是犯罪行為的因素之一，當青少年處於無法逃離的環境中，更有可能成為犯罪者，表達了「消極關係」如何導致偏差行為；Stewart (2006)指出與學校的連結在減少青少年不良行為方面有很大的作用，而那些感到被老師和朋友關心和支持的人更有可能與學校建立情感聯繫，並表現出社會上可接受的行為方式；Li et al. (2023)進一步指出親子之間的依附可與預測青少年的社會適應行為，且與學校的正向關係能夠增加親子之間的依附。

在承諾的社會控制方面，Cernkovich (1978)指出參與犯罪與主流傳統價值的堅持和承諾呈負相關，對傳統承諾較低的人參與了頻繁和嚴重的犯罪活動；Figueira-McDonough (1984)亦指出對傳統目標的內在承諾是個人致力於未來和社會活動形象的內部控制，因此當個人對未來成就的承諾很少，再加上頻繁的社

會活動，就會產生犯罪；Ellis (1985)的研究表明，經常參加教會活動或是相信來世有神靈懲罰罪惡的人，其犯罪率低於不常或不參加教會活動的人或是缺乏這種信仰的人，特別是對於無被害者的犯罪而言，亦即那些相信「神」的人有較低的犯罪率。

Nye (1958)提出的控制理論將社會控制因素分為四種不同態度和行為模式的類型，分別為(1)通過限制和懲罰從外部施加的直接控制；(2)對於父母和其他非犯罪者的情感認同的間接依附；(3)基於自我概念或良心的內化控制；(4)以替代手段實現目標和價值觀來服從現實的可能性。Nye 的控制理論和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相似處在於，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和信仰概念與 Nye 的間接控制和內化控制概念相對應，只是 Hirschi 把良知定位在與他人的聯繫上，而不是個人人格的一部分；Hirschi 的參與概念和 Nye 的直接控制概念雖有一些重疊，如增加對傳統活動的參與確實會增加行為受到監督的機會，但參與關注的是「時間」，而直接控制更關注對行為的物力限制和監督(Wells & Rankin, 1988)。

## 2. 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

標籤理論認為社會控制的結果會使偏差行為變得更糟(Braithwaite, 1989)。Lemert (1967)提出次級偏差(secondary

deviance)的概念，認為第一次犯罪後所感受到的壓制，特別是令人反感的標籤，會促使犯罪人敵意對立而導致了第二次的犯罪，「不公平的感覺」是各種偏差者普遍會表達的感受。Tannenbaum (1938)提出邪惡的戲劇化(dramatize the evil)的概念，指出家庭、刑事訴訟機構越想改造邪惡，邪惡就越滋長，並提出解決之道是越少說它越好(‘The less said about it the better.’)。

Erikson (1962)認為社會對偏差制裁不是一個簡單的譴責行為，而是一種過度儀式，使個人脫離在社會中的正常地位轉移到被標籤化的偏差角色，而完成這種地位變化的過程經歷三個階段：首先，安排偏差的個人和代表的機構或社區正式會面(如刑事審判、身心疾患就診)，而刑事審判便是為判斷某人是否是正式偏差而設置的程序；接著，宣布對個人的偏差行為的判斷(如判決、診斷)；最後，將個人進行安置，分配到一個特殊的角色(如囚犯、病人)一段時間。然後一個「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就會展開，因為社區的假設是偏差者不會改變，並以如此堅定的信念，創造了事實，「證明」它是正確的。社區對偏差者的擔憂破壞了偏差者賦歸社區的任何機會，所以偏差者經常會有不被信任的感覺，這會使得偏差者開始懷疑當初對自己的判決或診斷是否有治療或矯正的效果，並會通過恢

復偏差的行動，來回應這種不確定感，以證明當初的治療或矯正對自己的確並無成效。

West 和 Farrington (1977)對犯罪行為的縱貫性研究指出，那些因為違法而被逮捕並定罪的青少年，比那些同樣違法卻未遭逮捕的青少年有更多違法行為，讓標籤理論得到實證支持，證明犯罪行為在被定罪後會惡化；另一個支持少年司法系統「幫助」少年變得更壞的觀點也見 Bazemore (1985)在其縱貫性的研究，個體被少年法庭貼上標籤的儀式對其改過自新的可能性會產生負向影響，並增加犯罪行為延續到成人的可能性。

然「標籤的內化」是一個必要的中介條件。傳統社會控制機構貼標籤對個體產生的負面或汙名化影響，來自兩種路徑，一是法庭標籤的經歷越強烈，或是貶抑標籤的增加，個體的自我形象逐漸被改變以符合犯罪標籤，個體越認同自己的「犯罪者身分」，另一路徑，參與犯罪和犯罪行為的持續是社會受眾反應的結果，特別是社會控制機構的正式干預，社會控制機構會為違法者建立一組紀錄和形象，並影響了未來處理個體新違法行為的可能性，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社會控制機構的反應，個體有更多的標籤和更多的紀錄，個體的身分被重新解釋為「慢性犯罪人」的形象，然後會增加對個體的監視，或採取更密集

的監督治療程序，這些都增加了發現新犯罪行為的機會，而社會控制機構認為犯罪者是「壞的」，減少了新犯罪行為被忽視或被非正式處理的可能性，同時貶抑標籤導致犯罪者被排除在傳統的角色和關係之外，這些角色和關係是提供了獲得未來地位和獎勵以及當前滿足的機會(Bazemore, 1985)。Baffour (2020)研究發現，監禁導致再犯的情境因素之一是更生人因被貼上罪犯的標籤而受到歧視，在就業、居住、婚姻等方面受到歧視，阻礙其有效重返社會，進而助長再犯可能；Loeffler 和 Nagin (2022)指出受到刑事懲罰受到的社會汙名化和標籤，或是在合法勞動市場上取得成功的人力資本惡化，而增加後續犯罪參與的可能。

標籤理論同樣可以擴展到對個體進行正面或讚揚性的貼標籤過程，在標籤理論的邏輯中，正面的標籤應該可以增加個體從犯罪生涯離開的機率，就像預期貶抑的標籤會減少洗心革面的可能性一樣。其路徑同樣有二，其一為個體對正面標籤的內化程度或自尊得到改善的程度會對改過自新產生積極影響，其二是正面標籤是提供了犯罪者反對繼續參與犯罪的合理約束，已有研究指出學校對個體的正面標籤程度對犯罪行為的消除有積極影響(Bazemore, 1985)。

### 3. 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

當個人感到合法的機會被阻擋，那麼社會的壓力會促使個人尋求非法手段尋求社會期待的目標(Braithwaite, 1989)。Cernkovich (1978)指出中產階級的青少年在社會結構中占據主要位置，即使他們偶然參與犯罪後，也能輕鬆獲得其他合法的的機會，但對於下階層的青少年而言，因其本身條件即非常缺乏這種合法的機會，因此在最初參與犯罪的結果後是讓現有的不合法機變得越來越有吸引力。

### 4. 副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

副文化理論認為犯罪行為的動機與順從行為的動機皆同樣來自渴望滿足參照團體中重要他人的期望，所以當標籤理論的汙名化通過拒絕個體，造成個體合法謀生的困難、讓個體失去受人尊敬的地位，偏差行為成為一種難以改變的生活方式，會讓這些有類似處境的人走到一起，形成犯罪副文化。群體的互動提供各種技術來消除對追求非法機會的愧疚，以及對發現和如何利用非法機會進行訊息交流，成為學習犯罪行為的場所，並享受社會支持(Braithwaite, 1989)。

副文化的另一論點為與犯罪人親近，自己更有可能參與犯罪，其所支撐的研究包括 Cernkovich (1978)指出青少年價值取

向的相似程度越高，他們的行為模式相似程度也越高，價值取向可以有效的區分犯罪者和非犯罪者，以及各種程度的嚴重和重複犯罪行為；Morash (1986)的研究亦指出青少年歸屬於較少犯罪的群體是個人犯罪可能性較低的顯著因素，以及 Thompson et al. (2010)的研究指出犯罪行為和犯罪同伴間有強烈的相關，尤其對男性而言。又如 Elliott et al. (1982)的研究表明，犯罪的直接原因是與偏差的同儕來往，壓力和傳統的關係對犯罪的影響是間接的，因此當沒有犯罪同儕的情況下，弱的傳統關係連結不會直接導致犯罪，但當有了犯罪同儕，犯罪的風險便會增加。

##### 5. 學習理論(Learning Theory)

學習理論中影響犯罪學最大的為社會學習理論(Boduszek et al., 2012)。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的中心思想為人們從與生活中重要群體的互動中學習對行為好壞的定義，這些好壞的定義由他人的言語和認知行為強化，當行為的正面定義和中性(或至少是合理的)定義抵銷了行為的負面定義時，個人就越有可能讓自己投入其中的行為(Akers et al., 1979)。

社會學習理論尚包含許多分支理論，其中具代表性的理論其一為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指出一個人之所以犯罪, 是因為定義了違法的有利多於違法的不利, 而這些定義是與不同的人、接觸的頻率、優先次序和強度的不同而獲得的(Sutherland & Cressey, 1978)。

## (二) 嶄新概念：再整合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

儘管明恥理論是將多個理論視角的預測整合到單一個框架中, 但對羞恥的關注是其獨特的貢獻。Braithwaite (1989)將羞恥(Shaming)定義為所有表達不贊成的社會過程, 發生在偏差行為後, 其意圖或效果是引起受羞恥者的悔恨或受到知道這種羞恥的其他人的譴責。羞恥的表達可以是微妙的, 如一個皺眉、一個轉身、搖頭、笑、諷刺, 或是直接地告訴行為人他應該感到多麼內疚、表達對行為人行為的震驚, 以流言八卦的方式回到行為人身上、通過大眾或私人的傳播媒體普及, 或是正式機構的判決或公布。Harris 和 Maruna (2007)指出使用「羞恥」(shaming)一詞, 而不是「不贊同」(disapproval)一詞便是強調這種情緒是一種互動性。

明恥理論認為, 羞恥是一種危險的遊戲, 可能帶來好處, 也可能帶來壞處, 要理解犯罪率(Braithwaite, 2020), 需要了解犯罪行為人在多大程度上感到羞恥, 以及這種羞辱是再整合羞恥還是汙名化羞恥(Harris & Maruna, 2007)。現今的主流氛圍是在個人犯

錯後，社會或司法系統對犯罪人施予的羞辱和處罰是一種汙名化羞恥(Stigmatizing shaming)，其特徵是在非難過程將有偏差行為之人標籤為邪惡之人，並且僅有確認偏差行為的儀式，而不會做出任何使犯罪人與社區和解的努力，通過創造一個被遺棄的階層來分裂社區，使罪犯被社會淘汰，融入犯罪副文化，偏差行為變成個人的主要身分特徵，增加行為人的再犯可能；要讓犯罪人重新融入社會的羞恥應該是再整合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其特徵是對錯誤的行為加以非難，但仍視行為人本質是善良的，仍維持對行為人愛的連結，以尊重當事人的方式協助犯罪之人有機會修補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在表達對行為的不贊成後，會通過寬恕的儀式終止羞恥，使得羞恥是有時間限制而非終生的(Braithwaite, 1996, 1989, 1995, 1997)，汙名化和再整合羞恥可以同時發生作用(Braithwaite, 2020)。

### (三) 實證研究

有研究指出，再整合羞恥與更多的羞愧-內疚(shame-guilt)有關，汙名化羞恥則與更少的羞愧內疚相關(Harris, 2003, 2006)，而內疚會抑制再犯的可能(Tangney et al., 2014)；修復式會議比法庭程序將產生更多的再整合羞恥(Harris, 2006)；對犯罪行為人或嫌疑人的排斥是一種汙名化羞恥，會催化個人的犯罪行為(Schaible & Hughes,

2011)。

Makkai 和 Braithwaite (1994)研究受到再整合羞恥對待的療養院在遵守療養院養護標準方面比受到汙名化羞恥對待的療養院取得了顯著進步方式，在接下來的兩年，受到再整合羞恥對待的療養院犯罪率下降，而受到汙名化羞恥對待的療養院犯罪率上升，又當機構內人員相互依賴程度較高時，再整合羞恥對減少犯罪的效果越強。

#### (四) 小結

20 世紀占主導地位的犯罪學理論有：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機會理論和學習理論。Braithwaite 整合了當時主流的犯罪學理論，控制理論解釋了初級偏差(primary deviance)的發生，依附和承諾之所以能防止犯罪，是因為它們是一種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但當犯罪終究還是發生，羞恥的產生是必然，犯罪發生後的環境互動中都包含著汙名化羞恥和再整合羞恥的作為，因為汙名化羞恥和再整合羞恥是一連續構面，並作為連結不同理論的因素，當再整合羞恥在社會中作為主流時，那麼非正式的犯罪控制過程更有可能勝過這些產生犯罪的過程，該社會的犯罪將會較少；但當羞恥的天秤傾斜至汙名化羞恥，標籤理論將說明了次級偏差的形成，機會理論及學習理論解釋了副文化的形成，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了次級

偏差的持續，對於那些分享副文化的人來說，犯罪行為得到了足夠的認可，從而超越了傳統社會的約束力量(如圖 2-1)(黃富源，1992； Braithwaite, 1989, 1995,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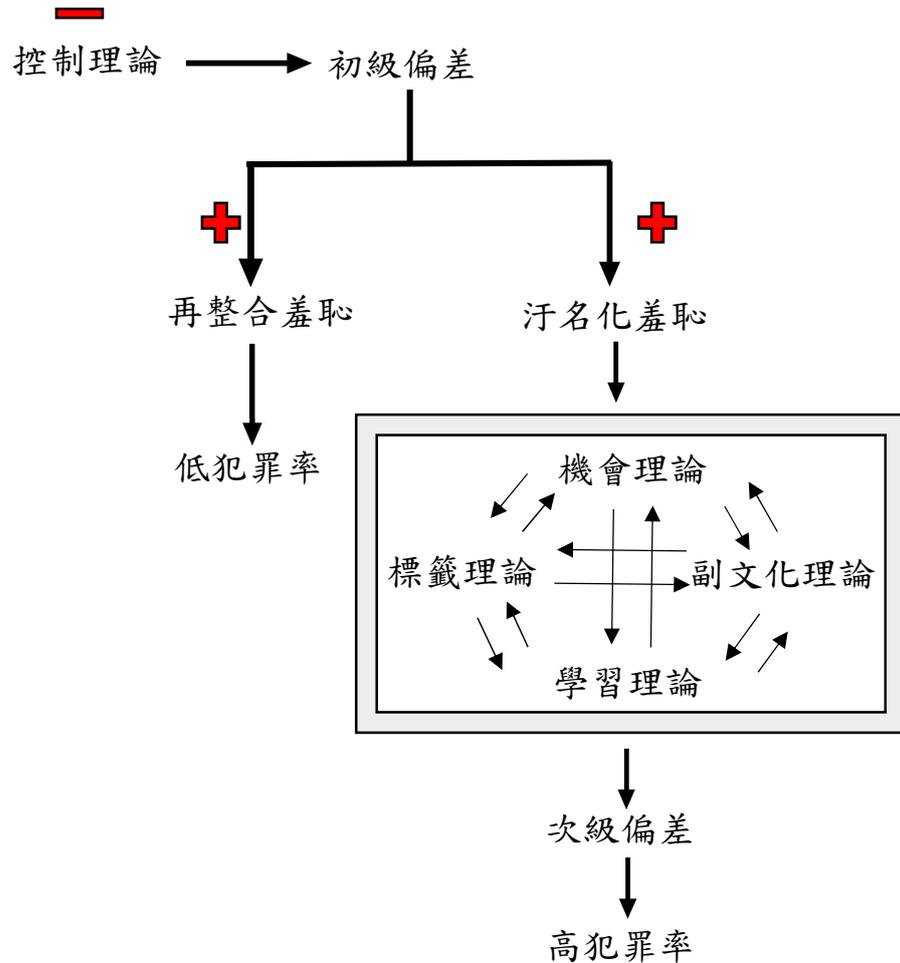


圖 2-1 明恥理論概念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First published), 9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二、羞恥感

Braithwaite 的明恥理論只是初略的探討了羞恥感(Harris & Maruna, 2007)，因此借鑒其他領域對羞恥的本質加以探討。

### (一) 羞恥感的內涵

羞恥感是一種令人不快和痛苦情緒(Sedighimornani et al., 2021)且普遍存在於人類中，但它與基本情緒並不相同，因為它是一種自我意識(self-conscious)的情緒，是通過自我反思(self-reflection)所產生的複雜心理現象(Lewis, 2003；Schalkwijk et al., 2016)。

由於羞恥的理論跨越了許多學科領域，因此大致將羞恥的概念分為三種類型(Harris & Maruna, 2007)：

#### 1. 羞恥感代表個人的失敗

羞恥感被概念化為一個整體的負面自我評價，亦即當一個人認為自己沒有達到自己的標準時，就會產生羞恥感，進而認為整個自我都是失敗的，這種失敗被視為嚴重缺陷的標誌，因此羞恥感通常伴隨著「渺小」的感覺以及無價值感和無力感，往往會伴隨一種想像是缺陷的自我會如何出現在別人面前，而產生強烈的痛苦經歷(Gausel et al., 2012；Tangney, 1995)，Tangney (1995)甚至就此概念將羞恥與內疚(guilt)區分，指出兩

者差異在於羞恥感的產生是來自以「自我」為評價的焦點，內疚的產生則以「事情」為評價中心，主要關注的是一個特定的行為，因而不會影響一個人的自我認同，所以痛苦和破壞性比羞恥感要小。

## 2. 羞恥感是一種社會威脅

羞恥感是感知到被社會排斥或不認可的結果，強調人們有被他人接受的需要，而羞恥感之所以與社會聯結的威脅有關，是它預示著一種關係中的麻煩，反映了一個人的社會吸引力大幅下降，或者一個人在他人心目中(真實的或想像的)不再被接受或被喜歡，因此羞恥感或對羞恥的恐懼是一個強大的動力，促使個人不斷監督和改善人際關係，並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滿足社會期待(Harris & Maruna, 2007；Scheff, 2003；Sedighimornani et al., 2021)。

## 3. 羞恥感是一種道德威脅

有論者認為羞恥包括了自我的情緒反應(如尷尬、內疚、屈辱)和與社會的關係(如與社會連結受到威脅的羞怯)(Scheff, 2002)，羞恥是違反了自己內化的標準，而這些內化的標準通常也與社會規範有關(Harris & Maruna, 2007)，因為我們對自己的評價與他人對我們的看法密切相關。Van Vliet (2008)則更細緻

的區分羞恥感對個體可能產生的衝擊有三種：(1)對自我概念的衝擊；(2)破壞個人與他人的關係；(3)權力感和控制感減弱。

## (二) 羞恥經歷的後果

一些文獻指出羞恥經歷可能導致個人破壞性和暴力行為，著名的監獄心理學家 Gilligan (1996)即認為，羞恥感是所有暴力行為的主要或最終原因，並聲稱沒有見過一個嚴重暴力行為不是感到被羞辱、不被尊重或被嘲笑，但 Harris 和 Maruna (2007)指出這是 Gilligan 將羞恥等同於嘲笑、鄙視和蔑視，並以羞恥一詞來取代一種個人深層的無價值感。然仍有許多研究指出產生羞恥感的負面結果，包括羞恥感容易產生憤怒和敵意的感覺，導致人們好鬥和防衛，這會促使人們否認指控、試圖隱瞞甚至猛烈反擊指控者(Kwon, 2016)；以及當羞恥使人是感到自己被貶低、無價值及過度暴露時，這樣極度痛苦的羞恥經歷會激發防禦反應而非修復行動(Tangney et al., 2014)。Scheff (2003)指出當羞恥感與憤怒情緒結合時，可以再區分成朝向外在他人的憤怒，或是對自己的憤怒，當羞恥感與朝向外在的憤怒結合，人們將用憤怒來掩蓋羞恥，此時會使個人產生「怨恨」；但當羞恥與矛頭指向自己的憤怒結合，所產生的便是「內疚」，使得許多心理學家採用了「內疚是好事，羞恥是壞事」的經驗法則(Kwon, 2016)，然 Braithwaite

(2020)提醒，內疚感和羞恥感往往是高度相關的，必須警惕過份誇大羞恥感和內疚感之間的區別。人們也確實將羞恥和內疚視為密切相關的感覺，因其有許多共同點(Gausel & Leach, 2011)。

一些研究則支持羞恥感是建設性的(Harris & Maruna, 2007)，在修復式正義的會議中，羞恥感與悔恨的表達相關，且與行為人對被害人的同理呈正相關，與憤怒和敵意呈負相關(Harris, 2001)。亦有論者表明羞恥感會激發積極的人際行為，以恢復受到威脅的自我，如捐贈、合作，特別是與他們感到羞恥的人在一起的情況下(De Hooge, 2014；De Hooge et al., 2008；De Hooge et al., 2010；2011；Gausel et al., 2012)；Gausel 和 Leach (2011)亦指出羞恥感與改善自我和社會關係的動機有關，擔心受到譴責評價可以促使人們保護自己的社會形象，防止因道德失範而受到譴責，甚至有論者指出經歷羞恥感後促使積極的社交行為多於社交退縮(De Hooge et al., 2018)。

### (三) 管理羞恥感

羞愧和內疚是一種令人不愉快的感覺，人們會希望擺脫這種感覺，而要因應羞愧與內疚這樣不舒服的感受，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否認痛苦或是否認對痛苦的責任，這樣的結果是不被承認的羞愧與內疚，其會使羞恥具有破壞性(Ahmed et al., 2001；Tangney

et al., 2014)；另一種方式是通過承認來應對羞恥感，會有建設性的潛力，但要冒著可能處於劣勢地位的風險(Harris, 2004；Tangney et al., 2014)，因此可以將羞恥感的後果分為不適應/不被承認的羞恥感或適應性/被承認的羞恥感加以探討，而如何「因應」羞恥感應該才是給個體帶來正面或負面結果的關鍵(Elison et al., 2006b；Partridge et al., 2010)：

### 1. 不被承認的羞恥感：羞恥羅盤(The Compass of Shame)

Nathanson (2003)歸納出當個人試圖忽視羞恥感時，會有四種反應模式，即迴避、攻擊他人、攻擊自我和退縮，並以羅盤的四極呈現(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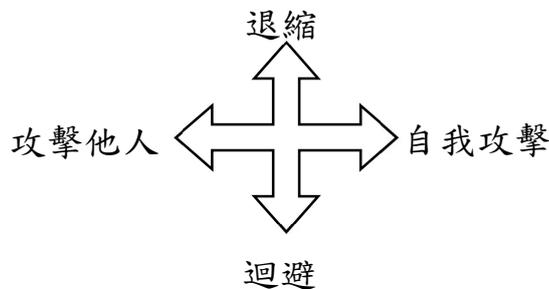


圖 2-2 羞恥羅盤

資料來源：Nathanson, D. L. (2003). The name of the game is shame. Report to the academic advisory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campaign against youth violence, 6.

#### (1) 退縮(Withdrawal)

在羅盤的 N 極，有一個退縮的行為腳本，以躲避那些讓

自己感到羞恥的人的目光，退縮程度可以從輕微的羞怯到嚴重的憂鬱。

## (2) 迴避(Avoidance)

在羅盤的 S 極，有一個迴避腳本是試圖否認羞恥以讓羞恥感消失，具體行為還包括無止盡地競爭，以比別人更好；在危險中尋求刺激；或不斷地購物，用金錢包裹受損的自我。

## (3) 自我攻擊(Attack Self)

在羅盤的 E 極，有一個自我攻擊的行為腳本，通過貶低自己，將自己置於依賴他人的關係中，以避免無助感，但代價是自尊心和身體會感到不同程度的傷害。持續的受虐行為可能便源於這種決定。

## (4) 攻擊他人(Attack Other)

在羅盤的 W 極，對那些羞恥感在來襲時便無法通過自己提高自尊的人而言，任何帶來羞恥的行為都可以被定義為侮辱性的不尊重，以致他們必須通過補償性的攻擊來處理，以免遭受更進一步的羞恥。攻擊行為包括言語或肢體攻擊、性虐待、或任何似乎可以(可能僅在一瞬間)感覺自己比別人強大、比別人好，來防止一時自卑感的行為。

## (5) 小結

使用羅盤的哪一極、使用頻率以及使用順序，都是隨時間變化的，採取的行為程度亦從輕微、普通到嚴重、危險而不盡相同，但一個人在這些防禦腳本相關的技巧發展越多，其情感成長就受到越大的限制(Elison et al., 2006b; Nathanson, 2003)。

迴避、攻擊他人、攻擊自我和退縮之所以被認為是消極的羞恥應對策略，是因為個體試圖轉移發生的事情，而不是直接去面對羞恥的經驗(Partridge et al., 2010)，許多研究已指出未承認的羞恥與負向結果的關係，如 Scheff(1995; 2003)即指出不被承認的羞恥感是將關係引爆的力量，仇恨和嫉妒都是不被承認的羞恥感的產物；Harris (2003; 2006)亦指出未承認的羞恥與對他人的憤怒和敵意呈正相關。

Elison et al. (2006b)支持了羞恥羅盤在闡明四種應對羞恥感的方式，以及它們與負面結果之間的關係的有效性，使得該概念模型在治療和研究方面具有潛在價值。

## 2. 承認羞恥：適應型風格(Adaptive Style)

適應型的羞恥感是個體承認羞恥，並評估感到羞恥的原因，

為的是道歉或加以彌補，並會考慮將來如何避免這種感受，如棒球員對受到三振出局感到羞愧，可能會選擇花更多時間來練習擊球(Partridge et al., 2010；Schalkwijk et al., 2016)。

Schalkwijk et al. (2016)在其研究指出，適應型風格與內疚感和同理心呈正相關，與痛苦的情緒呈負相關，似乎是一種健康功能的訊號；Scheff(1995, 2003)亦指出承認羞恥可以維繫關係，因此良好的回應羞恥感可以培養群體關係並激發旨在避免被他人排斥的行為(De Hooge et al., 2018)；Leach 和 Cidam (2015)指出羞恥感與是否採取建設性方法之間並不受「羞恥事件」所影響，只有當羞恥感得不到承認和回應時，才會造成問題，如同 Braithwaite (1996)所指出回復尊嚴最好的方法就是正視羞恥。

#### (四) 從羞恥感中復原

Van Vliet (2008)為了解釋個體如何從羞恥經歷中復原過來而創立的理論認為，羞恥感對個體自我概念、社會聯繫和控制感會受到強烈的衝擊，個體會陷入一種痛苦的不平衡狀態，雖然會導致自我攻擊，但自我也是修復的中心，在對自我攻擊之後包括了五個主要的重建過程：連結、重新聚焦、接受、理解和抵禦(見圖 2-3)。個體通過恢復和增強積極的自我概念、增強力量感和控制感、修復和加強人際聯繫和社會地位來對抗最初自我攻擊，

儘管羞恥感可能不會完全消失，但它會從核心自我中縮小或邊緣化，個體會從羞恥事件中復原，成為一個更自信、更有力量、更獨立、更能自我接納的人，這些變化可能會再伴隨著新的成長，並在未來對羞恥感產生更強的抵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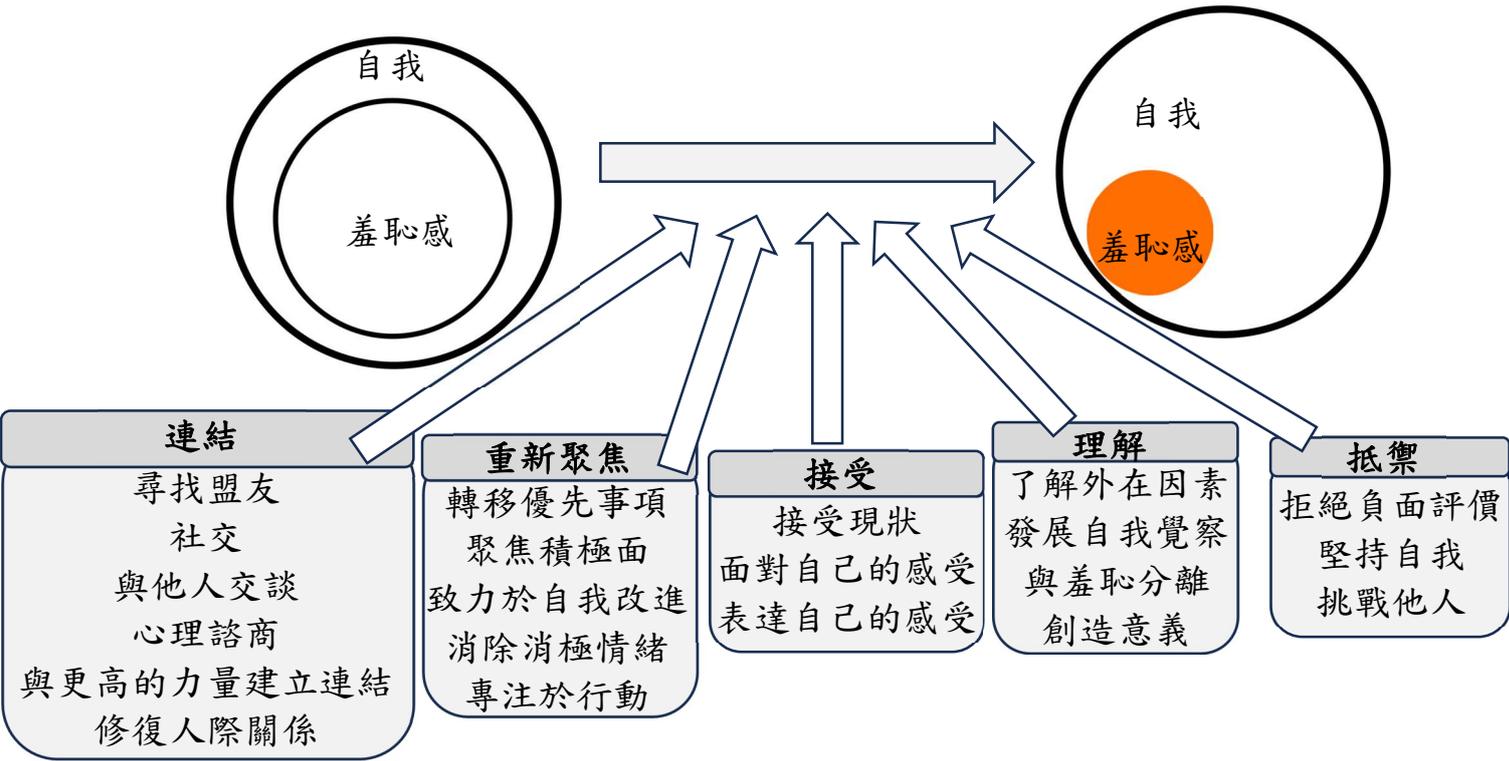


圖 2-3 自我重建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Van Vliet, K. J. (2008). Shame and resilience in adulthood: A grounded theory stud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5(2), 233.

## 1. 連結(Connecting)：

代表從退縮和孤立走向與朋友、家人、社區或更高力量的更大連結。與六個子類別相關聯，包括尋找盟友、社交、與他人交談、心理諮商、與更高的力量建立連結以及修復人際關係。

### (1) 尋找盟友(Finding allies)

尋求熟悉自己、無條件接納自己並在需要時陪伴自己的人作為支持來源，可能是親密朋友、家人、伴侶，或是在工作場所、宗教團體或其他社會關係中找到支持。

### (2) 社交(Socializing with others)

通過參加社交活動與他人來往，有助於恢復與外在世界的聯繫感，社會互動還可以分散個人對羞恥經歷的注意力，並增強個人作為一個有吸引力和有價值的人的感覺。

### (3) 與他人交談(Talking to others)

與他人談論羞恥事件，無論是自己主動提及或由他人關心。只要有一個人能夠傾聽自己的故事、理解自己，儘管自己有不完美之處，但被接受和欣賞會使個人獲得更多自我接納。談論羞恥事件也有助於使個人將經歷正常化，在聽到聽

眾說「這些事情都會發生」、「每個人都會犯錯」時，個人可以對事件做更好的理解，開始理解其他人在事件中的角色和責任。

#### (4) 心理諮商(Participating in counseling)

除了利用社交網絡尋求支持外，個人還可以通過個人或團體諮商尋求幫助。諮商同樣可以使羞愧經歷正常化，並使人們對誘發羞愧感的因素有更多的了解。此外，諮商過程中可以提供一個面對和表達痛苦感受的環境。

#### (5) 與更高的力量建立連結(Connecting to a Higher Power)

通過與宗教或靈性的關係幫助個人從羞恥經歷中療癒。

#### (6) 修復人際關係(Repairing relationships)

許多人的努力方向是修復在羞恥事件中受損的人際關係，包括向因自己的行為而受到傷害的人道歉，或是對造成這種情況的人給予幫助，或是在長期疏遠之後重新連繫，因為在最初事件中產生的不良情緒已經因時間而減弱。

## 2. 重新聚焦(Refocusing)

個人將注意力轉移到具體目標、興趣和積極行為上，從而

提升自我，並抵銷與羞恥感相關的負面評價和無力感。包括五個子類別：轉移優先事項、聚焦積極面、致力於自我改進、消除消極情緒，以及專注於行動。

#### (1) 轉移優先事項(Shifting priorities)

最初支配個體注意力的羞恥事件逐漸減少，個體會重新關注新的優先事項，特別是注意力轉移到能夠增強個體積極自我概念、力量感和控制感的目標、活動和關係上。

#### (2) 聚焦積極面(Focusing on the positive)

個人將注意力從缺點轉向優點。通過總結個人的成就或是與他人比較，培養自豪感，從而抵銷羞恥感。

#### (3) 致力於自我改進(Working on self-improvement)

這通常是通過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來實現，如改善飲食習慣、練習冥想，或是減少自我傷害的習慣，如酗酒、暴飲暴食，所有這些都能增強個人積極的自我概念、自尊和個人控制感。對於一些人而言，其動機通常是希望在他人眼中獲得地位，或是證明自己的價值。

#### (4) 消除消極情緒(Clearing away negativity)

消除使羞恥感持續存在的外在來源和內在來源，個人可能會遠離威脅個人幸福感的個人和社區，讓自己沉浸在更具

支持性的環境中，如搬到一個新的社區或城市或改變社交圈，這種疏遠提供了重新開始的機會，而不會被不斷提醒的羞恥事件所拖累。消極情緒也可以通過旨在淨化和更新的精神修煉來消除，如祈禱、冥想。

#### (5) 專注於行動(Focusing on action)

將注意力從羞愧經歷中的痛苦轉移到自己可以採取的建設性行動上。如果個人的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可以採取一些措施來彌補所造成的傷害。採取行動有助於抵消作為羞恥特徵的無力感和不足感。

### 3. 接受(Accepting)

指從迴避轉向願意面對和解決羞恥事件。包括三個子類別：接受現狀、面對自己的感受和表達自己的感受。

#### (1) 接受現狀(Accepting the situation)

個體對羞恥事件有更大程度的承認和接受。這種轉變可能是小步的、漸進的，個體可能會在迴避和接受之間徘徊，也可能會有更大地、更劇烈地轉變。通常情況下，接受直到他們承認自己無法改變過去，是繼續前進的關鍵。接受還包括對自己的感受和行為負責，這並不等於為羞恥事件承擔責

任，而是意味著承認不管是誰或什麼原因導致這一事件，一個人都可以控制自己對所發生事件的反應。

### (2) 面對自己的感受(Facing one's feelings)

人們更願意面對和解決與羞恥經驗相關的痛苦感受。而在面對與羞恥事件相關感受的過程，往往是在解決自己更普遍的心理健康問題(如酗酒、憂鬱)的背景下產生的(如心理治療)。

### (3) 表達自己的感受(Expressing one's feelings)

在面對羞恥的過程中，通常會有某種形式的情感表達，如哭泣、吶喊或向他人傾訴自己的感受。其他情感宣洩的方式還包括寫作、音樂和藝術。

## 4. 理解(Understanding)

個體不斷嘗試去了解羞恥事件。包括四個子類別：了解外在因素、發展自我覺察、與羞恥分離及創造意義。

### (1) 了解外在因素(Understanding external factors)：

在整個重建過程中，個體不斷試圖通過解釋羞恥事件發生的原因來理解羞恥事件。當初個人對將事件的解釋可能歸

結於自我的缺陷，然而，隨著重建的進展，個體會識別出越來越多導致事件發生的外在因素。這些外在因素主要分為四類：第一類因素是在自責開始讓位後，個人會逐漸意識到他人至少對所發生的事情負有部分責任；第二類因素是個體會發現自己有一些情有可原的情況或壓力因素(如疾病、家庭矛盾)，超出了個人可以的控制範圍，進而導致了事件的發生；第三類因素是將羞恥感與過去的成長經歷聯繫起來，特別是童年的經歷；第四類因素是羞恥事件可以在影響個人經歷的社會文化、信仰和規範的背景下來理解。

### (2) 發展自我覺察(Developing insight into oneself)

個人會拋開自我攻擊，仔細觀察導致其羞愧經歷的內在因素。通過探索行為背後的需求、感受和驅動力，消極的自我評價會轉化為自我意識和洞察力，從而對自我產生更大的同理，還可以發現之前即存在的弱點(如自尊心或自信心不足)，這些弱點使他們更容易受到羞恥事件的影響。

### (3) 與羞恥分離(Separating from the shame)

個人越是將羞恥感與自我分離，就越容易重新獲得個人權力和控制感。將羞恥感外化的過程包括從將負面特徵歸因於自我(如「我很壞」)到強調自己的負面行為(如「我做了

一件壞事」)；或是從一個人性格的判斷轉向對外在大力量或事件的判斷（即從「我很糟糕」到「我發生了不好的事情」）。

#### (4) 創造意義(Creating meaning)

當個體開始從正面價值和意義的角度重新審視羞恥經歷時，就達到一個重要的轉折點，羞恥事件被視為成長和學習的機會。

### 5. 抵禦(Resisting)

包括直接的行動和態度，這些行動和態度能夠保護自我免受外部攻擊，並降低未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包括三個子類別：拒絕負面評價、堅持自我和挑戰他人。

#### (1) 拒絕負面評價(Rejecting negative judgments)

通過拒絕先前內化的負面判斷，繼續使自己擺脫羞恥感。個體會評估這些判斷並得出結論，認為它們是無效或不真實的。這一結論的證據主要來自於將負面評價與個人已知的優勢進行權衡，個人的積極和成就可以證明「他人對我的看法是錯誤的」；也可以通過質疑法官的理解或權威來拒絕，因為這些判斷可能被認為是對事件背景理解不足的產物。

當個人越來越能拒絕他人的判斷，代表其向更內在的評

價中心發展，個人自己的信念比他人的信念更重要，他人的判斷越來越被看做是他人的問題，是獨立於個人、無需承擔的東西。

## (2) 堅持自我(Asserting oneself)

表現為在社交互動中表現得自信和堅持自己的立場，這通常涉及反擊他人試圖貶低的行為。個人的自信心不斷增強，為自己設定好了界限。自信也可以表現在拒絕從社交場合或群體中退縮。

## (3) 挑戰他人(Challenging others)

挑戰他人的信念、態度和行為，意味著挑戰他人的成見。挑戰也可以表現為堅持要求他人對自己在羞恥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負責，如性侵倖存者要求性侵行為人把「所有權還給他」。

### 三、小結

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提倡將重點放在修復犯罪的傷害上，而明恥理論通常被視為是修復式正義的一個理論解釋，因此明恥理論被廣泛用於解釋修復式正義會議的程序，及修復會議技術的開發(Harris & Maruna, 2007)。

明恥理論通過一種新的方式整合舊的理論要素，主流理論主要通過羞辱產生連接，說明以再整合而非汙名化的方式傳達不認可是低犯罪率的關鍵所在，然而儘管羞恥在明恥理論中被賦予了核心作用，Braithwaite 卻幾乎沒有探討羞恥感是如何作用的，因此需要藉由其他領域對羞恥加以探討，另一方面是，目前的汙名化研究表明，並非所有被貼上負面標籤的人都會經歷負面結果(Moore et al., 2016)，犯罪人產生羞恥感是不可能避免，因為犯罪行為後通常會感受到社會壓力，做錯事、讓他人失望、害怕被拒絕等感覺很可能在被捕後出現(Harris & Maruna, 2007；Harris et al., 2004)，儘管羞恥感確實是一種令人不舒服的情緒，但並不意味著經歷羞恥一定會產生壞的後果，卻也不能總是確保個人一定會調整自身行為，明恥理論中提出的羞恥類型既然是一個連續構面，便是提供了一種機制的描述，即它們在多大程度上鼓勵或阻止了個人面對羞恥，因為羞恥感有更具深刻的社會性，因此個人所處的環境影響著個人的羞恥感傾向(Leach & Cidam, 2015；Leach & Tiedens, 2004)。

而本研究將立基於 Braithwaite(1989)提出的明恥理論模型，輔以 Nathanson (2003)的羞恥羅盤及 Van Vliet (2008)的自我重建過程(如圖 2-4)，說明個人在以犯罪事件為羞恥事件中對羞恥感的應對過程，汙名化羞恥是一種風險，阻止了個人面對羞恥，可能導致個

人採取 Nathanson (2003)羞恥羅盤所歸納的四種行動，即退縮、迴避、自我攻擊和攻擊他人，消極地回應羞恥感；再整合羞恥之所以能減少犯罪是因為它產生的積極效果是幫助個人以建設性的方式應對羞恥，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將引發個人的再整合羞恥，從而積極面對羞恥感，然如同 Braithwaite (2020)所認同的，在修復會議中直接談論羞恥感是令人感到冒犯的，關注犯罪事件中利益相關人的需求和修復，自然有助於健康的羞恥感管理，因此通過 Van Vliet (2008)提出的一個動態的、多方面的自我重建過程，把焦點放在個人如何積極利用自身優勢和資源拾起自我的碎片，以從羞恥感中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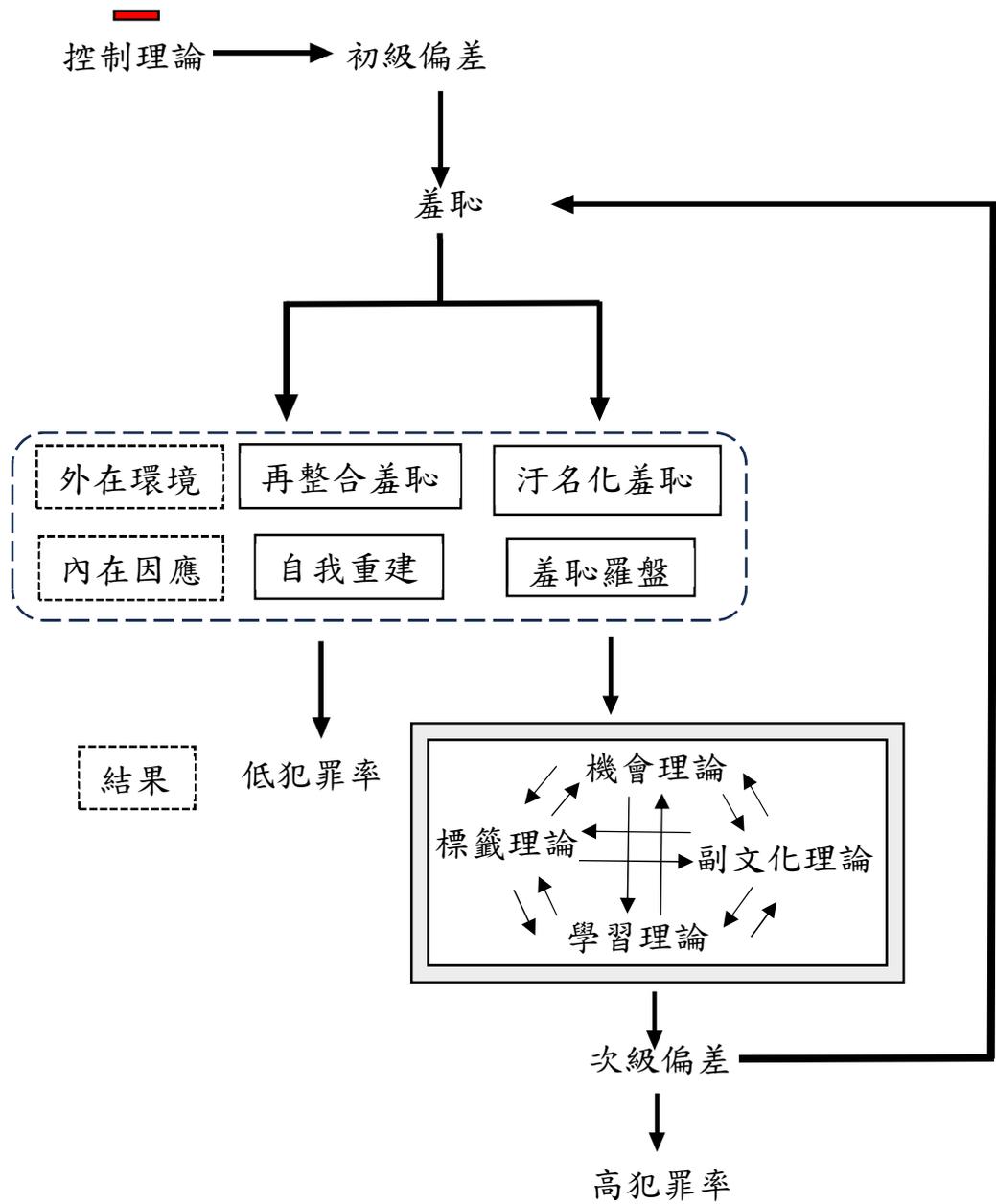


圖 2-4 犯罪事件及因應羞恥感之過程概念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肆、犯罪的中止：年齡逐級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雖然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宗旨在於修復犯罪的損害，然修復式正義是以明恥理論作為廣泛的解釋，而明恥理論的終點是犯罪率的下降，

雖已有許多研究指出修復式正義能促使犯罪率下降(陳祖輝，2012；Calhoun & Pelech, 2010；Forgays & DeMilio, 2005；Hayes, 2005；Kennedy et al., 2019；Mills et al., 2019；Sherman et al., 2007；Sherman et al., 2000；Sherman et al., 2015a；Wager et al., 2015)，然亦有指出透過修復會議，與犯罪有關的其他因素，如犯罪同儕、藥物濫用或其他犯罪誘因並未能得到充分解決(Latimer et al., 2005)，另有研究指出，當中止犯罪被定義為一個過程，而不是一種切截點時，與參與修復式正義後所觸發的中止犯罪的過程是一致的(Sherman et al., 2015)，再再顯示對於犯罪人不再犯罪的承諾應該是逐步而非瞬間形成的，其中包括了擺脫藥物濫用、斷絕與犯罪同儕的聯繫，以及培養正向人際關係(Serin & Lloyd, 2009)，故對於探討個人在經歷修復式正義之後對於犯罪持續或中止的選擇有其價值，而具有代表性之中止犯罪理論即為 Sampson 和 Laub 所提出之年齡逐級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Paternoster & Bushway, 2009)。

Sampson 與 Laub 以生命歷程觀的視角看待犯罪的發展，並且探討的是個人何以「停止犯罪」，而有別於過去犯罪學主要所探討的個

人何以「開始犯罪」，進而提出年齡逐級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而後做理論的擴展，以為犯罪的持續、中止及產生的犯罪軌跡可以在同一個框架內被理解，並嘗試確定中止犯罪的關鍵變化來源及其因果機制(Laub & Sampson, 2001；Sampson & Laub, 2005)。

年齡逐級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認為當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薄弱或斷裂時，犯罪和違規行為更有可能發生，這是社會控制理論的中心思想，亦成為年齡逐級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原則，又犯罪行為也會反過來削弱了社會聯繫(如失業、社會排斥、離婚)，從而又增加了犯罪的風險，是一種劣勢累積的動態過程。然生命過程中會產生可以改變生活軌跡的「轉捩點」，以讓個人可以「重新定向路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引起犯罪的變化，甚或脫離犯罪，但轉捩點並非一種將過去和未來分開的截切點，會突然地使生活徹底變化，對於大多數人來說，轉捩點被概念化為「隨著時間推移過程的一部份」，例如，婚姻本身不一定會增加社會控制，但密切的情感聯繫和投資增加了個人與社會連結，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應該導致犯罪行為的減少。轉捩點與角色轉換密切相關，積極的轉捩點如幸福的婚姻、有意義的工作和服兵役，負面的轉捩點如長期的監禁、工作不穩定。變化是沿著一個連續體加以思考，變化可以意味著(1)修改、重塑；(2)從一個狀態、條

件或階段過渡到另一種狀態、條件或階段；或是(3)第三個含意是用另一個通常是同類型的東西來交換或替代，如一個人可能從使用酒精變為使用大麻，或犯罪人從入室竊盜轉變為強劫，這意味著轉折點可以重新引導軌跡，但不代表個體的性格變得完全不同，而是行為確實變得不一樣(Laub & Sampson, 1993)。

## 伍、小結

年齡逐級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發展犯罪學，因此其既探討連續性，亦探討個人內在的變化過程，而其重要概念「轉捩點」即強調個人生活的改變並非通過單一的生命事件，而是將轉捩點看作生命過程的事件鏈，透過個人生命史的敘事，探索人與環境的相互作用、行動順序和個人隨時間的變化，以揭示個人與其環境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Laub & Sampson, 2001；Sherman et al., 2015)，故本研究將本理論納入研究架構(見圖 2-5)，據此將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作為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生命歷程的「轉捩點」，修復式正義引發行為人再整合的羞恥，進而引發後續一連串行為變化而中止犯罪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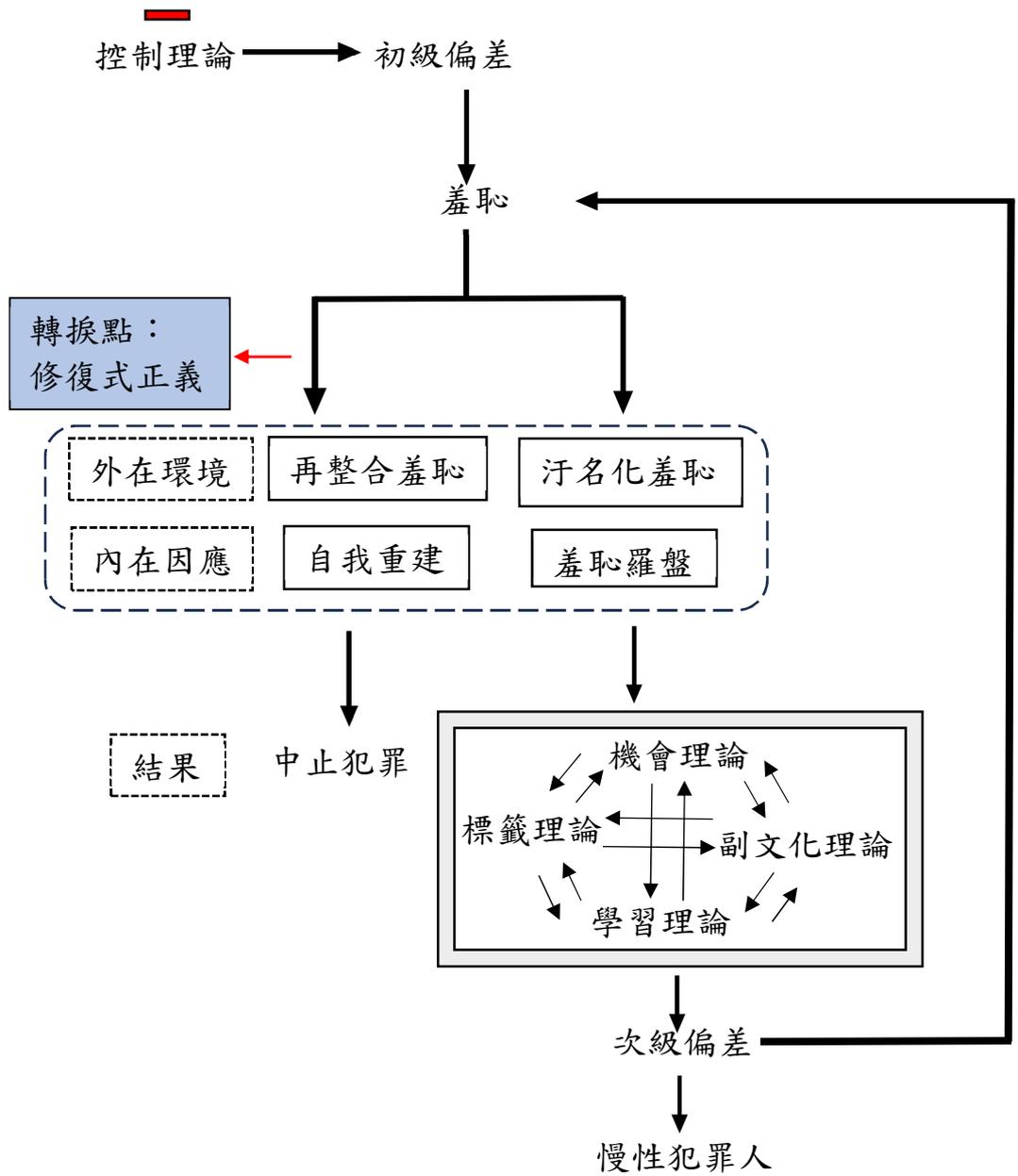


圖 2-5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在我國刑事司法系統實踐之態樣

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不僅能用於犯罪事件，在學校、職場、社區均有所開展，其目的在應對衝突和促進建設性的關係修復，然根據本研究目的，而著重探討刑事司法領域中的修復式正義。

### 壹、修復式正義在我國之發展脈絡

我國對修復式正義的討論晚於其他國家，而在發展上是先經由學者的倡議，再到成為司法改革的一環，現階段有民間的實踐，也有官方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黃蘭嫻等，2011)。

最早開始針對修復式正義實務進行的實證研究為許春金教授於2002年發表的「論修復式正義」及「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的文章，2006年許春金教授出版了《人本犯罪學(初版)》，一般被認為是將修復式正義引入台灣的代表性作品，而我國政府對修復式正義的響應也是快速的，2008年修復式正義即被列為犯罪受害者保護政策的推動項目，2009年推動修復式正義被列為司法制度性改革的項目之一(黃蘭嫻等，2011；謝政紘，2022)。2010年頒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擇定於8處地檢署開始試行，並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提出成效評估，於2018年正式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2020年刑事訴訟法修訂增列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及法官於審理階段得轉介修復，持續推動了修復式正義在我國的實踐。

## 貳、我國應用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司法體系之現況

修復式正義是以「修復式司法」出現在我國官方文獻，首見於2010年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中。然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其實早已體現在我國各法令規範當中，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一項得不付審理裁定、刑法第74條第2款緩刑附帶命令、刑事訴訟法第253-2條附條件緩起訴及刑事訴訟法第455-2條當事人認罪協商(陳佑杰，2020)，以下加以詳述之：

### 一、刑案調解

調解制度係由調節人促成雙方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許春金等，2007)，在我國有長久的發展歷史。1955年1月22日公布實施鄉鎮調解條例，1982年更名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作為鄉鎮市取得解決訴訟外紛爭的法源依據。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之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之案件包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依據同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受理之案件階段包括未繫屬於法院或已繫屬於法院而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同法第27條規定調解之效力為當事人不得就該事件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民事調解與民事判決有同一效力；刑事調解有給付金錢或其他有價物時，得以調解書為執行名義。亦即調解成立的結果可能是當事人撤銷告訴，倘告訴不得撤銷，將可做為法院依據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

而從輕量刑之考量(黃曉芬、張耀中，2012)。根據政府統計資訊網2022年公布之統計數據，顯示近十年來，全國各調解委員會受理之刑事案件逐年提升，惟2021年為配合COVID-19防疫警戒暫停調解業務，讓調解量明顯下降，然刑事案件的調解案量一直都較民事案件為多。

刑案調解制度所帶來有的修復式正義精神，來自調解案件所處理的都是有關糾紛的事件，而會如同修復式正義的視角將案件以衝突而非法律的觀點看待，再加上過程中如果能創造一個良好情緒的環境，調解人展現有別於刑事司法人員給人的威嚴形象，關懷地對待兩造，受調解人間有充分的對話協商，將能有效促進關係的修復、提升對調解程序及結果的滿意度、行為人賦歸社會並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調解的效益包括對對方有較多歉意、較少對對方不滿，以及希望能再有與對方對話的機會(許春金、陳玉書，2006;許春金等，2007)。

雖然刑案調解制度有展現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然與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仍有差異，其一為調解程序中賦予調解人較多權力去支配當事人，與修復式正義是賦權當事人以凸顯兩造地位，而修復促進者的角色是引導協助的宗旨不同(黃曉芬、張耀中，2012)；其二為調解有兩種類型，一是評價式調解，二是促進式調解，兩者差異在於

評價式調解會直接建議賠償的金額，促進式調解則不會，我國的調解委員會傾向於評價式調解，而易淪為討論賠償金額的高低；其三為未有專業的修復促進者能促成雙方當事人同理心的培養(陳仟萬，2020；陳怡成，2018)。

## 二、緩刑、緩起訴

緩刑及緩起訴係針對輕微犯罪採取的轉向處遇，目的在避免刑罰造成的烙印標籤，其鼓勵行為人透過參與社區服務回復損害的策略，展現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許春金等，2006；黃曉芬、張耀中，2012)。我國相關條文為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檢察官有裁定緩起訴的權責，以及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有裁定緩刑的權責。

在緩起訴處分的研究中，含有修復式正義的實踐效果包括受處分者的恥感重建及修復程度均有理想成效，且兩者呈高度正相關；又當受處分人和被害者有對話協商的機會，能有雙方關係修復的效益，以及受處分人會對被害者持正面感受、對被害者感受到較多歉意、更少將犯罪事件歸咎於被害者，並對處分結果更滿意。當犯罪人能緩刑或緩起訴的轉向措施順利賦歸社會，長久以來亦能收訴訟經濟之效，同時達到對犯罪的控制(許春金、陳玉書，2005；許春金等，2006)。

### 三、社區服務

我國依據不同法令規範有稱為社會勞動或義務勞務者，性質上並無異，均指稱無償、公益之勞動服務提供，外國則以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一詞稱之(陳佑杰，2020)。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修復式正義的實踐效果包括，受處分者願意負起社會責任承認錯誤、了解到自己的犯罪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危害、得到警惕不會再犯(許春金、陳玉書，2005)，完成勞動服務的受處分人在自我修復和回歸社會的滿意度均高，即使未能完成勞動服務的受判決人亦能獲得相當比例的自我修復及社區整合滿意度，在越接近完成履行社區服務之際，個人的自我責任感(accountability)及與社區間的連結(bonding)已獲得一定程度的提升與修補，賦歸社會的機會越大，因此除了關注受判決人對於執行刑的履行的「完成率」，亦可關注受判決人在參與社區服務「過程中」的改變，例如是否與他人或社區建立起更堅強的關係、是否感覺到自己能夠扮演不一樣的角色、自己在技能或社交上是否有所提升等(卓官孟，2016；陳佑杰，2020)。高心怡(2013)在訪談社會勞動人後，建議應予以社會勞動人社會支持，創造有利其復歸的環境，促使其中止犯罪，如同許春金、陳玉書(2005)指出落實社會勞動之立法宗旨係在使行為人能復歸社會。

行為人進行的社區服務工作及修復與社區的關係，實際行動如擔任社區志工、協助改善社區環境，雖然結果上類似修復式精神的實踐，但行為人實際從事的活動仍由司法專業人員決定，當事人仍置於被動地位，而缺少修復式正義「賦權」原則的展現，要達成修復性的結果仍然有限(黃曉芬、張耀中，2012)。

#### 四、少年司法制度

少年司法制度的設立目的是以保護、矯治及轉向為目標，並讓家庭參與以期提高家庭對少年的責任(黃曉芬、張耀中，2012)。2018年司法院頒布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將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事件(李瑞典、陳祥美，2021)，並於2019年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修訂裁定不付審理之案件得轉介修復程序，意即將情節輕微之少年案件轉介修復方案的規定明文入法。

我國將修復式正義運用少年事件的實證研究發現，修復程序獲得少年的高度滿意並改善因案件而產生的問題；少年能改變固有的認知與行為，並促進同理心的學習，減少衝突事件再次發生的可能；亦能促使少年與家長產生正向的溝通循環，使親子關係朝正向改變(李瑞典、陳祥美，2021；陳祥美、李瑞典，2021)。

## 五、修復式司法方案

### (一) 沿革

2008年我國法務部將發展「修復式正義」列為刑事政策，並開始研擬修復式司法之推行(陳靜如，2015)，2010年9月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於士林、板橋、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澎湖8個地檢署試行，期待發展出修復式正義的本土模式，並於2012年擴大在21個地檢署試辦(黃蘭嫻等，2014)，2018年將原計畫名稱中的「試行」刪除，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於試行方案階段，係以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與更生階段皆可執行為原則，並建議以「微罪、少年犯罪」為優先。正式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後，改以「偵查中案件」為原則，並無再建議以微罪及少年犯罪為優先，但新增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者一方主動發起之規定。

### (二) 宗旨

我國法務部所推動之修復式司法方案，將修復式正義定義為「提供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藉以表達自己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2022)

### (三) 運作模式

法務部頒布「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採用的是被害人-犯罪者調解(VOM)模式，修復過程會有修復促進者協助兩造面對面的對話，彈性的作法是能先讓兩造以間接方式對話，如書信、電話或電子郵件，並由各地檢署各自承辦。

### (四) 成果

2010年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後，於2011年由黃蘭嫻等人所作的成效評估中指出其成效包括：提供兩造盡情訴說的機會、協助被害人重新看待犯罪事件、減少兩造的敵意與衝突、雙方當事人都能感到被支持、對話有助於協議的接受度及執行、對話過程激發同理心。

2014年由黃蘭嫻等人再所作的成效評估中指出，多數當事人皆同意自己是自願參與、能充分表達、充分溝通、對修復會議持正面看法，以及在參與修復會議後的損害感受有獲得舒緩。

2016年由許春金、黃蘭嫻再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進行成效評估，發現當事人對方案的滿意度高、對修復促進者的評價佳，但方案對兩造關係的深層修復有限，其成效低於個人在生活、身體財產及心理層面的修復。

截至 2020 參與的 1980 件案件中，進入對話的案件比例為 56.21%，進入對話後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例為 71.91%，顯示出多數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案件，兩造關係能獲得一定程度的修復，值得繼續積極推動(許春金等，2021)。

### 第三節 國內外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暴力犯罪之實證研究

#### 壹、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之國際實證研究

##### 一、暴力犯罪雙方當事人於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法庭程序之經歷差異

與法庭程序相比，修復程序為參與者提供充分的機會來講述其故事、提出問題，表達意見和情感，並就未來計畫達成共識，然而這種程度的自由和自發性，需要大量的幕後工作，包括會議場地的布置、程序結構和促進者的技巧，因為過程中，情緒會高漲、舊傷會暴露，被害者和犯罪人之間的接觸會引發不可預測的社會和心理動態。而修復程序的啟動是由參與者決定，而不是由外部強加的時間框架，也會將來自不同背景和社會地位的犯罪當事人的需求納入考量並進行調整修改，這種彈性使參與者有足夠時間對修復會議做好足夠的心理或情感上的準備，修復促進者通常花很長的時間和參與者準備會議，讓準備工作本身就成為犯罪當事人的支持，甚至可

能是療癒的過程，準備過程可能會有其他治療性的處遇，以幫助參與者提升準備度(Chan et al., 2015；Miller & Hefner, 2015)。與刑事司法程序處理暴力犯罪事件的效果相比，參與修復式會議的暴力犯罪者有較低的再犯率(Hayes, 2005)，暴力犯罪受害者獲得較優的修復傷害效果、對犯罪人可能會再次對其犯罪或是再次對其他人犯罪的恐懼較小、創傷壓力症狀較少、較可能認為行為人的道歉是真誠的、對行為人有較少的報復情緒、對案件的處理有較少的不滿(Sherman et al., 2005)。

## 二、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受害者之效益

對受害者而言，修復程序的療效因子之一來自來修復程序中提供的支持，修復程序允許受害者討論所經歷的劇烈的情感痛苦、提出疑問、告訴行為人犯罪事件對其家庭的影響，也確認行為人是否仍然對人們的安全構成威脅，雖然可能還沒準備好原諒犯罪人，但想要看看犯罪人是否已經努力改變，並獲得「第一手資料」，了解行為人為什麼要這樣做，並覺得自己更有可能透過修復程序收到犯罪人的道歉。修復會議後受害者能賦予關於「失去」新的意義並產生情感和關係的轉變，減緩暴力犯罪對個人帶來的負面影響，甚至是促進正向的心理健康；也會減少對犯罪人進行暴力報復的慾望，而避免讓犯罪受害者成為未來的犯罪人；並可能消除對行為人即將

獲得假釋的恐懼與焦慮，雖然對於犯罪人不再犯沒有百分百的信心 (Chan et al., 2015 ; Sharpless et al., 2022 ; Sherman et al., 2005 ; Walters, 2015)。

### 三、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行為人之效益

對行為人而言，修復程序療效因子可能來自與被害方建立情感聯繫(Walters, 2015)，修復程序嘗試讓犯罪人與社區融合，而不是讓犯罪人和社區的其他人之間形成明顯的隔離，將犯罪人重新融入社區是比排斥模式更有效的社會控制方法。行為人的參與動機可能是想與被害者和解，儘管自己已經服了很長的刑期，仍認為被害者應該得到問題的答案，修復過程允許行為人講述自己的故事並受到尊重、聽到被害者對他們說的話。行為人可能直到參加了修復會議，才會明白自己對被害者造成傷害的程度，行為人會經歷情緒上的轉變，產生有持久影響的悔恨、提高責任感，並會以各種方式表示對被害者的彌補，如經濟上幫助被害者能參與修復會議、在會議期間表現出悔意、讓被害者發洩他們的憤怒，以及開始計畫具體步驟糾正其錯誤來積極展現其真誠，仍並不能將行為人對使用暴力的悔恨解讀為對結束暴力的承諾，因為行為人使用暴力夾雜著許多內在和外因素，在修復會議中討論是困難的，但能將修復會議中的經驗作為一種進一步治療的催化劑，行為人會獲得所需要的動機和覺察，

以幫助他們面對所面臨的問題，如毒品、酒精或暴力行為的過往，讓行為人從過去的創傷中走出，並防止未來的犯罪(Braithwaite, 1989；Chan et al., 2015；Edwards & Haslett, 2011；Miller & Hefner, 2015；Walters, 2015)。修復會議的效果除了減少個人的再犯可能，並且其效果不僅限於與被害人直接面對面接觸的修復會議，與被害人間接接觸的修復會議(如行為人寫道歉信)或是無被害方參與的修復會議(如行為人同理練習)，不僅不會對行為人產生任何負面效果，甚至對降低再犯有同等效果；又即便犯罪人再犯，也會降低個人在其後再次犯罪的嚴重程度(Mills et al., 2019；Sherman et al., 2007；Sherman et al., 2000；Wager et al., 2015)。甚至能讓行為人透過傳遞個人經驗防止非犯罪事件中的相關利益人在未來實施犯罪行為，具體經驗包括犯罪人撰寫信件，信件內容是關於與他的被害人見面如何讓自己更堅定地守法，希望用自己的經歷來阻止違犯少年的犯罪生活；以及一名酒駕加重危險犯傳遞自己面對酒後駕車的錯誤選擇，及後來面對被害者的力量，希望自己的故事能阻止其他人酒後開車的行為(Miller & Hefner, 2015)。

#### 四、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之風險

但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並非百分之百的成功，當修復方案缺乏為案件適當的篩選或在程序中準備會發生的訊息，被害人都存在再次

受害的風險，澳洲的研究即發現相當多的被害者在會議結束後感覺更糟，對自己的被害或所說的感到不被尊重而不舒服(Albrecht, 2011；Hargovan, 2015)。

### (一) 暴力事件雙方當事人面臨之阻礙

對暴力犯罪事件的當事人而言，實施暴力的人和遭受暴力的人者在討論他們關係中的暴力時，焦點非常不同，施暴者會強調引發暴力的原因，他們願意去描述暴力事件前的爭執，想讓他人了解自己在衝突中的地位或是對方的行為如何不合理，但不願意去描述語言攻擊轉變為身體攻擊的時間點；受暴者則關注於暴力行為及對暴力的後續影響，尤其是他們的無力感、恐懼感和崩潰感；雙方對暴力的解釋也不同，對施暴者而言，暴力的意圖是為了讓對方採取不同的行動，受暴者則認為暴力的目的是為了傷害(Edwards & Haslett, 2011；Hydén, 1995)。

### (二) 由修復促進者引發之風險

在有修復促進者的修復會議中，修復促進者可能帶來的一個風險為，因為暴力令人感到不安，而且越接近暴力，越不舒服，所以會在身體和心理上與暴力及其受害者保持距離，具體行動如對受害者使用貶抑詞或對暴力使用委婉語，修復促進者一樣有可能會經歷這種不舒服而不斷迴避或隱藏暴力問題，會將暴力事件

以諸如「當他受傷時」、「當他摔到時」或「事故發生後」的語詞描述，並將暴力重塑為「分歧」或「溝通問題」或「誤解」，讓語言的使用掩蓋了暴力行為的單邊和故意的性質，這些語言上的轉變遠不只是文字上的轉變，而是無法準確反映暴力行為的意圖，也讓暴力本身被隱沒在環境結構中，所付出的代價是行為人可能在會議結束後，對影響其選擇使用暴力的因素或在其實施暴力後對他人的影響程度沒有充分的了解，免除了行為人對選擇暴力行為後須承擔後果的責任，成為一種諷刺性結果；也可能致使受害者錯誤地認為暴力的原因僅僅來自於衝突，一旦衝突得到解決，就不會再遭受發生暴力；社區成員會認為暴力只是「失控」的衝突結果，而可能不會反思引起暴力的社區因素(Cobb, 1997；Edwards & Haslett, 2011；Wade, 2007)。

### (三) 小結

當沒有區分衝突和暴力兩者概念的獨特性，修復式正義將可能無法兌現其承諾，因此確保暴力的經歷準確地被命名和驗證是至關重要的，為使用與遭受暴力的人創造時間和空間，讓他們講述自己曾經參與的衝突時，探討暴力造成的不公正和獨特的傷害和影響，關於行為人使用暴力和所承擔責任的對話就會更加清晰，並避免受害者受到進一步的傷害(Cobb, 1997；Edwards & Haslett,

2011；Wade, 2007)。

## 貳、我國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之研究

### 一、暴力犯罪雙方當事人於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法庭程序之經歷差異

暴力犯罪的被害者在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時，感受到司法人員是嚴肅的，並感覺他們對自己的案件不重視而受到傷害，相較之下，被害人較喜歡修復會議的進行方式。但被害人對修復式正義概念的不熟悉，可能成為進入修復程序的阻礙，即便進入到修復程序，也會產生修復會議的目標與自身期待不符的情形(游媡喬，2016；黃齡萱，2013)。

### 二、修復式正義對暴力犯罪被害人之影響

修復程序的進行，當被害人將暴力事件作外在歸因，就會積極對話、試圖解決問題，當被害人將暴力事件作內在歸因，就會呈現較消極的對話。修復過程中，當暴力犯罪被害人能表達自己的心情及傷痛、與對方充分溝通對話，有助被害人撫平傷害、緩解衝突、釋放憤怒、重新框架行為人及痛苦經驗，甚至進而寬恕行為人，對行為人表達慈愛之心，進而促使行為人改變、重新展開新生活(王玲琇，2013；陳靜如，2015；游媡喬，2016)。

被害人對修復會議的感受很大一部份受促進者的態度及作為

所影響，儘管結果不如受害者期待、雙方關係並無改善，但當受害者能感覺到促進者對其提供的協助及資源、讓參與者說出內心感受，仍會給予修復程序正面評價，並會將未獲滿足的原因歸咎於對方的個人因素(游媮喬，2016)。而修復促進者在對話上，可能會以「調解」稱呼修復程序(黃齡萱，2013)，但先前經歷過調解委員會調解的修復程序參與者，是能感覺得出兩者的不同，並指出其差異在於修復會議較能訴說內心深層感受(游媮喬，2016；黃齡萱，2013)。

### 三、缺乏修復式正義對暴力犯罪行為人影響之相關研究

現行我國探討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對當事人探究，多聚焦於受害者之所知所感及修復結果，對行為人之相關研究，僅有台南地檢署的研究指出，進入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家庭暴力行為人，其再犯率低於進入修復方案的行為人(黃蘭嫻等，2014)。

### 參、小結

我國目前對修復式司法的定義較傾向純粹模式，重視將犯罪的事件的相關當事人聚集在一起對話的過程，然「提供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藉以表達自己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2022)這樣的描述其實僅涉及修復的過程，而沒有提及修復的價值觀，在修復式司法正式執行的過程，單靠犯罪事件的相關利益人及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修復式僅僅

透過一兩次甚至只是一兩個小時的接觸，就要扭轉一個人的生活，是把修復會議過於理想化，因為研究已指出修復會議並非犯罪行為人中止犯罪生涯的充分條件(Latimer et al., 2005；Serin & Lloyd, 2009)，再加上我國的社會大眾包括刑事司法的執法人員錯誤地將修復式司法方案認為另一種「調解」的管道，以為修復方案的目的仍是減輕判刑(許春金，2018)，使得要讓暴力事件的犯罪人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有其先入為主的偏見(許春金、黃蘭嫻，2016)，更遑論是涉及重大暴力之犯罪事件，因此相較於國際上將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之相關實證研究，我國將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暴力犯罪的案例顯得寥寥可數。

欲擴大修復式正義的適用範圍，必然會招致各方的反彈，包括那些擁護純粹模式的支持者，以及那些維護傳統刑事程序的人(謝政紘，2022)，然而基於修復式正義的信念在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而非懲罰，故仍可在現有的刑事主流系統下，在並未完全放棄懲罰的情形下，將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嚴重暴力犯罪，補充修復式正義在我國的成果。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以及綜合相關之文獻探討，本文將修復式正義的定義以最大化模式理解，並透過奠基於 Braithwaite 之明恥理論，輔以個體內在應對羞恥感之心理運作過程，作為理解重大暴力犯罪人的犯罪起始到經歷修復式正義後而中止犯罪的一連串過程，茲提出之研究架構如下(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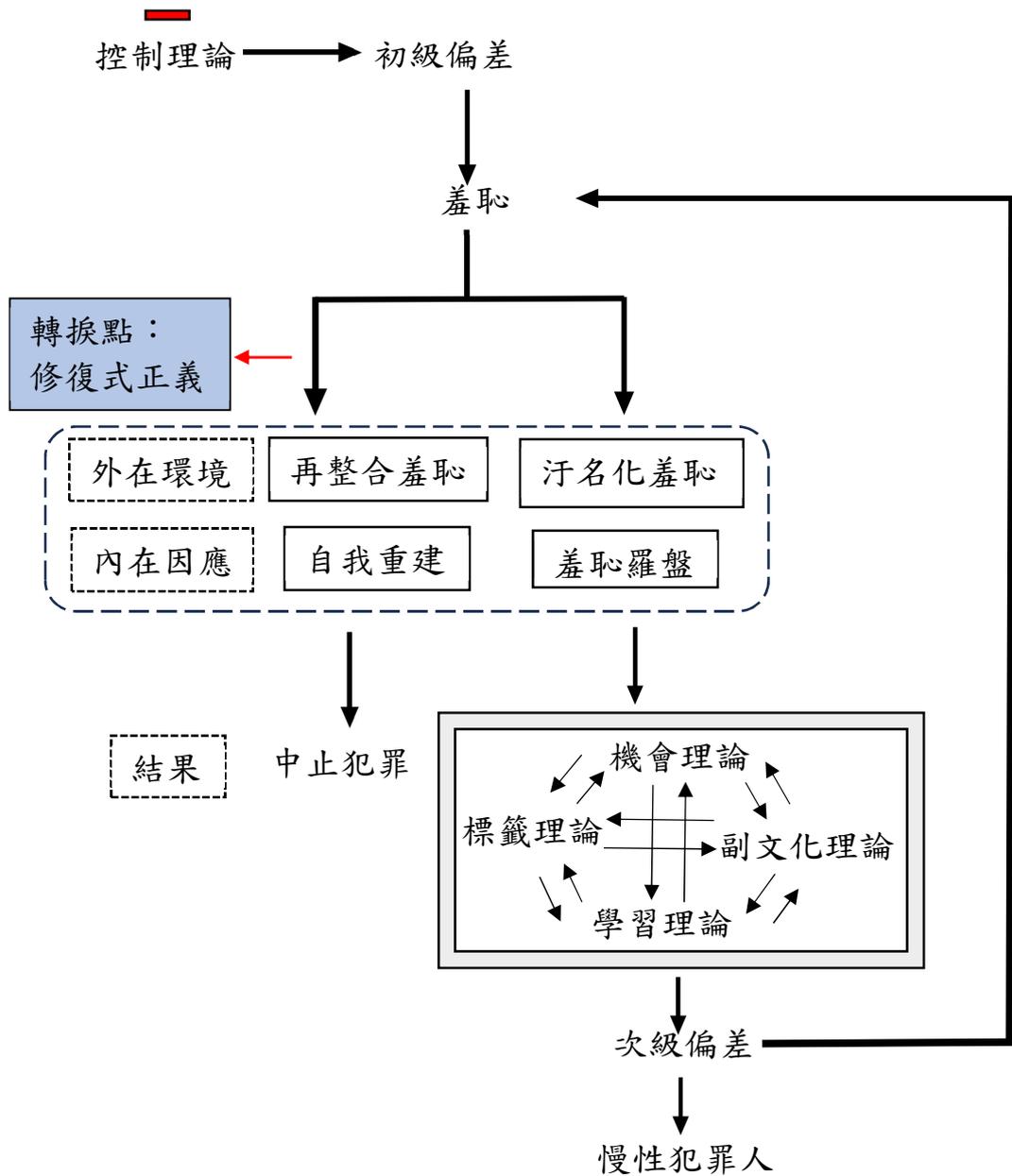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壹、研究方法與取向

由於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討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對自身犯行及修復歷程的主觀真實，因此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研究與探討的現象；又 Josselson 和 Lieblich (2003)指出敘事方法能了解不同時期的生活軌跡，提供一種類似於「電影」而非「照片」的描述，追隨了講故事者一生中的大部分時間，本研究目的符合上述敘事研究之使用時機。

又，依據 Lieblich et al. (1998/2008)指出，在詮釋敘事素材時，可以分為兩個獨立項目，分別為整體 vs.類別取向，以及內容 vs.形式取向，兩向度交錯後會呈現四種敘事模式：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類別—形式。本研究欲了解重大暴力犯罪事件中行為人選擇修復式正義之經驗，係聚焦於個人生命經驗之探究，故本研究採用「整體—內容」之分析方向。

### 貳、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係運用半結構之個別正式、深入訪談蒐集資料。透過訪談，以開放真誠的態度，進入受訪者之主觀世界，由受訪者的內在觀點出發，窺見其在修復式正義裡的脈動。

### 第三節 研究相關人員

#### 壹、研究參與者

##### 一、研究參與者之選擇與邀請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所設定之研究參與者選定標準如下：

- (一) 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行為人。
- (二) 曾進行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程序。
- (三) 願意接受本研究訪談。

依據上述選取標準，研究者電洽各監所、犯罪人保護協會及長期對犯罪人及被害人進行修復式正義之機構，說明本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程序以及研究倫理後，再以電子郵件發送研究邀請函暨訪談同意書(附錄一)，誠摯地協請機構媒合適當之研究參與者，最終邀請 3 位行為人參與本研究。

##### 二、研究參與者之背景

本研究共邀請 3 位曾涉犯重大暴力犯罪的行為人接受研究訪談，背景說明如表 3-1 所示，行為人的年齡介於 56 至 61 歲；生理性別包含男性與女性；其所在地區分別於中部、南部與東部；其現況包括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與執行完畢之更生人；其修復對象分別

為被害人遺屬、被害人及行為人親屬。詳細研究參與者之相關資料將於第四章各節分別呈現。

表 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生理性別	年齡	所在地區	犯罪史	修復對象	現況
默默	女	61	中部	肅清煙毒條例 5 年有期徒刑 殺人罪 15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 遺屬	清潔員
阿衝	男	61	南部	殺人罪未遂犯+加重搶奪罪 16.5 年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前身 肅清煙毒條例反覆入獄 6 次	行為人 親屬	生輔員
阿威	男	56	東部	加重搶奪罪+懲治盜匪條例 10 年有期徒刑 傷害罪+懲治盜匪條例+撤銷 假釋 12.5 年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強盜罪+強盜結 合罪+撤銷假釋 23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	在監 執行

## 貳、研究者

研究者目前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就讀，已修習過「研究方法」及「質的研究法」培養自身研究知能，在實務的操作上，曾作為一位助理教授兼心理師及一位博士候選人心理師在期刊撰寫上之偕同分析者，因此對質性研究之進行已具備一定經驗。

此外，研究者大學時期即就讀諮商心理相關科系，但因本身興趣而從大學開始持續學習犯罪及刑事司法的相關概念，修習過的相關課程包括法學緒論、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

處分執行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並且參與相關的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書籍，以促進自身增進對於刑事司法系統的多元觀點及敏覺度。

## 第四節 研究程序

### 壹、準備階段

#### 一、擬定訪談大綱(附錄二)

由於本研究旨在了解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於修復式正義中之經驗，故欲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進而擬定出的正式之訪談大綱，訪談大綱內容大致分為個人參與修復程序之前、參與期間及參與完畢建構出的種種經驗，該訪談大綱僅提供訪談者進行訪談的方向使用而並不受限於此，研究者將視當下受訪者之敘說進行適當的修正或相關提問。

#### 二、擬定研究邀請函暨訪談同意書(附錄一)

由於考量研究倫理須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故研究者擬定研究邀請函暨訪談同意書，向潛在研究參與者說明本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程序以及研究倫理，包含研究參與者可行使的權利、訪談資料的使用及保密性等，並留下聯絡方式邀請潛在研究參與者有任何疑慮能隨時向研究者釐清。

## 貳、進行階段

因本研究主題之特性，研究者希望研究參與者能於其能感到自在、安全的場合述說自身故事，故對於已出獄之受訪者，訪談地點即討論在受訪者認為合宜之訪談地點；對於仍在監之受訪者，則於訪談進行前，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以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由研究者自行邀請三名學者專家，為本研究進行研究倫理審核，待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連同訪談大綱、研究參與同意書及研究計畫書，有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行文至法務部矯正署，待受到法務部矯正署的核可公文後，與受訪者所在之監所接洽商討訪談時間始進行訪談。

於訪談當日，在訪談正式開始前，研究者以口頭搭配書面之方式再次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程序以及研究倫理，在研究參與者釐清疑慮且簽署一式兩份的訪談同意書後，一份給予受訪者，一份由研究者留存後，才開始進行訪談及錄音。

由於本研究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故訪談一開始後便先邀請研究參與者述說犯罪事件發生過程，到修復程序的發生再到對受訪者的影響，研究者根據訪談當下的具體狀況持續以好奇、尊重及同理的態度，針對參與者描述之狀況追問其細節，深入研究參與者所敘說的故事。

本研究分別對 3 位受訪者皆進行 3 次訪談，每次約 1-2 個小時不

等，待第一次訪談結束，研究者形成研究參與者初步的故事文本，並相約第二次訪談，對於缺漏、模糊之訪談資料再次進行訪談並與初步的故事文本進行整合，第二次訪談後已蒐集到足夠資料，而能開始對文本進行分析，待研究結果完成後，便與受訪者再相約第三次訪談，邀請研究參與者檢核文本內容及研究分析結果與研究參與者所經驗的現實符合的程度，以提高研究的可信度，三位受訪者分別的回應為：「可以，謝謝你」、「跟我講的一樣」、「全貌」，遂向研究參與者致謝後，結束最後一次訪談(見表 3-2)。

表 3-2 訪談進行概要表

受訪者	訪談時間	累積次數	累積時數	地點
默默	2022 年 12 月 至 2023 年 6 月	3	約 4.5 小時	受訪者居處
阿衝	2023 年 2 月 至 2023 年 6 月	3	約 4 小時	受訪者工作場所
阿威	2023 年 5 月	3	約 5 小時	律見室

### 參、資料處理與分析階段

本研究訪談經事先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全程錄音，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立即將錄音檔謄寫為逐字稿並編碼，編碼方式為：A1225011 表示受訪者 A 在 12 月 25 日的訪談中，第 11 次的回應。

研究者將訪談後已編碼的逐字稿排除掉研究者的部分，加入訪談筆記摘要(受訪者當下情緒、語氣轉折、肢體語言)及受訪者背景、社

會文化、價值觀等資料後，採用「整體—內容」之敘事分析方式，  
依據 Lieblich et al. (1998/2008)的 5 個分析過程：

一、反覆閱讀整個材料，直到整體故事的一種型態(pattern)有所浮  
現：研究者從反覆閱讀個別研究參與者整個故事的過程中，了  
解研究參與者的敘事所呈現的意義，並重視敘事中出現的任何  
人、事、時、地、物，形成對各個研究參與者的生命主題及故  
事脈動的初步及整體印象。

二、標記出故事中的例外狀況、不尋常的情節、不一樣的地方或是  
困擾者敘說者的情節，例如：

研究參與者阿衝不同於整體故事的例外事件：

當時我真的是人生的低谷，什麼都沒有了，低谷了，在監獄裡  
面什麼都沒有，被人家出賣，什麼都沒有了，那種低谷那種感  
受阿，父母親都離開了兄弟姊妹都不理我了，什麼都沒有了那  
種低谷，他們就講這句話我就緊緊的抓住，不抓不行阿，不然  
什麼都沒有阿，我不想再過去那種生活，我試看看阿(笑)...  
【B0224128】

研究參與者阿威對與父親情感的轉變：

我沒有真正的孝順爸爸，我一輩子被他背在肩膀上、被他扛在  
肩膀上，當他需要我的時候我卻沒有好好地照顧他  
【C05190159】

研究參與者默默未完整描述的情感：

我現在就是不敢去面對的人...有很多的關卡...有很多...我不會  
講那就是...因為我爸爸媽媽也死了，也是在93年、94年死的，  
我案發那時兩個陸續死掉，那我甚至於說沒有回來送他們，都

完全沒有，最後一面也沒看到，那哥哥姐姐還願意來看我，當然是叫我回台北，有的時候回去走一走看一看，但是我現在都還沒回去過，從回來到現在【A1225069】

三、決定出在故事中的各項主題，包括故事的開始到結束：在對整體故事形成初步印象後，將逐字稿以第一人視角形成替代文本（如表 3-3 所示），而後持續反覆閱讀替代文本，以找出敘事裡的主線與焦點，進而將替代文本再整理與剪裁，關注研究參與者在訪談時重複出現的內容，或是對研究參與者來說特別重要的敘說，並記下尚有不清楚或疑惑之處，再次回到逐字稿確認或留待下次訪談時向參與者澄清，將研究參與者後續補充敘說之內容與初步文本進行整合，以整理出每一個段落的相似主題，並提取成為主題，而最後以研究參與者的經驗順序建構出核心主題。

表 3-3 核心主題形成範例表

編碼	逐字稿	替代文本	核心主題
A1225011	不一樣都是從女兒口中知道的，剛開始我回來就問我女兒阿公阿嬤知道嗎？他說應該知道，可是他們不歡迎你呀，你還是不要過來好了，我說當然不會過去阿，然後阿公阿嬤跟我講說叫我不能去找你，就是很嚴厲的	我剛出獄的時候有問我女兒說阿公阿嬤知不知道，我女兒說應該知道，可是他們不歡迎我，要我還是不要過來好了，我說我當然不會過去阿，我女兒還說阿公阿嬤叫她不能過來找我，是用很嚴厲地命令她，可是這幾年	關係的變化

	<p>跟他命令，可是這幾年來就是聽到的口氣就是我說你來這邊你阿公阿嬤知道嗎？(女兒說)知道他也不會去問他太多啊。從他的口中多少知道一點有點修復的關係，已經有點好轉了</p>	<p>我問女兒說阿公阿嬤知道她來找我嗎，我女兒說知道但他們也不會去問太多，從她的口中，我覺得跟公公婆婆的關係已經有點好轉了。可能的原因我不太曉得，我是想說會不會是因為他們年紀大了，還是說我經濟上有在付出，或是我沒有去打擾他們的生活。</p>	
<p>A1225012</p>	<p>可能原因這我不太曉得，我是想說會不會是因為年紀大了還是說我經濟上有在付出，然後就是沒有去打擾他們的生活，但是我有從背後金錢上一些多多少少的資源</p>	<p>了，還是說我經濟上有在付出，或是我沒有去打擾他們的生活。</p>	
<p>A1225109</p>	<p>或許是想讓他們知道說，他們觀念中的我這個最小的妹妹不是那麼壞，不是那麼爛</p>	<p>我會想讓他們知道說我這個最小的妹妹不是那麼壞、沒有那麼爛，雖然我犯了罪，可是我已經接受法律的制裁，也想要他們記得還有我這個家人，希望他們還會支持我、原諒我、記得我、不要拋棄我。</p>	<p>修復關係的動機與持續的動力</p>
<p>A1225110</p>	<p>我雖然犯了罪，但是我還是很想你們，我已經受法律的制裁了</p>	<p>他們記得還有我這個家人，希望他們還會支持我、原諒我、記得我、不要拋棄我。</p>	
<p>A1225152</p>	<p>可能是讓他們知道說我今天犯錯，我不是自己要那個(犯錯)，但至少還知道有我這個家人。希望你們還會支持我、原諒我、記得我、不要拋棄我</p>	<p>我。</p>	

四、以有色筆區別出故事中各項主題，並反覆閱讀每一主題：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區別各項主題範例表

關係破裂之際		
修復關係的動機與持續的動力		
編碼	逐字稿	替代文本
A1225109	或許是想讓他們知道說，他們觀念中的我這個最小的妹妹不是那麼壞，不是那麼爛	我會想讓他們知道說我這個最小的妹妹不是那麼壞、沒有那麼爛，雖然我犯了罪，可是我已經接受法律的制裁，也想要他們記得還有我這個家人，希望他們還會支持我、原諒我、記得我、不要拋棄我。
A1225110	我雖然犯了罪，但是我還是很想你們，我已經受法律的制裁了	
A1225152	可能是讓他們知道說我今天犯錯，我不是自己要那個(犯錯)，但至少還知道有我這個家人。希望你們還會支持我、原諒我、記得我、不要拋棄我	
關係的變化		
編碼	逐字稿	替代文本
A1225011	不一樣都是從女兒口中知道的，剛開始我回來就問我女兒阿公阿嬤知道嗎？他說應該知道，可是他們不歡迎你呀，你還是不要過來好了，我說當然不會過去阿，然後阿公阿嬤跟	我剛出獄的時候有問我女兒說阿公阿嬤知不知道，我女兒說應該知道，可是他們不歡迎我，要我還是不要過來好了，我說我當然不會過去阿，我女兒還說阿公阿嬤叫她不能過來找我，是用很嚴厲地命令她，可是這幾年我問女兒說阿公阿嬤知道她來找我嗎，我女兒說知道但他們也不會去問太多，從她的口中，我覺得跟公公婆婆的關係已經有點好轉了。可能

我講說叫我不能去找你，就是很嚴厲的跟他命令，可是這幾年來就是聽到的口氣就是我說你來這邊你阿公阿嬤知道嗎？(女兒說)知道他也不會去問他太多啊。從他的口中多少知道一點有點修復的關係，已經有點好轉了

的原因我不太曉得，我是想說會不會是因為他們年紀大了，還是說我經濟上有在付出，或是我沒有去打擾他們的生活。

A1225012 可能原因這我不太曉得，我是想說會不會是因為年紀大了還是說我經濟上有在付出，然後就是沒有去打擾他們的生活，但是我有從背後金錢上一些多多少少的資源

五、記錄研究結果：記錄整體故事的各項主題及情節，察覺主題之間的關聯及轉變，並據此找出個個研究參與者的轉捩點並繪製出個人生命的故事線(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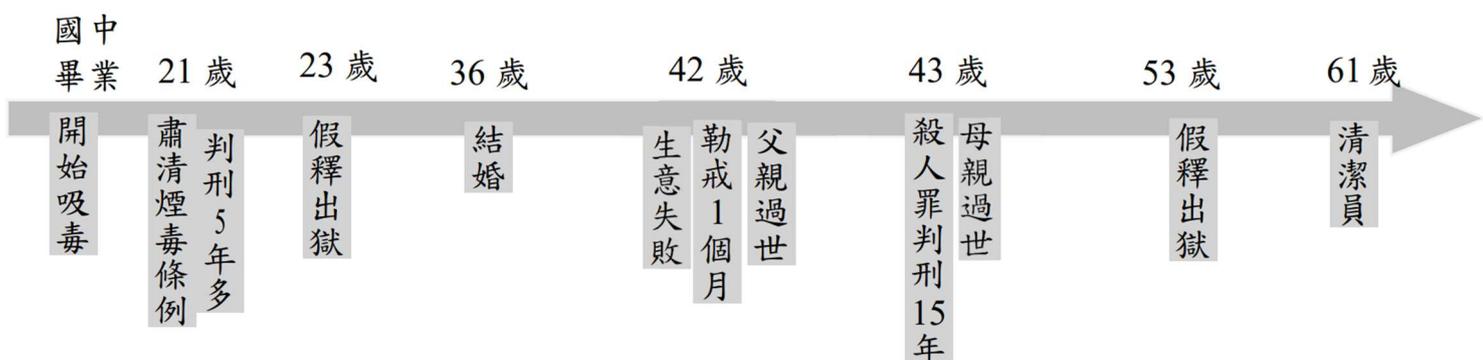


圖 3-2 默默重要生命事件歷程圖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 壹、徵求研究參與者之知情同意

研究者接洽長期對犯罪人及被害人進行修復式正義之機構，即以口頭加書面之研究邀請函暨訪談同意書，說明本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程序以及研究倫理，包含研究參與者可行使的權利、訪談資料的使用及保密性等，試圖讓潛在研究參與者能在了解本研究資訊及個人權益後，參與本研究。而在徵求到潛在研究參與者後，研究者再次以口頭加書面之研究邀請函暨訪談同意書，說明本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程序以及研究倫理。徵求同意的過程中，為確保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性」，研究者告知其在訪談中所享有的權利，包括：訪談進行中其有權決定訪談的內容深度、拒絕回答特定問題、隨時終止及自由決定接受訪談，即便拒絕或退出研究參與，並不會受到任何譴責或任何不良影響，待研究參與者了解研究內容及自身權益後，才予以簽署研究同意書。

### 貳、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權及注意匿名保密原則

為確保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本研究依法將任何可辨識受訪者身分之紀錄與其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處理而不會公開，也不會向與本研

究無關之人員透露，並於資料呈現時會遵守匿名原則，除以不易讓人辨認、不易聯想之化名方式呈現研究參與者資料外，亦將足以辨識出研究參與者身分之周遭他人姓名、工作地點、犯罪事件等等的內容模糊化，在初步之研究結果撰寫完畢後，亦將讓研究參與者檢核與確認是否有任何疑慮，直到研究參與者同意為止。此外，有關研究所蒐集之錄音、錄影、影像資料或個人資料等均加以保密，除作為研究用途外，未徵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不會給予其他人，並於研究結束、研究成果撰寫成結案報告，以及撰寫成論文在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後，加以銷毀資料。

### **參、確保研究參與者有獲知結果的權利**

研究者準備一式兩份的研究邀請函暨訪談同意書，內容以文字記載著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程序及研究參與者之權利，研究者及研究參與者在簽署姓名過後，一份交由研究參與者留存。並於研究訪談進行前及訪談結束過後，皆明確告知研究參與者有權持有及閱覽與受訪者有關之研究相關資料，倘研究參與者需要，將提供紙本或電子檔之論文或受訪者之研究結果供研究參與者留存。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 壹、研究對象之限制

如建議中所述，我國目前在修復式正義的發展上，正面臨到社會與刑事司法人員本身對修復式正義概念的不熟悉與誤解，導致讓修復式正義實踐與重大暴力犯罪事件上會產生諸多疑慮與排斥，從而亦限制了本研究受訪對象的異質性，囿於時間與資源的限制，所呈現的三位研究參與者雖然分別包含男性與女性，然其現齡介於 56 歲至 61 歲之間，研究推論受限於相似年代個案經驗。

### 貳、研究結果應用之限制

本研究提供的是深度的分析和詮釋，強調的從敘說資料中獲得對經驗的理解，以探究其意義，並無法推論適用於所有曾參與修復方案的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亦未能直接推論出研究參與者的犯罪中止與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係有絕對關聯。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第一節 個人經驗之呈現

### 壹、默默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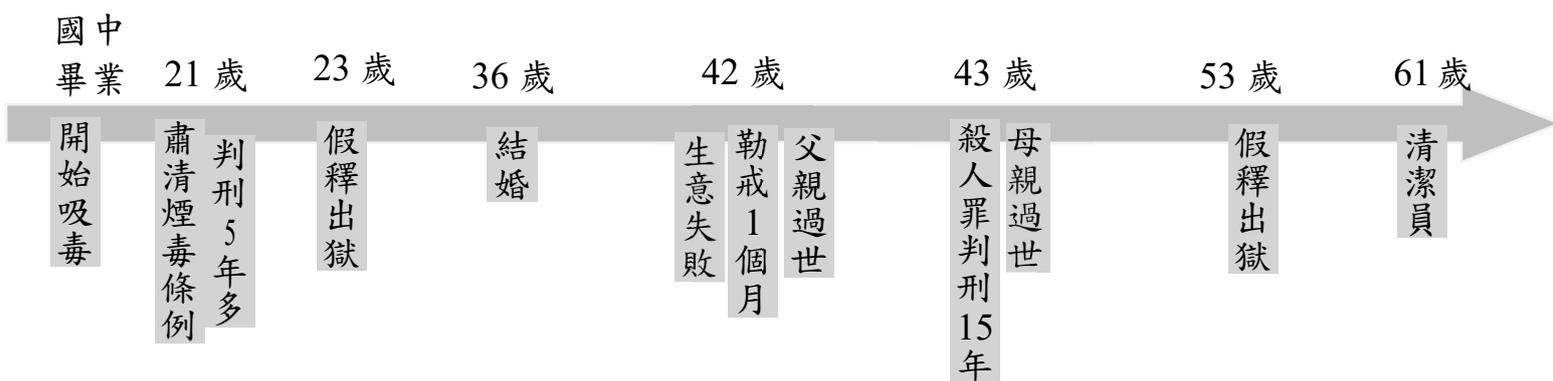


圖 4-1 默默重要生命事件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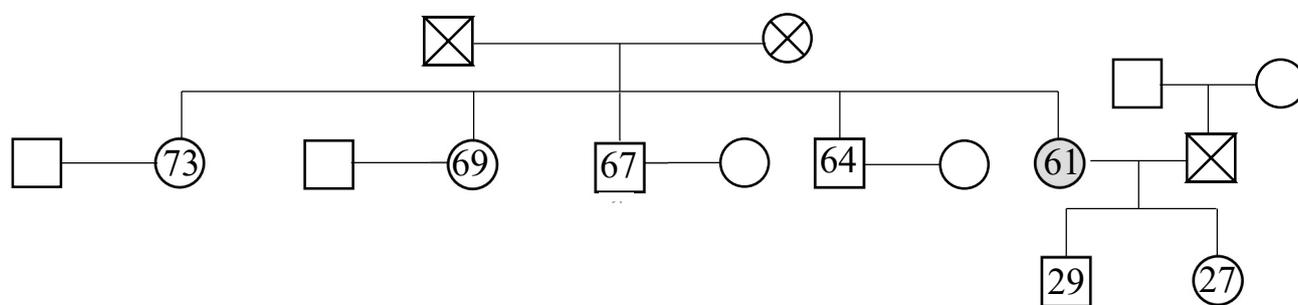


圖 4-2 默默之家系圖

### 一、默默的敘說

#### (一) 童年到婚前：曾因吸毒而入獄

我國中還沒有畢業就會抽煙了，畢業之後不想回家，就跑到同學家裡去聚，同學找我一起去參加舞會啊什麼的，他們可能是

單親家庭就會不喜歡回家裡，我也會不想回家，就會吃一些不該吃的，像是強力膠阿、紅中、白板那些，是沒有上癮，差不多 20 幾歲步入社會後接觸到速賜康才開始對毒品有上癮，上癮之後它就會讓你倦怠呀、流鼻水阿，還是說怎樣，它的癮不是很大，但是就是會一直想要去找這個東西，而且碰到挫折的時候會更想去找，我就是這樣斷斷續續的吸毒。

我在 72 年那時候有進去執行一條那個速賜康，那時候我就去找一個人買毒品，剛好警察來抄，我就被抓了，當下找不出什麼就硬說我在販毒，因為家裡幫我請律師，家人才知道我有在吸毒，他們很錯愕，之前他們只知道我會抽煙，最後我被判五年幾個月忘記了，執行三分之一就是 2 年 8 個月還 2 年 6 個月而已就假釋了。我當時進去裡面關的時候，我媽媽跟兩個姊姊會來接見，媽媽來比較多，我兩個哥哥沒有來過，爸爸身體比較不方便，而且他會生氣。媽媽來看我的時候會說我就是不學好，男生都不會像我這樣，我女生就這樣子，也會叫我回來就不要再玩這個東西了，要乖乖的，我當下可能年輕，才 20 幾歲，聽起來就是覺得嘮叨，會覺得講那麼多幹嘛，都已經發生了，不像之後 30 幾歲 40 幾歲覺得媽媽講的話真的就是很傷心。之後移監到比較遠的監獄，家人就沒有來接見，但都會匯錢來。

我那趟回來，我二姊把我安排在他的身邊，他開美髮院，他做美容我做美髮，我都不熟都不會，但是他願意花錢讓我去補習班學，店也讓我顧，我就跟著設計師在那邊學在那邊看。二姊每個禮拜也會安排家人聚在一起，去爬山阿、去哪裡聚餐，二姊就比較活潑型的，他會去帶動，我也才跟我的哥哥姊姊變得比較親，因為我跟我姐姐哥哥實際年齡差很多，我跟我大姊差 12 歲，所以互動就比較少，我從小就是大姊在帶、照顧我。

## (二) 婚姻生活

### 1. 生意失敗的家庭轉折

我那時候在 KTV 上班，做那個放帶子的，我先生有時候就會跟他們客戶去店裡消費，我們就這樣子認識、交往、結婚。我結婚是 36 歲，我沒有跟我先生講我有吸毒。

我先生去大陸做生意，結果經商失敗，我先生就從大陸帶回吸食器開始吸毒，但剛開始我不知道。聽到他生意失敗我也不想去面對這個事實，很難受會想要打一針，就下了班就趕快去找我以前的朋友拿東西(毒品)，一級的，結果警察來抄就被抓到，我就去勒戒一個月，我請我先生不要跟公婆講，我跟他說：「你就說我回去 OO(娘家縣市)還是說去哪裡住一個月。」我勒戒回來的時候我公公跟我說家裡面有個吸食器，他說那個是什

麼東西？我跟他說這是毒品的吸食器，他說：「這個誰的？」我就擔起來說：「是我的」，我不敢說是他兒子的。

## 2. 與先生的互動：無法輕易逃開

之後我也開始吸二級，因為我先生他吸二級，我覺得嫁給他了，夫妻嘛好的壞的都跟著他了，我就跟他一起吸一起死，不然怎麼辦？吸毒之後我們的相處模式完全不一樣了，會說「今天誰要拿藥？」、「今天沒有錢可以拿(毒品)了怎麼辦？」，會為了錢的事情吵架；孩子又要上課，所以會說「誰要去接孩子？」很多的問題。還有他開始有疑心病，我也有疑心病，我會懷疑他有第三者，他會懷疑我外面也有第三者，互相的懷疑這樣。我先生開始吸毒之後的變化比較大，因為他從一個沒有吸毒的人到吸安非他命，吸安非他命讓他變得很極端、很暴力。

結婚以後跟原生家庭互動就沒有那麼密切，但是因為先生他吸毒之後會打我、會家暴我，有事沒事就會對我拳打腳踢，打到我真的眼冒金星的，我就想要回娘家，那我媽媽就跟我講一句：「你既然嫁給人家了，怎麼打你不就是要在那邊嗎？」我媽媽就是說夫唱婦隨，再來就是他吸毒之後都會恐嚇說：「你回去後我把你家裡的人怎麼樣，要不然就放火燒你家」，我就是被打到真的都不成人樣，我也不敢回去。

### 3. 與孩子的互動

#### (1) 與兒子：選擇靠向爸爸

兒子年紀小時是跟我比較好，再長大一點就是跟爸爸比較好，可能是我自己不好的行為，被他撞見。那時候他好像是8歲還是9歲吧，我在廁所還是在房間我忘記了，我在注射海洛因，兒子就闖進來看到了，但他就只是看一下就離開了，那我是當機了，之後我跟他講說因為媽媽人不舒服，我要打醫生給我的針被他看到了，他也沒講什麼就走了。從那時候開始我們就比較沒那麼親了，他會我跟爸爸講，甚至他會把我那個安非他命吸食器給我先生看。所以兒子看到他爸爸打我，他也會是馬上掉頭就走。

#### (2) 與女兒：為母親收拾心碎

兩個孩子都會看到爸爸打我，我女兒他就會比較貼心過來拉爸爸，我先生就會請他出去，等我先生離開了女兒就會再進來幫我掃地阿、看我流血還是怎樣會幫我擦一擦、拿水給我喝阿、拿衣服給我換、安慰我，甚至有時候會主動過來抱我，他雖然那時候年紀很小，但會說媽媽不要哭了。

### (三) 重大暴力犯罪事件的發生

#### 1. 案件經過、判決結果與執行情形

我是在民國 94 年犯案，刑法 271 條殺人罪的加害人，被害人是我的先生他們。

案發的時候我跟先生都有吸毒，我先生的死我是狀況外的。當時我睡在宿舍，我醒過來警察把我從樓上硬拖下來，我那時候蹲在那裡手銬還銬著，我不曉得什麼事情，後來過差不多幾分鐘就一堆人、警車什麼都來了，到樓上去的時候拿一個屍袋，黑色的袋子，就從上面拖下來，我就開始一直哭一直跳，因為我覺得那個是屍袋就是有人死了，但是我不知道那個是誰，到警察局警察就把我帶到一個小房間問我說是我殺的怎樣怎樣，我說我沒有殺，我就一直哭，然後那天我也真的哭到累了，他們也不讓我睡，我就發呆，還給我戴一個安全帽，到 12 點還是一直問我，好像到凌晨幾點才把我放到裡面去睡，醒來的時候就換車到法院，所以來來回回我都是很迷迷濛濛、很恍恍惚惚這樣子，完全都不知道什麼狀況。我現在記憶裡面就是一個屍袋、我嚎哭、在分局裡面是搥胸、搥壁、戴一個安全帽，一直叫我承認，我不知道要承認什麼，就拿我手去蓋章這樣子。

這個案件我被判了 15 年，我實際上關了 10 年，民國 104

年假釋出獄，我後面還有 5 年殘刑，我就必須要每個月去跟觀護人報到 5 年，報到我這個月的點點滴滴，有時候觀護人也會過來這邊關心我的狀況，但我現在完全自由了。

## 2. 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挫折與無力

### (1) 審判過程：沒有被聽見

在法庭上不管我跟法官講什麼，他們都說不足採信，可能因為長期吃藥(毒品)的關係，講話很遲鈍，有利我的證據我都沒辦法講，我又不擅長表達，我每次都不想出庭，因為結果都一樣是繼續羈押，這樣來來回回的我真的很累，那時候精神上已經有點崩潰，每次都一直問重複的話題，他都不相信我，到最後就是隨便他啦，他要怎麼判就怎麼判。

### (2) 判決結果：無力與未知

我就這樣被判了 15 年，之後我上訴，上訴駁回，最高法院書面也是駁回。判決文下來，我根本就不想看，我真的完全不想看，我就壓在內務箱裡面壓了很久，室友拿去看說要念給我聽，我說我不想聽，或許是不想去面對這些，覺得都已經判了，再看判決文也沒有意義。一直到我準備要出獄在整理東西的時候就有看一下，但就只是看一下而已，就跟我

那包衣服全部丟掉，因為我覺得當時在法庭上你都不聽我說，什麼叫正義什麼叫公理，我都覺得太慢了。

還有像我這個加害人的那個賠償有沒有，他是一種被害人申請的補償是不是？還是說政府要求的？那時候民事判決開庭我沒有去，可以選擇不去，那我就沒有去聽，判決文來的時候我也不想去看，那時候真的恍恍惚惚的，我只看到說那個民事賠償要求我賠 100 萬，應該說賠一個孩子 50 萬，要求我賠償兩個孩子，我都不知道政府已經撥給我公公婆婆了，我是聽我女兒說政府已經撥給他們了，我公公婆婆已經拿走了，只是說政府哪時候會向我追討不知道，我只覺得現在我一個人都養不夠了哪還有辦法生出 100 萬。

### (3) 執行期間：長期的監獄生活枯燥乏味成為中止犯罪的動力之一

在監獄裡我學到安靜、忍耐，跟出來後要怎麼去找工作，重點是不要再去嚐試那種不該嚐試的東西，我是會看一些書啊，看一些人家寫得比較好的那種，說好聽是勵志，就灌入我的思想裡面去，因為我們在監所枯燥乏味，刑期長真的是沒辦法，當然要想一些比較正面的，說真的裡面那個進進出出的都是蠻多的啦，不是毒品的啊就是詐欺的，那都很好關，

他們沒辦法嘗試到這種很長刑期的煎熬阿，因為在裡面刑期不是很長的話就會有人接見、有人寄物，很好過阿，就不會想到說出來就會改掉這種惡習慣，我自己前幾次進來的心態也一樣，反正我進去裡面再兩三年一年多就出來了。我記得第一次進去監獄是蠻快樂的，就是出來工廠然後收工，有時候會打屁、聊天啊，我不聊但是我就聽他們獄友聊天，但是這趟十幾年的，他們聊天我就不太想聽，我就自己做自己的事，因為他們聊男朋友還是說吃藥的事，我會覺得說聊這個沒什麼意義，十幾年每天都聽這個，就不喜歡聽。

#### (四) 案發後關係的變化

##### 1. 與婚姻家庭：女兒的不變成就面對被害人家屬的勇氣

我犯案的時候，我兩個孩子，兒子10歲、女兒8歲，犯案之前都是我在帶，要離開他們的時候會很捨不得沒辦法放下，但是還是要離開，就由我公公婆婆他們帶。

本來我公公還蠻疼我的啦，只是我婆婆對我意見還蠻多的，但每個人一定都不是公平的嘛。後來在法庭上撕破臉的情景讓我覺得很尷尬，他們當面指著我說這個人就是怎樣怎樣，就會蠻害怕他們的。

公公婆婆會給孩子灌輸一些觀念，這是我出獄後女兒跟我

說的，我問女兒：「知道媽媽是怎麼進去的嗎？」，女兒說：「知道阿，阿公阿嬤說：『你媽媽就是吸毒，才把你爸爸殺掉阿』，叫我們都不能跟妳接觸，也不能去跟妳會面，不能跟妳有往來，說妳是壞女人」，我聽到的時候很難過，但兩個孩子的個性我清楚，我知道女兒不會去相信他們，但是沒辦法，因為寄人籬下總要聽阿公阿嬤的話，我女兒只要做到不然他們看到、知道他有在跟我接觸就好。

我女兒對我當時的離開的沒有不諒解，因為她時常看到我被我先生打，我兒子的觀念被我公公婆婆灌輸的比較多，他可能會氣說我把他們兩個小孩子丟著不管，妹妹也是講這樣，說我就是把他們兩個丟著，丟給公公婆婆，我不在，我先生也死了，那兩個孩子就像孤兒一樣。

## 2. 與原生家庭：相繼斷聯的情感

我聽我大姐講除夕那個晚上我爸爸在客廳那邊自己坐著就走了，是在這個案件發生前，在他生前我跟他的互動還是蠻好的，都會跟他撒嬌，只是在生氣我的時候不會跟我講話，但事後就不會生氣了。我媽是在隔年過世的，我聽大嫂講說他好像是得胰臟癌還什麼的，那時候我已經在看守所羈押了，我兩個姐姐有陪我媽媽來看我，我媽媽是跟我說我有犯罪就要承認，

沒有的話該怎麼樣就讓法院去判，之後過不久我媽媽就過世了，家裡都沒有人通知我，哥哥姐姐他們完全沒有跟我講這件事情，中秋節電話懇親我就找不到我媽媽他人。

哥哥姐姐們他們不諒解我吸毒，覺得損傷他們的面子，他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在我開庭時出現，我會希望他們可以陪我，可是都是我一個人孤軍奮戰。我兩個哥哥就都沒有來看過我，只有轉達叫我好好做人。

之後我要移監到 OO(縣市名)之前，我有打電話回娘家跟我大哥說這件事，但我大哥沒有跟我兩個姐姐說，我大姊二姊嫁出去，我只知道娘家的地址，我的信都是寄到娘家，所以我跟兩個姊姊的聯繫就斷了。

## (五) 關係破裂之際

### 1. 修復關係的動機與持續的動力

#### (1) 對婚姻家庭：「身為母親」的勇敢

公公婆婆他們年紀大了，他們死掉了一個兒子很難過，還要幫我照顧兩個孩子，所以覺得對公婆虧欠很大，我想要想辦法去彌補，只是方法還是管道都不知道，在獄中我看電視、報章雜誌或是牧師有講到修復式正義也有上課，獲得了一些資訊，看是要用金錢還是精神上，就自己慢慢地去體會，

我能夠做多少就算多少，雖然他們不是很喜歡我...我是期待得到公婆的諒解，可以接受我，至少我們可以以後見面，還是說我跟兒子女兒見面不用這樣躲躲藏藏的。

我沒有後悔過投入與公婆修復關係的過程，但就是會猶豫一下，會想說我什麼東西都沒得到，你們照顧孫子孫女本來就是應該的，而且你們到現在都不原諒我，我幹嘛花這個力氣？剛開始會有這樣的念頭，但這個不好的念頭就只是片段而已，不會持續在我腦袋很久，現在也比較不會這樣想了。我覺得是女兒讓我持續下去的動力比較大，因為每次他寫信過來然後附照片，信中會寫媽媽想你，媽咪媽咪這樣叫我的時候我都會很心疼，我就覺得這兩個孩子有我公婆在照顧，一直害怕他們也不是辦法。

## (2) 對原生家庭：不要自己被片面的事件所定義

我會想讓他們知道說我這個最小的妹妹不是那麼壞、沒有那麼爛，雖然我犯了罪，可是我已經接受法律的制裁，也想要他們記得還有我這個家人，希望他們還會支持我、原諒我、記得我、不要拋棄我。

## 2. 方法：用自己的方式開始修復之旅

在監獄像我們這種加害人要上一些課程，有了解一下說現在政府有這種修復式正義的資源讓我們加害人去參與，跟被害人互動，我那時候不會想去，第一是那個時候對什麼修復根本就不懂，他上的課的內容只說它叫修復式，那什麼意思？然後他講說就是被害人跟加害人的一些聯繫跟溝通是不是？可是我又想說在這種方式見面下會有點尷尬，由政府出面的話，當然是會比較快，但是這種感覺會非常的尷尬，他們會想說你要跟我見面就見面為什麼要透過別人，而且如果我不想跟你見面，你透過什麼關係還不是一樣？所以我是先從女兒開始溝通互動，了解公婆家的一些情況，然後再來就是金錢上的一些資源，或是看需要怎樣的資源，慢慢地去修復。

## 3. 修復的開展

### (1) 在監期間

#### A. 與女兒：一直懸著的心，出現一個能夠安放的地方

其實剛入獄的5、6年，我覺得生命沒什麼意義，感覺被世界遺落，很孤單、無助、無奈，就這樣過一天算一天，因為不管是我寫回我娘家的信，還是寫給我女兒的信，都是有去無回的。但我不管他們有沒有回我，我就是寫。有

一天就…嘯！有信來了，是我女兒，那種心情是很快樂的，只是我女兒跟我說我公公婆婆不能接受我寫信給他們，她叫我不再寫信回去給她了，她如果有事情的話會再寫信給我，我才知道我婆婆會把我的信當她的面撕掉或是藏起來，叫我女兒不能跟我聯絡，還跟我說阿公是不會原諒我的，阿嬤更不會，聽到的時候我很心驚膽戰的，我會掛心女兒如果我今天再寫信給她，阿公阿嬤會對他兇還怎樣我不知道，會影響到孩子的生活起居，那時候就想說要從他們的生活圈離開，所以之後的一段時間我就斷斷續續地寫，也跟女兒說看要寄到哪個地方或是學校比較不會影響到她的，2、3年後我女兒說我就寫回來家裡，阿公會拿給她，因為阿公跟阿嬤說她撕了也沒用，女兒要跟我聯絡還是會聯絡，後來我女兒就會不定時的寄照片過來。

快出獄前，我有在書信裡跟女兒說我大概會來這個哪邊，女兒有留她的手機給我，要我出獄後打電話給他，說我人在那邊了。

#### B. 與兒子：輾轉的關心

最早之前我是寫給兒子跟女兒，反正就寫看看，我女兒跟我說我兒子他不會回，叫我不再寫了，我說好吧那

我不寫，但賀卡我還是會寄，比如說過年的卡片還是他生日的卡片，我是沒問女兒為什麼不要寄給哥哥，我是猜想說會不會是因為我兒子跟妹妹說他不會回也不會寄，女兒才叫我不再寫了，但我還是會透過女兒問一下兒子的近況。

### C. 與公婆：單向的問候

我寫信給女兒的時候，會請她幫我轉達我對公公婆婆的問候，像是要她幫我跟兩個老人家問好，或是要女兒多體諒他們兩個老人家，也要照顧他們，可以幫他們買個衣服或是幫忙煮飯，我是希望我自己能先主動然後間接地透過女兒用我書信上的言語，慢慢地修復我跟公婆的關係。雖然我女兒會說：「阿公阿嬤又沒有要你這樣，你管他們那麼多要幹嘛」，但我會覺：「不能這樣子講，人家養妳那麼大，他們的身體我看不到，妳看得到，妳幫我照顧他們」，我女兒會跟我說他會幫我轉告對他們的問候，但他們會不會回應他就知道了，我覺得我女兒的功勞算是蠻大的。

### D. 與原生家庭：以為是一廂情願的思念到意想不到的再

相見

我會固定寫信寄到我娘家那邊去，但是都沒有回信，10 幾年來都沒有人回，但我不管他們回不回，我就是寫，那時候可能是想讓他們知道我還在這個世界上，我還是很想你們的。

打電話是逢年過節才有，每個人都可以打 5 分鐘，我打電話回去娘家大部分都是我大嫂接的，我會跟我大嫂說我很想他們，然後會問我大哥在不在，我大嫂會說他在睡覺，我就說那不要吵他，我的感覺是蠻害怕的，會想說既然你不想叫他就算了。其實看人家打電話回去都是講很久，那我就是幾分鐘，有時候甚至 1 分鐘還是 10 秒就掛斷了，所以每次都會很猶豫也很忐忑要不要去登記打電話，但最後還是打了。

我每次打電話回去或是寫信回家，都是一樣說我很好，一切都很好，我很想你們這樣，雖然家書都有去無回，打電話都會碰釘子，當下就會很想放棄，感覺自己被冷眼看待，也怕自己叨擾到別人，可能也是自己太愛面子還是怎樣，被拒絕我會很尷尬，就會不敢打電話或不敢寫信，但我還是會想說電話打了或信寄了搞不好會有轉機，即使說

碰釘子了，反正我還有時間可以等待。

在我快出獄的一年還是半年，有一天突然有接見，因為十幾年來都是我一個人在裡面這樣過，沒有人寄錢給我、沒有人來看我。當我看到兩個姐姐的時候我很激動，我跟兩個姊姊都哭了，那是一種悲喜交加的感覺，很難受，姊姊年紀那麼大了還從台北下來，畢竟那個時候要坐高鐵、坐捷運轉來轉去，又就坐計程車到那邊，也是一筆花費，我的心很痛、很過意不去，他們要我出獄後先打電話給他們，看是要先回台北還是說我自己已經有地方住，反正就是出來後先跟他們聯絡，那我是請他們不要再來看我了，因為裡面就吃的什麼都有，不要再特地來那麼遠的一趟，出去的時候也會打電話跟他們說我在哪裡落腳，他們說會先寄錢過來，還跟我說沒有錢的話再寫信給她們，大姊跟二姊都有留他們的地址，之後的半年我就開始用書信跟他們說謝謝。

## (2) 出獄後

### A. 與女兒：想對孩子的成長發揮正面作用

我跟女兒現在都是用 LINE，他會說今天又紋身紋哪裡、穿耳洞穿這邊穿那邊，我就是讓他順其自然，他的一個興

趣就好，我只會跟他講說：「你千萬不能跟媽媽一樣去吸毒，這是不好的，我這個很大的鏡子給你看」，他會說：「我沒你那麼傻好不好！」

女兒放假還是說怎樣都會打電話給我，也會來我這邊住，但他來的時候都不打電話，就是來到這邊才打電話說他現在在外面，很唐突的，我提醒過很多次要先知會一下，但他做事情就是很隨性的，想要來就來，摩托車騎過來兩個小時，是會擔心啦，因為一趟路那麼遠，每次就是在這邊坐到晚上 8.9 點、11.12 點才回去。

#### B. 與兒子：持續不懈的關心

無論是那時候在裡面，還是現在出來外面了，我都會有意無意地問我女兒，哥哥現在的狀況，像是他現在在做什麼工作啊？還是說他現在怎麼樣啊？我女兒都會跟我講。我女兒也會幫我轉達我對哥哥的關心，像我會跟女兒說哥哥要生日了妳要幫我傳訊息給他，但我沒有去問女兒哥哥有沒有回應。

#### C. 與公婆：在能力範圍裡進一步彌補

在獄中時候就有一點點想寄錢給公婆的想法了，覺得

他們年紀大，沒有一個經濟來源，但就只是天馬行空地想。

出獄後我有一個安定的居所，也開始工作有收入了，在這邊的社工老師跟牧師建議我要先存一點錢起來，不是說把所有的錢都拿去給公婆，叫我慢慢來，所以我先繳清積欠健保局跟勞保局的負債，然後存錢買了摩托車後又再存了一點錢後，我覺得我有能力了，我用我的薪水下去衡量一下，我自己的零用、在這居住的安置費扣一扣，我覺得我的能力是一個月可以給婆家 5000 塊，當時候大概假釋出獄後十個月左右，我就跟社工老師說我現在開始每個月都匯 5000 塊給婆家，社工沒有意見，他說我有這個心當然是好的。要匯錢之前我有先跟女兒我會匯錢到她的帳戶，她要把錢領出來當作家用，但是不要跟阿公阿嬤講說是我匯的，一開始我女兒把錢拿給他們的時候，他們兩個老人沒有問那麼多，匯了差不多半年還是一年，他們開始問我女兒怎麼會有這筆錢，我女兒講話比較調皮，就說：「你們就用就好了啦！」，後來才有說：「就是我媽媽嘛！」公公婆婆沒有排斥，就應該算是接受了。聽到他們沒有特別排斥，我對公公婆婆他們或是對要匯錢給他們這件事就沒有那麼害怕了，一開始我會很怕被他們拒絕或是撕掉。現在過年快

到了，我也會多匯幾千塊，就總共是 1 萬多塊過去，想要補貼他們兩個老人家的辛苦，我會跟女兒強調這個是給阿公阿嬤用的。然後現在還是有持續透過女兒關心公婆，有時候我女兒會拍照，跟我講說阿公阿嬤最近怎麼樣。

#### 4. 關係的變化

##### (1) 與公婆：溫柔扮演體諒的角色

我剛出獄的時候有問我女兒說阿公阿嬤知不知道，我女兒說應該知道，可是他們不歡迎我，要我還是不要過來好了，我說我當然不會過去阿，我女兒還說阿公阿嬤叫她不能過來找我，是用很嚴厲地命令她，可是這幾年我問女兒說阿公阿嬤知道她來找我嗎，我女兒說知道但他們也不會去問太多，從她的口中，我覺得跟公公婆婆的關係已經有點好轉了。可能的原因我不太曉得，我是想說會不會是因為他們年紀大了，還是說我經濟上有在付出，或是我沒有去打擾他們的生活。

##### (2) 與兒子：在用字遣詞的調整裡增添信心

我女兒跟我說哥哥他現在對我還是不是很諒解，以前是「不諒解」現在是「不是很諒解」，所以我覺得我是慢慢地，我對自己有信心。

### (3) 其他人的改觀

那時候 20 幾歲所以都氣 iā-iā 那種江湖味很重，人家沒辦法接受，我二姊夫那時候對我的印象就覺得我很壞，我打電話回去就是沒有錢阿、又吸毒又怎樣的，會造成我姊姊的困擾。但是我這次打回去，我姊夫接的，他就說：「你 XX(受訪者名)欸唷，欲找阮 XXX(二姊名字)，好啦你小等欸啦」還不錯啦，之前跟現在完全不同。

## (六) 未完待續的關係修復之旅

### 1. 與婚姻家庭：心裡盼望著

現在跟女兒關係修復的差不多了，雖然我的公公婆婆跟兒子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諒解我，也都還沒見過面，可是藉著女兒這樣子聯絡感情跟金錢上的一些彌補，慢慢地一步一步，這幾年跟公婆還有兒子多少還是有一點指望啦。只是想跟公婆說話見面的慾望沒那麼高了，是不是時間的問題我不知道，時間淡忘了還是拉了我們的距離這樣子，但還是想跟他們謝謝說幫我照顧兩個孩子。

至於兒子，女兒都會跟我講：「你就忘記哥哥吧，就是給他時間，因為他現在還不想認你，不想接受你」因為兒子認為說

我這段期間那麼久沒有在他的身邊，我女兒說他也沒辦法幫上什麼忙，就叫我不要再問兒子的事了，就順其自然，但是我還是會不經意問她說阿哥哥現在好嗎，女兒還是回我說很好阿不錯。我當然是希望兒子能體會我當時的心態，可能我這輩子都自己獨來獨往習慣了，然後再來就是因為十幾年都沒有再相聚，我也不想再介入他們或者是什麼，只知道說他們平安、健康這樣就好.....

## 2. 與原生家庭：在來不及前，希望來得及

出獄後我本來會定期打給兩個姊姊報平安，電話裡他們就問我：「最近好嗎？」、「在那邊好不好？」有時候我會逃避一些問題，我會說：「喔好啦，那我們見面再聊」。可是最近一年我都沒打了，我不知道在逃避什麼，就覺得說因為我大姐、二姊會哭，姊姊們會認為父母親有交代她們兩個要把我顧好，她們會覺得自己沒有盡到這個責任，我就會感受到這一點，我很害怕那種哭，我心會碎掉。

今年的清明節我想我會打電話給姊姊他們報平安，我自己也不知道在忙什麼，其實是自己都會找很多藉口，像我確診阿、回去舟車勞頓。我也會去問他們有沒有 LINE，因為我原本只跟他們說我住在這邊，電話是這邊辦公室的電話號碼，他們也不

會用 LINE，這幾年搞不好他們會比較先進。

但是跟他們見面還是會有點恐懼，我不會想像那種場景。因為我爸爸媽媽死了，最後一面沒看到，我甚至沒有回來送他們，姊姊竟然還願意來接見我，叫我有的時候會去台北走一走看一看，但是我現在都還沒回去過，從回來到現在。我大姐跟我約說我媽媽靈骨塔的鑰匙要準備一支給我，說之後就可以直接去看我媽媽，不用很刻意地去找她們，可是我就一直...我講不出來，我現在要沉澱我自己到底是情緒或思緒哪邊要...重新調整，因為還是要回去面對一下，時間一直拖一直拖，姐姐她們年紀都大了，身體也不是說很好，可能先走了阿，像是說肺炎死掉，回去的時候會看不到她們。

二、默默從初次犯罪到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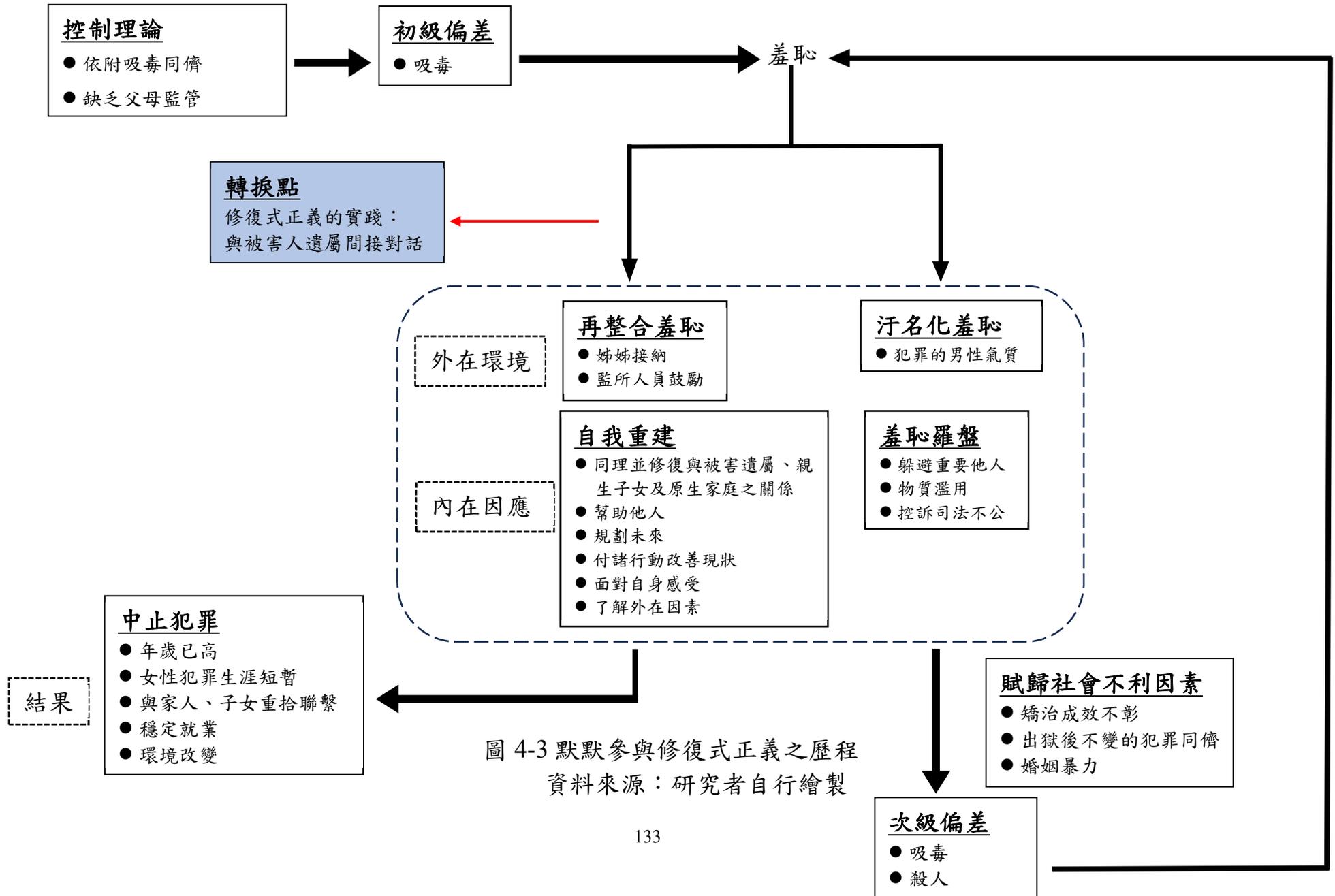


圖 4-3 默默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一) 初級偏差的產生與次級偏差的持續

默默國中開始接觸偏差同儕與犯罪次文化，雖與家庭有所連結，但照顧者缺乏對默默行為有所管教控制的功能。20 幾歲時默默第一次因毒品而入獄，但 2 年的牢獄生活就像認識一群新同學那樣歡快地過著每一天，出獄後也仍舊與外面的朋友以毒品作為彼此的情感聯繫，接著，在工作場合認識丈夫並結婚。

在生活大致都很美好順利之時，經商失敗的打擊讓夫妻倆不約而同採取吸毒的方式應對。丈夫在開始吸毒後對默默的肢體暴力行為，默默向原生家庭求助，卻受制於母親對傳統的恪守以及丈夫言語的威脅。默默就在一次如常的吸食毒品後，醒來的世界卻出了差錯，默默成了殺人案件的嫌疑人。

### (二) 羞恥的多面向因應

爸爸在殺人案件發生前不久甫過世，羈押期間默默又必須與兩個孩子分離，開庭時也沒了原生家庭作為後盾，獨自面對著法院重複的提問與始終不被聽見的陳述，筋疲力盡地在刑事訴訟中來回。

面對到生活中的關係紛紛斷裂，預感自己將在獄中被世界所遺忘，默默選擇主動嘗試與重要他人重新建立連結：身為母親，默默用信件表達對子女的思念與關愛，減少在子女生命中缺席的

時光；身為媳婦，默默用信件關照著公婆，盡力扮演好傳統文化觀念下對妻子的期許；身為妹妹，默默用信件向哥哥姊姊證明自己仍舊是過去那個他們看著長大的老么。

犯下殺人罪的默默被宣稱為壞女人，羞恥的感覺真的太不好受，有時候仍會選擇逃開，逃離姐姐的關心或是專心想著自己在刑事司法過程裡遭受到的不適對待。

### (三) 自我重建的過程

面對被害人遺屬，同時也是自己的公婆、自己的兒女，默默已竭盡自己所能地去釋出修復破裂關係的邀請，默默知道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是自己單方面想重來就能夠重來，所以默默也以不打擾地方式持續釋放想要靠近對方的意圖。

面對與原生家庭關係的斷裂，默默嘗試修復關係的邀請堅持了將近十年，才在兩位姊姊前來接見的那一天有了轉變，原來自己還被姊姊們記得，默默當天的眼淚是高興也有愧對。

在即將賦歸社會之際，默默構想著自己出獄後的生活，也同時試圖調整自己的行為、想法以及面對自己的感受。在賦歸社會後，默默幫助著與自己一樣心裡有傷的他人，也在收入穩定後，每個月給予婆家 5000 元，以表達對公婆的虧欠及感謝。公婆與兒子對默默的拒絕好像在歲月無聲的流轉下有了一些鬆動，本來

反對孫女與默默見面的公婆，對於孫女去找母親的這件事已不再說話；原本兒子從「不諒解」到「不是很諒解」母親的形容，似乎暗示著默默從被拒於千里之外縮短了百里的距離，因此默默抱持著希望，期待著與公婆、兒子說話見面的那天或許會到來。

#### (四) 犯罪的中止

這一趟十年的牢獄生活，讓默默經歷到與重要他人情感斷裂的危機感，以及關係重新復原的不容易，同時也意識到自己已是年過半百的歲數。出獄後，默默忙著工作、償還欠債、與女兒及姐姐繼續保持聯繫、間接關心兒子與公婆，並警惕著自己持續遠離過去擁有的許多犯罪同儕的環境。

## 貳、阿衝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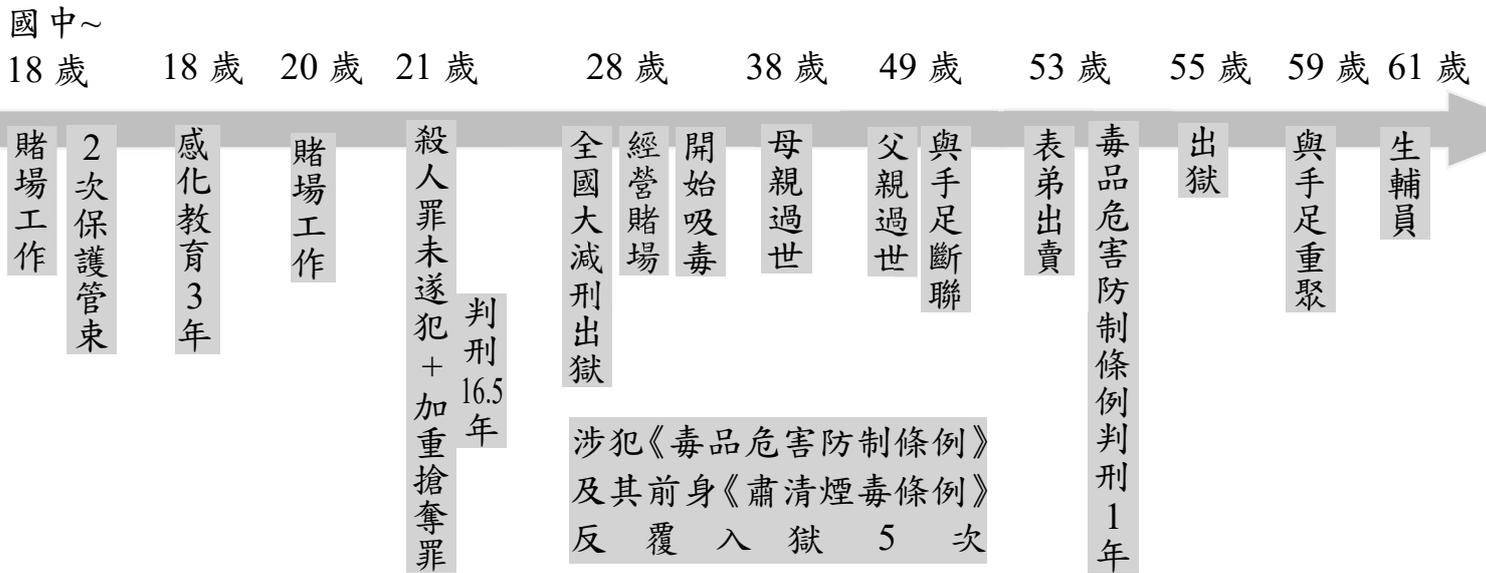


圖 4-4 阿衝重要生命事件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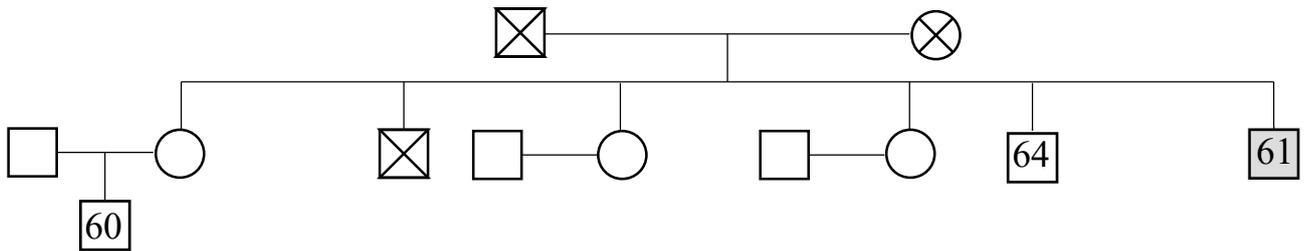


圖 4-5 阿衝之家系圖

### 一、阿衝的敘說

#### (一) 長達三十幾年的違犯人生

##### 1. 與朋友一起煉成的烈火青春

從國小開始我就很頑皮，會像是給人家的腳踏車輪子放氣，也會在朝會的台上罰站，家裡都不知道，因為以前不像現在這樣老師什麼事都會跟家長說，家人是到我國中的時候，老師來

我們家訪問才知道我會抽菸、喝酒、打架，可是他們也沒什麼特別的反應，因為他們也知道我很頑皮。

可是我會這麼壞不是因為我覺得我父母親對我不好，只是我認識了一群不好的朋友，然後一個接著一個的認識，就會開始學他們的行為，國二開始吸速賜康，我國中沒有畢業，國中三年級開始就在我住的那一帶鬼混，那邊有賭場，我在那邊幫忙討債、幫忙買香菸、買檳榔，16、17 因為打架還有帶刀、帶扁鑽，被判保護管束兩次。18 歲的時候我被抓到吸毒、打架，朋友發生事情互相挺，角頭跟角頭打打殺殺的，我有殺人但我不認識那個人，就被判感化教育 3 年。剛進去感化院的時候什麼都不懂，進去了以後什麼壞的都學會了，因為感化院就是把各地那一帶最壞的人都集中在一起，所以會認識很多人，學習更壞的，我就是在那裡學習到很多的事情。

從感化院關完差不多到 20 歲我出來，一樣去賭場工作，我大哥就說他弄賭場，我負責去收錢，收不到錢，人就壓出來打，有時候會去人家家裡把他家裡的冰箱阿電視阿什麼都搬走。有一次大哥要我跟另一個人去要錢，可能年輕血氣方剛，跟欠錢的人起了一點口角，另外一個人就跑去把那個欠錢的人抱住，我就拿刀子殺他，這不是我第一次砍人，我之前砍過很多次，

只是這一次有被抓到判殺人未遂，那一次除了殺人，還有去搶銀樓，因為沒錢，以前也搶過很多次銀樓，也都沒被抓。之前我曾經拿一支關公用的大刀，人家被我追了差不多 200 公尺，我就一直砍，把他手砍斷，我朋友還過來拿刀砍他的腳，這次沒被抓。以前黑社會處理事情就是這樣去討債，打打殺殺很平常啦。

21 歲我就送到看守所去，殺人跟結夥搶劫被判 16 年半，從那時候開始關，就這樣一直關關關，關到 77 年那時候蔣經國過世，全國大減刑，我有被減到，就可以出來了，但那時候因為我在監獄有違規，所以就晚了一年出來，我出來是 28 歲，因為我所接觸的都是一些黑社會的朋友，我剛出來就在我們那一帶弄賭場，所以我覺得監獄沒辦法改變一個人，只會把人家越關越壞，因為在裡面都是很壞的人。

## 2. 講義氣而開始了藥癮人生

有一個我從小認識的朋友跟人家角頭吵架，被人家從太陽穴插進一刀就半身不遂，他是我很好的朋友，我覺得是因為我跟他一起去找人打架才害他被砍那一刀的，所以對他有點虧欠，我在弄賭場就叫他到我們裡面幫忙。他那時候有吸毒，是海洛因，我就跟他講說：「莫閣注阿，吸毒不好」，但是我那時候聽

人家說吸毒不吸了會很難過，我就跟他說：「你只要7天不吸毒，我就7天不吃飯，我陪你，因為我知道你痛苦，我跟你一起痛苦」，結果兩天後他就跑回他家，我追到他家裡去，把他家門踹開，剛好看到他在那邊打針，我真的很生氣，我就說你不要打了，我打完上癮了我戒給你看，就這樣打下去，三針我就上癮了，我是這樣沾染毒品的，我會吸毒就是因為他。

上癮了以後，一天的花費很多，我有時候一下子就打了3000塊，我打很大，我開始什麼壞事情都敢做了，我去夜市收保護費、去建設公司的大樓裡賣兄弟茶，我進去叫他們幫我買茶葉，一包比如說3百塊，我說我一個月給你送4包來這樣2萬塊。監獄就這樣進進出去地再關，我過去就是這種生活。

### 3. 家庭關係

#### (1) 與父母親：任堅固柔情的母愛擁護

我父母親生下我們6個，我是最小的，他們就比較疼我，我母親會叫我不要去外面找朋友，但我都不聽。我去裡面關的時候，他們都會來看我，幾乎都是母親來看我，都會叫我「較乖咧」(台語)，但我就聽聽而已，我母親沒空的時候就會叫我父親來看我。我回家的時候，我母親都會準備我喜歡吃的東西，從小他就最疼我。我那時候為非作歹又多少有一

些錢，所以我什麼都有。

我母親知道我在吸毒，他會叫我不吸，為我禱告。我母親是很虔誠的基督教徒，我母親過世前兩三年，有一次我父親跟我哥哥就跟我說：「XX(受訪者名)恁母仔對你遮好，他每天為你禱告，希望神能讓阮囡較乖咧，可是他覺得我都一樣，覺得信神沒用，就把聖經摔在地上」，聖經對我母親來說是個很神聖的東西，可是我那時候聽到就沒有什麼特別的反應，所以我覺得人要改變，一定是要遇到什麼事情。

我記得我母親那次跟我講，也是他最後一次跟我講，我那時候從外面拿毒品回來，我母親躺在沙發上跟我說：「XX(受訪者名)，莫閣食藥仔阿啦」我講：「袂啦袂啦，我改阿啦」，然後進去房間裡面我又開始打毒品。我母親知道我不會改，但是他還是很苦口婆心的講愛改藥仔、愛改藥仔，都是用愛來包容我，不管我多麼的壞，都把我當成他的兒子。

## (2) 與手足：期待在失落裡乾涸

當我殺人關出來沾染了毒品以後，哥哥姐姐一而再再而三的規勸我，我都不聽，就這樣慢慢疏離感情。我吸毒身不由己阿，毒癮發作的時候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他們因為一次又一次的傷心到絕望，在家裡他們都無視我的存在，不理

我，那種感受像是隱形人，他們說你要改阿，不要吸毒、不要為非作歹，好好做人阿，但是我從小就是為非作歹阿，要我改不可能阿。

### (3) 與親戚：甘心被欺騙只因懂得

染毒後會跟親戚朋友騙錢，會說身體不舒服或發生什麼事需要一些錢，他們其實都知道我在騙，可是因為他們都信耶穌基督，他們知道吸毒很不好受，所以還是會拿錢給我，而且我們家是大家族，有一百多個人，我有很多親戚可以找。

## (二) 生命的低谷：成為一座孤島

### 1. 父母接連過世

我母親是在 2000 年因為心肌梗塞過世的，那時候剛好好運警察沒有抓到，我在家裡。母親過世後，我感覺好像...怎麼講...什麼都提不起興趣，每天就是以毒品來麻醉自己，很痛苦啊，很難表達我心中那種痛，也沒想過母親對我是那麼重要，有時候這樣想想就會一直流眼淚，不知道是不是在哭我不曉得，那時候真的好苦，每天就想說今天毒品打多一點，打到過量就死掉，有這種想法，就在家裡面一直打毒品打毒品打很多，也不去跟人家接觸，想辦法去搶人家的錢、騙人家的錢，都是為了

毒品，沒什麼目標、沒有什麼意義。母親過世後的兩三個禮拜我就又被抓去關，隔不知道多久，我開始會到我母親的墓前，去跟他哭阿、快樂的事情都會跟他說，在他生前我不會這樣，我都不想跟他說話，因為他都會一直唸，我都會回他說好啦好啦，就不想聽他唸。我也會去坐在教堂那邊聽他們唱詩歌，然後回想以前我母親帶我來教會時的場景，我會跟一間教會的牧師說我要晚上 12 點多去打掃教會，因為都沒有人，我母親以前會在這裡打掃教會，我可以邊打掃邊懷念我母親，但我那時候還沒有信神，去教會只是要懷念我母親。

我母親過世後幾年，我爸爸過世。當我父母親過世了，我覺得我人生走到了盡頭，那時候也想自殺阿，覺得很難過什麼都沒有了，因為我都在裡面關，沒有娶老婆，我的親戚我的哥哥姊姊他們都不諒解我，我就一個人。

## 2. 與手足不再聯絡

我爸爸媽媽過世之後，我覺得住在家裡不好受，哥哥姊姊又不接納我，我就搬出去，搬出去之後他們就完全不理我，打電話給他們不會接，過年也不會邀請我一起過，什麼事情都不會跟我打招呼，所以我也不理他們了。

### 3. 親戚的不講義氣

差不多在 104 年的時候，我人生走到最低谷，因為我被我的親人出賣。那時候警察要抓我，我就跑回我母親遺留給我的房子躲起來，那天晚上我就覺得怪怪的，氣氛不對，凌晨 5 點多 6 點的時候，6 個警察衝進我房間，拿槍指著我的頭要抓我，因為外面有養狗，都沒有叫，就是熟人把牠牽走，我就知道是我表弟出賣我，而且門只有他能開，那時候就心死，灰心啦。表弟跟我一起長大，我們都很好啊(嘆氣)，那時候真的恨啦，我記在心裡想要找機會報仇。

## (三) 重新定義生活本質

### 1. 生命的轉彎

我很灰心地進到監獄裡面去關，當時真的是我人生的低谷，被家人出賣、父母親都離開了、兄弟姊妹都不理我了，什麼都沒有了，我在低谷時想到我母親，想到父母親他們的人生是怎樣的，剛好那時候有一個美國的短宣隊到監獄裡面去傳福音，遇到一個姊妹，我跟他很談得來，他跟我講了很多話，他講的一句話我把他放在心裡，他跟我說：「你為什麼不給你自己一次機會」，我就一直想，我一生就是這樣，為什麼不給我一次機會，因為我那時候已經是山窮水盡什麼都沒有了，我覺得像我關那

麼久了，關對我來講我真的不怕，不是說不怕關啦，就是說那種心已經死了，關對我來講沒有什麼，裡面都是好朋友，時間到了就放我出來，但我會想說我是在關什麼意思的？為什麼要過這種生活阿？我的人生就這樣子一直被關嗎？沒有什麼意思阿，我就不想再過那種生活了，但是我沒有目標，但更生團契給了我目標跟機會，他們希望我出去以後到 OO 更生團契，去那邊學習一些基督教的信仰，我那時候有答應人家。我出獄後先打電話給我朋友，向他拿一千塊還一萬塊先給我做費用，他丟一包毒品給我，那我心裡很可怕喔，看到毒品整個就改變了，就開始打。其實我每次出獄前都會發誓不打毒品了，但是這個毒品真的很奇怪，吸毒有兩種，一種是生理上的毒癮，一種是心理上的心癮，生理上的毒癮就是說不會痛苦，但是心裡的心癮很恐怖，你高興不高興、無聊什麼的，都會找理由去打一針。打了差不多 4.5 天吧，藥也差不多打完了，我就想到說好像有答應人家要去 OO(縣市名)喔，起碼去一下比較不會不好意思，就去了，在那邊有很多的約束阿、規定，那邊的規定約束是要保護我們，但是對我來講就是好像要找我麻煩，去沒有一個禮拜我就想走了，剛好那時候新加坡來的一個短宣隊也都是過去為非作歹，關了差不多二三十幾年的，那經歷跟我一樣啊，我想

好啊既然神可以改變他們，應該也可以改變我，不然我回去還是吸毒、為非作歹阿，就繼續住看看，但住又不甘心啦，我就向神禱告三個願望，我說神如果你實現我這三個願望，我就真的改變我自己：第一個願望就是要讓我有一個健康的身體；第二個是要讓我能夠對聖經有很多的認識、很多的了解我才能夠傳福音；第三個因為我都是在監獄在關阿，沒有老婆，我就向神求。神聽了我的禱告以後，有慢慢地幫我實現，我就有信心慢慢地改變，目前實現了兩個，第三個是老婆，我相信祂會幫我實現。所以我就信耶穌跟我父母親一樣，我就這樣慢慢地回頭、慢慢改變了。所以我覺得關不能夠改變一個人，只是把一個人從青春關到老而已啦，信仰才可以。

## 2. 選擇不同的生活方式

我母親過世之後，我遇到不如意的時候我會很消極的到我母親的墓前哭阿講給他聽，但我覺得人不應該是這樣，我應該是積極的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才對。現在我每天都會開車去OO(商店名)拿剛過期的東西，我把這些東西給一些孤苦的老人阿、單親家庭、沒有爸爸媽媽的啦，因為我以前是一個為非作歹的人，現在感謝給我這個機會，我就是願意去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不是我很厲害，我的領受就是說我過去壞事做很多，

現在有機會可以幫助別人就去幫助別人。

我以前進監獄進去都好幾年，而且進去都是好幾個手銬腳鐐銬在一起，會被叫講話小聲一點，但現在進去差不多都 2 小時就出來了，有時候會穿皮鞋打領帶，看到我就會說老師好，不一樣了。我會到監獄裡面分享我過去跟那些受刑人是一樣的，看到他們就想到我的過去，我會想幫助他們，因為他們在想什麼我都知道，我就跟他們一樣阿，所以我都盡量鼓勵他們，我可以講到他們心裡，因為我知道他們需要什麼。我想到別人都願意給我一次機會，我也希望給別人一次機會阿，不是說我很偉大，是我知道這個過程的感受很好。

回頭去看我過去的生活真的很荒唐，過去怎麼會那樣做呢？我要過這種實實在在的生活才對阿，不是很富有但是能夠幫助別人就幫助別人，這樣不是很好嗎？這種感覺就是很好，以前追求的是表面上的富足阿，爭取那麼多利益就是要讓自己過得快樂，可是再多的錢也會花掉，心中很空虛阿，現在覺得追求心裡面的富足，那種感覺還比較好，那種平安是真的平安，我以前的平安是出去外面沒有被警察抓就是算平安，但我心中還是很驚惶(台語)，因為我做虧心事，走在街上就覺得警察在跟我，看到警察會怕會跑，那不是真的平安阿，現在管區來我們這邊

我都可以坐下來跟他泡茶，我還會跟他說你每次來都喝我們的茶，下次你要帶茶來，我們是平起平坐的，那種真實感很充實，當我體會到了這種感覺比較好，我就不會回頭了，不想回頭阿，那不是人過的日子，生活按呢驚驚惶惶(台語)很累。殺人、吸毒沒有意義，以前不懂不曉得。

### 3. 不一樣的關係

#### (1) 在信仰裡找尋父母遺留的愛

我父母親從小就希望我信耶穌，但不強迫我，我以前就覺得自己很厲害、很驕傲呀，什麼都靠自己，不相信耶穌那一套。而其實信仰也不是說信耶穌就信耶穌的，人一定要經歷到神，知道祂是真的神，才會誠心誠意地去相信。我在想阿，我父母親沒有留什麼給我，就是留一個很美的信仰，就是基督教，所以我很感謝我的父母親。父母生前我沒有好好孝順，甚至沒有跟母親說一句我愛你，基督教說人死的之後會到一個樂園，我會走這條路，也會繼續走下去，是我相信當我死了之後，能夠在見到母親在那個樂園等我。

#### (2) 再次被與基督信仰息息相關的大家庭用愛包覆

有一個教會的長老是我親戚，他知道我有改變，當我要從 OO(縣市)來 XX(縣市)時，捐了一塊地給我即將要服務的

地方，也給了我們很多方便，那時候可以感受到不一樣。

但其實有時候要勉強自己，之前有長老說希望我去教會裡分享見證，教會 130 個人，100 個人都是我親戚，我去的時候看他們眼神我就知道他們在想什麼：「阿這個壞蛋又回來幹什麼，騙錢嗎？做壞事情？」那時候我很掙扎，我開始禱告，踏上台我講不到五分鐘，我媽媽的叔叔開始哭，以前我媽媽還沒過世的時候，媽媽的叔叔敲電話乎我老母講：「阿恁 XX(受訪者名)這馬按怎？」我母親的回答就是流眼淚地說：

「遮的囡仔無效阿」，沒有救了，但是我媽媽心肝閣毋甘，所以我媽媽的叔叔他對我很了解，當我站在台上去講我過去是怎樣的一個人，我經歷了神，經歷了很多事情，我真的為我過去的事情，我知道我錯了，我媽媽的叔叔他感受到了，他哭了，我看到他哭我知道了。其他親戚也知道我的過去阿，當我分享完見證，他們第一句話就是說感謝神，你又回到我們身邊，還說要加我 FB 跟我做朋友。當時候感觸真的很多啦，認識的人看到我 180 度改變過來，以前是無視於我的眼神，現在感受到他們的眼神跟態度不一樣了。

### (3) 與表弟盡釋前嫌

慢慢地經歷到神，經歷到很多的事情，自己就會去反省，

我本來就做壞事情，我表弟報警察來抓我也是為我好阿，也是關心我、要幫助我，知道我戒不掉，就藉著警察把我帶到裡面去關，希望我進去裡面改，不然我打毒品死在外面怎麼辦，這樣想我就釋懷了。

出獄一陣子以後我就帶兩包茶葉去看看他，他喜歡泡茶，這事情就什麼都不提了，提這個傷感情，過去就過去，就算了，我們就跟以前一樣啊，雖然不常見面，但平時也會 LINE 來 LINE 去的。

#### (4) 與哥哥姊姊重修舊好

那時候剛從 OO(縣市名)下來的時候就不想跟一些人聯絡，包括姐姐他們，因為看到姐姐就想到我母親，不想再回想過去那種痛苦，就換一個生活環境，但是偶爾也會跟我姪子聯絡阿，是我哥哥的兒子，也有一些親戚也會聯絡，就是不會主動啦。

當我這樣完全改變我自己以後，有報導我事情的好消息，二姊看到打給我說：「XX(受訪者名)我看到電視呢，想講你又闖犯啥物案件啦，你無呢，你改變矣呢，有人共你報導」按呢，我二姊以為又是壞的消息，因為做壞事的人都會上電視，結果這一次不是犯案，是因為改變，二姊是很高興的，好像

很驚訝那種。我說：「你哪會知，阿你佇佗看到的(台語)」就這樣而已，我那時候也不會去在意那種事情，不會刻意說我上電視了。之後我二哥也知道了，二姊打給我的同一年還是隔一年，我二哥跟他兒子，就是我的姪子要我的電話，小時候我對姪子很好會一起出門我二哥知道，他並不反對，只是二哥自己不太想跟我有交集。我二哥打電話給我要我回家去吃團圓飯，他說：「XX(受訪者名)，你下暗甘有閒轉來共阮食一下仔飯(台語)」，就這樣一句話而已，但這句話對我來講是等很久啦，我們是兄弟嘛，一句話就知道彼此的意思了，真的...關係都好了，就是一句話回來啊，然後我就知道了，他原諒我了，我當時沒有馬上答應，因為很不容易，我就說：「我看覓仔欸啦(台語)」(笑)。那天晚上要回老家的路程中，我其實也沒想什麼，就想我母親，我以前不知道什麼叫做愛，就說愛情愛情，什麼愛我不曉得。我回想跟母親過去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母親的關心、體貼阿，怕你寒著(台語)啦怕你怎樣啊，那種點點滴滴齣讓我知道那就是愛，我是這樣體驗到什麼叫做愛阿，這就是愛。想著想著就到老家，有我二哥跟二姊，唉(嘆氣)，因為大家都壓抑心中那種感覺啦，什麼哭阿抱阿都沒有，講了只會哭而已，講那幹什麼，就是很壓制心

中那種感覺，他們就說：「坐坐坐坐，食飯(台語)」，挾予我菜食(台語)就這樣，我們很少講話...太久了吧，21年了(笑)，雖然是親兄弟親姊妹曾經感情那麼好，但畢竟已經太久了，不知道要講什麼，只是大家彼此坐下來吃吃飯這樣就可以了，這樣就夠了，不需要講什麼，心裡都知道啦，我接受我也謝謝，我們以後還是好兄弟，這是親兄弟的一個默契，那天晚上沒有講很多話，現在回想起來。有時候修復關係我覺得不需要什麼言語，只要有這個心，坐下來見個面，眼神彼此的交流這樣就好了，我跟家人的關係就這樣修復好的。吃完之後，我就說：「X仔(二哥名)，我食飽阿，我先轉來阿」，二哥說：「好阿好阿」，就這樣，大家團圓飯吃完了以後，彼此的那種敵意都沒有了，就回復到小時候的那種情景。

別人說吃團圓飯回家很近阿，但是我吃團圓飯回去的路是整整21年的路程，自從我父母親過世後，哥哥姊姊不接納我，我會吃團圓飯就是不小心被警察抓到了，在監獄裡面，大家都是難兄難弟，你出300我出500，大家合在一起，在監獄裡面吃就叫團圓飯，不然我都是在外面自己一個人吃。

下一年的過年，我就打給二哥(笑)說：「我下暗過去遐食飯」，二哥說：「好阿好阿，準備好阿」，我們都很期待啦，只

是有時候礙於這個面子、自尊，講不出來。

#### (5) 相同的朋友，不同的世界

我現在還有跟過去的朋友有聯繫，他們都很希望我繼續堅持走下去啦，我說：「你知道我走這條路是好的，阿你為什麼不來走？」他們都說他們身不由己，他們走不出來，所以人真的要改變也要真的要有那個時機啦，要抓住那個時機。

二、阿衝從初次犯罪到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如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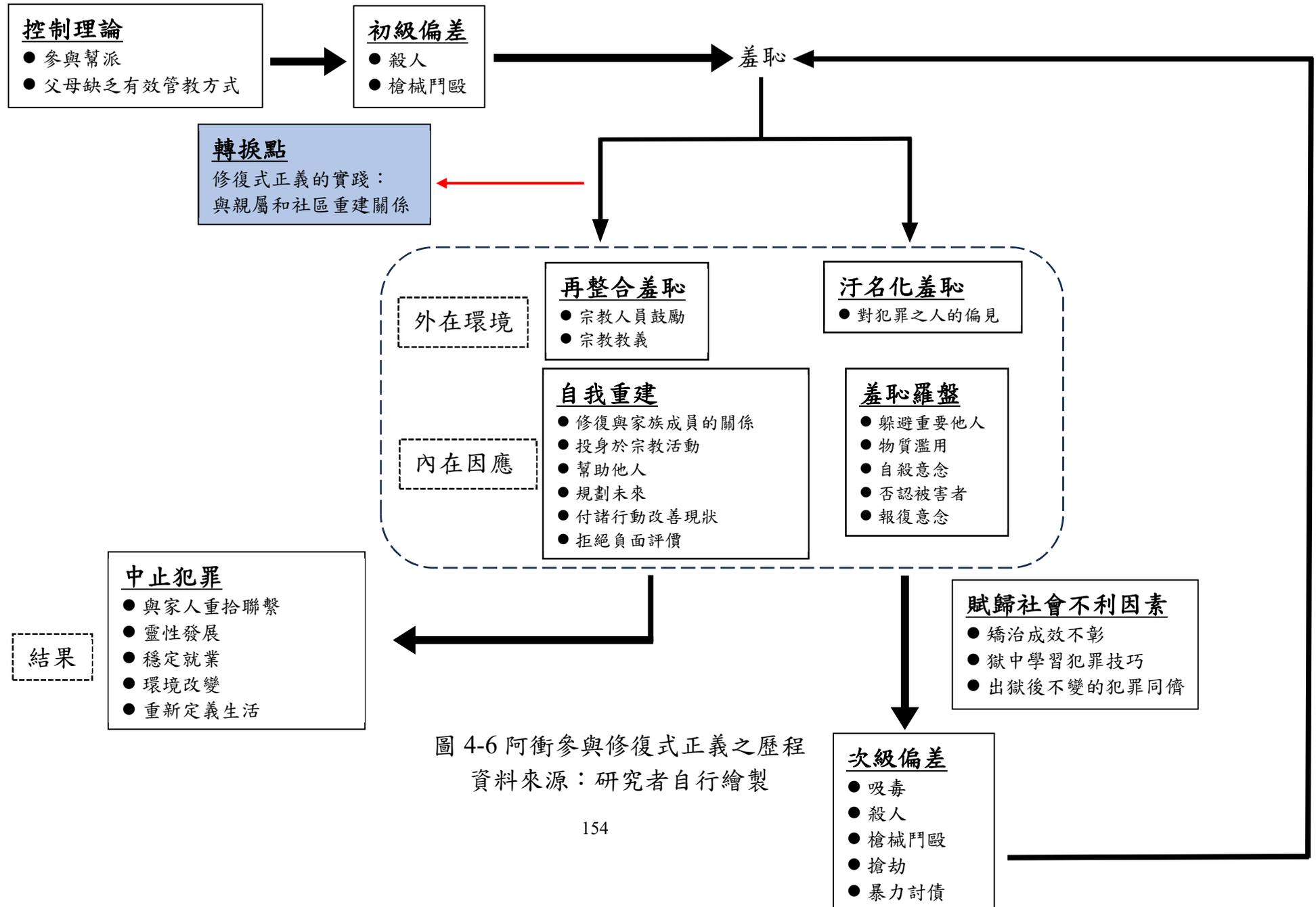


圖 4-6 阿衝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一) 初級偏差的產生與次級偏差的持續

在大家庭成長的阿衝，在進入學校環境後，成了家中最無計可施的孩子，父母以自己最虔誠的信仰試圖讓阿衝也有如同聖經中的價值規準，只是阿衝並未如父母所願，遵從聖經中的紀律與界線，反而是參與了幫派，與身邊的偏差同儕一起認同了一套與主流文化不同的行為準則，對於打打殺殺的如常生活，阿衝之所以能說出「當時的社會就是這樣」，是傳達了當時阿衝所望見的世界。

初次入獄前到出獄後的生活並沒有太過明顯的分隔線，監獄刑並未對阿衝產生教化作用，反而成為阿衝學習更多犯罪技巧的場所，出獄後憑藉著人脈，阿衝立刻成為賭場的經營者，並且在已熟悉不過的暴力犯罪與財產犯罪之外又多了無被害人的犯罪行為。

### (二) 羞恥的多面向因應

當生活大致順利地如此飛逝著，與警察追躲藏的情節在數不清的日子裡一次次上演後。一天，表弟竟突然摻和進這場日常戲碼裡，阿衝誓言出獄後要對成為背叛者的表弟展開報復行動，卻也在獄中意識到父母接連的離世、手足與親戚的疏離，是一種社交孤立的苦澀。然而，這一年的牢獄生活，竟也成了阿衝生命中

的轉彎，阿衝在自己最頹喪脆弱而思念著父母親之時，遇見了與父母有著相同信仰的人來到獄中與自己展開了影響深遠對話，重新建構自我認同以信仰更靠近摯愛的父母，成了阿衝為自己設下的目標。

但「改變」用想得容易許多，當真的重見天日的那一刻，蜜糖毒藥再次映入自己的眼簾，不變的朋友意味著重複的故事情節，與毒品作伴的 4.5 天中，那份對於原本生活的空虛感或許隱約浮現在阿衝的心頭，阿衝想起曾經對更生團契的承諾，只是對於「重新過日子」充斥著許多不安，所以只能不敢抱太多期望地去嘗試，而在看見與自己有相似經歷的人真的走上不一樣的道路後，才敢相信原來生命真的有可能會不同，那是一種希望、一種救贖。

阿衝對於在自己生命中的重要他人表現出悔悟，卻直言對被害人沒有愧對，甚至在漫漫時光流轉之後對於那些曾被他傷害過的人記憶只剩依稀，或許是阿衝已為傷害人一事找到一種合理的解釋，即「欠錢還錢，天經地義」。

### (三) 自我重建的過程

在將自己奉獻給神之際，阿衝與神交換了條件，想要證明祂真的存在，而後當阿衝坐實了上帝真的存在，阿衝看待生命、定義自己的角度不一樣了，同時阿衝也透過基督信仰與父母重新產

生連結，甚至是與整個基督信仰的家族建立起情感連結。

基督信仰為阿衝帶來歸屬感，而顛覆原本自己原本所認同的世界價值觀，對阿衝而言，愛是上帝的禮物，所以阿衝也設法去幫助需要的人，讓阿衝體會到「給予」及「付出」的感覺比擁有許多金錢的感覺更富足，其中到阿衝再熟悉不過的獄中演講，看著那些人，心有戚戚焉。

就在阿衝視角改變之後，便主動找上讓自己心死的推手表弟，但阿衝並不是為了完成原本立誓復仇的承諾，而是想用行動邀請對方與自己重新建立連結。阿衝與表弟彼此久違的見面之際，沒有談論過往的不愉快，只表現地像什麼不好的事都沒發生那樣如常的相處著，那是阿衝習慣的應對方式。

對於與自己最親近的手足，阿衝本想在出獄後如同一切重新來過般不再聯絡，一方面象徵著自己的重新開始，一方面是避免想起父母，因為回憶裡總是滲出苦澀。想不到透過媒體的正面報導，讓手足主動與阿衝聯繫，對阿衝而言這樣的結果是想都不敢想的，花了好長一段時間終於能再體會到與家人連結的感覺，「回家」吃年夜飯的路程，阿衝的腦中回放童年與母親的相處，體會到的盡是媽媽無條件的關愛。連續兩年的除夕夜，不再是獨自度過或是與監獄弟兄「團圓」，那兩夜雖然沒有太多掏心掏肺的感

性話語，但彼此就像小時候那樣的吃飯是最緊密的時刻。

#### (四) 犯罪的中止

關於信仰，其更深層的意義來自於阿衝透過信仰勾勒出與父母、與手足，與大家庭中的連結，讓反覆進出監獄的阿衝才真正走向賦歸。

而當自己離開那樣戰戰兢兢的烽火環境，覺得自己現在的生活好過過去的生活，阿衝不是就此遠離過去那些曾經一起火拚的夥伴，而是想要讓朋友也能一起在這個安穩的生活裡度日，希望與他們一起共享這片晴朗的天空，但是好友的所慨歎的離不開，讓阿衝只能凝望著還在重複的故事情節中來回碰撞的老友們，並祝福屬於他們的時機能夠到來。

## 參、阿威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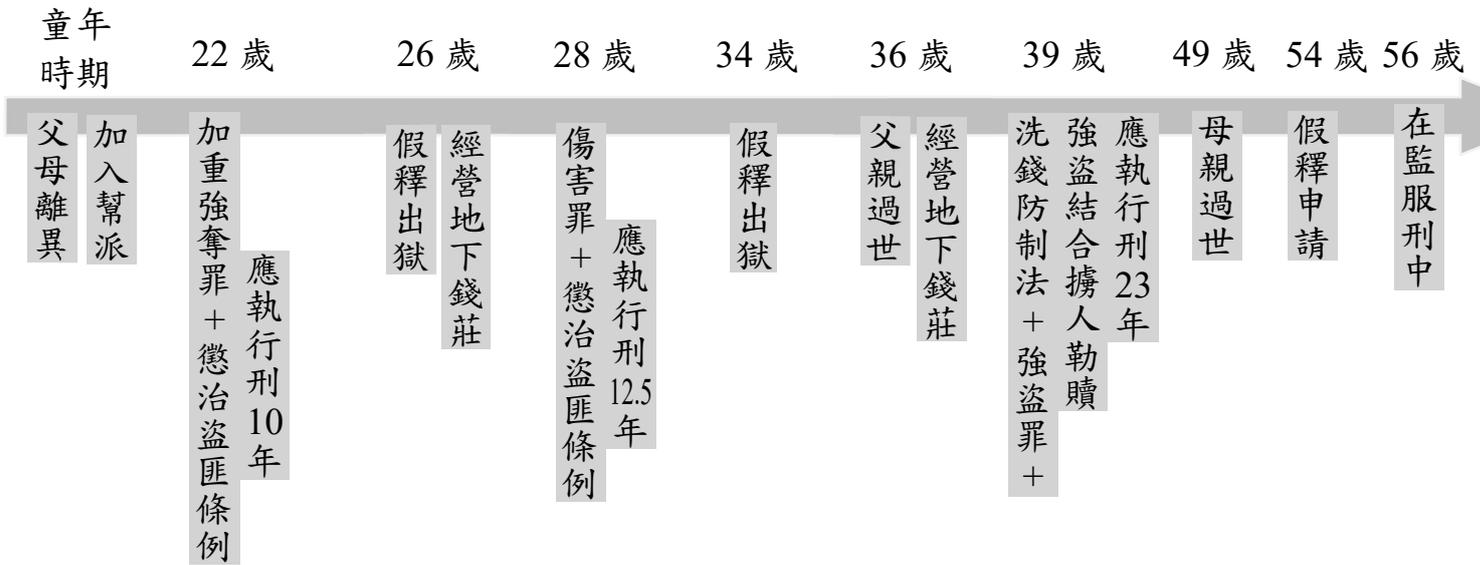


圖 4-7 阿威重要生命事件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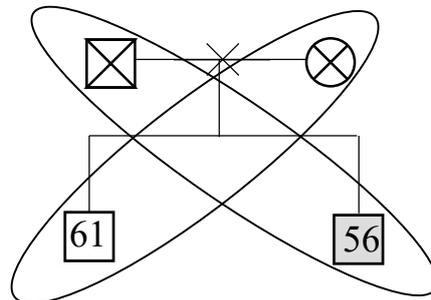


圖 4-8 阿威之家系圖

### 一、阿威的敘說

#### (一) 家庭關係

##### 1. 親子之間：兩邊結盟到兩邊散

我爸一直說我很聰明，我確實很聰明我不只會看臉色，小時候我就知道說家裡面的經濟大權是我爸爸在握著，跟我媽沒有半點關係，在他們的婚姻裡面，我媽是比較弱勢，我爸是很

強勢的。

小時候因為我媽不疼我，我媽疼愛我哥，我爸爸看我媽疼愛我哥，他就疼愛我，一人疼愛一個。我媽不疼我的我原因是因為她難產生我，她覺得我是一個不祥之人，所以我媽從小就不喜歡我，那同樣的我也不喜歡我媽，我小時候對她是有恨意的，因為我爸爸看不到的地方，她都對我跟我哥有差別待遇。

我父親就很疼愛我，我國小、幼稚園只要禮拜日跟著我父親去主日學，他們大人去聚會，我們小朋友在二樓跟著大哥哥大姐唱歌，我父親就很開心了，他就認為我這小孩子很乖而且很聰明，只是不愛讀書，我確實很聰明，我爸爸那時候因為開公司如果晚回來，我媽就會帶我哥去逛夜市，把我一個人丟在家裡，我會反擊，他們出去以後，我會坐在外面等我爸回來就一把鼻涕一把淚跟我爸說：「我身體不舒服，媽不理我」，我爸爸對我媽就一巴掌過去，我媽就越來越不喜歡我。

我媽跟我爸在我十歲就離婚了，我哥跟著我媽走，我跟我爸。我爸爸不喜歡我媽，他一直嫌我媽帶不出門，我會問他：「那你當初幹嘛娶他」，他說：「我不娶她的話怎麼會有你」，其實我後來想想我媽也是很可憐，可是我爸爸也給他們房子、給他們錢，沒有對不起他們。

## 2. 與父親：極盡讓孩子快樂

我爸對我是溺愛、完全的溺愛，我出去混他都說沒有關係，有事他扛。後來成長過程中我都知道如果我想要什麼東西，我只要跟著我父親去聚會，我爸就會認為我有悔改、我很乖，就會買給我。我 14 歲就有摩托車，就是跟著他去聚會，他買給我的，18 歲的新機車也是我父親買給我的，所以我經濟上都不會匱乏，我從小就拿著錢在當老大。

## 3. 與母親：拉開距離後才親近

我對我媽的討厭，分開之後就變少了，因為她都只疼我哥，但那是小時候，後來就慢慢覺得說我媽媽很可憐，我就會去看她，陪他吃個飯，拿點錢給她當零用錢，三大節也是包個紅包給她。媽媽有時候也會去監獄看我，可是後來我媽媽年紀大又有癌症嘛，她沒辦法來了，我就打電話回去給她。我媽在 105 年因為胃癌過世，那時候我在監獄裡了，我媽過世時不會到像我爸過世那樣想死，因為我跟她感情沒到什麼深厚，但也是衝擊。

## 4. 與哥哥：沒了信任而關係破裂

我父親很疼愛我，但是他跟我哥就比較沒有那麼親。我跟哥哥小時候感情不好，他出去玩不會帶著我，我就去跟我爸講，

我爸就會扁他，所以他很討厭我。長大以後，我父親走的時候，我哥認為說我爸的錢都被我弄掉了，就對我不好，但他看我有點喪志，就拿了一筆錢給我叫我說要做生意幹嘛，後來我跟我哥也有好過，我帶著他去吃喝嫖賭揮霍了一陣子，不花他的錢他很開心。

我真正跟我哥決裂的原因是我媽過世三個月他才跟我講。我在監獄這邊中秋節打電話回去，我說：「我媽勒，我要跟媽媽講話」，他說：「我跟你說齣，媽媽過世了」，我說：「什麼時候過世？」他說：「六月」，那中秋節那時候已經快九月份了，我說：「為什麼這麼久你才跟我講，為什麼你都不能跟我通知，讓我回去看她最後一面？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遺憾。你是在擔心我去搶你的什麼遺產嗎？媽媽都你在照顧的，我如果今天跟你搶遺產，我就真的不是人，有時候你不要把我想的那麼壞，我現在覺得我一輩子就絕對不會原諒你，我再壞，我也是我媽的兒子，你怎麼可以剝奪我去看她最後一面的權利？」我哥說：「我怕你在裡面服刑心情不好」，我說：「你不要講了，你再想什麼我清楚得很啦，你怕我回去跟你分遺產對吧？我從來沒有這種念頭阿」所以因為這件事我們就沒有聯絡，我就當我自己一個人而已，我父親走我媽媽走，我就自己一個人啊。

## (二) 開端：非行少年

我國中讀了7間才畢業，從北部讀到南部。我會去念高中是我爸說我如果讀高中才買給我新摩托車，所以我就去考，我功課還不差，我會讀書，但是我不想讀書，我高中還考到一間不好考的私立高中，還不是商業學校。

到高中去，因為騎著摩托車，可以接觸到更多不一樣的人物，女孩子到處載，也開始有在混幫派，圍事打群架、舞廳裡面的利益什麼的，而且隨著年紀慢慢長大，膽子也越來越大，國中的時候只敢打架，高中就敢拿刀砍人，老人在講能不去砍嗎？我以前幫派打架被抓到少年隊，我爸後頭就去把我帶回來了，我老大他們也會去處理把我們放出來，就算砍了人都沒事，那個年代民國七十出頭年的時候，你有關係就沒關係，那我就越走越偏。

我十幾歲就加入幫派是我一個親戚算幫派裡面滿大的大哥，我小時候看那個武俠小說，很嚮往那種幫派裡面的俠義精神，大家在一起都是為了講道義的，所以我就要求我親戚讓我進幫派，然後他帶著我要進幫派要先經過一個考驗，就一人發一把扁鑽或小開山刀說：「來，這咖啡廳不爽把它砸了」敢衝進去砸的才能進幫派，以前就是不怕死，我什麼都敢，也不會想說我爸爸會擔心害怕，所以我就加入幫派了，我爸也只有跟我講說你要幹嘛沒

關係，記得晚上回來睡覺，他要看到我就好了。

### (三) 第一次犯案

#### 1. 犯案過程

我第一次犯罪是犯槍砲跟強盜，我 22 歲。那時候剛退伍認識我這個女朋友的爸爸是個外省人，他爸爸要回大陸沒有錢，那我女朋友那時候跟我在一起，我跟他說回大陸的錢 OK 小事，我槍拿了就去很多間地下電動玩具店，叫老闆拿 30 萬、50 萬拿出來，我有急用，不給，槍柄就往頭上就敲，還跟他們說：「你信不信我現在把你開槍，你這一間店不要開了」，沒有人敢錢不拿出來，不敢跟我反抗，後來他們受不了我沒事就來拿，他們會透過我們幫派老大跟我講說叫我不這樣搞，我跟我老大講說：「這我的生財之道你不要管我」，他管不動我，因為我從小我就相信一件事，我有武力就是我的保命之本，我有武力我就是老大，所以我身上都會有槍，我退伍的時候我就去弄三把槍放在身上，那個年代又流行槍擊要犯，我多想當槍擊要犯，就是沒有那個機會跟警察槍戰。

我跟地下電玩店搶的金額將近上千萬，那不算搶就這邊 30 萬那邊 50 萬這樣拿，我給我當時的女友 2、300 百萬，然後我自己買了一台 BMW 花了 200 多萬，剩下的錢就開始揮霍。我

那時候根本不會想到那些被我搶的人，我就想到我有錢可以讓  
我女朋友的父親回大陸去，也讓他回大陸有面子，我女朋友就  
會很愛我，然後我也喜歡跑酒店、喜歡酒店裡面的女孩子、喜  
歡玩，我需要錢，我又不跟我爸拿錢，我必須要足夠的金援支  
撐我這樣的生活，我的想法就是這樣。

因為會開那種非法電玩的，他們跟警察的關係都非常好，  
他們就跟警察合夥起來抓我，我是強盜跟槍砲被判 10 年，然後  
遇到民國 80 年減刑剩下 9 年，然後過了 1/3 假釋條件，我關了  
4 年半出去。

## 2. 入獄初體驗

我被抓的時候，我爸馬上找他朋友，也是警界的高層陪著  
他去、律師也陪著去，我爸一知道我犯這個案子，他從來沒有  
打過我，他就在警局那邊扁我兩巴掌，他說：「幹嘛做這個事，  
你要錢你不會跟我講」，我爸罵我什麼我都不會去跟他解釋，因  
為我尊重我爸。

那時候收押在 OO 看守所，每天我爸都會去看我，我的朋  
友也會去看我，我不會擔心，我在裡面過得很開心，我認為我  
進去裡面又出來我會更強大，我會認識更多黑社會大哥，我會  
混得更好，我以混江湖為志業那個時候。

我一開始在看守所跟進監獄關的時候，我女朋友跟他媽媽都會來看我，後來我移監後，那女的就慢慢的就不見了，他妹寫信跟我說他姊嫁人了，那時候我心裡就很氣怎麼會這樣子，我恨她，我為她付出這麼多，我關的很大一個原因是因為她，然後我關進來一年多她就跑去嫁人，我心裡就想報復。

### 3. 出獄後

我關回去後，他們有的電玩店老闆就請我去喝酒，然後丟個紅包 20 萬給我說當零用錢，以前的事情就算了不要再記了，我老大也是跟我這樣講：「過去事就當沒有，當初也是你太過分了，一直拿一直拿，拿到人家受不了」。我在關的時候，我的幫派就走到酒店的方向，我喜歡刀光劍影，我就跟他們疏遠，他們走他們的路，我自己搞我自己的地下錢莊。

我那個跟別人結婚的女朋友跟她丈夫處的不開心有跑回來找我，我就玩弄她一陣子以後我就跟她講：「不行你有老公了，我不能跟你在一起，你走吧」，我是這樣報復他的，那後來這女的也沒有回她老公身邊就離婚了。

#### (四) 第二次犯案

##### 1. 犯案過程

我關一次我就嚇到，怎麼可能為了女人再去搶錢，我家裡又不是沒錢，所以第二次回來我就做錢莊放款，我會出事就是我朋友的哥哥跟我借了錢不還，然後在那邊哭窮，我很生氣，因為我不是放高利貸，我是以朋友哥哥的立場，你生意周轉我錢借給你，結果你公司倒了沒關係，你也想辦法有個清償計畫，什麼都不講就跑了，我後來聽他弟說他是惡意倒的，他到處借錢借一借就倒了。

這個人跑掉了，但是我知道他的小孩在哪讀書，我把他小孩帶去麥當勞吃東西，然後我叫小孩子打電話給他爸，說他在跟叔叔吃麥當勞，小孩還吃得很開心，不知道什麼事，他馬上就跑出來了。抓到人後，我跟我一個小弟兩個人就把他押去山上，全身扒光綁在樹上全身抹蜂蜜，找螞蟻窩的地方放在那邊讓螞蟻爬上去，我看你錢還不還我，然後把他的車賣掉、他的手錶拿去賣掉，把他值錢的東西賣掉，要還我錢啊，他就去報警，我就被判強盜跟槍砲 8 年，加上撤銷 4 年半假釋總共 12 年半。我對他非常不爽，心想我出獄後一定要弄死他，我關到第三年的時候他車禍死掉，啊我還怎麼報仇，我沒有很開心啊，

我說天理昭彰，報應不爽。我關了6年後假釋出獄，還剩5年多刑期。

## 2. 兩次的牢獄體驗

這兩次我在關，我父親是拄著拐杖每個禮拜都來看我，我還可以認識一些黑社會老大、一些大哥跟一些人，跟同溫層的人在一起我很快樂，錢我也不擔心，我爸怕我沒錢，每個月都會給我寄一萬塊，吃的喝的用的什麼都有，我在裡面有錢可以揮霍，我就可以過得比別人輕鬆舒服，然後我爸關係又好，也會交代裡面的長官來照顧我、讓我好過，我就是大哥，別人會認為關很痛苦，那時候關我覺得不痛苦，很快樂，我是爸寶。

## 3. 出獄後

### (1) 與一位牧師的密切接觸

我爸爸跟O牧師是舊識，他們之前在同一個教會是教友。我第一次關的時候O牧師有來看過我，他叫我要信主阿，要參加團契的聚會活動，我就說好好好好，敷衍他，出獄後我就忘了，沒有把他當一回事。這次回去假釋的報到要去找他，我也是敷衍地去報到，起碼不會像去法院報到那麼無聊，他會讓我看看聖經，跟我談一談，簽個字就可以走了，一方面

也是讓我爸爸安心，他會跟我爸講我的狀況阿，說我有乖乖地去報到，有在跟牧師交談，但那不是真正的改變，真的改變我也不可能再犯罪了。

## (2) 父親二度中風離世

我還在關的時候我爸爸有小中風，家裡面有請外傭在照顧他，我回去的時候，我爸那時候 86 歲，他變成說有點小孩子心性，喜歡整天跟我在一起，然後我就開了車帶他去山上走走、去海邊走走、去他以前的地方走走，每天陪他吃個晚飯，他就很開心，對我就很放心。他說：「爸什麼都給你沒關係，你不要去外面亂做事、不要去亂搞，有空就陪陪爸爸講講話」，那個時候是因為我爸把一些定存、股票、房子都轉給我，我才覺得說我必須要對他好，不是出自於內心。拿到爸爸的錢後，因為關了六年在裡面太苦悶了，那時候三十出頭歲也年輕嘛，酒色財氣都來了，就先買了一台 BMW，中古價都兩百多萬的車，那朋友看我開這個車，他知道我才剛出獄怎麼有辦法買這個車，就知道我家境不錯，就設計我，他們設局每天帶我去酒店喝阿去花天酒地，喝一喝就跟我講說玩黑市棋子不錯，這個東西能賺錢，我就玩了，玩到輸了兩千多萬，其實一半的錢都被他們騙走了，我就定存解約、股票

賣掉、瞞著我父親把房子拿去貸款，我父親知道我在亂搞，就氣急攻心第二次中風，是大中風就走了。

### (3) 苟活

我父親走了以後，我才真正清醒說我到底幹了些什麼事把我父親弄到這樣子，我是爸寶，一個山不見了，所有事情要自己去面對，我徬徨無助的時候沒有人會在呵護我，朋友又騙了我不少錢，我哥幫我把喪事辦完，就跟我一起弄一弄，我每天就渾渾噩噩，房子拿去貸款也被查封了，不曉得那個路要怎麼走，兩三個月後，我在我們家 23 樓，酒喝了兩瓶要跳下去，結果又跳不下去，俗仔一個，我坐在那邊坐一晚上，酒醒了我頭很痛，我想說我又死不了，我沒有那個種從這跳下去，那我還是得要面對今天的太陽，我日子還是要過下去啊，我又想到說我要把我父親的骨灰罈遷回大陸去。

從小到大，不管什麼事情都我父親在幫我，包括錢的方面，我父親走了以後，那我是不是要想辦法去賺錢維持我的生活，算一算扣掉有的沒的，我身上剩六十萬，我就開始去做以前我幫人家做過的事，做地下錢莊去放款。我之前喝酒是因為揮霍，從那開始我每天不管怎麼樣我一定要喝酒，想到我爸爸我就喝，有空我就喝。

## (五) 第三次犯罪

### 1. 犯案過程

因為我做錢莊，有一個重利罪，在打官司的時候，我知道如果這判處確定以後，我之前 5 年多的假釋都要被撤銷我就要進來執行，與其這樣我就要偷渡回大陸，不要在台灣了，但是當時我身上的錢又不夠，就要多賺點錢。我有一個內線提供我說 OO(被害人)有錢，跟他的出路動線，然後我去他家搜刮了以後要把他帶去別的地方拘禁，他跟我說：「我可以帶一本聖經走嗎？」我說：「你是基督徒？」他說：「對，我基督徒」我那時候很想跟他說：「那你走吧我不要動你」，可是我內心裡面在交戰，就是上帝跟魔鬼在交戰，但我還是需要錢沒有辦法，我跟他講：「很抱歉我很想讓你走，但我真的需要錢」，他說：「沒有關係」，因為我帶走他的時候是禮拜五晚上銀行沒有開，要到禮拜一早上，他說：「我會給你錢，但你需要回到耶穌基督那裡」，我跟他他在汽車旅館聊了一些我的事情，但是我沒有跟他講我的名字，畢竟他是我的肉票，後來聊著聊著聊到禮拜一，他叫他助理去他辦公室拿存摺把錢提出來，我把錢拿走我放他走，我沒有傷害他。

OO(被害人)沒有報警，可是他太太去報警，我去他們家那

天他太太去大陸，跟我一起去的同夥去搜他太太房間，把人家的鑽錶、值錢的首飾拿走，他太太回來以後發現物品不見，逼不得 OO(被害人)才跟他太太講這個事情，我那個同夥有前科，他有留指紋在現場，他的指紋被驗出來以後就把我查到，事件發生一個月後我就被抓到了，我那時候在我家大樓下的庭院遛狗要去吃飯，警察在那邊埋伏就衝出來逮到我，平常我車上有兩把槍，我那時候的想法是如果我沒有辦法突圍的話，我會自己解決自己，我不想再關了，結果就在我身上最沒有武裝的時候被抓到，我那時候還在預謀下一次要綁的一個上市公司老闆，有一個線索已經進來，就在我要做之前一個禮拜，他們就來抓我，這一切都是神的旨意啦，冥冥之中會有神的痕跡在上面，祂要救我。

這次是持槍擄人勒贖跟槍砲，還有一條是在這之前我還有搶劫鐘錶行，我那時候有嚼檳榔的習慣，我有一個檳榔吐在鐘錶行的現場，就成為生物跡證。這一次判了 18 年，加上上一次沒有服完刑期的五年多，總共 23 年多，我關到現在快 17 年了。

## 2. 入獄

### (1) 彷彿看見爸爸的身影

我這一次進來，剛開始我女朋友會來看我，因為我有錢

擺在他那裡，除了她以外沒有任何人會來看我，我媽媽那時候身體不好沒辦法來看我，就只有 O 牧師這樣來關心我，O 牧師來看我的時候，我其實是有看到我父親的感覺，白髮蒼蒼，年紀也有了，我感覺到是不是我爸叫他來，我就很感動，那個時候沒有長輩會來，我爸已經走了。O 牧師他沒有責怪我，他說看官司方面需要什麼樣的協助，也會一直拿一些屬靈的書籍給我看，說我一路上這樣迷失，我過去這麼荒唐、這麼的壞、做了這麼多的壞事，但是上帝從來沒有放棄過我，上帝保留我的生命存在就是為了要拯救我，讓我改變，一定要改變自己，讓我能夠為上帝所用，將來有一天能夠努力讓更多人來看到上帝在我身上的痕跡，我要相信我自己，要相信神的安排，我感動了，開始相信這是神在我身上做的恩典就慢慢地願意接受回到教會，回到聖經裡面，開始讀書。

## (2) 低潮

之後我女朋友跑掉，我又開始懷疑我的人生，我就很嚴重憂鬱，我吃抗憂鬱藥吃了半年，起先我覺得我人生就這樣了，我放棄自己，我不想再掙扎了，就隨波逐流，如果能死的話那對我是個解脫，我想去找我爸，我不想再撐下去了，我活在這個世界上已經沒有什麼希望了，女朋友走了，沒有了

我爸我什麼都不是，我才知道原來離開了我爸我是個廢物，我很想就此離開。

○ 牧師看我這樣子精神萎靡，他知道我開始有在放棄自己的感覺，就不斷的鼓勵我，不斷用聖經裡面的話跟我講，要把我拉起來，他說我現在的情緒就是魔鬼撒旦在拉著我，要把我帶到不好的方向去，我要靠著神給我的力量走出來，我要仰望上帝跟隨主耶穌，祂會帶我走出這死亡的因果；我也告訴我自己，那女的拿了我那麼多錢，我怎麼能夠放過他，我不想死在裡面，我要報仇，我要活著出去報仇。那時候的心情滿複雜的，我已經有點忘記了，但是就是激勵自己不要再沉淪下去，我就算關了再久也沒有無期徒刑，我總是會出去，我那時候四十歲，我想說我關到六十歲應該可以出去了吧，所以我又重新振作起來。

## (六) 修復開展

### 1. 修復邀請

起先我在 OO 監獄的時候，○ 牧師就跟我講說 OO(被害人) 他願意原諒我，我那時候覺得非常羞愧，我雖然沒有對他肉體傷害，但是我給他精神傷害很大，我可以自己去想到說他被我帶著關起來兩天多，又是槍又是刀在他前面晃來晃去，那種心

裡面的壓力會很大，我那時候跟牧師講說很抱歉我覺得我沒有辦法面對我的受害者，因為我很羞愧，他說好那沒關係，我就趕快申請移來這個監獄，我不是不想見到 O 牧師，是不想再想到這件事，但我又怕 O 牧師失望，就想說那我移到這邊那麼遠，牧師總不會跑來這邊問我願不願意，沒想到他來這邊持續關心我，讓我感動到了，一個年紀這麼大的牧師這麼關心我，關心我這件事情，他這麼主動的願意幫我這個事，我怎麼可以去拒絕這件事呢？所以我就說好吧，那你們就安排，如果是上帝的旨意，那我願意當面跟他說對不起抱歉，其實我在法庭上的時候我已經有跟他道歉過了，但是我覺得那是不夠的。

## 2. 修復過程

102 年 OO(被害人)帶著他太太來這邊，當天我只告訴我自己說看到他我一定要很誠懇、很誠懇地跟他說抱歉、對不起，我希望用我未來的日子，彌補對他造成的心理陰影。

看到 OO(被害人)，我是不好意思哭啦，不然我真的是眼淚都快流出來，我說怎麼可以有人能夠這樣子在搗亂了他之後，還能這樣原諒我，其實這個社會上很多人看我們這種受刑人，認為我們裡面都是一堆老鼠蟑螂，根本不值得關心的一群人，這我都了解阿，但是他被我傷害還願意這樣子原諒我。

一開始先典獄長跟我說看我要怎麼樣跟人家道歉，表達我的誠意，我就說：「未來我有能力賺錢我願意把這些錢都償還給你，現在我在這裡面沒有辦法實質的做什麼，我只能每天為你禱告盡到我的心意，很抱歉對你造成的傷害」，典獄長跟一些牧師都在場見證，OO(被害人)用聖經裡面的話來跟我講說上帝原諒我，他也原諒我，希望我往後的人生在耶穌基督裡面要更好，就是叫我要信主，要認真做悔改，也送我一本屬靈的書籍，我就很開心地說謝謝，然後他太太才跟我說：「你知道嗎，我們那半年一年出門都要監視器前後左右看了以後才敢出門，對我們心理造成壓力有多大」，我跟他太太說：「很抱歉對你們的生活造成這樣的心理傷害，換成我是你們的話，我也會擔心害怕，我知道我自己犯下很大的錯，我不應該為了錢去做這個錯事。」然後從那以後我有段時間和 OO(被害人)通信，我寫信、寫賀卡跟他問好、問候，希望他身體健康，希望上帝保守他一切平安順利喜樂，OO(被害人)回信一樣鼓勵我在裡面好好服刑。

### 3. 挫折與轉念

後來我寫一封、兩封、三封，OO(被害人)就慢慢沒有回了，寫多了我就想說可能是我打擾到他，我就不好意思再寫了，那個動能會不見，我會覺得那是一個挫折，但我不會認為說那是

困境，我會想想說沒關係那我要努力改變我自己，讓我自己回去真正做到有能力去補償人家，如果有辦法，我每個月還他多少錢或者是透過牧師帶著我再去跟他道歉或謝謝他給我一條全新的生命，我就暫時不寫信打擾 OO(被害人)。

## (七) 改變

### 1. 以寬恕代替復仇

和解以後我的心就改變了，這些年我讀了聖經，再加上 OO(被害人)對我的寬恕，我想說：「對啊，上帝饒恕了我的罪過，OO(被害人)也饒恕我對他做的錯、罪過，那我為什麼不能饒恕那些對我不好的人，我憑什麼能不饒恕別人？」我就對人不再有恨。

我其實都有在模擬以前我遇到的事情，如果是現在的我會怎麼處理。像第二個被害人如果是現在，我會從他弟弟那邊給他壓力，請他還我錢，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請他列一個清償計畫，每個月還我多少錢，真的還不出來那我就認了，我也不會去違法，我不必要為了錢去傷害我自己也傷害別人，甚至我連錢都不借，我不會去做什麼地下錢莊，放高利貸這種勾當，賺這種錢是不對的。

藉著信仰我知道我也必須要原諒那個拿我錢跑掉的前女友，

也不要說原諒啦，人家跟著我也吃過苦也付出過，我其實不能怪他啦，人家有人家的生活嘛，阿講句不好意思的，人家也跟我一起睡很久，這錢給人家也沒有什麼，也不能說都是人家的錯，我自己也有錯，我就慢慢地去學著把自己以前的那種觀念改變過來，我祝福她，為她禱告，希望她一切安好。

## 2. 自我修正

我以前是基督徒沒有錯，可是我從來不碰這一些的，我開始再重新讀聖經、研究聖經，才得到智慧說原來我心裡面是軟弱的，這幾年我才開始審視我自己從小到大錯在哪裡，這一次出去我不會再犯這些錯誤了，其實我關這一些我不會有什麼怨言，畢竟是我傷害了，我也拿了人家的錢。

我認為錢可以買到一切，我覺得我的性格有扭曲到，所以有看心理方面的書籍去找我性格扭曲的原因，然後勵志書籍我也會看，慢慢地從這些故事獲得一些啟發，像乙武洋匡沒有手沒有腳那一個，還有一個澳洲的吧，也是沒有腳的那一個，我會覺得這種人很屌，他的生命如此的不完整卻能夠將生命活得如此的璀璨，人家都可以不放棄，像我們這種好手好腳的，憑什麼在這邊自怨自艾，跌倒了再站起來，石頭擋路我們就把它扳開，扳不開我們就跳過去，我覺得是這樣。讀書最好啦，人

生可以重來的話我一定會讀書，讀書才是一切的根本，讀書才能培養正確的道德觀念、正確的價值觀念、法治觀念，我小時候沒有讀書，思想才會變這樣。像我現在在這裡，每個禮拜我都會參加教會舉辦的讀書會，他們用一些故事讓我們來讀了以後，每個人發表自己的感想，老師也會跟我們分享他的想法，我覺得這對我的幫助非常大，可以將我的心裡面本來想的是比較黑暗的那一面拉到光明來，別人怎麼罵我，怎麼羞辱我都沒有關係，我們為他禱告。

### 3. 反省

#### (1) 對過去行為的懺悔

其實我可以不用做這些事的，從小被寵壞，書也沒讀好，正確的觀念沒有培養起來就偏差了，我錯在我不應該去傷害別人來獲取金錢，我不該為了我自己的慾望來去傷害別人，這是很大的一個錯誤，我應該循正當方向去賺錢。我常想到這一點會很難過，我為什麼一生中要犯下那麼多的錯事，浪費社會很多的資源，人的一生就這個一次，如果我有正常的話，我的小孩應該比你(研究者)大了。

## (2) 與爸爸和解

### A. 後悔遺憾

爸爸過世對我有非常大的遺憾，我沒有真正的孝順爸爸，我一輩子被他背在肩膀上，當他需要我的時候我卻沒有好好地照顧他，那個時候是因為我爸把股票房子轉給我，我才覺得說我必須要對他好，不是出自於內心。我爸第二次中風的時候，家裡面沒有辦法照顧，就送到安養院，當我看到他在床上看護在幫他把屎把尿的時候，我心裡有排斥的感覺，我覺得很髒，我那個時候認為這個我沒有辦法，我心裡有個檻我過不去，我才不要去幫他清那個，我現在的想法是我那時候怎麼會有這種想法，那是我的父親耶，我從小也是被他把屎把尿長大的，所有的事情都應該我做的，再來就是我沒有辦法把他的骨灰遷回大陸去，這個我將來有機會完成，可是逝去的我就沒有辦法，我沒有在他再生的時候我沒有好好地陪伴他，沒有做我應該做的事，在父子感情這天平來講是非常失衡的，我父親全部心思都在我身上，而我的全部心思都在外面的花花世界。

### B. 爸爸用夢道別、在夢中相伴

我爸因為有糖尿病，中風就送到醫院截肢，兩隻腳都

被鋸斷了，我在醫院陪我爸回來以後我在家裡睡覺，然後我夢到我爸坐個輪椅回到我家來，我說：「爸你怎麼回來了你不是在醫院？」，然後我就跪在那邊抱著他說：「爸對不起我錯了，我真的太對不起你了」我爸就抱著我一起哭，哭了以後我就看到，有人在幫我爸爸理頭髮、整理他的臉，我看到我爸看到我開心地笑，很清晰的夢，過一下電話就打來說我爸走了，這個夢我永遠記得，我每次想到這件事我就會哭，我不會講那種情感，怎麼會這麼剛好會有這種事，我覺得他走了還是放不下我，我也放不下他。

二十年了，我父親走了二十年了，我還是經常會夢到他，夢到我爸煮了一桌好菜等我回家吃，然後我爸叫我帶他出去玩，我們家以前很愛養狗，我都帶著他一起去遛狗，以前的種種、點點滴滴；夢到我爸跟我說：「你放心不要怕，爸什麼都給你」這樣對我是一種慰藉啦，我會期待我做夢要夢到這些，可是我起來想到怎麼以前都沒有對我爸這樣，會生氣難過，我就流眼淚，我對他的思念從來沒有停過。

我在外面的時候只要我心情不好，我就常常去軍人公墓看他，去跟他講話就像以前那樣子，我有什麼事都跟我爸講。很玄喔，我有時候很孤單很寂寞心裡很想我爸的時

候，那天晚上就會夢到他，然後過幾天就有人會來看我，還寄錢給我，我每次夢到我爸接著就會有這些好事情發生，可是我也不知道怎麼解釋。我的宗教信仰告訴我，我的父親在天上，在神的懷裡、在神的國度裡，他在那裡不再有病痛，他在那邊是快樂的，所以他可以常常來找我來看我，我也一直期待我死後在見到爸爸的那一天來臨。

### C. 重新理解爸爸

我覺得我爸也算是辛苦，年紀輕輕就去讀軍校，畢業就去打仗，仗還沒打完，就跟著部隊來到台灣，本來不結婚，想說人家介紹一個女孩子就結婚了，他也不愛這個女人，然後生了兩個孩子，因為跟我媽媽知識、學識，各方面觀念差異太大，婚姻也不好，大陸又回不去，所以把希望放在我身上，他五十歲才生我，對我是溺愛，他不知道能陪伴我多久。

## (八) 未來規劃

### 1. 假釋

我從民國 110 年 1 月就開始報假釋了，但是我假釋很難報，因為我不是第一次關了，然後上一次假釋出去的時間還沒到我

又犯案，到現在 2 年多了，我報了 8 個假釋，最起碼要再一兩年，我大概要關到七成半，我知道這是上帝給我的考驗，祂要成就我，祂看我會不會因為這樣不耐煩或者怨東怨西，但我都沒有，我知道我先天條件不好，我就多讀聖經，如果我太早出去或許又會犯以前的錯，所以要經過這些歷練。

## 2. 出獄以後

### (1) 心中的藍圖

這一趟出去我年紀也大，出去真的要拿刀拿槍我跑不動，沒辦法作惡了，一輩子作惡可以了，所以我開始對我自己做有意義的規劃，將來出去以後，第一個我要還債，還那個 OO(被害人)的債，我從他身上拿了 200 萬，這我一定要還，因為這個就是我的責任，如果我連這個都不去做的話，我不會有改變，我能彌補的我就彌補，我要盡我所能；第二個我要對我自己去負責，完成我自己要做的一些事情，我會讓自己的生命不要再有任何的遺憾；第三個我不想再浪費社會任何的資源，不想再成為社會的負擔，我必須要回饋給我的教會，我要為我的教會付出我自己的心力，努力來讓更多人看見神在我身上的恩典，讓更多人來認識耶穌基督這樣的信仰，所以說接到你(研究者)的信的時候，我心裡面是很開心的，

我終於有機會貢獻，我的事情可以讓人知道的話，不管說一個兩個都好，能幫助到人就是最好的一件事。

## (2) 與父親有關

### A. 廚師

我父親很會煮，他都煮家鄉味給我吃，我從小他就手把手教我。我現在常在研究食譜，然後自己去想：「喔原來這個素材可以搭配這個素材」。我想說我出去以後想去職訓，然後考個廚師證照，做個行動餐車，這樣慢慢地做生意賺錢，我還想去上一些關於網路行銷、口條、有關 youtuber 的課程，然後自己做 youtuber 結合賣便當，把我在監獄的見聞錄，講給大家聽，讓人會有一些戒世心，不要做壞事來這邊關。

### B. 遷葬與歸根

我還有個心願就是我爸在世的時候曾經跟我講過說，他如果有一天走了，叫我把他的骨灰罈遷回大陸老家去，我回去一定會賺一筆錢，把我爸骨灰罈放回我們老家，然後我如果老了，賺到足夠我退休生活的錢，我會回大陸在那邊陪我爸。

二、阿威從初次犯罪到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如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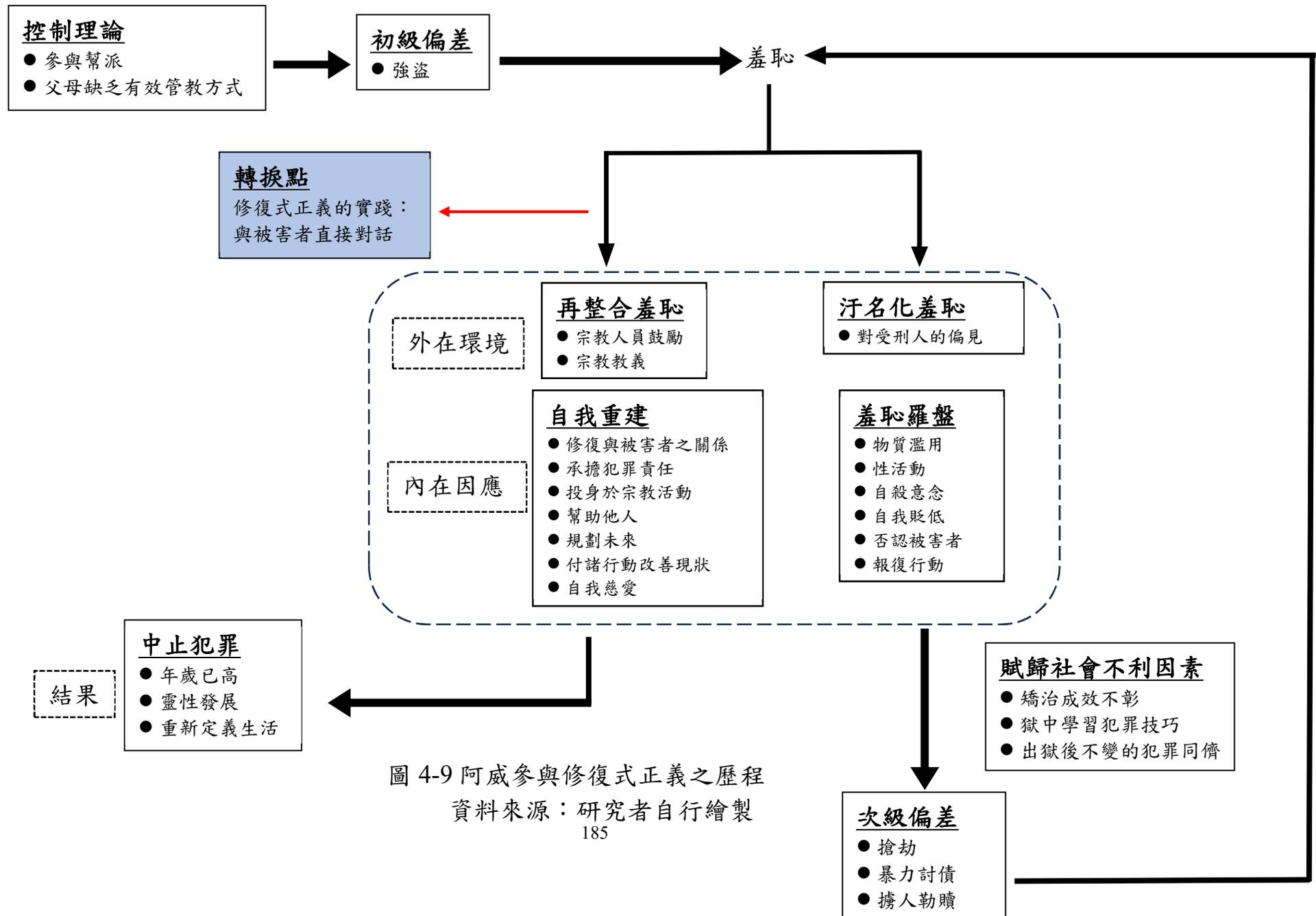


圖 4-9 阿威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一) 初級偏差的產生與次級偏差的持續

阿威在爸爸的支持下，用金錢及膽識展現了自己的權力，也成了同儕朋友簇擁的對象與親近的原因，對於阿威而言，這就是當時生存的法則，即便在獄中也是如此，因此無論是初次出獄前或出獄後，阿威持續透過暴力行為獲取金錢，以保證自己的生活富足舒適，也為自己獲取了一段一段的感情。

### (二) 羞恥的多面向因應

當阿威持續與酒精、性為伍的日子裡，爸爸的去世似乎與自己有關的那種荒謬，冉冉升起地哀痛欲絕感受讓阿威想以死來擺脫，卻又繼續留在這世上面對沒有勇氣死亡的自嘲，然而，牧師的入監探視填補了爸爸的缺席，阿威願意為了牧師的關愛而朝著牧師期待的方向前進，只是女友的斷聯讓阿威再次墜落幽暗的深淵，而後是憑著仇恨找到了一絲光亮讓自己能夠挺過想結束自己生命的憂鬱低潮，要傷害那個辜負自己的前女友是渡過監獄生活的動力，這是對於關係的背叛，阿威習慣的應對方式，用報復來療癒自己所受到的傷害。因此過去對於前女友在自己初嘗牢獄滋味時與別人結婚、借錢給朋友哥哥卻被告訴為強盜罪，阿威也都誓言這些人會是他爬出牢籠後的復仇對象。

第一次犯罪事件的多位被害人因為害怕阿威的復仇，成為給予阿威金錢補償的那一方，第二次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在阿威帶的怨恨入獄後不久即死亡，而第三次犯罪事件後，被害人竟主動提出修復關係的邀請，對於一向有仇報仇的阿威，其所感受到的羞愧是一種醞釀，因為在他的世界而言，人不應該是這樣的，所以阿威選擇先躲得遠遠的，只是即便拒絕了牧師，牧師對於阿威的關心卻仍未中斷，給了阿威足夠的時間與勇氣去面對被害人。

### (三) 自我重建的過程

從牧師與被害人的身上，阿威學會了同理與關懷，阿威開始能感受到自己對別人生活帶來的恐懼與不安，雖然本想持續與被害人通信聯繫，但被害人漸漸的不再回應，讓阿威唯恐自己的舉動是種叨擾，雖然有點失落，但阿威儼然已將新的認知方式編寫進自己的心智，阿威能夠去理解他人生命中的各種選擇可能並不如自己所預期的，不只是對被害人的理解，還包括對過去每一段人際關係的理解，從被害人身上學會的寬恕，讓阿威出獄的動機不再是為了復仇，而是為了彌補過錯與過上自己想要的人生。

對於爸爸，阿威學會在一個人離開之後要繼續愛著他，便是用最內心深處的方式來記憶他，讓父愛以另種形式陪伴阿威，在夢中、在墓園。

#### (四) 犯罪的中止

回首來時路，阿威重新整理自己的過往，當越了解自己，阿威的心志越加清明。不若過往輕易的假釋申請，沒有讓阿威掀起滿身戾氣，反而是把握時間，持續充實自己，持續清晰未來藍圖，期待自己恢復自由之身後，能更加靠近自己想要的樣子，回報對自己有恩的人們。

## 第二節 綜合分析與討論

綜述三位研究參與者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如圖 4-10 所示，並加以詳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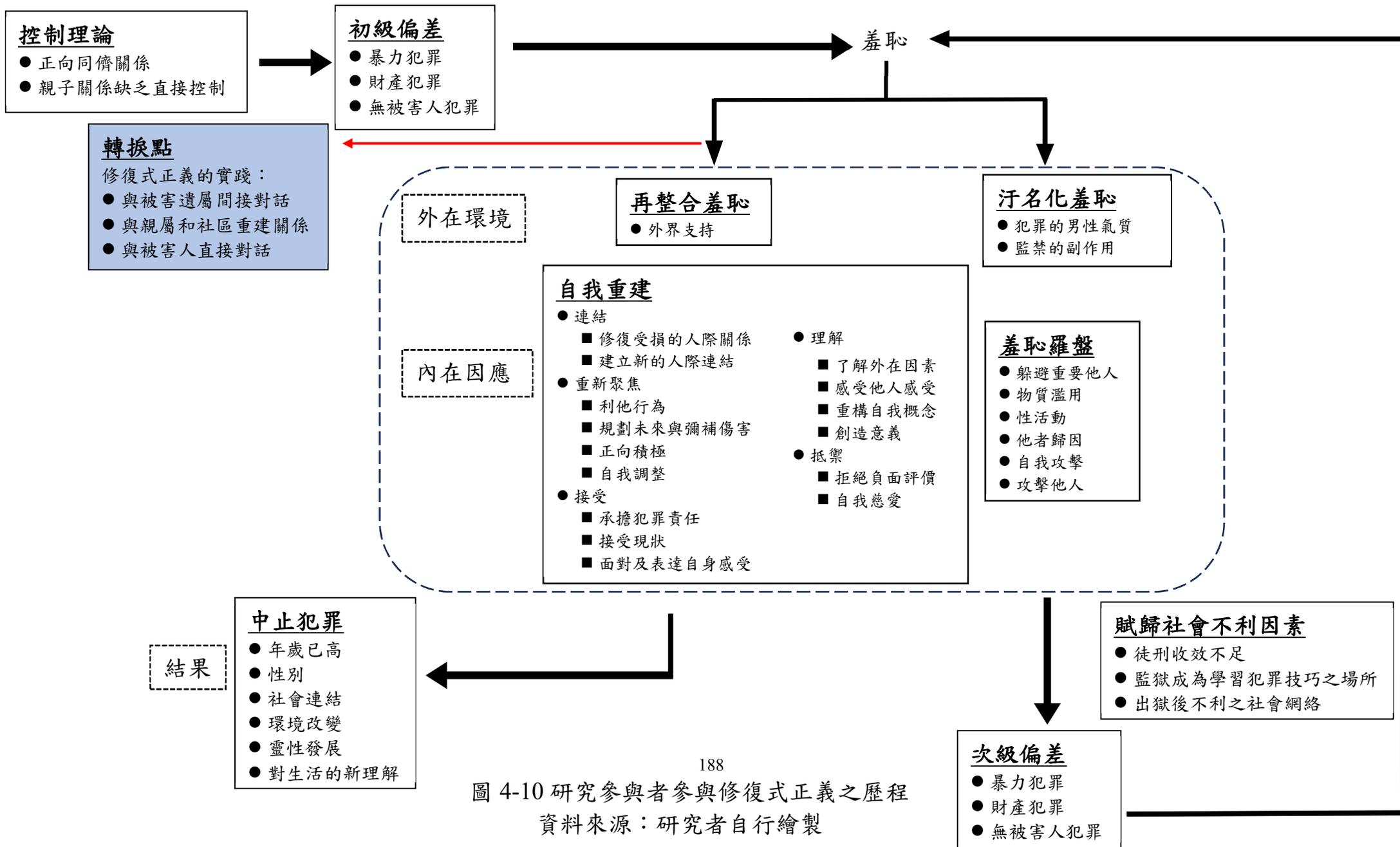


圖 4-10 研究參與者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壹、初級偏差

### 一、缺乏正向同儕關係

研究參與者於青少年時期因著與偏差同儕的人際連結而開始從事偏差行為，與其他犯罪人的友誼而形成的反社會連結往往是犯罪途徑的重要因素，這正與社會學習理論和差別接觸理論的觀點相呼應(Byrne & Trew, 2008)。Sutherland (1956)的差別接觸理論認為，不同的社會關係可以解釋一個人的犯罪行為，許多研究亦已指出犯罪同儕是促成個人犯罪行為的一個預測因素(Boduszek et al., 2012；Braithwaite, 1989；Piquero & Paternoster, 1998；Rebellion et al., 2010；Russell et al., 2020；Thompson et al., 2010)。理性選擇模式則解釋為偏差同儕與個人預期實際犯罪後有較低的羞恥感有關(Rebellion et al., 2010)。

#### (一) 藥物濫用的初級偏差

就研究參與者默默的初級偏差行為為濫用非法物質的情形而言，許多研究已指出毒品犯罪與偏差同儕的影響有關(Oetting & Beauvais, 1986；Jeffries et al., 2019；Nagasawa et al., 2000)。

國中還沒有畢業就會抽煙了，畢業之後就不想回家，跑到同學家裡去聚，同學就會找你去參加舞會啊什麼的，他們可能是單親家庭就是會不喜歡回家裡，我也會不想回家，一次兩次是沒有染上毒癮，但就是會吃一些不該吃的，強力膠阿紅中白板那些【A0319001】

## (二) 暴力行為的初級偏差

而在青少年階段即展現暴力攻擊行為的兩位研究參與者阿衡與阿威，皆描述了親子關係並無不佳，即如同 Lakhdar et al. (2020)的研究指出青春期的男孩發生攻擊行為並不依賴父母關係，青少男持續出現攻擊行為的可能原因是青春期變化、同儕壓力及花最多時間與其他人而不是家人在一起，良好的同儕關係是防止攻擊行為的保護因子，相反地，犯罪態度、與犯罪同儕接觸和犯罪行為之間存在著顯著的相互作用(Boduszek et al., 2012)，因為人們通常傾向與同一副文化的成員彼此分享信念、價值觀和態度(Latzer, 2018)。

可是我會這麼壞不是因為我覺得我父母親對我不好，只是我認識了一群不好的朋友，然後一個接著一個的認識，就會開始學他們的行為，國二開始吸速賜康，我國中沒有畢業，國中三年級開始就在我住的那一帶鬼混，那邊有賭場，我在那邊幫忙討債、幫忙買香菸、買檳榔【B0421041】  
有時候是角頭跟角頭發生一些事情，朋友發生事情會互相挺【B0601019】

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犯罪行為會不斷升級，當個人越是繼續實施攻擊行為，就越是感到自信和大膽，這會反過來導致他們尋求更大的刺激，其結果是所施加的身體暴力日益嚴重(Elisha et al., 2013)。

我那時候去念高中的原因就是我爸說你如果讀高中我才要給你買摩托車，所以我就去考，考了一個私立高中，然後到

高中裡面去哇那個更海闊天空的耶，因為你騎著摩托車去女孩子到處載，那可以接觸到不一樣，而且那個時候高中的時候開始有在混幫派，那時候我們台北的舞廳都是我們幫派公司裡面，組織裡面在圍事，都會去裡面，那怎麼會好，會越走越偏【C0519098】

## 二、親子關係缺乏直接控制

研究參與者不約而同地皆表明了在自己青少年時期與照顧者關係雖親近，但照顧者卻無法約束其偏差行為，依據 Nye (1958) 的歸類，顯示出研究參與者之間雖可能有間接控制的存在，但卻缺乏照顧者對孩子的直接控制，Wells 和 Rankin (1988) 指出直接控制與間接控制對青少年犯罪的影響一樣大；Barber et al. (2005) 則指出青少年感受到父母的行為監管與其較少的反社會行為有關；以及 Baumrind et al. (2010) 指出照顧者對兒少時期的孩子行為缺乏監督和控制，無法提供孩子必要的權威、秩序和制度，對兒少有長期的負面影響。

家人是到我國中的時候，老師來我們家訪問才知道我會抽菸、喝酒、打架，可是他們也沒什麼特別的反應，因為他們也知道我很頑皮【B0421042】

我爸對我很疼愛，我出去混他都說沒有關係，有事我讓你扛，他是這樣子在溺愛我的...【C0518041】

## 貳、次級偏差

### 一、徒刑的收效不足

監獄刑係對行為人從外部施加的懲罰，屬於 Nye (1958) 的直接

控制，然研究參與者卻描述了徒刑的懲罰並不足以威嚇自己，而產生了如同 Braithwaite 和 Makkai (1994) 的研究，當感知到的懲罰為零時，威嚇對守法的影響將為零。

*關對我來講沒有什麼，裡面都是好朋友，時間到了就放我出來，關我不會怕...我覺得關齣不能夠改變一個人...【B0224061】*  
*這個對我們受刑人是沒有幫助的，現在的獄政就是把你關到老，關到死，它不是要把你關到怕，你不會怕【C0518012】*

獲得治療被認為是徒刑期間的一項積極作為(Van Ginneken, 2016)，且根據我國監獄行刑法及實務見解亦指出監獄不只是為了懲罰或嚇阻，還包括更生與矯正的期待，但實務上監禁的裁量多是為了讓犯罪人遠離社區，尤其是對暴力犯罪的行為人而言(陳祖輝，2012；Marshall, 1997)，然吳芝儀(2000)指出不適當的認知思考歷程是導致暴力犯罪行為的原因之一，倘不能針對暴力犯罪人的犯罪思考型態加以矯正，則其再次犯罪的可能性相當高，因此雖然徒刑可以在身體限制上阻止犯罪人繼續犯罪，但僅僅是外在的強制性行為約束並不足以使受刑人發生根本性的改變(Elisha et al., 2013)，當監獄難以履行有效的改變或治療的職責，犯罪人的再犯便成為結構因素之一(Baffour, 2020)。

*(監獄)對矯正我們這種收容人、受刑人是沒有什麼幫助的。吸毒者進來他們被當成病人對待，他們有很多的教化機會，上很多的課可以去改變他們；性侵犯的他們進來也是一些心理老師進來治療他們，去上課去學習很多，可以改變他們的心理面，但我們這種暴力犯什麼都沒有，沒有人會想要去改變我心裡暴*

力的根源，我看到太多因為吸毒而成為暴力犯去搶劫去幹嘛，可是進來以後他們只關心他吸毒這一部分，他不曾去關心他心裡面這一塊黑暗面就是不可以用暴力【C0518011】

當監禁本身無法發揮有效的直接環境控制又無法發揮教化功能，照顧者亦無法藉此懲罰策略發揮照顧者直接控制之功能，如同 Wooldredge et al. (2006)指出對行為的直接控制越弱，將為不當行為創造更多機會，而成為研究參與者日後再犯的潛在風險因素。

那時候才 20 幾歲，(父母)當然是說你回來就不要再玩這個東西了，乖乖的...我當下可能年輕，聽起來就是覺得嘮叨，不會就是像之後 30 幾歲 40 幾歲覺得他講的話真的就是很傷心啦，之前年輕講的話就會覺得說講那麼多幹嘛，都已經發生了【A0319050、A0319057】

...我錢也不擔心，以前我爸每個月都會給我寄一萬塊，吃的喝的用的什麼都有，然後我爸關係又好，又會找裡面的長官來關說來交代讓我好過...在裡面有錢可以揮霍，在裡面有錢那個年代有錢是老大，也不要說老大，我就可以過得比別人輕鬆舒服...【C0519075、C05190117】

## 二、監獄為學習理論的展現

在監期間個人受限於與其他受刑人的互動而減少了選擇性歸屬的機會(Boduszek et al., 2021)，當物理環境促使受刑人與犯罪同儕互動，受刑人之間得以分享彼此的犯罪經驗和個人策略，個人的反社會態度會增加(Boduszek et al., 2012)，再犯風險也會增加(Wooldredge et al., 2006)，研究參與者在監獄裡與獄友的相識以及在犯罪手法上的交流，是學習理論的具體展現，監獄環境成為再犯風險的結構因素(Baffour, 2020)。

那時候進去了，去的時候因為什麼都不懂，進去了以後什麼壞的事情都學會了【B0224001】

那時候關我覺得不痛苦，能認識一些黑社會老大，一些大哥跟一些人...【C0519075】

我認為說我到裡面進去又出來，我會更大、更強壯，我補充我的能量，那個以現在的話來講的話就是補充能量，出來的話我會認識更多的黑社會大哥，我會混得更好【C0519139】

### 三、出獄後不利的社會網絡

獲釋後的更生人回到日常生活中會有許多挑戰影響再犯風險，除了住宿和收入的物質保障需要，社會關係也是成功融入社會的必要條件(Albrecht, 2011)，然犯罪人通常有相當不利的社會關係，而當更生人仍擁有越多偏差同伴，其再次犯罪的可能性越高(李明謹，2020)。

出來(出獄)我所接觸的就是說都是一些黑社會的朋友，所以我剛出來的時候就在我們那一帶齣弄賭場【B0224003】

我吸毒被抓到進去裡面關3年，我出來的時候又回到我的地方去，遇到我過去的朋友，還是一樣吸毒阿【B0224061】

...從監獄出來我也是不想吸毒阿，但當我踏出監獄那一步，改變又不一样了，馬上打電話給我朋友，我說我朋友在弄賭場，就去找他，向他拿錢嘛說今天拿一千塊呀還是一萬塊阿多少先給我做費用(台語)嘛，找他以後他就丟一包(毒品)給我，那我心裡很可怕喔，看到毒品整個就改變了，就開始打...【B0421007】

我上一趟(假釋)回去以後，我第一件事...我去買了三把槍放在我身上，只要哪裡有事情要喬事情的，有人需要支援的，黑道上需要支援的，需要去講事情的，我就槍帶著我就過去【C0519194】

...算一算我身上所有扣掉有的沒的，我身上剩六十萬，我說我總要吃飯吧，就開始去做到以前的，以前我幫人家做過事，六十萬就開始去放款，慢慢的這樣做【C0518038】

因此應該協助受刑人建立一個替代網絡，以避免持續的毒品、

暴力和犯罪行為，才能讓受刑人獲釋後再次融入社會，降低再犯風險(盧映潔，2021；Albrecht, 2011)。

### 參、重大暴力犯罪的發生

#### 一、女性親密關係中的致命暴力

依據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JP)提供之國際間在 2010 至 2020 包括殺人、加重傷害、過失致死、強制性交、強盜之暴力犯罪行為人之性別數據(見表 4-1)，可以發現女性犯下的暴力犯罪與男性犯下的暴力犯罪比例上並不接近。

表 4-1 國際間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性別數據

年份 性別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男性	365,880	357,880	352,830	326,210	336,850	342,140
女性	93,080	91,980	91,730	86,440	90,290	92,600
年份 性別人數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計
男性	348,610	350,990	351,780	333,030	336,180	3,802,380
女性	94,770	96,640	98,440	94,260	93,280	1,023,51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我國亦有相同趨勢，依據我國法務部統計資訊網提供之 102 年至 111 年於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之殺人、重傷、強盜海盜及擄人勒贖屬重大暴力犯罪案件(見表 4-2)，可以看到男性和女性均呈現懸殊差異。

表 4-2 我國案件裁判確定 7 年以上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性別人數

重大暴力犯罪類型	人數性別	
	男性	女性
殺人罪	1,248	67
重傷罪	682	49
強盜海盜罪	2,061	47
擄人勒贖罪	51	1
合計	4042	16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致命暴力的行為除了在性別比例上女性的比率明顯少於男性，而且在性質上亦存在特殊差異，男性和女性的暴力犯罪生涯往往有不同的軌跡(Kruttschnitt et al. 2002)，由於實施暴力犯罪的男性和女性犯罪人之間的差異，學者呼籲對實施暴力犯罪的女性採取一種更加注重性別的方法加以理解(Hurley, 2019)。

本研究參與者所犯下之重大暴力犯罪係殺人罪，被害人為其丈夫【A1225004、A1225053】，在其婚姻狀態裡，丈夫會對研究參與者實行家庭暴力行為。研究指出，女性犯下的重大暴力犯罪受害者往往是親密伴侶，且女性實際上也是家庭暴力犯罪的受害者，而這些女性可能多出自於報復或是對家庭男性暴力的一種抵抗形式(Kruttschnitt et al. 2002；Milne & Turton, 2021)；Jeffries 和 Chuenurah (2018, 2019)也發現了女性受刑人、家庭暴力以及與男

性親密關係失調之間的關係。關於親密暴力，研究參與者默默雖曾向娘家求助，卻受到原生家庭父母桎梏於傳統觀念的拒絕【A1225082】，Salisbury 和 Van Voorhis (2009)的研究指出，經歷過痛苦、無助和不滿意的親密關係的女性，他們幾乎沒有個人發言權或權力，這會降低個人自我效能感、抑鬱和焦慮情緒以及成癮行為【A0319018】，又藥物濫用的問題可能觸發女性嚴重和暴力的違法行為(Johansson & Kempf-Leonard, 2009)【A0319182】，因此如同 Milne 和 Turton (2021)所言，重大暴力犯罪對女性而言是一種不尋常的犯罪形式，而當它發生時，往往是在一個性別化背景下的一連串歷程。

我這次案件就是我是加害人，被害人是我的先生他們...我是家暴殺人【A1225004、A1225053】

因為(我)先生他吸毒之後會打我，打我之後我們就是住一個地方，一個宿舍，那我常常被他打，我就想要回娘家，那我媽媽就跟我講一句，你既然嫁給人家了怎麼打，你不就是要在那邊嗎？我媽媽就說你就是夫唱婦隨...就是打到真的滿嘴都不成人樣，那我也不敢回去，因為我媽說你就是他怎麼打你就是還要在哪裡，你回來這邊我就不好那個，那再來就是他吸毒之後都會搞混，我回去(娘家)後把我家裡的人怎麼樣，要不然就放火燒我家，這是真的是有的，所以很多被害的人，家暴的都是有言語上的霸凌跟恐嚇過，我也不敢回娘家去阿，(我)姊姊哥哥他們覺得說看(我)先生每次回來(娘家)就是那種歹看面(台語)回去，那誰會接受，(我先生表現出)「妳女兒嫁給我還回來這(台語)，我不能帶回去嗎？」他當然把好的一面呈現給家裡，他在娘家沒有打我阿那是一定的阿【A1225082】

## 二、顯現男子氣概的暴力副文化

環境的控制對犯罪人的不當行為具有重要影響(Wooldredge et al., 2006)，犯罪行為是在社會環境中學習的(Andrews et al., 1990)，許多研究已指出加入幫派會增加個體嚴重、暴力和持續犯罪的風險(Johansson & Kempf-Leonard, 2009；Melde & Esbensen, 2013；Esbensen et al., 2010；Sweeten et al., 2013)，Corsaro 和 Engel (2015) 則更進一步地指出發生殺人、持槍攻擊的潛在動力是受到幫派和團體的強烈影響，Wolfgang 與 Ferracuti 提出的暴力副文化理論(subculture of violence theory)指出一部分群體支持暴力行為的價值觀和規範，可以用以解釋幫派環境提供了支持非法活動的環境(Melde & Esbensen, 2013)，而犯罪組織的成員不必通過直接說服來影響個人的反社會態度，因為說服直接源自於團體內的聯繫(Boduszek et al., 2012)，對犯罪組織的認同越強(Boduszek & Debowska, 2017)，就越可能形成犯罪思維並從事犯罪行為以證明從眾(Boduszek et al., 2014)。群體的互動提供各種技術消除對非法行為的愧疚，並享受社會支持(Braithwaite, 1989)，那些通過同儕群體而參與犯罪的人，犯罪往往成為其身分和生活的核心特徵，換句話說，犯罪被視為理性層面上的社會活動(Byrne & Trew, 2008)。

*我們那個年歲比較大就說錢不收了，就是我們兩個人嘛，一個人跑去...先去把他抱住，我就拿刀子殺他。另外一條就是說跟*

人家發生事情，就一直追嘛追殺，那時候我拿一支關公用的大刀，他被我追了差不多 200 公尺，那時候就是很不會想阿，我就一直砍，把手砍斷，阿我朋友還過來拿刀來殺阿腳給他砍【B0224037】

那時候我大哥就說，那時候我還小，大哥弄賭場，弄完了以後就去收錢，收不到錢人就壓出來打，有時候去家裡把他家裡的什麼，以前 60 幾年代的時候冰箱阿電視阿什麼都搬走，以前是這樣【B0224040】

就一人發一把扁鑽或小開三刀：「來這咖啡廳簡單，咖啡廳不爽把他砸了」敢衝進去砸了那個才會慢慢的爬得快，要看你有沒有膽量...【C0519100】

而在這其中有一個隱晦的意涵在於，本研究中的兩位男性研究參與者正巧皆投身於有許多暴力行動的團體中，暴力是男子氣概的這一觀念是社會培養男性的方式，這種觀念已經變得如此普遍，以至於會讓人認為暴力是男性的天性(Al Heystek, 2015)，而非社會催化的結果。

### 三、去合法化(Delegitimization)

Sykes 和 Matza (1957)認為個人會使用各種認知機制為其參與反社會行為尋找合理的解釋。通過認知重組，個人能夠克服阻止他們進行類似行為的負面情緒(如羞愧、罪惡感)(Cardwell et al., 2020)，其中一種形式是運用去合法化的心理機制，對他人進行負面評價，從心理上授權並合理化了對他人的傷害。去合法化(Delegitimization)係指將一個人或群體歸入負面的社會類別，因為這些群體或個人被視為違反了社會可接受的基本規範或價值觀，因此理應受到不當對

待(Bar-Tal & Hammack, 2012)，研究參與者透過對被害人不符社會規範行為的指控，聲稱被害人所遭遇的一切都是應得的(Copes & Maruna, 2010)。

借了(錢)不還，我也帶到山上去啊全身體扒光了，然後綁在樹上全身抹蜂蜜，找螞蟻窩的地方放在那邊讓螞蟻爬上去我看你錢還不還我【C0518103】

我是以朋友哥哥的立場，你來跟我借錢，你生意周轉我錢借給你啊，借給你結果你又公司倒了沒關係，你也想辦法有個清償計畫，不講然後就跑了，我後來聽他弟說他是惡意倒的，他到處借錢借一借就倒了，抓到的人我當然會把你帶去山上，我把你的車押著你去，把你的車賣掉，把你的手錶拿去賣掉，要還我錢啊【C05190140】

而去合法化的心理機制通常不是獨立發生，往往是更廣泛的意識型態的一部份，可能受到個體的外在環境所影響(Bar-Tal & Hammack, 2012)，根據社會認同理論的視角，當人們將自己視為特定群體的成員，在認知上對如何看待自己的行為具有強大影響(Hennigan & Spanovic, 2011)，因此當個體把自己定位在一個提供許多非法機會的「黑社會」中，就會從事更多的非法行為(Uggen & Kruttschnitt, 1998)，而此時的犯罪行為便只是「價值觀的不同」(Beck, 1960)。

欠錢還欠賭債不還，以前黑社會處理事情就是這樣...遇到事情就是打打殺殺啦【B0224038、B0224040】

我的觀念就是我欠你多少就還你多少啦，我已經被法律制裁了阿，當初也不是我們不對是你不對，你來賭博你贏你拿走阿輸你不還，這樣就不對了阿，社會上講不過去【B0224050】

#### 四、謀取金錢利益

對於犯罪的積極可能也源於認為犯罪是賺錢或解決財務困難的好方法(Byrne & Trew, 2008)。Felson (2009)指出對於掠奪性犯罪的行為人而言，傷害是附帶的後果，而不是目的，行為人心中有其他目標，為了實現這些目標，他們不惜傷害他人。Rosenfeld (2009)亦指出殺人案與圖利性的犯罪(如搶劫)密切相關；Russell et al. (2020)則進一步指出出於經濟動機而犯下被須受徒刑之罪是男性與女性的共同因子，然因貪婪(acquisitive)而犯罪，則特別存在於男性之中。

當初因為我們有一個內線提供我線索說這個 OO(受害者)有錢，然後他的出路動線，然後我去把他帶走的時候，帶到他家，他家在 OO 路那算高級住宅區，在他們家裡面我就先搜刮了，搜刮了以後要把他帶走帶去別的地方拘禁...我真的需要錢...因為我帶走他的時候是禮拜五晚上銀行沒有開，要到禮拜一早上... **【C0518013】**

我就槍拿了我就去那些電動玩具店跟他拿個三十萬出來、五十萬出來，我有急用，那時候在 OO 區很多電動玩具店我都去拿...不給那時候槍柄就拿往頭上就敲，(我說)：「你信不信我現在把你開槍你這一間店不要開，你這非法經營的」，那時候就這樣子，然後因為我身邊有帶兩三個小弟跟我一起去，他們都有分到錢...我給她(前女友)2、300 百(萬)，然後我自己又買了一台 BMW 又花了 200 多(萬)，然後剩下的就開始揮霍生活 **【C0519077、C05190125、C05190124】**

研究指出，同理心、羞恥感和內疚感較弱的人更有可能實施暴力行為(Trivedi-Bateman, 2015)。絕大多數的暴力犯罪人會表示不認為實施暴力是錯誤的，而認為暴力是一種可接受的行為選項，因其

較少受到道德規範的約束，再加上運用同理的能力明顯較弱，而不會注意到被害者的困境(Trivedi-Bateman, 2021)。在個人缺乏情感意識的情形下，再加上相信暴力是可以解決問題或得到想要的東西，會促成了暴力的行動，甚至變得致命(Al Heystek, 2015)。

*我那時候的目的就是想要錢，我的錢要回來，我管你痛不痛，你想辦法砸鍋賣錢，你也要把錢... 【C0526007】*

#### 肆、社會遠離：賦歸社會的阻礙

##### 一、汙名化羞恥：指責遊戲

###### (一) 性別：犯罪的男性氣質

實施重大暴力犯罪的女性往往會因犯下的是屬於典型男性的犯罪而受到，

對於社會而言，犯下重大暴力犯罪的女性往往會受到主流社會的污名和排斥(Boduszek et al, 2021)，因為她們挑戰了社會傳統對女性的描述，因此社會會通過否認或妖魔化這些犯罪女性來取消她們做為典型女性的代理權。本研究中，對於犯下殺人罪後女性研究參與者默默，其「性別角色」便在其中特別被放大，從他人言語中建構出「壞女人」的敘事身分，便是在消除這些殺人的女性在主流性別中所定義的女性氣質(Weare, 2013, 2017；Milne & Turton, 2021)。

*公公婆婆那時候會給他(研究參與者的女兒)灌輸一些觀念，*

那也是我(出獄)回來才問女兒的，我說：「你知道媽媽是怎麼進去的？」他說：「知道阿，阿公阿嬤就說你是怎樣怎樣啊把爸爸給殺了阿怎樣啊這樣子，然後叫我們都不能跟你接觸，也不能去跟你面會，也不能跟你有來往，他說你是個壞女人」  
【A1225024】

(媽媽來接見)會說：「你就是不學好，然後男生都不會像你這樣，女生就這樣子」【A0319056】

然，女性的犯罪行為通常發生在資源有限和選擇有限的背景下，而不是為了行為本身的酬賞(Byrne & Trew, 2008)，但當女性的暴力犯罪被性別結構個別化為個人問題，會限制了大眾對這些女性犯罪人動機的理解，掩蓋了社會結構，而這種社會結構往往是導致嚴重暴力犯罪產生的原因(Milne & Turton, 2021)。

## (二) 監禁的副作用：區別「他們」和「我們」

Braithwaite (2020)認為監獄和大眾傳播媒體會造成那些經歷羞恥事件的人更深的排斥風險、更系統性地切斷其賦歸社會和成長的機會，Schaible 和 Hughes (2011)亦指出對於違反秩序者通過社會隔離以剝奪其權力的方式，是一種透過正式控制的污名化羞恥，通常會致使人們在心理上將自己與那些犯罪行為人隔開，並且對犯罪行為人形成一種怪物想像的刻板印象，尤其是那些長刑期的嚴重暴力犯罪行為人更被視為具有高度危險性(Daynes, 2019/2020)。

他說：「我看到電視呢，想講你又閻犯啥物案件啦(台語)...」

他以為又是壞的，因為做壞事的人都會上電視...【B0421031】  
其實這個社會上很多人看我們這種受刑人，他認為我們裡面  
都是一堆老鼠蟑螂，根本不值得關心的一群人，這我都了解  
阿... 【C0518017】  
外面的人不了解我們真的是罵老鼠蟑螂垃圾一堆，沒事食了  
米(台語)的人 【C0518019】

## 二、羞恥羅盤：恥辱的陰影

### (一) 退縮：躲避羞恥的目光

羞恥感會影響自我評價(Leach & Cidam, 2015)，當自我評價  
是一種對整體自我的消極批判時，會引發隱藏或逃跑的行為傾向  
(Leith & Baumeister, 1998；Tangney et al., 2014)，個人會試圖逃避  
譴責或減少與那些可能會譴責自己的人接觸(Gausel & Leach,  
2011；Gausel et al., 2012)，因此，研究參與者會描述自己想要或  
如何「逃跑」、「離開」、「隱藏」或「消失」，以擺脫那些讓他們感  
到羞恥的他人的嚴厲目光(Van Vliet, 2008) 【A0319098】。  
Stamatakis 和 Vandeviver (2013)亦指出不與受害者見面的原因  
是由於羞愧和內疚感【C0518013】【C0518017】。

...有時候會逃避一些問題，會問你一些問題，我說：「喔好啦，  
那我們見面再聊還是說怎樣」【A0319098】  
我那時候跟牧師講說很抱歉我覺得我沒有辦法面對我的被  
害者，因為我很羞愧【C0518013】  
那時候在 O 監，牧師去跟我講的時候我是羞愧逃避這件事...  
然後我想說來這那麼遠，牧師總不會說要跑這邊來問我說願  
不願意，我不想再想到這件事，不是不想見到他，但我又怕  
牧師失望... 【C0518017】

Tangney et al. (2014)則指出出獄後的更生人可能會傾向於遠離其他人(無論主流社會的他人還是副文化的他人)，一種可能性是感到羞恥，另一種可能性是需要時間沉澱，而這便促成了一種正向的結果是抑制了再犯的可能。

可能是我這輩子都自己獨來獨往習慣了，然後再來就是因為十幾年都沒有再相聚，我也不想再介入他們或者是什麼，只知道說他們平安、健康這樣就...【A0319253】

照理講是應該我打給他們，可是我最近一年都沒打了。我不知道在逃避什麼我也不知道耶，我就覺得說因為我大姐會哭我二姊會哭，那我很害怕那種哭，看到我心會碎掉...就像你講的，複雜，我不會想像那種場景【A0319092、A0319096】因為我現在目前我都還沒有回去OO(原生地)，我還不想...不敢去面對啦，因為我看到姊姊他們會哭，那種場景我會受不了【A0319089】

那時候剛從OO(監獄)下來的時候就不想跟我一些人聯絡嘛，包括姐姐他們，都不跟他們聯絡...因為看到姐姐就想到我母親，所以就不聯絡...就換一個生活環境就好，為什麼還再回想過去那種痛苦【B0421023、B0421025、B0421026】

## (二) 迴避：試圖讓羞恥感消失

### 1. 物質濫用

對於研究參與者而言，吸毒和酗酒是一種防禦行為，防禦自己無法忍受的情緒以及長期的羞恥感(Nathanson, 2003)；Agnew (2013)亦指出，使用非法藥物是緩解負面情緒的一種方式，能讓自己的感覺較好。

...(毒品)上癮之後它就會讓你倦怠呀流鼻水阿還是說怎樣，會想要一直想一個東西，它的癮不是很大，但是就是會讓你一直想要去找這個東西，而且碰到挫折的時候會更想去找

### 【A0319005】

...我沒有那個種從這樓上跳下去的話，我又想到說我要把他(爸爸)的骨灰罈遷回大陸去，那我是不是要想辦法去賺錢維持我的生活去做一些事，然後慢慢的其實從那開始我每天就酗酒了，那之前的去喝酒是因為揮霍的喝酒，從那開始我每天不管怎麼樣我一定要喝酒，想到我爸爸我就喝，有空我就喝【C05190153】

但酒精和毒品的長期使用會干擾人們處理情緒的能力(Nathanson, 2003)，如同研究參與者阿衝在面對至親逝世時，不知該如何哀悼【B0224030】，或是研究參與者默默面對生活中如常的挫折，不知該如何處理衝擊時【A0319009、A0319011】，皆習慣依靠毒品企圖改變情緒體驗。

(母親過世後)感覺好像...怎麼講...什麼都提不起興趣，那時候就是每天就是以毒品來麻醉自己，是很痛苦啊，就是很難表達我心中那種痛。有時候這樣想想就會一直流眼淚阿，不知道是不是再哭我不曉得，就一直流眼淚，那時候真的好苦【B0224030】

...有段期間我們生意做失敗...我當然就不想去面對這個事實阿...我就會去找朋友拿東西，那天剛好是很難受，會想要打一針，就下了班就趕快過去拿(毒品)【A0319009、A0319011】

## 2. 性活動

性行為可以理解為用身體來解決情緒過度的問題，在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中會運用相同的原理，協助來談者嘗試通過身體釋放情感，這會使得更多的情感(如緊張、焦慮、羞愧)被容納(Benjamin, 2004；Benjamin & Atlas, 2015)；Nathanson (2003)則指出過度的性活動是一種對羞恥感的防禦

...我進來(監獄)以後，我才知道看書上說曾經有個案例，在美國有個死刑犯就說看A片，A片小孩，他也是求學階段看A片然後影響他的觀念，造成他性成癮，我那時候還不懂，我現在就知道原來我是性成癮，所以我必須要藉著酒氣強壯自己，然後再去賭博【C0518120】

### 3. 他者歸因

犯罪行為人會將自己不可接受的行為歸咎於自己以外的人或事(Marshall & Marshall, 2011)，手段包括指責社會不公、降低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或責怪受害者來合理化自己的違法行為(吳芝儀，2000)。

其中，對抗性的刑事審判過程會潛在地鼓勵了犯罪人否認對自身行為的責任，而抗辯過程中可能感受到的「不被信任」也會助長反抗的情緒(Braithwaite & Makkai, 1994)；再加上刑事審判過程中會引起的尷尬的體驗(Harris, 2006)，而人們通常認為自己對尷尬事件的自我責任較小，因此更不容易喚起改變自我的動機(Lickel et al., 2014)。

害怕就是你知道在法律上面他就是當面的指著我，這個人就是怎樣怎樣，喔那個有時候會很尷尬，就覺得在法庭上撕破臉這樣，就是這種情景【A122566】

又，行為人也可以通過控訴自己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感受到的不公平對待或過於嚴厲的懲處，而能想著自己所受到的傷害，從而免於體驗到羞愧(Harris, 2003；Harris & Maruna, 2007)，好

處是可以減少負向的自我批判(Van Vliet, 2009)。

那個警察就把我帶到一個小房間問我說你殺的怎樣怎樣，我說我就沒有殺，我就一直哭，我說沒有沒有沒有，然後那天我也真的哭到累了，回到警察局的時候可能是累了，我就發呆，他也不讓我睡，就把我戴一個安全帽，不讓我睡喔，就是到12點幾點還是一直問我，好像到凌晨幾點才把我放到裡面去睡，我就一直睡，睡到醒來的時候就換車到法院，所以來來回回我都是很迷迷糊糊、很恍恍惚惚這樣子，完全都不知道什麼狀況，所以我現在記憶裡面就是一個屍袋、我嚎哭，然後在分局裡面就是這樣子搥胸、搥壁這樣子，戴一個安全帽，就是一直叫我承認，我不知道要承認什麼，那就是拿我去蓋章就這樣子，像我就有跟法官講，審判長他們只會不足採信阿，因為他說我筆錄就是我自己蓋章的，我說對都是我蓋章，但是他們是拿我的手去蓋章的，阿因為我那時候講話真的是很遲鈍，因為可能是長期吃藥的關係，我現在還是會有，就是會頓一下頓一下，就是會一直說我沒有我沒有，只會講這樣子而已，其他有利我的證據我都沒辦法講...那個司法讓我覺得說很沒有一種公平跟正義【A122509、A1225092】

第二次(犯案)我不算是真正的強盜，我是去收帳然後演變到把人帶走擄人然後牽涉到強盜的部分，就他就用強盜跟槍砲來判我，因為收帳的部分是小罪，強盜是大罪，所以他就把我併再一起。以前的司法不像現在啦，以前的司法比較草率，不像現在法官在判案就證據什麼要很充分才會判【C0518010】

此外，犯罪人還可能通過解釋自己的行為是外部力量的結果，例如自己的行為是被驅使或被強迫的，通過將自己視為環境的受害者或環境的產物，從而能繼續保持被主流社會所認同的身分(Berkowitz, 1978；Copes & Maruna, 2010)。

那時候還小嘛【B0224039】

老大在講你能不去砍嗎？【C0519100】

### 三、自我攻擊：貶低自己

因為羞恥會損害自我概念，因此會促使個人以帶有對自我的憤怒和攻擊性進行自我審判，並且將對自己身體的攻擊作為一種合理的懲罰和解脫(Goldblatt et al., 2014；Van Vliet, 2009)。尤其對於男性而言，要跟任何人分享自己內心深處的傷痛或壓力是難以想像的，哪怕只是獨自一人時表現出的真實情緒，因此男性更常以做些什麼事來處理壓力，如過量的工作、性、喝酒、吸毒、自殺，畢竟，自殺算是最果斷的行動(Daynes, 2019/2020)。研究參與者描述了無助、沮喪和試圖自殺的循環，因為看不到出路，感到無法改變自己處境的無助感與對自己的生活和身分缺乏控制的感覺交織在一起，體驗到一種無能為力的感覺(Ferrito et al., 2012)。

我父親走了以後我才真正那時候清醒說我到底幹了些什麼事把我父親弄到這樣子【C0518038】

每天就是說施打毒品阿今天打多一點，把他打過量就死掉了，就有這種想法，反正就一直打毒品打毒品，也不去跟人家接觸【B0224030】

(父親驟逝後)每天就渾渾噩噩，那時候房子也被查封了，因為我房子拿去貸款了被查封了...然後又被朋友背叛，就是那個我朋友騙了我不少錢...我父親的喪事辦完以後，我那時候到我們OO的房子就這樣喝酒要跳下去，結果我又跳不下去，我就坐在那邊坐一晚上【C05190155、C05190153】

### 四、攻擊他人

Elison et al. (2006)指出攻擊他人是將羞恥感外化，將自己的失敗歸咎與他人，雖然可以減少一個人所感知到的社會羞辱，卻可能

增加憤怒，甚至攻擊性(Rebellon et al., 2010；Stuewig et al., 2010；Tangney et al., 2014)。當人們用對他人的憤怒來掩蓋自己的羞恥時，會使個人對他人產生「怨恨」(Scheff, 2003)，當行為人帶著怨恨入獄，我國的矯正體系又無法發揮應有的教育和社會支持，出獄後的再度犯罪將可被預期(陳祖輝，2020)。如同 Agnew (2007)指出的憤怒特別容易導致暴力，因為憤怒意味著是由他人的錯誤而引起的，從而促使人們迎戰或防衛，會削弱人際關係中的連結甚至製造衝突(De Hooge, 2014；Kwon, 2016)，亦阻礙個人承擔責任、從錯誤中學習，以及促成建設性的改變(Tangney et al., 2014)。

*那時候(表弟)報警察抓我，那時候我真的很...恨，就找機會報仇阿，就放在心裡找機會...【B0421004】*  
*我跟我一個小弟兩個人帶著他這樣去山上啊，然後再讓他把他值錢的東西賣掉還我錢，他就去報警說我強盜阿...(我)非常不爽...(出獄後)一定要弄死他【C05190141、C05190142、C05190143】*

攻擊行為也可以解釋為是個人糾正感知到的錯誤或重新獲得權力或控制感，以維護自己的地位甚至是為了提升自我形象，尤其對於男性而言，更容易以憤怒、攻擊性、言語或身體暴力的形式展現(Al Heystek, 2015；Berkowitz, 1978)

*我那時候在 OO 監獄...我違規好幾次，打架好幾次，我心情情緒調整沒有很好就會打，我覺得別人講一句話會傷到我，其實人家根本不是在講我，我會很敏感，我會認為你們看不起我【C0519074】*

## 伍、轉換點：修復式正義

### 一、契機

#### (一) 孤獨

三位研究參與者在感到孤獨而促成關係修復的行動時，其實都不是第一次在入獄，所以對他們來說，監禁本身並不足以讓他們沮喪，因為與家庭成員仍維持聯繫【A0319049】【B0224098、B0224099】【C0519075】，儘管有些家庭成員會與研究參與者降低接觸頻率【A0319054、A0319059】【B0224097】，但卻不足以對他們產生太多影響，再加上研究參與者在監獄中建立的友伴關係【A0319243】【C0519075、C0519076】，及出獄後能即刻與偏差同儕恢復聯繫，使得孤獨的感受不能說完全沒有，但並不強烈。

*我那時候已經進去裡面關了阿，現行犯嘛，然後我就是看他們接見這樣子【A0319049】*

*(第一次入獄)(父母)還對我很好...還會去看我阿【B0224098、B0224099】*

*...我是爸寶，我在關我父親那時候每個禮拜來看我，很快樂【C0519075】*

*都是媽媽比較多啦，因為爸爸小兒麻痺比較不方便，而且他會生氣...我哥哥也是沒有來過，就是姊姊(會來)【A0319054、A0319059】*

*我那時候殺人關 16 年多，我二哥每個禮拜都會去看我，對我很好阿，但是當我出來以後，沾染了的毒品以後，一而再再而三的規勸我，我都不聽，就這樣慢慢疏離的感情【B0224097】*

*第一次(入獄)喔，是蠻快樂的。就是上班出來工廠然後收工，*

有時候會打屁阿、聊天啊，我不聊但是我就聽他們(獄友)聊天阿...【A0319243】

(獄友)像同溫層的人在一起我很快樂...就是同溫層，他們才懂我...【C0519075、C0519076】

然三位參與者皆不約而同地在經歷至親逝世後，才感受到原來監獄裡的空氣瀰漫著一股極真實的絕望感，Cacioppo & Patrick (2008)指出從思鄉、喪親、單戀到社會排斥都會影響一個人的孤獨感，而對孤獨的不舒服感會增加人們意識到自己社會關係的缺陷(Cacioppo & Cacioppo, 2014)。此刻在監獄的他們，身體被關起來，心也同樣被關了起來。

...一個人在監所十幾年，你看我這段日子只有我一個人裡面這樣孤軍奮鬥，沒有人寄錢給我，沒有人來看我，被世界遺落，孤單、無助、無奈...【A1225099】

...我的哥哥他們不諒解我...到父母親過世那時候，整整21年我都一個人過，家人不接納我阿...【B0224021】

其實我這趟進來開始進來關的時候我是撐不下去的，因為我沒有家了...然後我自己刑期又這麼久，我要怎麼關，我不知道，前途茫然，我兩眼看過去都是黑，我看不到任何東西...【C0518084】

而就像身體疼痛是一種會引起個人注意自己身體出現威脅或危害的訊號一樣，不好受的孤獨感也是一種信號，會促使人們主動與他人建立聯繫(Cacioppo et al., 2017; Cacioppo & Cacioppo, 2014)。

我不是說希望他們來看我啦，但是在監所有人看，有人寄錢是最高興的，那時候我可能是想說讓他們知道說我還在這個世界上，我還是很想你們的【A1225102】

我會吃團圓飯就是說不小心被警察抓到了，抓到監獄裡面去，大家都是難兄難弟，你出300我出500，大家合在一起，叫團圓飯，團圓飯我跟人家吃一次就是在監獄裡面，不然我都是在外邊一個人吃【B0224021】

## (二) 改變現況的渴望

Rossner (2013) 指出一個人在經歷救贖之前需要「跌至谷底」，因為低潮是會讓人想盡快擺脫的狀態，正是因為最壞的情況已經發生，因此過著其他生活就沒有什麼風險，所以此刻會去注意讓生命可能所不同的邀請或機會(Vanhooren et al., 2018)。

那時候我心死、灰心啦，我很灰心的時候就進到監獄裡面去關... 遇到一個姊妹，我跟他很談得來，他跟我講很多話啦，就他講一句話我把他放在心裡，他跟我說：「你為什麼不給你自己一次機會」，這句話我把他放在我心裡，我就一直想，別人都願意給我機會，我一生就是這樣，為什麼不給我一次機會【B0224008】

而個人對犯罪生活的不滿不會在一兩次的失敗後就發生，而是逐漸發生，是將很多失敗皆歸因為其犯罪人的身分而導致人們開始尋求改變，因此在一個人放棄違法者的身分之前，他必須對此身分感到不滿意，從而削弱其對違法身分的承諾(Bushway & Paternoster, 2013)。

時機改變最主要說當時我真的是人生的低谷，什麼都沒有了，低谷了，在監獄裡面什麼都沒有，被人家出賣，什麼都沒有了，那種低谷那種感受阿，父母親都離開了兄弟姊妹都不理我了，什麼都沒有了那種低谷，他們就講這句話我就緊緊的抓住，不抓不行阿，不然什麼都沒有阿，我不想再過去那種生活，我試看看阿(笑)...【B0224128】

當我們意識到我們是我們不想成為的那種人時，羞恥的經歷可以成為導致改變的轉折點(Lindsay-Hartz, 1984)。尤其，女性乘載著遵守傳統社會價值觀的壓力，這通過他們對自己是「犯罪人」的負面感受，以及其他人對他們參與犯罪的負面反應，對那些女性犯罪人生活的潛在影響是顯而易見，當他們擔心自己的伴侶或孩子對自己參與犯罪的感受時，羞恥和恐懼尤為強烈(Byrne & Trew, 2008)。

可能是讓他們知道說我今天犯錯，我不是自己要那個(犯罪)，但至少還知道有我這個家人，希望你們還會支持我、原諒我、記得我、不要拋棄我【A1225152】  
就是想要說他們能夠諒解我說我今天即使我犯了錯，但是他們假如說沒辦法諒解我的錯，但是你至少願意讓我說已經對這個事情付出了代價，那可以接受我，至少我們以後見面還是說跟我女兒還是說跟我兒子這樣比較OK，看起來就是比較順一點，不用這樣躲躲避避、躲躲藏藏這樣子【A1225118】

### (三) 外界支持

然研究參與者的改變動機並不完全僅僅來自於自身洞察，而是還包含著環境中的各種因素，如配偶、家庭成員或宗教信仰作為支持來源，個人可能同時擁有各種支持來源，但這些支持來源的共同點都是包含著對犯罪行為人的接納，以及要求他們改變其生活方式，因此這並非無條件的接納，而是被描述為有界限的愛，並且與再整合羞恥的機制類似，要求犯罪行為人承擔責任並做出

重大改變(Elisha et al., 2013)。

我就向神禱告阿，向神禱告三個願望，我說神如果你實現我這三個願望，我就真的改變，改變我自己，經歷很多的神蹟，向神祈求，神聽了我的禱告以後，他真的實現在我說想要他能改變我，所以我的信心就慢慢慢慢地改變，慢慢經歷到神我才真的改變是這樣子【B0421009】

牧師他從我進來以後他沒有放棄就一直來看，那時候我父親已經走了，已經不在了，然後他到O監去看我，就鼓勵我不要放棄自己，他告訴我說上帝留你一條命就是在將來希望你能有所大用，這個信念然後慢慢的我就受感動了【C0518084】

## 二、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形式

### (一) 行為人與被害人遺屬間接對話與金錢賠償

被害者和行為人面對面的對話僅是其中一種修復式正義實踐的模式，當被害人不希望或無法直接參與這樣的過程時，仍有其它修復方案。對於研究參與者默默的重大暴力犯罪事件，法律意義上的被害人為其丈夫，然其已死亡，修復式正義觀點下的被害人尚有被害人的父母及兒女，他們屬於間接被害人(Indirect Victims) (McCold, 2000)，對研究參與者默默而言，他們是她的公婆與孩子。

默默與被害人的修復過程，凸顯了修復式正義所強調的自願性，默默以書信向自己的手足、公婆與兒子和女兒各自關係修復的邀請，而被害方當可以拒絕修復的提議，並按照他們自己的步調、自己的判斷和自己的需要，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時候投入或回

應，同樣是賦予了被害者過程的控制權(Harris et al., 2004; Latimer et al., 2005; Van Camp & Wemmers, 2013)。

*那我先就是從女兒先開始跟他溝通互動，了解他們家的一些情況，然後再來就是金錢上的一些資源，然後需要怎樣的資源再溝通，慢慢的去修復【A1225004】*

*我都先跟女兒溝通，我先跟他講說我最近有上班有錢，我可能把債務還清之後，我再匯錢過去，我匯到你的帳戶，但是你要帳戶的錢領出來當作家用... 寄差不多半年還是一年阿公有點知道，他說怎麼會有這筆錢，我女兒都會講說就某某人寄的阿，剛開始也是沒有排斥沒有什麼，就算是接受了阿... 我就不會害怕，因為第一次(匯錢過去)我會覺得說阿他們有什麼反應嗎，因為我很怕被拒絕還是說撕掉幹嘛的【A1225063、A1225064】*

## (二) 行為人與親屬和社區重建關係

研究參與者阿衝其犯下的嚴重暴力犯罪與關係修復的展開之間已時隔三十幾年，且其後阿衝所犯之罪在犯罪學的定義上屬於無被害人之犯罪。有研究指出，宗教對犯罪人與受犯罪影響的人重建關係能產生積極的影響(Stamatakis & Vandeviver, 2013)，而阿衝關係修復的展開便是先透過基督信仰與親戚恢復聯繫，而後阿衝將自己奉獻於信仰，投入助人工作，進行與社區關係的恢復，再與更親近的手足修補破裂的關係。

*那時候他們短宣隊來到台灣的時候，我在想我又跟你不熟又不認識你，你幹嘛從美國坐飛機來到台灣三餐什麼花你自己的錢，阿你只是跟我講說耶穌愛我，只是鼓勵我關心我，我又跟你不熟啊，別人就是要鼓勵我給我一次機會，我的想法是這樣，別人都給我一次機會阿，為什麼不給自己一次機會【B0224009】*

阿衝坦言與被害人早已沒了聯繫，也沒有特別想再見到被害人，並且自己已執刑完畢，研究指出，不與被害人見面可能是因為犯罪人認為不需要，或者他們認為這不會改變任何事情，而不渴望恢復關係或修復損害的行為人對自己造成的傷害認識的可能性較低，尤其對於刑期超過 10 年的受刑人較不可能意識到被害者的存在(Stamatakis & Vandeviver, 2013)，並且認為自己已通過服刑對罪刑負責(Albrecht, 2011)。

*好久了過去就算了，也找不到人了【B0224055】  
我的觀念就是我欠你多少就還你多少啦，我已經被法律制裁了阿【B0224050】*

然，無論所犯罪行的性質如何，受刑人主要傾向承認犯罪行為對自己的家人的影響(Stamatakis & Vandeviver, 2013)，在修復式正義的觀點下，行為人的家人屬於犯罪事件利益相關人中的次要被害人(Secondary Victim)。

*有時候修復關係我覺得不需要什麼言語，只要有這個心，坐下來見個面，眼神彼此的交流這樣就好了，我跟家人的關係就這樣修復好的【B0224092】  
就是很平常，沒有講什麼話，但是彼此心裡都知道，也不想說什麼抱在一起哭啦講一些什麼，那不需要，大家都知道，不用再講什麼，講那沒有什麼，講了只會哭而已，講那幹什麼，不用講坐下來聊聊就好【B0224094】*

另外，犯罪人參與修復工作的動機可能包括改善與社區的關係，犯罪行為人多數能夠承認自己對於社區的影響(Stamatakis &

Vandeviver, 2013)，社區屬於次要利益相關者(Secondary stakeholder) (McCold, 2000)。而修復式正義主張，在伸張正義的過程中，政府並不總是主要的行為者(Walker, 2006)，社區在修復過程也負有責任，包括提供行為人機會與支持(王伯頌，2019)【B0224117】，使行為人重新融入社區(Forgays & DeMilio, 2005)，為社區的整體福祉做出貢獻(黃蘭嫻等，2014)【B0224061】，修復對社區的影響(Braithwaite, 2002)。

*他知道我從 OO(縣市名) 要來 XX(縣市名) 的時候，他有捐三角地畝... 給我們...，他知道我來這裡的時候畝，很多方便都給我們方便... 【B0224117】*

*我不定時就會去監獄裡面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因為我覺得這一塊真的很需要... 【B0224061】*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直接對話

研究參與者阿威曾犯下三起重大暴力犯罪，第一起重大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有數名，但早已未再聯繫，第二起重大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已因意外事故身亡，第三起重大暴力犯罪的被害人便是與阿威展開關係修復的對象，並且是由被害人主動發起的【C0518013】。

*起先那時候在 OO 監獄的時候，牧師跟我講說 OOO(被害人) 他願意原諒我，他說我們來推動這個(修復式正義) 【C0518013】*

阿威與被害人及其配偶在監方的安排下面對面的接觸，彼此

訴說犯罪事件的影響，及進行後續的具體行動包括道歉、讓受害者感到安全和防止犯罪再發生，是修復式正義最常被提及的形式(Braithwaite, 1999 ; Walters, 2015)。犯罪人與受害者之間面對面的接觸溝通也是一種程序正義，因為過程中涉及發言和被傾聽的權力(Wemmers & Cyr, 2005 ; Van Camp & Wemmers, 2013)。

第一次來的時候是在前面有個教室，然後典獄長陪同，然後我們OO牧師，然後我們更生團契裡面的一些牧師，都在場見證，然後OOO(受害者)我就跟他道歉，然後OOO(受害者)就說也是用聖經裡面的話來跟我講說說上帝原諒你，我也原諒你，希望你往後的人生在耶穌基督裡面要更好，就是叫我要信主要認真做悔改，我就說謝謝，然後典獄長在旁邊【C0519092】

對於一些受害者而言，可以藉由與犯罪行為人面對面來表達自己的憤怒，對於另一些受害者而言，他們認為犯罪行為人並沒有充分認識到其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影響，而修復會議有助於提高那些犯罪行為人對受害者的認識，甚至可以藉由修復程序，鼓勵犯罪行為人走向正軌或不再犯罪，而與犯罪人的對話對於受害者對修復式正義的滿意度也起著重要作用(Van Camp & Wemmers, 2013)。

他(受害者)太太才跟我說：「你知道嗎我們那半年一年我們出門都要前後左右裝監視器看了以後才敢出門怎麼樣怎麼樣，對我們心理造成壓力有多大」，我跟他太太(說)：「抱歉，造成你們如此大的... 我說換成我是你的話，我是你們的話，我也會擔心害怕，我知道我自己犯下很大的錯，我不應該為了錢去做這個錯事，我跟他(說)很抱歉對你們的生活造成這

樣，心理造成的傷害」……【C0519093、C0519094】

而研究參與者和被害者的關係修復不以一次見面即戛然而止，後續雙方仍持續以書信聯繫一段時日，雖然被害人不要金錢賠償，然行為人仍希望在出獄後穩定就業之時，能賠償被害人金錢以持續修補受損的關係。

我有曾經有段時間我有寫信、寫賀卡...我都是跟他問好、問候，希望他身體健康，後來慢慢的賀卡就聖誕節就基督徒，基督徒的問候，希望上帝保守你一切平安順利喜樂【C0518022、C0518025】

## 陸、從羞恥中復原

### 一、連結

#### (一) 修復人際關係

在發生不法行為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需要修復(Rodogno, 2019)，因為內疚和羞愧會引發消極的自我而讓人感到不那麼自信，從而會激發積極的人際行為，以努力維護或修復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社會形象(De Hooge et al., 2007, 2008)，而其行動包括積極與他人產生連結【A1225103】；解釋自己所犯下的錯誤行為並能代表自己的全部【A1225109】；或是自己已經有所改變【A1225110】(Gausel & Leach, 2011；Guse & Hudson, 2014；Leeming & Boyle, 2013；Leach & Cidam, 2015；Stamatakis & Vandeviver, 2013；Vanhooren et al., 2018)；甚至可能餽贈來改善

與接受者的關係【A1225052】【B0421005、B0224066】(De Hooge, 2014)。

只要有時間還是什麼，我就會打電話回去阿寫信給小孩子【A1225103】

或許是想讓他們知道說，他們觀念中的我這個最小的妹妹不是那麼壞，不是那麼爛【A1225109】

我雖然犯了罪，但是我還是很想你們，我已經受法律的制裁了【A1225110】

像過年現在到了，我就(跟女兒)說我這個錢是給你家用的，是給阿公阿嬤用的，不是給你用的，我會強調這樣子，然後再來就是這個月多匯幾千塊總共是1萬多，那你還是要給阿公阿嬤，我不是給你用的，因為這是我補貼他們兩個老人家的辛苦，因為他幫我照顧兩個孩子，畢竟年紀大了，我一直以來對公公婆婆虧欠【A1225052】

出獄之後過一陣子我就去找他(表弟)，就帶兩包茶葉去看看他，事情就什麼都不提了阿，就是跟以前一樣啊，為什麼提這個傷感情，過去就過去就算了，你提這個幹什麼，沒有什麼作用...我隻字不提那件事情，他喜歡泡茶，(我說)：「兩包茶葉給你」【B0421005、B0224066】

當研究參與者能與他人重新建立聯繫，會為此感到樂觀和欣慰，而與此同時個人的羞恥感也會獲得緩解(Mapham & Hefferon, 2012)

我女兒都會跟我講，他說哥哥他現在對你還是不是很諒解，以前是「不諒解」現在是「不是很諒解」，所以我覺得我對他們的修復我是慢慢的，我對自己有信心啦，我對我兒子還有兩個公婆，我還是蠻有信心的【A1225077】

(女兒說)：「然後阿公阿嬤跟我講說叫我不能去找你，就是很嚴厲的跟他命令」，可是這幾年來就是聽到的口氣就是我說：「你來這邊，你阿公阿嬤知道嗎？」(女兒說)知道他(們)也不會去問他太多啊。從他(女兒)的口中多少知道一點有點修復的關係，已經有點好轉了【A1225011】

不是有FB嗎他們自動加跟我做朋友...那種感受我會去領受他們那種態度那種眼神，一個眼神就會知道了嘛，以前是無

視於我的眼神，那現在眼神是不一樣了阿【B0224059】

研究參與者還表達了這次的經歷如何讓他學會重新信任別人，在心理諮商中這是一種技術，通過不斷觸發的矯正性經驗，是行為人能夠培養對他人的信任和信心，對他們也是一種希望感 (Elisha et al., 2013)。

我說怎麼可以有人能夠這樣子在搗亂了他之後，他還能這樣原諒我。雖然我沒有傷害他的肉體，但是那種精神上的傷害，金錢上的我也講過其實我有能力我出去我一定會想辦法去把這個錢賺回來給人家，但是精神上的傷害我就沒有辦法，我們只能認罪阿，在神面前認罪說我們去傷害了人，他說他要的就是要我認罪、悔改這樣就好，所以他從來沒有跟我要求賠償，我就真的很感動，所以也因為這一件事情，對我自己來講我的生命整個改變了，我的觀點整個改變了，我知道說這個世界上的人並不是所有人都是嫉惡如仇，就永遠壞人就是壞人【C0518017】

## (二) 尋找盟友

自我揭露羞恥事件是一種能獲得他人接納或維持人際關係的方式，尤其在集體主義的文化中 (Leeming & Boyle, 2013; Rodogno, 2019)。研究參與者默默在假釋期間，找工作時直接問雇主對於自己假釋中的狀態是否有所顧慮，默默的擔心不無道理，因為這個社會的確充斥著對更生人排拒的污名化羞恥，但雇主不因其身分成為阻礙其應徵的理由，並且在後續給予其職位，雇主對默默尊重的回應是再整合羞恥的具體表現，展現了對更生人重新融入社區的關懷及平等對待。

...應徵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裡面的那個會計，...我說：「假如說有被關過還是說現在假釋中可以嗎？」他說：「被關過可以阿怎麼不可以？有前科都可以啊」，隔天我去上班，那下班那個婦女就問我說：「阿你有什麼前科？」他只有跟我講，阿我就是跟辦公室的人講：「阿我就是因為什麼罪什麼罪判多久，那我現在假釋中」，他說：「可以啊沒關係啊」，因為我覺得說要坦白，你假如說沒有坦白，以後公司會面對到對不對，阿有時講話會不落勾(很難)，(所以)講出來【A0319203】

另外，讓他人認識到自己在錯誤行為上的羞恥和內疚的過程，

可以增加他們與所愛之人之間的聯繫(Ahmed et al., 2001)。

我只會跟他(女兒)講說你千萬不能跟媽媽一樣去吸毒，這是不好的，我這個很大的鏡子給你看【A0319179】

## 二、重新聚焦

### (一) 利他行為

對自己的錯誤感到內疚和羞愧的犯罪人很有意願為公共利益做貢獻或幫助社區來減輕自身悔恨或做為彌補自身錯誤行為的手段，因為利他行為可能增強自尊心，對重新融入社會的過程有正向積極的影響(Toch, 2000；Guse & Hudson, 2014；Ferrito et al., 2012)。當有機會融入社區，再犯可能性便較低(Forgays & DeMilio, 2005)，因此修復式正義被認為是面向未來的，可以促進功利性的結果及社會福利的最大化(Gal et al., 2018)。

看他們(受刑人)就想到我的過去阿，想幫助他們，因為他們想什麼什麼我都知道，因為我就跟他們一樣阿，所以我都盡量鼓勵他們...【B0224118】

...他們這些也是有些沒有家人的，心裡都是很多的傷痛，我就把他當作自己的小孩子【A0319113】

其中，宗教信仰也會促進利他行為(Bennett & Einolf, 2017)，因此有高度虔誠的宗教人士更具有社會責任感及更樂於助人(Kaur, 2020)。

我想做的是將來我要怎樣去努力來讓更多人看見神在我身上的恩典，讓更多人來認識耶穌基督這樣的信仰，我只想說我將來如果有機會回饋社會幫助人，我不想再成為社會的負擔【C0518105】

而表達自豪感是修復式正義成功的一個常見結果(Rossner, 2013)，行為人為自己認為有價值、符合社會要求和利社會的成就感到自豪(Toch, 2000)。

不是我很厲害，就是會當有這個機會去幫助一些人... 一些孤苦的老人阿、需要的人，去幫助他們，感謝給我這個機會我願意去做...【B0224059】

## (二) 專注於行動

### 1. 重繪未來藍圖

當研究參與者能夠對未來表達希望，開始規劃實現新的成就，便能重新看待自己不想要的部分為一個瑕疵，而不是整體的人格缺陷，這會促使個人增強自己可以通過努力來掌控未來的信念，也對再次犯罪起到威嚇作用(Guse & Hudson, 2014; Van Vliet, 2008; 2009)。

然後怎麼去謀生，就是出來怎麼去找工作啊，阿不然以後你出來的話就是重點是要學的就是不要再去嘗試那種不該嘗試的東西啊【A0319232】

我想說我將來我如果有辦法去考個廚師證照，我能做個行動餐車，我能夠這樣慢慢地做生意【C0518115】

## 2. 彌補傷害

當研究參與者真正了解到自己所做的事情所帶來的影響，參與者為他讓受害者所經歷的事情道歉，並且承擔起責任做出補償，方式包括賠償與道歉，Leliveld et al. (2008)指出賠償行為與對受害者的同理有關；道歉則是一種象徵著衝突各方之間重新恢復關係和諧的儀式(Braithwaite, 1989)，打從心底的歉疚與彌補才是修復式正義的真諦，也將有益於增強自我概念，並從不想要的身份中解放出來(DUCKFoOT, 2012；Van Vliet, 2009)

我從他身上拿了200萬，對呀因為這個就是我的責任，不管當然將來我能怎麼做我就是能還就還，還到我還不動為止...這一定要還，如果我連這個都不去做的話，我不會有改變【C0518023、C0518024】

每個月都會寄錢...我自己想的，我用我的薪水下去衡量一下【A1225014、A1225016】

### (三) 聚焦積極面

當研究參與者可以表達對未來的希望和樂觀(Ferrito et al., 2012)，積極相信他們可以採取行動來產生改變，對於羞恥的調節特別重要。行為人認真對待生活壓力事件所引發的挑戰，不僅僅是為了獲得更好的生活，也意味著對犯罪、受害者、社會和自己

承擔責任(Vanhooren et al., 2018)。

我是覺得說應該要修復這個我們的關係，啊當然公公婆婆他們是還不接受，可是我藉著女兒這樣子聯絡感情跟那個金錢上的一些彌補，這幾年多少還是有一點指望啦【A1225010】我本來就做壞事情阿，報警察來抓我也是為我好阿，不然我打死在外面怎麼辦，轉一個念頭嘛，不是說你要原諒一個人就原諒一個人，原諒一個人要轉變你的念頭、你的想法，你才能夠真的從心裡去原諒一個人阿，改變自己想法他是為我好阿，沒有我會打死在外面阿，他是為我好才叫我進去的【B0224066】

挫折就有就是說我後來寫信OOO(受害者)沒有回信，我會覺得那是一個挫折，但我不會認為說那是困境，我會想著說那我要努力改變我自己，讓我自己回去真正的做到去補償人家，有能力，我們有能力去補償人家，真正的去做到這一些讓人家看到哇，我真的是因為你才來到耶穌基督，受到這個感召，我來改變我自己給你看，所以我暫時就不信打擾人家，沒有關係【C0518093】

...我就覺得說那像我們這種好手好腳的，我們憑什麼在這邊自怨自艾，人家都可以不放棄的，我們憑什麼在這邊自怨自艾，跌倒了再站起來，那石頭擋路我們就把它扳開，扳不開我們就把它跳過去，我覺得是這樣，就慢慢的從這些故事啟發。他們永不放棄那種精神，尤其看到一些殘障的，人家活得多開心啊。我會讓我自己的生命不要再有任何的遺憾...【C0519198】

在某些情況下，這種轉變可能是由一個重大事件所引起的，該事件動搖了研究參與者的世界觀(Van Vliet, 2008)。這在一位研究參與者的敘述中很明顯，其母親的去世讓他開始意識到自己應該對他人有所幫助，而不只是沉湎於過去。

...我以前遇到不如意的時候我消極做，就說會到我母親的面前講一些事情給他聽，我是什麼事情啊，我母親過世了，就這樣我覺得那是消極的，我應該是積極的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這樣才對，不是到我母親面前哭給他聽，人不應該是這

樣...【B0224010】

#### (四) 致力於自我改進

羞恥感產生的自我缺陷批判，可能導致個人的自我防衛，卻也可能激勵個人自我改進，尤其對於身處集體主義文化的人而言，因其對自我形象的關注本質上是社會性的，因此會促使個人透過修正自我的錯誤來修復自身受損的社會形象(Gausel & Leach, 2011；Liyanage & Usoof-Thowfeek, 2023；Lickel et al., 2014)。

我是會看一些書啊，我雖然不喜歡看書，但是就看一些人家講得比較...寫得比較好的比較那種，說好聽是勵志啊，我不喜歡看言情小說啦，我都看一些報導一些比較 ok 的就灌入我的思想裡面去【A0319233】

### 三、接受

#### (一) 承擔犯罪責任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要走向復原，其中一個層面便是要接受自己的犯罪行為對自己的家人、被害者的家庭和社會群體造成的影響，在了解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嚴重影響後，行為人將無法合理化或最小化自身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危害，雖然會體驗到內疚、後悔和羞恥的感覺共存，卻也會激發修復的行動，促使行為人對所造成的傷害表示真誠悔恨、承認錯誤、道歉、做出補償、或以其他方式修復所造成的傷害，甚至是不再犯罪或更加注意自己行為的後果(Ferrito et al., 2012；Lanni, 2021；Tangney et al., 1996；

Tangney et al., 2014 ; Walters, 2015)。

研究指出，受害者會對修復式正義的結果不滿意是由於認為犯罪行為人沒有認真對修復程序或沒有承擔責任(Van Camp & Wemmers, 2013)，又與那些將自己的犯行歸咎於他人的犯罪行為人相較，那些不把自己的錯誤行為歸咎於他人的行為人，更不可能重犯過去的罪刑(Kwon's, 2016)。

其實我在關這一些我不會有什麼怨言，畢竟是我傷害了，我也拿了人家的錢...他太太跟我講說當地方法院判決完畢的時候，我另外其他的三個同案，他們有上訴高等法院，他沒有看到我(上訴)，他知道說我有悔改了...我認了我自己的罪，所以我放棄上訴，不論這個國家給我的刑罰多重我都要承受，因為我真的是傷害了人，我面對了我自己所犯的罪，我不會逃避【C0518013】

## (二) 接受現狀

犯罪行為人可能基於為自己感受和行為的負責，而願意開始接受當下的情況，雖然並非意味著個人會為羞恥事件承擔責任，但是行為人可以覺察到自己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掌控自己的反應，及採取行動，能藉以抵銷無力感(Van Vliet, 20008, 2009)。

雖然這個案子不是我，但是我吸毒就錯，我會覺得說我對他們虧欠很大，所以我會想辦法一起去彌補，所以我會看一些資訊什麼去修復，即使說今天我碰釘子了，但是我還有時間可以等待...因為我覺得今天誰錯都不知道阿對不對，那他死掉一個兒子也是很難過的阿【A1225052、A1225058】

### (三) 面對及表達自身感受

語言表達可以幫助個人將感受變得更具體，而一旦對自己的感受有了更清晰的認識，又可以引發新的體驗，甚至能引發建設性的行動，而非自我毀滅的行為，因此在心理諮商的過程中，心理師通常會協助來談者講出自己的故事、承認自己的遭遇、意識到自己的感覺，而後可以了解自己如何理解這個世界(Colombetti, 2009；Daynes, 2019/2020；Vanhooren et al., 2018)。

...我現在是一直要沉澱我到底是情緒是哪邊要，思緒要重新調整【A0319101】

其實我不曉得跟你講這些我覺得我心裡面舒服很多、暢快很多，就是讓你知道我的想法【C0518124】

當行為人對自己內心的體驗越來越開放，也能更深入地探索自己的陰暗面，這會促使個人對犯罪產生更強的責任感(Vanhooren et al., 2018)。

我到這一趟進來關我才知道，接觸我的上帝才告訴我我心裡面有病，我不應該被這種病所牽制住，去一再的重複犯下這種暴力的事情。我很想去透過上課或什麼去了解我心裡面到底是怎麼了，為什麼我會想要用暴力去賺錢幹嘛，我是慢慢自己一步一步地去看說我觀念不對【C0518011】

## 四、理解

### (一) 了解外在因素

研究參與者能透過重新框架，或是讓自己置於不同角色的為置，來重新調整自己對羞恥事件與衍伸情形的理解(Leeming &

Boyle, 2013)。

畢竟我們能夠做多少就算多少，他雖然不是很喜歡我，我就是因為兩個孩子給他們養，我公公還蠻疼我的啦，只是我婆婆對我意見蠻多的啦，阿每個人一定就是不公平嘛【A1225058】

## (二) 感受他人的感受

修復式正義讓行為人傾聽、感受被害人因犯罪而造成的傷害及痛苦(張知博，2016；Kim & Kanuha, 2022)，了解到被害者的實際情況，才會意識到自身犯罪行為所帶來的結果(謝如媛，2006；Miller & Hefner, 2015；Sherman, 2003；Umbreit & Vos, 2000)，進而對被害人產生責任感和同理心(Mapham & Hefferon, 2012；Umbreit & Vos, 2000)。

因為會覺得說愧對他們兩個老人家，因為他們的兒子已經死了就是我先生【A1225006】  
我的領受就是說真的齣過去壞事做很多...對人有時候恨阿暴力阿真的不能夠解決事情【B0224059】

在犯罪人同理心的提升之後，除了意識到對被害人的傷害，還包括了解到對社區造成的損害，具體的情形包括了解到犯罪對周遭他人的影響或傷害(Kennedy et al., 2019)。

經歷到很多的事情，自己就會去反省，人家也沒有錯啊，你吸毒影響到別人啦，是我自己不對啊，人家做的也是對的，也是關心我，希望你進去裡面改，以前不會想阿【B0421004】  
反正就是很激動，而且兩個姊姊也都哭阿，還有我，我是比較敢哭啦，因為這種悲喜都交加，很難受，姐姐來(監獄)看

我...(開始哭)...年紀那麼大，從 OO(縣市名)來，我很過意不去【A1225097】

### (三) 重構自我概念

從羞恥感中復原的其中一種方式是重新定位自己，研究參與者可以藉由重新定位自己，將自己過去的行為解釋為是自己生命中的早期階段，因為一個人的行為可以被視為自我認同的表達 (Bushway & Paternoster, 2013)，而當前的自己已是「不同的人」 (Leeming & Boyle, 2013；Paternoster & Bushway, 2009)。

我以前進監獄進去都好幾年，但現在進去差不多都2小時就出來啦...以前進去都是腳鐐啦，現在進去不是阿，有時候穿皮鞋啦打領帶啦，以前就是好幾個手銬銬在一起阿腳鐐銬在一起，現在不是了阿，以前進去就是(說)：「講話小聲一點怎樣怎樣」，現在不是了阿，現在看到我(都說)：「老師好」，不一樣了【B0224110、B0224111】

接到你的信的時候，我心裡面是很開心的，我終於有機會貢獻出我自己的一些...讓我的事情可以讓很多人知道的話可以有一些幫助，不管說一個兩個都好，能幫助到人就是最好的一件事，我就不想讓這個社會越來越...其實我不會講，有時候看到社會上年輕人這樣我心裡面也很難過啊，犯罪率越來越高【C0518013】

### (四) 創造意義

由於各種原因，人們會不斷找尋生活的意義 (Van Ginneken, 2016)，意義是一種非常主觀的東西，是一個人內心世界的普遍品質，它既可以做為觀念，也可以做為情感來體驗 (Klinger, 1977)。研究參與者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告訴自己「任何事情的發生都是有

原因的」，羞恥事件被認為是幫助他們到達今天的成就所必需的，讓他們成為一個更強大、更少怨懟和更了解自己人(Van Vliet, 2008)。

*以前我們的日子比人家好過，只是我提早把他過完了，我現在苦還好啦，我給人家的傷害那麼多，吃點苦還好  
【C0518108】*

尤其，對修復式正義反對的聲音之一來自於人們認為犯罪人會為了減刑而偽裝(DUCKFoOT, 2012)，然研究參與者阿威進行修復式正義的時候是已刑事司法的執行階段，沒有獲得審判上的減刑，而阿威從兩年前至今報了8次假釋，沒有因為自己曾參與過修復式正義，而讓累犯身分的自己要出獄變得比較容易，但阿威卻反而將其賦予了積極意涵。

*我二分之一報了，二分之一是五成，我大概要關到七成半，因為我是假釋中再犯...我知道這是上帝給我的一個考驗，他要成就我，他看我會不會因為這樣不耐煩或者說怨東怨西的都沒有，我知道我先天條件不好，我就多讀聖經，如果我太早出去或許我又會犯以前的錯，因為經過這些歷練  
【C0518113、C0518114】*

另外，在經歷負向生活事件後，宗教信仰被認為是可以提供慰藉和發展洞察力的源泉(陳永儀，2014)，當世界能被宗教信仰所詮釋時，人們就會覺得生活更有意義(Kaur, 2020；Heintzelman & King, 2014)。

*當我回頭想到父母親他的人生是怎樣，就要信耶穌跟他一樣，*

就這樣經歷神，所以說修復關係應該是因為信仰，父母親留給我一個很美的信仰耶穌基督，我就這樣慢慢地回頭，應該是這樣子【B0224020】

這一切都是神的旨意啦，就在我身上最沒有武裝的時候，沒有這些東西的時候被抓到，如果今天他們是要去攻堅我住的地方，或者是我的車上的話，我一定會自己解決。就人家常常講冥冥之中會有神的痕跡在上面，祂要救我...【C0519062】

## 五、抵禦

### (一) 拒絕負面評價

當行為人已經不再扮演犯罪行為人的角色，便也不會再需要屈從於別人對他們以前行為的評判(Leeming & Boyle, 2013)，此刻，研究參與者變得足夠勇敢而能堅定自己立場(Vanhooren et al., 2018)。

我不管別人的看法是怎樣，我就是這樣啊，對我評語是好還是壞，我覺得那也不重要阿，我就講我該講的話，遇到什麼事情我就這樣講，這樣講出來就好【B0421033】  
別人怎麼罵我，怎麼羞辱我都沒有關係，我們為他禱告【C05190188】

### (二) 自我慈愛(Self-Compassion)

自我慈愛是指能關心和理解自己，包括面對自己的不足會以溫和、理解的方式對待，是健康自尊的來源(Neff, 2011)，因其將動機與行為分離，而可以述說成「我做的事情很糟糕，但我的需求不糟，所以我並不壞」(Van Vliet, 2009)。自我慈愛非但不是逃避個人責任的方式，實際上還能加強個人責任，是一種比自我懲

罰更有效的個人動力(Neff, 2015)。

*原來我心裡面是軟弱的，我是容易被影響的，所以才會犯這些錯誤的事情，這幾年我才會開始審視我自己說從小到大我錯在哪裡【C0518013】*

自我慈愛能幫助個人避免苛刻的自我評判所帶來的消極後果——抑鬱、焦慮和壓力，還能讓自己更快樂、更充滿希望的對待生活。因此在經歷重大危機時，自我慈愛成為個人因應和復原的強大力量(Neff, 2015)。

## 柒、中止犯罪

### 一、年齡

研究指出犯罪會隨年齡的增加而減少(Bushway & Paternoster, 2012; Steiner et al., 2014; Wooldredge, 2020; Wooldredge et al., 2001; Uggen & Kruttschnitt, 1998)，即使是高犯罪率的犯罪人也是如此(Sampson & Laub, 2005)。尤其對於重大暴力行為這樣需要大量體能、力量和靈活度的活動，也讓研究參與者感嘆隨著日子長成了歲月，從事不法行為的日子似乎來到了終點與盡頭。

*我這一趟出去我年紀也大了，我也沒辦法作惡了，很現實的領悟...我年紀也慢慢到了，體力我也做不了惡【C0518115】*

然 Bushway 和 Paternoster (2013) 質疑以有機體衰老的論點來個體不能再犯罪，而相信是個體「選擇」了不犯罪，因為犯罪者身

分的改變部分原因來自人們對犯罪的偏好發生了變化，亦即犯罪的吸引力變小。行為人意識到自己的生命是有限的，沒有時間可以浪費，現在必須過自己的生活(Vanhooren et al., 2018)。

*就是自己睡覺的時候都會想嘛，我真的還要再吸毒嗎？沒有很多時間了【A0319237】*

*...那年紀老了還是說你出去了，阿做什麼、有什麼工作、怎麼照顧自己，出去之後抽菸要怎麼抽煙，你要抽嗎？不要抽了，吸毒嗎？不要再吸了【A0319233】*

## 二、性別

Uggen 和 Kruttschnitt (1998)指出女性更有可能脫離犯罪，並在更長時間內保持不犯罪，Hurley (2019)甚至進一步指出，女性長期參與暴力犯罪生涯的情況很少，其中一個可能的解釋指向孩子是女性犯罪人減少再犯的強大動機，女性受刑人會希望出獄後承擔起照顧孩子的責任，甚至在獄中時即試圖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責任，並計畫出獄後與孩子團聚(Bloom et al., 2003)。Wooldredge (2020)進一步解釋為當母親致力於孩子時，對孩子的依附可能作為一種對行為的非正式控制。雖然成為「好母親」的這一渴望可能隱含著社會控制女性的一種潛在方式(Ferraro & Moe, 2003)，但它同時也成為女性抑制犯罪的一種積極方式。

*出來(監獄)之後就是來這邊嘛，當然就是女兒也不知道我去哪裡，我那時候有寫信給他講說我大概去一個中途之家，他有留手機跟電話給我，來這邊的話就記得打電話給他，說我人在這邊，你有空嗎還是就可以的話打電話過來這邊，因為*

*我現在目前都有上班，那你要找我就是直接打到OO這邊電話【A1225050】*

另外，改善家庭關係有助於減少女性和男性犯罪行為人的再犯率，然而，由於女性犯罪人通常比男性犯罪人擁有更少的社會資本，因此對於女性而言，家庭支持對促進女性中止犯罪可能更為重要(Salisbury & Van Voorhis, 2009)；家庭聯繫對於女性在監期間和釋放後的正向影響至關重要(Russell et al., 2020)，誠然，個人對於關係連結的需求，又因性別因素而加劇。

*那就是我咎由自取啊，但是他們還是會去(監獄)看我啦。會從台北一趟路到台中看我，兩個姐姐，那我看我的心很痛，畢竟那個時候你要坐高鐵、坐捷運都轉來轉去，又就坐計程車到那邊，一筆花費...【A1225069】*

### 三、社會連結

社會支持和社會聯繫的建立包括和朋友、家人、伴侶和其他人的非正式關係，以及投入職場或參與社區活動的正式社會關係，對重新融入社會及阻止參與犯罪活動皆有其重要性(Byrne & Trew, 2008；Guse & Hudson, 2014；Horney et al., 1995)。

成年後和家庭的聯繫越緊密，犯罪和偏差越少(Laub & Sampson, 2001)，家庭關係是成功重返社會的重要因素(Visher et al., 2011)。而對於父母皆已逝世其中二位有手足的研究參與者而言，手足關係便是支持的重要來源，支持性的手足關係影響可能會持續一

生，並對日後生活中的社會情感有益(Gungordu & Hernandez-Reif, 2022)。

他們(姊姊)都是叫我回來(出獄)先打電話給他們，(姐姐們說)：「我就幫你先寄個錢，沒有錢的話再寫信回來」，他們有留他們那個...我二姐大姐的地址都有，所以那時候後半年就開始用書信跟他們謝謝啦【A1225098】  
當我這樣完全改變我自己以後...他們(手足)有看到我的人生就這樣改變過來，這個孩子真的有改變了，他們就打電話邀請我回去吃團圓飯，整整21年的路程【B0224022】

工作的穩定性與犯罪變化亦有顯著的關係(Laub & Sampson, 2001)，當犯罪行為人獲得合法的就業機會加強社會聯繫，使犯罪可能性大大降低(Uggen & Kruttschnitt, 1998)，甚至能停止犯罪(Bushway & Reuter, 2002；Byrne & Trew, 2008)，如果沒有結構性的支持，身分改變會變得較困難(Bushway & Paternoster, 2013)，此外，收入對再犯也有顯著的影響(Jackson & Bonacker, 2006)。

可是真的出來之後我又到這邊，那就是一步一步的有一個安定的居所，還有工作，啊有收入，那我覺得我有能力了...  
【A1225010】

#### 四、環境改變

因為人很難在保留舊朋友的情況下停止犯罪(Albrecht, 2011)，所以停止犯罪也涉及減少與偏差友伴聯繫(Byrne & Trew, 2008；Sweeten et al., 2013)，雖然可能因此縮小社交網絡廣度，卻也能降低犯罪風險(Pyrooz et al., 2013；Sweeten et al., 2013)，因為少了會

犯罪的朋友也減少了行為人犯罪的理由(Byrne & Trew, 2008)，因此在社交網絡上的變換，成就研究參與者為犯罪畫下休止符。

我自己本身是不想再回去 OO(縣市)，因為有時候會誘惑還很多，還是會害怕，因為你回到一個之前熟悉的環境，你就一定會去找那些舊朋友，那你舊朋友就是有些都吸毒嘛，都是一些不好的朋友啊，那你心情不好就是一一定會受到影響，我們再去喝一杯啊還是再去打一針啊，所以誘惑力還是很大，那我那時候來這邊就是因為我不回去了... 【A0604028】

雖然犯罪行為人遠離了仍然參與犯罪的老朋友，卻仍舊可能會表達與他們有所連結，並希望他們能像自己一樣走向「光明」(Mapham & Hefferon, 2012)。

他們都很希望我繼續堅持走下去啦，他們知道，我說阿你知道我走這條路是好的，阿你為什麼不來走耶穌基督的道路，我是希望他們能夠走神的道路，但友人都說他們身不由己阿，他們知道我走神的道路改變我自己他們知道，他們也要像我跟我一樣阿，但他們走不出來阿...有阿，幫他們阿，跟他們講信耶穌阿，聽不進去阿，人真的要改變也要真的要有那個時機啦，抓住那個時機【B0224126、B0224127】

另外，遠離犯罪也可以藉由接觸有益的環境(Ha et al., 2019)，擁有不同的朋友，社交生活不再圍繞犯罪，並有朋友或親人鼓勵他們改變，對犯罪行為人是正向影響(Byrne & Trew, 2008)，因此建立一個替代網絡和朋友，避免毒品、犯罪和暴力，有利於獲釋後的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Albrecht, 2011)。

...我在 LINE 裡面也會聯繫，我們會彼此聯繫，他也很鼓勵我阿，他知道我以前進監獄進去都好幾年【B0224110】

而當原身處於暴力副文化的個體進入反對暴力的社會地位時，支持暴力的價值觀可能發生變化，個體會開始從消極的角度看待犯罪，並對再次被抓、入獄感到恐懼，最終拋棄暴力副文化(Latzer, 2018；Byrne & Trew, 2008)。

最讓我感恩是說上個月吧，我死一個朋友，以前我做壞事不會比他們少，但是我最後我走神的道路嘛，他們還是走過去那種打打殺殺的生活，上個月連續四個人，一個人腳已經跛咧跛咧(台語)，另外三個人送到急診室昏迷不醒，三個人傳LINE 給我(說)OO(研究參與者的朋友)他已經過世往生了，另外2個人，1個人還在急診室，1個人他恢復正常了，但是他的腦袋都空白，以前的事情都忘記了，我就想到今天如果我沒有走在神的道路我會比他們更慘，我知道：「阿這是神救了我」，我會堅毅的走在神的道路，我不會放棄了嘛...不想回頭，那不好阿，那不是人過的日子阿，生活安呢驚驚惶惶(台語)很累【B0224124、B0224128】

## 五、靈性發展

宗教信仰可以透過產生更大的社會和個人控制、鼓勵接受社會規範和價值觀、減少壓力和負面情緒以及提供宗教社會支持網絡來抑制犯罪(Brauer et al., 2013)。研究參與者確實認為靈性對自己中止犯罪的努力至關重要，尤其在研究參與者原本就擁有較少社會連結的環境背景下，宗教對其而言便是難能可貴的社會資本，對於研究參與者而言，宗教似乎提供了一種指引促使他們做出改變(Giordano et al., 2008；Guse & Hudson, 2014)，或是自己的改變是與宗教信仰有關。

關不能夠改變一個人，要有信仰重新改變我自己【B0224061】  
我一路上這樣迷失，但是上帝從來沒有放棄過我，上帝保留我的生命存在就是為了要拯救我，讓我改變我，讓我能夠為上帝所用，將來有一天能夠努力讓更多人來看到上帝在我身上的痕跡【C0519046】

宗教或靈性對個人過去錯誤的寬恕及教導對未來美好的承諾，能促使在個人情緒動盪時，能成為一個更加冷靜、沉著和成熟的人 (Guse & Hudson, 2014；Schroeder & Frana, 2009)。

當你願意幫助別人、當你願意饒恕一個人的時候，神就願意饒恕你，這是我父親臨終的時候給我的祝福，但是我那時候心中狹窄，充滿著恨，所以我不能夠承受這個福氣，當我願意來到神的面前，向神禱告，請聖靈幫助我的時候，當我願意開口原諒這個人、饒恕這個人的時候，神也就會原諒我，那時候我心真的就開了，那時候就經歷到真的有神【B0421001】

可是後來我就跟你講我這些年我讀了聖經，慢慢慢慢然後再加上江醫師對我的寬恕，我還想說對啊，上帝饒恕了我的罪過，所以OOO(受害者)也饒恕我對他做的錯、罪過，那我為什麼不能饒恕那些對我不好的人，我憑什麼能不饒恕別人？【C0519048】

## 六、對生活的新理解

當行為人意識到自己的犯罪行為沒有滿足自身需求，或是自己在犯罪身分上的成功感和滿足感越來越低時，可能是放棄犯罪一種特別強大的「迴避動機」(Bushway & Paternoster, 2013；Mapham & Hefferon, 2012；Paternoster & Bushway, 2009)。Pyrooz 和 Decker (2011)指出前幫派成員通常認為他們「厭倦了幫派生活」或「想避免麻煩」，意味著個人是有意識的擺脫暴力副文化，「去身分化」(de-

identification)的個人將不再稱自己為幫派成員(Pyrooz et al., 2013)，這個過程促使研究參與者與「舊我」分離(Mapham & Hefferon, 2012)。不再犯罪的研究參與者描述了他們對犯罪評價的改變，以更消極的眼光看待犯罪，犯罪行為與他們的自我意識更加衝突，成為他們生活中不太可接受，或者他們的生活不應該在這樣，犯罪不再佔據參與者生活中的核心地位，並會開始考慮犯罪的後果(Byrne & Trew, 2008)，因為當初的犯罪行為可能來自及時滿足慾望的渴望，以致無法看到自己行為的長期後果(Denney, 2018)。

殺人、吸毒這個沒有什麼意義阿，以前不懂不曉得，會爭取那個什麼利益，那個沒有用，再多的錢也會花掉【B0224121】  
以前追求就是說表現上很富足阿，我什麼都有，以前追求的就是表面的而已阿，但心中真的很空虛阿【B0224128】  
因為他們就是沒辦法說嘗試到這種很長刑期那種煎熬阿，那都很好關阿，因為你在裡面刑期不是很長的話就是有人接見有人寄物，很好過阿，就不會想到說出來就會改掉這種惡習慣【A0319239】

Giordano et al. (2002)指出認知轉變對遠離犯罪的過程至關重要，而身分認同可以在認知和行為之間起到橋樑作用(Serin & Lloyd, 2009)，正向積極的自我認同有助於犯罪的停止(Van Ginneken, 2016)，因為正是一個人對其生活有了新的理解，才會導致人們努力去改變現狀，個人對自己新的生活方式表達了熱情和承諾，有了新的掌控感，雖然這種身分的改變是緩慢而漸進的(Bushway & Paternoster, 2013；Mapham & Hefferon, 2012；Paternoster & Bushway, 2009)。但

這種正向循環的啟動只要來自於犯罪行為人能內化其新的觀點，就會降低犯罪次文化規範的吸引力(Toch, 2000)。

...我以前的平安就是說出去外面沒有被警察抓到就是算平安，但我心中還是很驚惶(台語)，走在街上就覺得警察在跟我，到最後沒有平安，那不是真的平安阿...因為或許我也經歷過那種感覺，驚驚惶惶(台語)的那種感覺，現在可以坐下來跟管區這樣坐，那種真實感很充實，所以我覺得這個比較好，不像以前為了毒品啦什麼利益啦，從事殺人啦從事毒品那不好那是空虛的啦，我現在這個才是實在【B0224121】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壹、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投入修復程序之情境脈絡

- 一、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對於總是最支持接納自己的至親接連逝世後，才開始意識到原來自己生命中已有許多的關係受到損害，或是接踵而來的關係斷裂，進而促使個體感受到獨自一人的恐懼。
- 二、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迎來生命的低潮，對於目前的犯罪生活並不滿意，又認為監獄刑並不足以改變其與他人的關係，而產生改變現狀的渴望。
- 三、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修復式正義的開展皆並非由政府機關所促成，而都是透過民間團體的努力而加以促成之。
- 四、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皆是自願參與修復方案。修復式正義與現行普遍的刑事司法策略存在的一個巨大差異便在於其重視當事人的「自願性」，修復式正義不存在強迫當事人見面、道歉、原諒等情況，秉持如此理念係攸關乎修復式正義之預期效益。

#### 貳、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態樣

本研究中，違犯不同重大暴力犯罪三位研究參與者分別以不同的

方式構築出對關係事件的修復行動，其分別有：

- 一、橫跨執行中及執行完畢與受害者遺屬進行間接對話與金錢賠償。
- 二、獲釋後與親屬和社區重建關係。
- 三、在監執行中與受害者直接對話。

對於已出獄的兩位研究參與者而言，至今未再有犯罪行為，而對於仍在監的研究參與者則對自己有了中止犯罪的承諾。

### 參、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變化

#### 一、連結

(一)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開始嘗試修復因自身犯罪行為而受損的人際關係，尤其是對自己的親屬家人有更多修復關係損害的渴望，但對受害者則不一定有修復關係的期待，其影響與犯案時間與犯案原因有關。

(二)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通過建立新的人際連結，或是揭露自身過去不法行為，找尋能接納其的環境加以容身。

#### 二、重新聚焦

(一)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開始投入利他行為，以有意義的方式為他人付出，作為對自己過去錯誤行為的彌補、重獲自尊或是與社會重建連結，而基督教義也成為促進利他行為的動機

之一。

- (二)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開始重繪自身未來的樣貌，嘗試學習新技能或以現有條件投入合法工作，重新融入社會。
- (三)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以具體的行動表達對犯罪行為表示悔悟，可能是實質的金錢賠償或是道歉行為，並且賠償與道歉皆為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自發行動，並非由受害者所提出之要求。
- (四)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對於未來是保持希望與樂觀的，相信自己的行動是可以改變自身目前的處境。
- (五)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相信自己所犯的錯誤是可以通過自身行為的調整而有所不同的，而非將錯誤視為個人永遠無法改變的缺陷。

### 三、接受

- (一)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體會到自身的錯誤，進而願意承擔責任，其所認知到的錯誤不僅是違反法律的限制，也包括道德上的省思。然願意承擔犯罪責任，並不表示願意接受刑事司法的判決結果，但接受刑事司法的判決結果可能被研究參與者作為願意承擔責任的具體行動。
- (二)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開始嘗試釐清自身情緒感受，其中可能

是通過訴說自己故事的過程對自己的經驗建構出新意義，以使得自身的經驗感受越加清晰。

#### 四、理解

(一)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能不同角度看待自己所置身的環境，而能重新看待實施犯罪行為後的自己。

(二)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犯罪事件發生後會認為自己是某個環節的受害者，但當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能夠越清晰的知悉犯罪事件對受害者的負面影響後，且無論犯罪事件對受害者的負面影響是由受害者直接表述或是由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自行想像，均會使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產生同理之情。

(三)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有不同的自我概念，而將自己定位為親社會群體的身分並因此展現出親社會的行為方式。

(四)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重新詮釋了直至今日自己過往的一切，包括對於犯罪事件及身為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的自己，其詮釋是賦予積極意涵的。

#### 五、抵禦

(一)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能夠抵擋他人對自己的負面評價，對自己有更公平的看法。

(二)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知道自己也有不完美之處，但不會只是

嚴苛的自我批判，而是以溫柔、同理的方式對待自己，進而能投入於正向的改變中。

六、中止犯罪：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期待自己能跟過去的生活切割而成為中止犯。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納進修復式正義的觀點作為矯治處遇的措施之一

現行的刑事司法系統雖以犯罪人為焦點，然關注的面向始終是犯罪行為人該不該接受處罰以及該受到怎樣的懲罰，尤其對於那些罪大惡極之人，「進去關」的信念反映出的是民眾對社會安全的隱隱作痛，但諷刺的是我國的矯正機關似乎成為犯罪副文化的集散地，受刑人在裡面獲得反社會的認同，社會與刑事司法人員卻期盼著只是運用隔離策略，便會使行為人奇蹟似地發生變化。關於犯罪行為人的處遇，許多人是悲觀又矛盾的，悲的是僅認為透過懲罰就能改過向善，就如同大部分人都是這樣長大的，矛盾的是要求行為人要重新做人，卻又不願給予他們重新出發的機會與肯認的眼光。在本研究中，對於那些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在他們的心中似乎能夠激起一些漣漪，而有了歉疚與遺憾，但也同時帶來了責任與希望。並不是說修復式正義是解決所有嚴重犯罪事件的萬靈丹，但修復式正義也並非

社會目前所認定的不適用於所有嚴重暴力犯罪的行為人。

可以理解黃蘭嫻等(2011)所提出的在嚴重、對社會及個人造成重大衝擊的犯罪事件，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仍有其必要性，否則將有違民眾對正義的期待，然而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並非零和遊戲，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也從不是對立存在的，修復式正義可實踐於刑事訴訟審理前、審理階段和判刑後的階段，這意味著對待那些嚴重犯罪之人並未捨棄掉社會主流的懲罰觀，而是將修復式正義視為一個新的取徑，藉此處理許多正式刑事司法系統至今未能克服的困境，為公共安全的提升、社會信任的崇實、社會成本的降低提供一份新的展望。

## 貳、增列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推行模式

目前我國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是基於行為人與被害人均有意願的情形下展開對話的機制，修復式正義的確提供了一個行為人與被害人直接對談的舞台，惟任一方都可能因各種理由而不願展開修復對話，然修復式正義的成效並非僅來自於「兩造對話」後的果效，並且個人在犯罪事件中造成的關係破裂也不會僅是行為人與被害人，在本研究中，展現出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即便是非兩造的直接對話，仍仍能讓行為人有了重新看待世界及自己的眼光。因此倘修復式司法方案能新增修復方案的模式，讓有意願任一方有機會投入修復方案的過程，避免使得修復式正義坐困於單一的實踐方式，擴展修復式正義所能發揮的

效果。

### 參、擴增進入修復方案之刑事案件數且非僅限於輕微犯罪

我國目前對於修復式正義制度的現況是將其作為現行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一種可供額外選擇的選項，屬於一種結構性的擴張，然我國對於「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還不算認識得太深，因此修復式正義的發展與實踐的過程會隱晦地受到執法人員本身對修復式正義的歧見與排斥，再加上修復式司法方案制度本身的限制與枷鎖，因此在尋找訪談對象時，負責承辦修復式司法方案業務的各地檢透露進行修復式司法方案或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案件仍屬於少數，尤其是對於越重大的犯罪事件或是刑事審判程序已終結之案件更是稀缺，而研究參與者更是表示自己在執行過程中，並無從了解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或甚至僅僅知道是兩造的對話，研究參與者在修復式正義的開展皆並非由政府機關所促成，而都是透過民間團體的努力，顯示我國政府若有意推動修復式正義，仍有一段努力的空間，雖然對於制度的更迭，的確需要一些時間，然一套新觀念的推廣亦需要有效的宣導成為普遍化的知識，並讓多數民眾認同與接受，若不持續採取行動，修復式正義的價值理想永遠僅止於紙上談兵。

## 肆、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探討不同性別的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修復歷程的差異之研究

在研究過程中，有發現女性研究參與者與男性研究參與者似乎在性別的面向上，有產生不同的修復歷程，建議未來可以針對不同性別在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上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 二、朝向終止犯罪之研究

雖然研究參與者現齡已趨於中老年，然其生命歷程仍在持續發展，無法認定其未來絕不再犯，倘在時間及資源充足的情況下，期待能持續朝「終止犯罪」的方向發展研究。

### 三、持續發展不同犯罪類型的行為人在修復歷程中的樣態

我國至今為止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實證研究，多是探討的參與者是否滿意修復程序、是否有為參與者帶來正向影響這樣較歸納性的研究，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參與者「個人」，尤其是從「行為人」的視野較少琢磨，因此期待我國能對修復式正義在各種面向的當事人展開細緻了解，以發展出具我國本土化的修復式正義方案。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中華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202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11>

中華民國刑法(2022年2月18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王玲琇(2013)。受暴婦女對修復式正義司法處遇之觀點。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a52t87>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86>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2017年9月8日)。中華民國總統府。

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581>

任全鈞、黃蘭嫻(2012)。矯正機構實施修復方案意向調查：管理人

員以及受刑人的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1-44。

<https://doi.org/10.29861/CCJI.201209.0001>

刑事訴訟法(2022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01>

吳芝儀(2000)。暴力與非暴力犯罪受刑人犯罪思考之比較研究。行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89-2413-

H194-011)，未出版。

吳芝儀(譯)(2008)。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原作者：Lieblich,

-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濤石文化。(原著出版年：1998)
- 李明謹(2020)。成年假釋人再犯及其風險因子之縱貫性研究。《*矯政期刊*》，9(1)，36-70。 [https://doi.org/10.6905/JC.202001\\_9\(1\).0002](https://doi.org/10.6905/JC.202001_9(1).0002)
- 李瑞典、陳祥美(2021)。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1，53-119。
- 李瑞典、陳祥美、柴漢熙、鄭慧伶(2019)。軍隊修復式程序運用衝突調解之實務研析。《*軍法專刊*》，65(3)，29-64。
- 卓官孟(2016)。易服社會勞動對社會復歸的影響-以士林地檢署社會勞動人為例。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4wehp8>
- 周愷嫻(2021)。我國修復司法實踐之商榷。《*軍法專刊*》，67(4)，1-19。
- 林瓏(2013)。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1-148。  
<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312.0007>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moj.gov.tw/>
- 法務部統計資訊網。取自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Default.aspx>
- 政府統計資訊網(2022)。近年鄉鎮市區調解成立件數及成立比率。  
<https://stat.ncl.edu.tw/detail.jsp?d=00011877>

-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李瑞典(2018)。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之研究-以衝突調解模式為中心。《*軍法專刊*》，64(4)，62-87。
- 高心怡(2013)。易服社會勞動人社會復歸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9979f7>
- 高忠義(譯)(2020)。一個司法心理學家的告白(原作者：Daynes, K.)。商周出版。(原著出版年：2019)
- 偽造文書，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63 號刑事判決(2012 年 6 月 21 日)。
- 張知博(2016)。修復式司法初探-以少年司法制度為中心。《*法令月刊*》，67(4)，68-82。<https://doi.org/10.6509/TLM.2016.6704.04>
- 許春金(2003)。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參與式刑事司法。《*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7-66。  
<https://doi.org/10.29861/CCJI.200307.0002>
- 許春金(2018)。「修復式刑事司法：理論、國際標竿探索與臺灣展望」專書寫作計畫。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編號：MOST 105-2410-H-305-054-)，未出版。
- 許春金、陳玉書(2005)。修復式正義(司法)實踐途徑之研究-提升緩起訴與(鄉鎮市)刑案調解機能之實證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3-2414-H-305-008-)，未出版。

許春金、陳玉書(2006)。修復式正義(司法)實踐途徑之研究-提昇緩起訴與(鄉鎮市)刑案調解機能之實證研究(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4-2414-H-305-010-SSS)，未出版。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兩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https://doi.org/10.29861/CCJI.200609.0005>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調解制度中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1-54。 <https://doi.org/10.29861/CCJI.200709.0001>

許春金、陳玉書、黃蘭嫻、柯兩瑞、黃明昭、黃曉芬(2004)。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PG9308-0326)，未出版。

許春金、黃蘭嫻(2016)。報復或修復?建構暴力/財產犯罪加被害人對話機制之研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103-2410-H-305-063-MY2)，未出版。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嫻、呂宜芬、游伊君(2021)。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0，47-91。

[https://doi.org/10.6460/CPCP.202112\\_\(30\).02](https://doi.org/10.6460/CPCP.202112_(30).02)

貪污治罪條例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40 號

刑事判決(2015 年 12 月 14 日)

連孟琦(2008)。聚焦被害人！被害人援助德國經驗。《律師雜誌》，

349，55-63。 <https://doi.org/10.7030/TBJ.200810.0055>

陳仟萬(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應用-安全理念的

建構。《軍法專刊》，66(5)，38-66。

陳佑杰(2020)。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刑事政策與犯

罪研究論文集》，23，1-30。

<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01>

陳怡成(2018)。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現況與未來-2017 年 11 月 11 日南

臺灣人權論壇專題演講。《人權會訊》，127，10-18。

陳品旻(2019)。訴訟參與權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困境-由性別暴力犯

罪談起。《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1，59-70。

[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06\\_\(21\).05](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06_(21).05)

陳祖輝(2012)。信仰為基礎的監獄修復式正義：以「桑樹計畫」為

例。《矯政期刊》，1(2)，47-81。

[https://doi.org/10.6905/JC.201207\\_1\(2\).0003](https://doi.org/10.6905/JC.201207_1(2).0003)

陳祖輝(2020)。具「修復」精神的傳統正義—泰雅族耆老的觀點。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85-116。

[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8\\_\(25\).03](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8_(25).03)

陳祖輝、張嘉玲(2011)。「責躬省過」：監獄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之探

- 索性研究。警學叢刊，41(6)，115-144。
- 陳祥美、李瑞典(2021)。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67(6)，62-94。
- 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洪雅琴(2017)。修復式司法：從創傷到復原的一種治療性介入。輔導季刊，53(2)，12-21。
- 陳靜如(2015)。殺人犯罪被害人遺屬寬恕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u3s7s5>
- 游媡喬(2016)。家庭內暴力事件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會議之經驗與感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6v273g>
- 鄉鎮市調解條例(2009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03>
- 黃富源(1992)。明恥整合理論——一個整合、共通犯罪學理論的介紹與評估。警學叢刊，23(2)，93-102。
- 黃翠紋(2006)。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35-60。
- 黃曉芬、張耀中(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45-72。  
<https://doi.org/10.29861/CCJL.201209.0002>
- 黃齡萱(2013)。修復式司法應用於家庭暴力犯罪之研究-台南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個案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j5p2y2>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編號：PG9905-0491)。法務部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成果報告(編號：S1020207)，未出版。

監獄行刑法(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I0040001>

盧映潔(2021)。德國監獄受刑人的勞動與社會復歸。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3，197-272。

謝如媛(2006)。論犯罪被害人在受刑人處遇中的角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4-2420-H-194-007-)，未出版。

謝政紘(2022)。專業化多元社會與修復式正義的當代實踐困境。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647s7n>

## 二、英文文獻

Aertsen, I., & Willemsens, J. (2001). The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9(3), 291-300.

- Agnew, R. (1985). A revised strain theory of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64(1), 151-167. <https://doi.org/10.1093/sf/64.1.151>
- Agnew, R. (2013). When criminal coping is likely: An extension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Deviant Behavior*, 34(8), 653-670.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3.766529>
- Ahmed, E., Harris, N., Braithwaite, J., & Braithwaite, V. (2001). Shame management through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kers, R. L., Krohn, M. D., Lanza-Kaduce, L., & Radosevich, M. (1979).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636-655. <https://doi.org/10.2307/2094592>
- Al Heystek (2015, September). Men and Violence. Men's Resource Center. <https://menscenter.org/men-and-violence/>
- Albrecht, B. (2011). The limit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 *Peace Review*, 23(3), 327-334. <https://doi.org/10.1080/10402659.2011.596059>
- Andrews, D. A., Bonta, J., & Hoge, R. D. (1990). Classification for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Rediscovering psych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1), 19-52.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90017001004>
- Angel, C. M., Sherman, L. W., Strang, H., Ariel, B., Bennett, S., Inkpen, N., Keane, A., & Richmond, T. S. (2014). Short-term effect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on post-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among robbery and burglary victim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0(3), 291–307.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14-9200-0>

- Baffour, F. D. (2020).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recidivism among inmates in selected Ghana priso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James Cook University].
- Barber, B. K., Stolz, H. E., Olsen, J. A., Collins, W. A., & Burchinal, M. (2005). Parental support, psychological control, and behavioral control: Assessing relevance across time, culture, and method.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70(4), i-147.
- Bar-Tal, D., & Hammack, P. L. (2012). Conflict, delegitimization, and violence. In Tropp, L.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group conflict* (29-5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9747672.013.0003>
- Baumrind, D., Larzelere, R. E., & Owens, E. B. (2010). Effects of preschool parents' power assertive patterns and practices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Parenting: Science and practice*, 10(3), 157-201. <https://doi.org/10.1080/15295190903290790>
- Bazemore, G. (1985). Delinquent reform and the labeling perspectiv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2), 131-169.
- Bazemore, G., & Walgrave, L. (1999).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In search of fundamentals and an outline for systemic reform. In G. Bazemore & L. Walgrave (Eds.),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i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45-74).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Beck, B. M. (1960). The Young in Conflict: Blueprint for the Future. *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 Quarterly*, 13, 3-10.
- Benjamin, J. (2004). Revisiting the riddle of sex. *Dialogues on sexuality, gender and psychoanalysis*, 145-172.

- Benjamin, J., & Atlas, G. (2015). The 'too muchness' of excitement: Sexuality in light of excess, attachment and affect regul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96(1), 39-63.  
<https://doi.org/10.1111/1745-8315.12285>
- Bennett, M. R., & Einolf, C. J. (2017). Religion, altruism, and helping strangers: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126 countri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56(2), 323-341.  
<https://doi.org/10.1111/jssr.12328>
- Berkowitz, L. (1978). Is criminal violence normative behavior? Hostile and instrumental aggression in violent incid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5(2), 148-161.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7801500202>
- Bloom, B., Owen, B. A., & Covington, S. (2003). Gender-responsive strategies: Research, practice,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women offend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 Boduszek, D., & Debowska, A. (2017). Further insights into the construct of criminal social identity: Validation of a revised measure in a prison population.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8(5), 694-710.  
<https://doi.org/10.1080/14789949.2017.1318161>
- Boduszek, D., Adamson, G., Shevlin, M., & Hyland, P. (2012).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measure of criminal social identity within a sample of polish recidivistic prisoner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22(5), 315-324.  
<https://doi.org/10.1002/cbm.1827>
- Boduszek, D., Debowska, A., Sharratt, K., McDermott, D., Sherretts,

- N., Willmott, D., Popiolek, K., & Hyland, P. (2021). Pathways between types of crime and criminal social identity: A network approach.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72, 1-10.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20.101750>
- Boduszek, D., Hyland, P., Pedziszczak, J., & Kielkiewicz, K. (2012). Criminal attitudes, recidivistic behaviour, and the mediating role of associations with criminal friend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within a prison sample of violent offenders. *Europ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8(1), 18-31. <https://doi.org/10.5964/ejop.v8i1.296>
- Boduszek, D., O'Shea, C., Dhingra, K., & Hyland, P. (2014). Latent class analysis of criminal social identity in a prison sample. *Polis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45(2), 192–199.  
<https://doi.org/10.2478/ppb-2014-0024>
- Braithwaite, J. & Makkai, T. (1991). Testing an expected utility model of corporate deterrence. *Law & Society Review*, 25(1), 7-40.  
<https://doi.org/10.2307/3053888>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First publish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 (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a better future*. The Dalhousie Review.
- Braithwaite, J. (1999). A Future Where Punishment is Marginalized: Realistic or Utopian? *UCLA Law Review*, 46(6), 1727-1750.
- Braithwaite, J.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 responsive reg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demand.
- Braithwaite, J. (2010). The fundamental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Dinnen, S., Jowitt, A., & Newton, T. (Ed.), *A Kind of Mend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p. 35-44). ANU Press.  
<http://www.jstor.org/stable/j.ctt24hbc4.8>.

- Braithwaite, J. (2018). Minimally sufficient deterrence. *Crime and Justice*, 47(1), 69-118.
- Braithwaite, J. (2020).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integrative shaming. *Criminal justice theory*, 26, 281-308.
- Braithwaite, J., & Strang, H. (2001). Introduc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 In Braithwaite, J., & Strang, H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1-1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uer, J. R., Tittle, C. R., & Antonaccio, O. (2013). Does religion suppress, socialize, soothe, or support? Exploring religiosity's influence on crime.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52(4), 753-774. <https://doi.org/10.1111/jssr.12063>
- Bushway, S. D., & Paternoster, R. (2012). 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Theory testing with formal empirical models. In J. MacDonald (Ed.), *Measuring crime and criminality: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299-33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ushway, S. D., & Paternoster, R. (2013). Desistance from crime: A review and ideas for moving forward. In C.L. Gibson and M.D. Krohn (Eds.), *Handbook of life-course criminology: Emerging trend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213-231). Springer New York.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113-6\\_13](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113-6_13)
- Butler, M., & Maruna, S. (2016). Rethinking prison disciplinary processes: A potential future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Victims & Offenders*, 11(1), 126-148.

<https://doi.org/10.1080/15564886.2015.1117997>

Byrne, C. F., & Trew, K. J. (2008). Pathways through crime: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and desistance in the accounts of men and women offenders.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7(3), 238-258. <https://doi.org/10.1111/j.1468-2311.2008.00520.x>

Cacioppo, J. T., & Cacioppo, S. (2014).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health: The toxic effects of perceived social isolation.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8(2), 58-72.

<https://doi.org/10.1111/spc3.12087>

Cacioppo, J. T., & Patrick, B. (2008). Loneliness: Human Nature and the Need for Social Connection. W. W. Norton & Company.

Calhoun, A., & Pelech, W. (2010). Responding to young people responsible for har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storative and conventional approaches.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3(3), 287-306.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2010.498238>

Carlsmith, K. M., Darley, J. M., & Robinson, P. H. (2002). Why do we punish? Deterrence and just deserts as motives for punish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2), 284.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83.2.284>

Cernkovich, S. A. (1978). Value orientations and delinquency involvement. *Criminology*, 15(4), 443-45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78.tb00078.x>

Chan, J. B. L., Bolitho, J. & Barga, J.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as an innovative response to violence. In Stubbs, J., & Tomsen, S. A. (Eds.), *Australian Violence Crim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yond* (230-248). Federation.

- Cobb, S. (1997). The domestication of violence in mediatio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1(3), 397-440.
- Cohen, J. (1983). Incapacitation as a strategy for crime control: Possibilities and pitfalls. *Crime and justice*, 5, 1-84.
- Colombetti, G. (2009). What language does to feelings.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16(9), 4-26.
- Copes, H., & Maruna, S. (2010). Sykes, Gresham M., and David Matza: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In Cullen, F. T., & Wilcox, P. (Eds.),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920-927). SAGE Publications, Inc. <http://dx.doi.org/10.4135/9781412959193.n254>
- Council of Europe (2021). Venice declaration on the rol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riminal matters. <https://rm.coe.int/venice-ministerial-declaration-eng-4-12-2021/1680a4df79>
- Daly, K. (201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real story. In Roche, D.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85-109). Routledge.
- De Hooge, I. E. (2014). Predicting consumer behavior with two emotion appraisal dimensions: Emotion valence and agency in gift giv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arketing*, 31(4), 380-394. <https://doi.org/10.1016/j.ijresmar.2014.04.002>
- De Hooge, I. E., Breugelmans, S. M., & Zeelenberg, M. (2008). Not so ugly after all: when shame acts as a commitment devi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5(4), 933. <https://doi.org/10.1037/a0011991>
- De Hooge, I. E., Breugelmans, S. M., Wagemans, F. M., & Zeelenberg, M. (2018). The social side of shame: Approach versus withdrawal. *Cognition and Emotion*, 32(8), 1671-1677.

<https://doi.org/10.1080/02699931.2017.1422696>

De Hooge, I. E., Zeelenberg, M., & Breugelmans, S. M. (2010).

Restore and protect motivations following shame. *Cognition and Emotion*, 24(1), 111-127.

<https://doi.org/10.1080/02699930802584466>

De Hooge, I. E., Zeelenberg, M., & Breugelmans, S. M. (2011). A

functionalist account of shame-induced behaviour. *Cognition & emotion*, 25(5), 939-946.

<https://doi.org/10.1080/02699931.2010.516909>

Decker, M. R., Holliday, C. N., Hameeduddin, Z., Shah, R., Miller, J.,

Dantzler, J., & Goodmark, L. (2022). Defining justice: Restorative and retributive justice goals amo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urviv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5-6), NP2844-NP2867.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0943728>

Denney, A. S. (2018). Prison chaplains: Perceptions of criminality,

effective prison programming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the desistance from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3, 694-723. [https://doi.org/10.1007/s12103-](https://doi.org/10.1007/s12103-017-9425-3)

[017-9425-3](https://doi.org/10.1007/s12103-017-9425-3)

Denver, M., Pickett, J. T., & Bushway, S. D. (2017). The language of

stigmatization and the mark of violence: Experimental evidence 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use of criminal record stigma.

*Criminology*, 55(3), 664-690. <https://doi.org/10.1111/1745-9125.12145>

DUCKFoOT. (2012). *The General Public's Response to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Resolution*. <https://assets->

[hmicfrs.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uploads/the-general-publics-response-to-restorative-justice-community-resolution.pdf](http://hmicfrs.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uploads/the-general-publics-response-to-restorative-justice-community-resolution.pdf)

Dzur, A. W. (2011).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democracy: Fostering public accountability for criminal justic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4(4), 367-381.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2011.616367>

Edwards, A., & Haslett, J. (2011). Violence is not conflict: Why it matter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 *Alberta Law Review*, 48(4), 893-903.

Elisha, E., Idisis, Y., & Ronel, N. (2013). Positive criminology and imprisoned sex offenders: Demonstration of a way out from a criminal spin through acceptanc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9(1), 66-80.

<https://doi.org/10.1080/13552600.2011.638145>

Elison, J., Lennon, R., & Pulos, S. (2006). Investigating the compass of sham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ss of Shame Scale.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4(3), 221-238. <https://doi.org/10.2224/sbp.2006.34.3.221>

Elison, J., Pulos, S., & Lennon, R. (2006b). Shame-focused coping: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compass of shame.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4(2), 161-168.

<https://doi.org/10.2224/sbp.2006.34.2.161>

Elliott, D. S., Ageton, S. S., & Huizinga, D. (1982).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Behavioral Research Inst..

Ellis, L. (1985). Religiosity and criminality: Evidence and explanations of complex relationship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28(4), 501-

520. <https://doi.org/10.2307/1389231>

Erikson, K. T. (1962). Notes o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9(4), 307-314.

Esbensen, F. A., Peterson, D., Taylor, T. J. & Freng, A. (2010). Youth violence: sex and race differences in offending, victimization, and gang membership.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Fair, H., & Walmsley, R. (2021). World prison population list. *Educare*, 5.

[https://www.prisonstudies.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downloads/world\\_prison\\_population\\_list\\_13th\\_edition.pdf](https://www.prisonstudies.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downloads/world_prison_population_list_13th_edition.pdf)

Felson, R. B. (2009). Violence, crime, and violent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and Violence*, 3(1), 23-39.

<https://doi.org/10.4119/ijcv-2791>

Ferraro, K. J., & Moe, A. M. (2003). Mothering, crime, and incarcer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32(1), 9-40.

<https://doi.org/10.1177/0891241602238937>

Ferrito, M., Vetere, A., Adshead, G., & Moore, E. (2012). Life after homicide: accounts of recovery and redemption of offender patients in a high security hospital—a qualitative study.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3(3), 327-344.

<https://doi.org/10.1080/14789949.2012.668211>

Figueira-McDonough, J. (1984). Feminism and delinquency: In search of an elusive link.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4), 325-342.

Forgays, D. K., & DeMilio, L. (2005). Is teen court effective for repeat offenders? A test of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approach. *International*

-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9(1), 107-118.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4269411>
- Gal, T., Dancig-Rosenberg H., & Enosh G. (2018). Measuring the restora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ase of the Mosaica Jerusalem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torative Justice*, 1(2), 252–273. <https://doi.org/10.5553/IJRJ/258908912018001002005>
- Gausel, N. & Leach, C. W. (2011). Concern for self-image and social image in the management of moral failure: Rethinking sham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1(4), 468-478. <https://doi.org/10.1002/ejsp.803>
- Gausel, N., Leach, C. W., Vignoles, V. L., & Brown, R. (2012). Defend or repair? Explaining responses to in-group moral failure by disentangling feelings of shame, rejection, and inferior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2(5), 941-960. <https://doi.org/10.1037/a0027233>.
- Gazal-Ayal, O., & Roberts, J. V. (2019). 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 Recen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82(1), i-ix.
- Gilligan, J. (1996). *Violence: Our deadly epidemic and its causes*. GP Putnam.
- Giordano, P. C., Longmore, M. A., Schroeder, R. D., & Seffrin, P. M. (2008). A life-course perspective on spirituality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Criminology*, 46(1), 99-132.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8.00104.x>
- Goldblatt, M. J., Herbstman, B., & Maltsberger, J. T. (2014). Superego

distortions and self-attack. *The Scandinavian Psychoanalytic Review*, 37(1), 15-23.

<https://doi.org/10.1080/01062301.2014.891797>

Greene, D. (2013). Repeat performance: is restorative justice another good reform gone bad?.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6(3), 359-390. <http://dx.doi.org/10.1080/10282580.2013.828912>

Gromet, D. M., & Darley, J. M. (2006). Restoration and retribution: How including retributive components affects the acceptabilit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dure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9(4), 395-432. <https://doi.org/10.1007/s11211-006-0023-7>

Gungordu, N., & Hernandez-Reif, M. (2022). Sibling relationship dynamics relate to young adults' empathic responding.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28(2), 785-799.

<https://doi.org/10.1080/13229400.2020.1753560>

Guse, T., & Hudson, D. (2014). Psychological strengths and posttraumatic growth in the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of South African ex-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12), 1449-1465.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3502299>

Ha, O. K., McCuish, E. C., Andresen, M. A., & Corrado, R. R. (2019). Signalling desistance? Crime attitudes, perceptions of punishment, and exposure to criminogenic models.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5, 415-436.

<https://doi.org/10.1007/s40865-019-00114-7>

Hargovan, H. (2015). Violence, victimisation and parole: Reconciling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victim participation. *South African Crime*

- Quarterly*, 54, 55-64. <https://doi.org/10.4314/sacq.v54i1.5>
- Harris, N. (2001). Part II. shaming and shame: regulating drink driving. In Ahmed, E. (Eds.), *Shame Management Through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N. (2006). Reintegrative shaming, shame, and criminal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2), 327-346. <https://doi.org/10.1111/j.1540-4560.2006.00453.x>
- Harris, N., & Maruna, S. (2007). Shame, sham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A critical appraisal. In Johnstone, G., & Van Ness, D.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452-462). Routledge.
- Harris, N., Walgrave, L., & Braithwaite, J. (2004). Emotional dynamics in restorative conferences.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8(2), 191-210. <https://doi.org/10.1177/1362480604042243>
- Hayes, H. (2005). Assessing Reoffending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1), 77-101. <https://doi.org/10.1375/acri.38.1.77>
- Heintzelman, S. J., & King, L. A. (2014). Life is pretty meaningful. *American psychologist*, 69(6), 561-574. <https://doi.org/10.1037/a0035049>
- Hennigan, K., & Spanovic, M. (2011). Gang dynamics through the lens of social identity theory. In Esbensen, F. A., & Maxson, C. L. (Eds.), *Youth gang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Results from the Eurogang program of research* (127-149). Springer New York.
- Hirschi, T. (2017). On the compatibility of rational choice and social control theories of crime. In Cornish, D. B., & Clarke, R. V. (Eds.),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105-118). Routledge.

- Hoeve, M., Stams, G. J. J., Van der Put, C. E., Dubas, J. S., Van der Laan, P. H., & Gerris, J. R. (2012). A meta-analysis of attachment to parents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40, 771-785. <https://doi.org/10.1007/s10802-011-9608-1>
- Hurley, M. H. (2019). Female Offenders and Violent Crime. *The Encyclopedia of Women and Crime*, 1-3. <https://doi.org/10.1002/9781118929803.ewac0143>
- Hydén, M. (1995). Verbal aggression as prehistory of woman battering.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0, 55-71.
- Jackson, A. L., & Bonacker, N. (2006). The effect of victim impact training programs on the development of guilt, shame and empathy among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13(3), 301-324. <https://doi.org/10.1177/026975800601300304>
- Jacobsen, S. K., & Zaatut, A. (2022). Quantity or quality?: Assessing the role of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Deviant Behavior*, 43(1), 30-43.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20.1774241>
- Jeffries, S., & Chuenurah, C. (2018). Pathways to prison in Cambodia for homicide offending: Exploring women's life history narratives. *South East Asia Research*, 26(2), 109-132. <https://doi.org/10.1177/0967828X18769223>
- Jeffries, S., & Chuenurah, C. (2019). Vulnerabilities, victimisation, romance and indulgence: Thai women's pathways to prison in Cambodia for international cross border drug traffic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56, 39-52.

<https://doi.org/10.1016/j.ijlcj.2018.12.001>

Jeffries, S., Chuenurah, C., & Wallis, R. (2019). Gendered pathways to prison in Thailand for drug offending? Exploring women's and men's narratives of offending and criminalisation.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s*, 46(1), 78-104.

<https://doi.org/10.1177/0091450918818174>

Johansson, P., & Kempf-Leonard, K. (2009). A gender-specific pathway to serious, violent, and chronic offending? Exploring Howell's risk factors for serious delinquency. *Crime & Delinquency*, 55(2), 216-240.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08330652>

Josselson, R., & Lieblich, A. (2003). A framework for narrative research proposals in psychology. In R. Josselson, A. Lieblich & D. P. McAdams (Eds.), *Up close and personal: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narrative research*(259-274).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10486-014>

Kaur, S. (2020). Effect of religiosity and moral identity internalization on prosocial behaviour. *Journal of Human Values*, 26(2), 186-198. <https://doi.org/10.1177/0971685820901402>

Kennedy, J. L., Tuliao, A. P., Flower, K. N., Tibbs, J. J., & McChargue, D. E. (2019).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a brief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1), 3-1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8779202>

Kim, M. E., & Kanuha, V. K. (2022).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Dance with the Devil. *Affilia*, 37(2), 189-193.

<https://doi.org/10.1177/08861099221084830>

- Klinger, E. (1977). *Meaning and void: Inner experience and the incentives in peoples lives*. U of Minnesota Press.
- Koss, M. P. (2014). The RESTORE program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sex crimes: Vision, process, and outcom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9), 1623-1660.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3511537>
- Kruttschnitt, C., Gartner, R., & Ferraro, K. (2002). Women's involvement in serious interpersonal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7(6), 529-565. [https://doi.org/10.1016/S1359-1789\(01\)00045-3](https://doi.org/10.1016/S1359-1789(01)00045-3)
- Kwon, D. (2016, May). Put to shame and better for it: Psychologists have long seen shaming as destructive, but new science suggests we can harness it to motivate transgressors to make amends. *Scientific American Mind*, 27.  
<https://www.scientificamerican.com/article/put-to-shame-and-better-for-it/>
- Lakhtdir, M. P. A., Rozi, S., Peerwani, G., & Nathwan, A. A. (2020). Effect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on physical aggression among adolescents: Global school-based student health survey. *Health psychology open*, 7(2), 1-8.  
<https://doi.org/10.1177/2055102920954715>
- Lanni, A. (2021). Taking restorative justice seriously. *Buffalo Law Review*, 69(3), 635-681.
- Larsen, J. J. (2014).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Australia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30675219.pdf>

- Latimer, J., Dowden, C., & Muise, D. (2005).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 meta-analysis. *The prison journal*, 85(2), 127-144. <https://doi.org/10.1177/0032885505276969>
- Latzer, B. (2018). Subcultures of violence and African American crime rat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4, 41-49.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7.12.006>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Turn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3), 301-325.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93.tb01132.x>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1). 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from crime. *Crime and justice*, 28, 1-69.
- Leach, C. W., & Cidam, A. (2015). When is shame linked to constructive approach orientation?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9(6), 983-1002. <https://doi.org/10.1037/pspa0000037>
- Leeming, D., & Boyle, M. (2013). Managing shame: An interpersonal perspectiv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2(1), 140-160. <https://doi.org/10.1111/j.2044-8309.2011.02061.x>
- Leith, K. P., & Baumeister, R. F. (1998). Empathy, shame, guilt, and narratives of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Guilt-prone people are better at perspective tak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6(1), 1-37. <https://doi.org/10.1111/1467-6494.00001>
- Leliveld, M. C., van Dijk, E., & van Beest, I. (2008, November). Altruistic compensation vs. altruistic punishment: how people restore justice. In *Altruistic Punishment: How People Restore Justice* (November 9, 2008). IACM 21st Annual Conference

- Paper. <https://dx.doi.org/10.2139/ssrn.1298584>
- Lemert, E. M. (1967). Human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control.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Lewis, M. (2003). The role of the self in shame. *Social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70(4), 1181-1204.  
<https://doi.org/10.1353/sor.2003.0003>
- Li, Z., Yu, C., Cao, Y., Nie, Y., Tu, W., Liu, B., Ning, Z. & Chen, P. (2023).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rent–child attachment and prosocial behavior: A longitudinal study. *Current Psychology*, 1-10. <https://doi.org/10.1007/s12144-023-04474-8>
- Lickel, B., Kushlev, K., Savalei, V., Matta, S., & Schmader, T. (2014). Shame and the motivation to change the self. *Emotion*, 14(6), 1049-1061. <http://dx.doi.org/10.1037/a0038235>
- Lindsay-Hartz, J. (1984). Contrasting experiences of shame and guil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7(6), 689-704.  
<https://doi.org/10.1177/000276484027006003>
- Liyanage, N., & Usoof-Thowfeek, R. (2023). You Should Be Ashamed of Yourself: Culture and Shame Driven Personal Growth.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54(5).  
<https://doi.org/10.1177/00220221231183151>
- Loeffler, C. E., & Nagin, D. S. (2022).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on recidivism.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5, 133-152.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criminol-030920-112506>
- Lukas, M. (2008).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don't expect prisons to reduce crime. *SA Crime Quarterly*, 2008(26), 3-9.
- Makkai, T., & Braithwaite, J. (1994). The dialectics of corporate

- deterr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4), 347-373.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9403100400>
- Malouf, E., Youman, K., Harty, L., Schaefer, K., & Tangney, J. P. (2013). Accepting guilt and abandoning shame: A positive approach to addressing moral emotions among high-risk, multineed individuals. In Kashdan T. B., Ciarrochi J. (Eds.), *Mindfulness, acceptance, and positive psychology: The seven foundations of well-being* (215-239). Context Press.
- Mapham, A., & Hefferon, K. (2012). “I Used to Be an Offender—Now I’m a Defender”: Positive Psychology Approaches in the Facilitation of Posttraumatic Growth in Offen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1(6), 389-413.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2.683239>
- Marshall, L. E., & Marshall, W. L. (2011). Empathy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2(5), 742-759. <https://doi.org/10.1080/14789949.2011.617544>
- Marshall, T. F. (1996). The evolu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rita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4, 21-43.
- Maruna, S. (2016). Desistan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t’s now or never. *Restorative Justice*, 4(3), 289-301. <https://doi.org/10.1080/20504721.2016.1243853>
- McCold, P. (2000). Toward a holistic vision of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A reply to the maximalist model.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3(4), 357-414.
- Melde, C., & Esbensen, F. A. (2013). Gangs and violence: Disentangling the impact of gang membership on the level and

- nature of offending.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9, 143-166. <https://doi.org/10.1007/s10940-012-9164-z>
- Mews, A., Hillier, J., McHugh, M., & Coxon, C. (2015). The impact of short custodial sentences, community orders and suspended sentence orders on re-offending. Ministry of Justice Analytical Series.
- Miller, S. L. (2011). *After the crime: The power of restorative justice dialogues between victims and violent offender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S. L., & Hefner, M. K. (2015). Procedural justice for victims and offenders?: Explor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es in Australia and the US. *Justice Quarterly*, 32(1), 142-167. <http://dx.doi.org/10.1080/07418825.2012.760643>
- Miller, S. L., & Iovanni, L. (2013). Using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gendered violence: Success with a postconviction model. *Feminist Criminology*, 8(4), 247-268. <https://doi.org/10.1177/1557085113490781>
- Mills, L. G., Barocas, B., Butters, R. P., & Ariel, B. (2019).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f restorative justice-informed treatment for domestic violence crimes. *Nature human behaviour*, 3(12), 1284-1294. <https://doi.org/10.1038/s41562-019-0724-1>
- Milne, E. & Turton, J. (2021). Understanding Violent Women. In Van Wormer, K. S., & Bartollas, C. (Eds.), *Wome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Gender, race, and class* (119-139). Routledge.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76774-1\\_6](https://doi.org/10.1007/978-3-319-76774-1_6)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 Proven Reoffending Statistics Quarterly

Bulletin: January to December 2014.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proven-reoffending-statistics-quarterly-january-to-december-2014>

Morash, M. (1986). Gender, peer group experiences, and seriousness of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3(1), 43-67.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86023001004>

Nagasawa, R., Qian, Z., & Wong, P. (2000). Social control theory as a theory of conformity: the case of Asian/Pacific drug and alcohol nonus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3(4), 581-603.

<https://doi.org/10.2307/1389549>

Nathanson, D. L. (2003). *The name of the game is shame*. Academic Advisory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Campaign Against Youth Violence. [https://www.tomkins.org/wp-](https://www.tomkins.org/wp-content/uploads/2014/07/thenameofthegameisshame.pdf)

[content/uploads/2014/07/thenameofthegameisshame.pdf](https://www.tomkins.org/wp-content/uploads/2014/07/thenameofthegameisshame.pdf)

Neff, K. D. (2011). Self-compassion, self-esteem, and well-being.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5(1), 1-12.

<https://doi.org/10.1111/j.1751-9004.2010.00330.x>

Neff, K. D. (2015). The five myths of self-compassion. *Psychotherapy Networker*, 39(5), 30-35.

Nettleton, C., & Strang, H. (2018). Face-to-fac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for intimate partner abuse: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victim and offender views. *Cambridge Journal of Evidence-Based Policing*, 2(3), 125-138. <https://doi.org/10.1007/s41887-018-0028-0>

Nye, F. I. (1958).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John Wiley.

- Oetting, E. R., & Beauvais, F. (1986). Peer cluster theory: Drugs and the adolesc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65(1), 17-22. <https://doi.org/10.1002/j.1556-6676.1986.tb01219.x>
-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https://www.ojp.gov/>
- Orth, U. (2002). Secondary victimization of crime victims by criminal proceeding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5(4), 313-325.
- Partridge, J. A., Wann, D. L., & Elison, J. (2010). Understanding College Sport Fans' Experiences of and Attempts to Cope with Shame.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33(2), 160-176. <https://doi.org/10.1037/t40192-000>
- Paternoster, R., & Bushway, S. (2009). Desistance and the "feared self": Toward an identity theory of criminal desistanc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99(4), 1103-1156.
- Piquero, A., & Paternoster, R. (1998). An application of Stafford and Warr's reconceptualization of deterrence to drinking and driv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1), 3-39.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98035001001>
- Prescott, J. J., Pyle, B., & Starr, S. B. (2019). Understanding violent-crime recidivism. *Notre Dame Law Review*, 95(4), 1643-1698.
- Pyrooz, D. C., Sweeten, G., & Piquero, A. R. (2013).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gang membership and gang embeddednes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50(2), 239-271.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11434830>
- Rebellon, C. J., Piquero, N. L., Piquero, A. R., & Tibbetts, S. G. (2010). Anticipated shaming and criminal offend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5), 988-997.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0.06.016>

- Roberts, J. V., & Stalans, L. J. (2004). Restorative sentencing: Exploring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7(3), 315-334. <https://doi.org/10.1023/B:SORE.0000041296.99271.52>
- Rodogno, R. (2019). Shame and guilt in restorative justi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4(2), 142-176. <https://doi.org/10.1037/a0013474>
- Rosenfeld, R. (2009). Crime is the problem: Homicide, acquisitive crime,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5, 287-306. <https://doi.org/10.1007/s10940-009-9067-9>
- Russell, T., Jeffries, S., Hayes, H., Thipphayamongkoludom, Y., & Chuenurah, C. (2020). A gender-comparative exploration of women's and men's pathways to prison in Thailand.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3(4), 536-562. <https://doi.org/10.1016/j.ijlcj.2018.12.001>
- Salisbury, E. J., & Van Voorhis, P. (2009). Gendered pathways: A quantitative investigation of women probationers' paths to incarcer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6), 541-566.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09334076>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5). A life-cours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1), 12-45. <https://doi.org/10.1177/0002716205280075>
- Schaible, L. M., & Hughes, L. A. (2011). Crime, shame, reintegration, and cross-national homicide: a partial test of reintegrative shaming

- theory.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52(1), 104-131.  
<https://doi.org/10.1111/j.1533-8525.2010.01193.x>
- Schalkwijk, F., Stams, G. J., Dekker, J., Peen, J., & Elison, J. (2016).  
Measuring shame regulation: Validation of the Compass of Shame  
Scale.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4(11), 1775-1791. <https://doi.org/10.2224/sbp.2016.44.11.1775>
- Scheff, T. J. (1995). *Bloody Revenge: Nationalism, War, and Emotion*.  
BOULDER, Company: WESTVIEW PRESS.
- Scheff, T. J. (2002). Shame and the social bond: A sociological theory.  
*Sociological theory*, 18(1), 84-99. <https://doi.org/10.1111/0735-2751.00089>
- Scheff, T. J. (2003). Shame in self and society. *Symbolic interaction*,  
26(2), 239-262. <https://doi.org/10.1525/si.2003.26.2.239>
- Schroeder, R. D., & Frana, J. F. (2009).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n,  
emotional coping, and criminal desistanc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en undergoing change. *Sociological spectrum*, 29(6), 718-741.  
<https://doi.org/10.1080/02732170903189076>
- Sedighimornani, N., Rimes, K., & Verplanken, B. (2021).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experience of shame and shame management: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peer acceptance, and attachment  
styl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61(2), 129-145.  
<https://doi.org/10.1080/00224545.2020.1778616>
- Serin, R. C., & Lloyd, C. D. (2009). Examining the process of offender  
change: The transition to crime desistance. *Psychology, Crime &  
Law*, 15(4), 347-364.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0802261078>
- Sharpless, L., Kershaw, T., & Willie, T. C. (2022). Associations

- between state-level restorative justice policies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women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SM-Mental Health*, 2, 100085. <https://doi.org/10.1016/j.ssmmh.2022.100085>
- Sherman, L. L., Strang, H. H., Barnes, G. G., Bennett, S. S., Angel, C. C., Newbury-Birch, D. D., ... & Gill, C. C.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The Smith Institute.
- Sherman, L. W. (2003). Reason for emotion: Reinventing justice with theories, innovations, and research—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2002 Presidential Address. *Criminology*, 41(1), 1-3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3.tb00980.x>
- Sherman, L. W., Strang, H., Angel, C., Woods, D., Barnes, G. C., Bennett, S. & Inkpen, N. (2005). Effects of face-to-face restorative justice on victims of crime in four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3), 367-395.
- Sherman, L. W., Strang, H., Barnes, G., Woods, D. J., Bennett, S., Inkpen, N., Newbury-Birch, D., Rossner, M., Angel, C., Mearns, M., & Slothower, M. (2015). Twelve experiment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Jerry Lee program of randomized trial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1(4), 501-540.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15-9247-6>
- Sherman, L. W., Strang, H., Mayo-Wilson, E., Woods, D. J., & Ariel, B. (2015a). Ar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effective in reducing repeat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a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 1-24. <https://doi.org/10.1007/s10940-014-9222-9>
- Sherman, L., Strang, H., & Woods, D. (2000, December). Recidivism

patterns in the Canberra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recidivism-patterns-canberra-reintegrative-shaming-experiments-rise>

Stamatakis, N., & Vandeviver, C. (2013).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elgian prisons: The results of an empirical research.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9, 79-111. <https://doi.org/10.1007/s10611-012-9408-8>

Steiner, B., Butler, H. D. & Ellison, J. M. (2014). Causes and correlates of prison inmate misconduct: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vid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2(6), 462-470.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4.08.001>

Stewart, E. A. (2006). RETRACTED ARTICLE School social bonds, school climate, and school misbehavior: A multilevel analysis. *Justice Quarterly*, 20(3), 575-604.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300095621>

Strang, H., Sherman, L. W., Mayo-Wilson, E., Woods, D., & Ariel, B. (2013).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 (RJC) using face-to-face meetings of offenders and victims: Effects on offender recidivism and victim satisfac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9(1), 1-59. <https://doi.org/10.4073/csr.2013.12>

Stuewig, J., Tangney, J. P., Heigel, C., Harty, L., & McCloskey, L. (2010). Shaming, blaming, and maiming: Functional links among the moral emotions, externalization of blame, and aggress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44, 91-102. <https://doi.org/10.1016/j.jrp.2009.12.005>

- Sun, Y., Li, J. B., Oktaufik, M. P. M., & Vazsonyi, A. T. (2022). Parental attachment and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The mediating role of self-control.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31(4), 923-933.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21-02071-6>
- Sutherland, E. H. (1956). The Sutherland Papers. In Cohen, A. K., Lindesmith, A. R., & Schuessler, K. F. (Eds.),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13-29),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 R. (1978).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New York, San Jose.
- Suzuki, M., & Hayes, H. (2016). Current debates over restorative justice: Concept, definition and practice. *Prison Service Journal*, 2016(228), 4-8. <https://doi.org/10.17605/OSF.IO/GK5C2>
- Sweeten, G., Pyrooz, D. C., & Piquero, A. R. (2013). Disengaging from gangs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30(3), 469-500.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2.723033>
- 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 664-670. <https://doi.org/10.2307/2089195>
- Tangney, J. P. (1995). Recent advances in the empirical study of shame and guil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38(8), 1132-1145.  
<https://doi.org/10.1177/0002764295038008008>
- Tangney, J. P. (1995). Shame and guilt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J. P. Tangney & K. W. Fischer (Eds.), *Self-conscious emotions: The psychology of shame, guilt, embarrassment, and pride* (114-139). Guilford Press.

- Tangney, J. P., Stuewig, J., & Martinez, A. G. (2014). Two faces of shame: The roles of shame and guilt in predicting recidivism. *Psychological science*, 25(3), 799-805.  
<https://doi.org/10.1177/0956797613508790>
- Tangney, J. P., Wagner, P. E., Hill-Barlow, D., Marschall, D. E., & Gramzow, R. (1996). Relation of shame and guilt to constructive versus destructive responses to anger across the lifespa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4), 797-809.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70.4.797>
- Tannenbaum, F. (1938).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W. E., Mitchell, J., & Dodder, R. A. (2010). An empirical test of Hirschi's control theory of delinquency. *Deviant Behavior*, 5(1-4), 11-22.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1984.9967628>
- Tibbetts, S. G., & Herz, D. C. (1996). Gender differences in factors of social control and rational choice. *Deviant Behavior*, 17(2), 183-208.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1996.9968022>
- Tibbetts, S. G., & Myers, D. L. (1999). Low self-control, rational choice, and student test chea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3, 179-200.
- Toch, H. (2000). Altruistic activity a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3), 270-278.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0443002>
- Tracy, P., & Kempf-Leonard, K. (1996).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criminal careers*. Plenum Press.

- Trivedi-Bateman, N. (2015). The roles of empathy, shame, and guilt in violence decision-making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Repository.
- Trivedi-Bateman, N. (2021). The combined roles of moral emotion and moral rules in explaining acts of violence using a situational action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7-18), 8715-8740.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9852634>
- Uggen, C., & Kruttschnitt, C. (1998). Crime in the break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sistance. *Law & Society Review*, 32(2), 339-366.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https://sites.unicef.org/tdad/basicprinciplesuseofrj.pdf>
- Van Camp, T. (2014).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restorative practices: finding a voice*. Routledge.
- Van Camp, T., & Wemmers, J. A. (2013). Victim satisfaction with restorative justice: More than simply procedur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19(2), 117-143. <https://doi.org/10.1177/0269758012472764>
- Van Ginneken, E. F. (2016). Making sense of imprisonment: Narratives of posttraumatic growth among female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2), 208-22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4548531>
- Van Ness, D., & Strong, K. H. (2014). *Restoring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to restorative justice* (fifth edition). Routledge.
- Van Vliet, K. J. (2008). Shame and resilience in adulthood: A grounded theory stud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5(2), 233.

<https://doi.org/10.1037/0022-0167.55.2.233>

Van Vliet, K. J. (2009). The role of attributions in the process of overcoming shame: A qualitative analysis.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82(2), 137-152.

<https://doi.org/10.1348/147608308X389391>

Vanhooren, S., Leijssen, M., & Dezutter, J. (2018). Posttraumatic growth during incarceration: A case study from an experiential–existenti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58(2), 144-167. <https://doi.org/10.1177/0022167815621647>

Visher, C. A., Debus-Sherrill, S. A., & Yahner, J. (2011). Employment after priso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former prisoners. *Justice Quarterly*, 28(5), 698-718.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0.535553>

Wade, A. (2007). Despair, resistance, hope: Response-based therapy with victims of violence. In Flaskas, C., McCarthy, I., & Sheehan, J. (Eds.), *Hope and despair in narrative and family therapy* (63-74). Routledge.

Wager, N., O'Keeffe, C., Bates, A., & Emerson, G.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cidivism: Investigating the impact of victim-preference for level of engagement. *Ljetopis socijalnog rada* (Annual of Social Work), 22(1), 61-80.

<https://doi.org/10.3935/ljsr.v22i1.83>

Walgrave, L. (1999). Community service as a cornerstone of a systemic restorative response to juvenile justice. In G. Bazemore & L. Walgrave (Eds.),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i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129-154).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Walker, M. U.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par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37(3), 377-395. <https://doi.org/10.1111/j.1467-9833.2006.00343.x>
- Walters, M. A. (2015). 'I THOUGHT" HE' S A MONSTER"...[BUT] HE WAS JUST... NORMAL'.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5(6), 1207-1225. <https://doi.org/10.1093/bjc/azv026>
- Weare, S. (2013). “The mad”, “the bad”, “the victim”: Gendered constructions of women who kill with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Laws*, 2(3), 337-361. <https://doi.org/10.3390/laws2030337>
- Weare, S. (2017). Bad, mad or sad? Legal language, narratives,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s of women who kill their children in England and Wa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émiotique juridique*, 30, 201-222. <https://doi.org/10.1007/s11196-016-9480-y>
- Weimann-Saks, D., Peleg-Koriat, I., & Halperin, E. (2022). Incremental beliefs and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ases of sexual, violent and property offense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61(4), 169-187.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22.2062518>
- Wells, L. E., & Rankin, J. H. (1988). Direct parental control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6(2), 263-285.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88.tb00841.x>
- Wemmers, J. A., & Canuto, M. M. (2002). Victims' Experiences with Expectations and Perception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Research & Statistics Division.

- Wemmers, J. A., & Cyr, K. (2005). Can mediation be therapeutic for crime victims? An evaluation of victims' experiences in mediation with young offender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7(3), 527-544.  
<https://doi.org/10.3138/cjccj.47.3.527>
- West, D. J., & Farrington, D. P. (1977). The delinquent way of life: Third report of the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Wooldredge, J. (2020). Prison culture, management, and in-prison violence.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3, 165-188.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criminol-011419-041359>
- Wooldredge, J., Griffin, T., & Pratt, T. (2006). Considering hierarchical models for research on inmate behavior: Predicting misconduct with multilevel data. *Justice Quarterly*, 18(1), 203-231.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100094871>
- Zebel, S., Schreurs, W., & Ufkes, E. G. (2017). Crime seriousness and participation in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role of time elapsed since the offens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41(4), 385-397.  
<https://doi.org/10.1037/lhb0000242>
- Zehr, H. (2002).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irst published). Good Books.

## 附錄

### 附錄一 研究邀請函暨訪談同意書

#### 訪談邀請函

您好：

我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的研究生張琬琪(以下簡稱本研究)，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究)，這份邀請函將向您充分說明有關本研究的相關資訊，以便您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計畫。若您在閱讀本邀請函或參與本研究計畫的過程中，對於本研究計畫仍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提出，本研究將詳細說明。如果您決定參與本研究，請在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上簽名，以代表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若您在這份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參與研究計畫後，想法有所改變，您仍然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計畫而不需要任何理由。

####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訪談邀請：

本研究的目的為了解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歷程與經驗，以期在學術上做出貢獻，成為我國在發展修復式司法政策上之參考；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為敘事研究法，藉由半結構式訪談研究參與者參與修復程序的過程，透過研究參與者自由敘說自身經驗，了解其參與修復程序的變化。

#### 二、研究方法與程序：

為深入了解您參與修復程序之經驗，本研究誠摯地邀請您接受訪談，訪談次數預計將進行 2-3 次，每次訪談時間約 1.5-2 小時，訪談次數、時間長度及地點，由您與本研究共同約定。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該錄音僅供本研究分析之用，如有任何疑慮亦可隨時詢問研究者。

即使您同意接受訪談和錄音，但在訪談過程中，有關個人隱私或不便說明之處，您可以拒絕回答或錄音，亦可隨時結束訪談；訪談過程中若您有任何不舒服的感受，也請您隨時告訴本研究。

#### 三、研究材料之運用規劃：

本研究將作為本研究之碩士學位論文，然為保障您的權益及隱私為最高原則，因此您提供的任何資料會加以保密，僅供本

研究使用，未經您同意，不會給本研究不相關之第三者，並且研究結果的撰寫亦將不會公布您的姓名或其他任何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而會以匿名方式呈現，也會讓您檢核訪談紀錄和論文內容，您有權利決定公開那些資料在本研究論文中，若您的資料不願意公開，本研究者絕對尊重您的決定。

#### 四、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研究完成前，研究者將審慎維護您的隱私權，如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均視為機密並妥善保存。

研究結束後，研究者將銷毀本研究之所有原始資料及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 五、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一)倘若在研究過程中，您對本研究及個人相關權益有任何疑問或感到任何不適，您有權隨時要求研究者做更詳盡的說明。

(二)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如您選擇參加，研究過程中，您不需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退出研究，且不會引起任何責備或不良結果，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時，您可以要求研究者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您已提供之資料：

1.已收集資料繼續提供研究者於本研究計畫中使用，計畫結束後請依所定時程處理或銷毀。

2.已收集資料不願意繼續提供研究者於本研究計畫使用，計畫結束後請依所定時程處理或銷毀。

(三)即便訪談結束或研究結束，倘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或意見，都歡迎您隨時向我詢問或反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研究生 張琬琪 敬上  
電話 09  
指導教授 葉怡伶 博士

## 研究同意書

我同意成為「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的研究參與者，接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研究生張琬嫻之訪談，提供我個人的經驗，以作為學術研究之用。

在訪談過程中，我同意接受全程錄音、筆記，以及為一切記載之必要行為，且錄音內容可被繕寫為文字稿以供研究者分析，並同意研究者引用我的部分談話內容於研究者之論文當中，而研究者在研究論文中所引用之我的訪談內容及我的部分個人資料(如年齡、性別、參與修復程序之時期)，也將在我的同意下方能使用而作為最後公開之碩士論文，然在我個人隱私權益被保護的條件下，所有足以辨識我個人身分的資料將被隱匿。

若我在訪談期間有引發任何不舒服之感受，能夠隨時放棄參與本研究，並且已取得的資料亦能選擇不被使用，而不致受到任何質疑或指責。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我同意參與本研究：

訪談錄音： 同意  不同意

論文回饋：

無需

研究者完成請提供論文

電子檔，寄至\_\_\_\_\_

紙本，寄至\_\_\_\_\_

我不同意參與本研究

研究參與者簽名：

日期：

---

## 研究者簽署欄

研究者已向研究參與者詳細說明研究目的、研究參與者之相關權益，研究者會遵守的倫理原則。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保障您的權益，利於日後聯繫。

研究者簽名：

日期：

## 附錄二 訪談大綱

問題目的	問題內容	細節問題
基本資料	自我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齡</li> <li>2. 職業</li> <li>3. 宗教信仰</li> <li>4. 家庭狀況(原生家庭、婚姻、子女)</li> </ol>
參與修復式程序的歷程及經驗	開始投入修復程序的情境脈絡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什麼情況下得知有參與修復方案的機會?</li> <li>2. 得知有參與修復方案的機會之後,您的反應為何?</li> <li>3. 在這之前是否聽過「修復式正義」或「修復式司法」?</li> <li>4. 選擇參與修復的考量因素為何?推力因素與拉力因素分別有哪些?</li> <li>5. 參與修復方案的期待為何?</li> </ol>
	參與修復程序的過程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何時認為自己正在參與修復方案?何時認為已結束參與修復方案?從開始參與到結束共為期多久?</li> <li>2. 參與修復方案的過程是如何?</li> <li>3. 有沒有發生什麼事讓你有過後悔或不想繼續修復的念頭?</li> <li>4. 有沒有遭遇什麼困難或挫折?若有,如何因應?因應結果如何?</li> <li>5. 有沒有發生什麼事讓您認為自己選擇參與修復方案的決定是對的?</li> <li>6. 修復後的結果為何?</li> </ol>
	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主觀感受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修復方案的感受與想法為何?這樣的感受與想法是否曾有改變?在什麼樣的情境脈絡下轉變?</li> <li>2. 如何看待修復後的結果?</li> <li>3. 對判決結果的看法?是否有受到參與修復方案的影響?</li> </ol>
對犯罪事件中利害關係人的主觀感	如何看待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被害人的想法或感受是否有所不同?若有,是在什麼情境脈絡下轉變?</li> <li>2. 對被害人家屬的想法及感受是否有</li> </ol>

受	所不同?若有，是在什麼情境脈絡下轉變?
認為修復程序對自己的影響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自己的想法或感受是否有所不同?若有，是在什麼情境脈絡下轉變?</li> <li>2. 是否認為修復方案對自己有什麼幫助或傷害、損失?</li> </ol>
如何看待自己周圍的重要他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周遭重要他人的想法或感受是否有所不同?若有，是在什麼情境脈絡下轉變?</li> <li>2. 與周遭他人互動是否有所不同?若有，是在什麼情境脈絡下轉變?</li> </ol>
如何看待犯罪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犯罪事件的想法或感受是否有所不同?若有，是在什麼情境脈絡下轉變?</li> </ol>